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UO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新股股數：普通股 2,421 仟股。
 - (四)發行新股金額：新臺幣 24,21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70 元，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69,470 仟元。
 - 2.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363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2,058 仟股係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2,058 仟股。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9 頁至第 107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計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 14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至第 46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8,153,120 股上櫃乙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標準後，列為上櫃股票，並業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櫃契約。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00	1.65%
現金增資	41,750,000	23.00%
盈餘轉增資	43,221,700	23.81%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559,500	51.54%
法定公積轉增資	0	0.00%
合計	181,531,2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育峰、李慈慧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tw/](http://www.fsi-law.com.tw/)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賴淑君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聖凱

職稱：財會處協理 職稱：董事長資深法務專員

電話：(02)7739-2260 電話：(02)7739-2260

電子郵件信箱：efin@nuuo.com 電子郵件信箱：efin@nuuo.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nuuo.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競爭廠商增加壓縮毛利

受到國內廠商逐步擴充產品線及中國業者規模日漸壯大的影響，未來產業勢必會面臨到價格戰，使得毛利壓縮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加強研發能力，在舊產品價格漸趨下跌時能快速推出新產品，維持整體毛利率，並結合軟硬體與其他解決方案，拉高產品的附加價值與門檻，將有助於避免價格戰與提升市占率。

二、營運風險

(一)軟體技術日趨重要，人員流動造成之影響增加

安全監控設備與其他應用之結合日益增加，軟體的開發與整合及技術保全成為重要課題。且高端研發人員培訓不易，人員異動將對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持續整合第三方軟體創造新的應用，並建立全球通路體系與技術支援系統，培養長期技術合作夥伴，並積極佈局智慧財產權和技術專利。此外，提供足夠之福利制度及完整的教育訓練，積極提升研發素質並留下優秀人才，以確保技術之持續發展。

(二)在地化行銷使成本增加

近年來安全監控廠商除硬體規格提升外，也注重自有軟體系統的改善，隨著系統整合商於銷售通路的地位日益重要，因此在地化的推廣與教育訓練更顯重要，惟在地化行銷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使行銷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選擇適當代理商進行緊密合作，除經銷產品外，也與當地具系統整合能力之廠商共同推動培訓計畫與專案開發，借助當地廠商的力量，進行更多在地化推廣與行銷。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至第 46 頁。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81,531,2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1 號 B1			電話：(02)7739-2260			
設立日期：95 年 8 月 17 日				網址：www.nuuu.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2 年 1 月 14 日 興櫃日期：102 年 4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楊文彬	發言人：	賴淑君	職稱：財會處協理			
	總經理	黃建峯	代理發言人：	黃聖凱	職稱：董事長資深法務專員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李慈慧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751-9918		網址：www.fsi-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11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11 月 21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45% (103 年 05 月 1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55% (103 年 05 月 1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05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	楊文彬	8.23%	董事	黃聖凱	0.82%	監察人	喻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
董事	黃建峯	4.36%	獨立董事	陳昱豪	-	監察人	吳馥蘭	-
董事	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	獨立董事	禡建斌	-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ACE LAND LOGISTICS LTED.	12.20%
董事	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	監察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8%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	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	內銷 9.5% 外銷 90.5% (102 年度)					8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43-46 頁		
去年度 (102)	營業收入：555,716 仟元；稅前純益：136,679 仟元；每股盈餘(稅後)：6.82 元					11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8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41
二、風險事項.....	43
三、公司組織.....	47
四、資本及股份.....	6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7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1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7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十、併購辦理情形.....	7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7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94
三、轉投資事業.....	95
四、重要契約.....	9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9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7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5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2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0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控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	130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30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30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30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31	131
十六、發行人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31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31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31
十九、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31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1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1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40
附件、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本公司未來面臨中國大陸同業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未來面臨中國大陸同業競爭之風險

中國大陸市場在保護政策下，尚非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另於全球市場和中國大陸同業之優勢比較如下：

	產品系列	產品特點	行銷方式	功能	價格	最終用戶
京晨公司	Solo Ser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超過 110 個攝影機品牌(2,200 種攝影機) ● 提供單鍵設定的智慧型功能 	低階價格，提供高 CP 值產品	中	中	家庭或小型企業
	Crystal Ser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建 Intel x86 高速處理器 ● 業界領先的硬碟高速錄影技術 ● 支援超過 110 個攝影機品牌(2,200 種攝影機) 	中階價格，卻提供企業級軟體規格，以滿足大型專案之需求	強	高	賭場、醫院、學校、大型連鎖店或購物中心
大陸同業	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公司 7700/ 7600 ser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價 	入門規格，價格競爭	弱	低	家庭或小型企業
	大華技術(股)公司 3200/ 3800/ 4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價 	入門規格，價格競爭	弱	低	家庭或小型企業

中國大陸同業中，目前以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公司及大華技術(股)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然其以低階入門產品為主，並以價格為主要競爭手段，因此將直接衝擊本公司小型產品之銷售。

然而本公司擁有完整產品線，除小型產品 Solo Series 屬家用或小型零售商店使用外，中高型產品 Crystal Series 適用於一般中大型企業、連鎖店及購物中心。此外，本公司之網路安控錄影機及安控軟體可連接多台，形成一個大型安控系統，可運用於大型專案，例如賭場及連鎖店等。本公司支援 110 個以上品牌及 2,200 種型號之攝影機，並具有業界領先的硬碟高速錄影技術，相較大陸同業具有競爭優勢。

(2)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A.小型安控錄影機市場

(A)由於小型產品受大陸同業低價競爭的影響，未來將視情況調降小型錄影機產品(NVRsolo 與 NVRmini)之價格，以增加銷售量及營收。

(B)下半年度將針對 NVRsolo 進行 2 代新產品開發，期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及營收。

B.中、大型安控錄影機市場

(A)本公司針對系統整合商為主的中高階產品，於 103 年初成立售前技術支援單位，並積極拓展海外當地銷售代表，未來將延續上開模式，積極開發高階標案市場，例如南非、英國、法國、印度及俄羅斯等地區。

(B)擴大與第三方廠商產品整合之領域，以帶動安控錄影機及頻道授權金等收入。

2.本公司現行影像儲存產品未來如未能自行開發影像分析功能所面臨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現行影像儲存產品未來如未能自行開發影像分析功能所面臨之風險

目前本公司的產品中已具有「Smart Search」的基本智能分析功能，主要係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的演算法，以最低記憶體與 CPU 資源的耗費為前提，對監視區域進行動態分析，達到智能預警的功能。未來若未能加強、開發影像分析功能，將可能面臨產業發展之瓶頸。

(2)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透過與第三方的整合後，將影像和不同產業的資料做整合，產生新的應用，目前具體研發計畫名稱為「語意元數據引擎(Semantic Metadata Engine)開發」，語意元數據引擎能將影像轉換成有意涵的人、事、物資料，產生商業分析報表，例如特定貨架前客戶駐足之人數、次數、時間等資料。

另根據智能分析的結果，可提供預防警報功能，如於零售現場若經由影像判讀櫃檯前方無人，但收銀機抽屜被打開時，系統將立即啟動警報功能，以預防損失，該系統亦能提供交通系統的車流分析及性別年齡分析等功能。

綜上所述，本公司智能分析未來發展方向除透過與第三方的整合，將影像和不同產業的資料整合，並經過本公司未來積極開發之語意元數據引擎分析後，提供各項商業分析報告與警示功能。

(二)營運概況乙節：

1.本公司未來如何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與新技術布局之說明。

(1)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方式說明：

A.員工參股及薪獎制度

本公司為吸引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分別於100年度及101年度發行793仟股及700仟股之員工認股權。在員工薪酬方面，為達到激勵員工及與員工分享工作成果之目的，本公司透過年度績效考評做為員工分紅、獎金之發放依據，並不定期蒐集外部薪資資料以檢視薪資水平，做為調薪之依據，101年度至103年度薪資調升平均幅度為4%~7%，並逐年依據營運狀況與個人表現發放員工分紅，盼能藉由員工參股及薪獎制度延攬及留住優秀人員。

B.教育訓練及創意提案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實施導師(Mentor)制度，由導師協助新進員工適應工作環境及專業領域上之成長，在教育訓練方面，每年度結束前各部門均須提出次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交由行政部門編列預算及安排內部或外部講師。本公司亦補助基層主管參加職訓局舉辦之管理課程並取得相關證照。

此外，為加強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及提供發揮平台，本公司除執行創意提案制度，提供員工對於公司制度、產品及其他待改善部分提出改善計畫之平台，員工之提案計畫一經採用，本公司即頒發獎金予該員工藉此加強員工對本公司營運之投入程度。

C.組織扁平化及通暢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致力於組織之扁平化，員工之意見較容易傳達至高階管理階層，且每季召開員工會議，高階管理階層須與會報告並與員工面談，及時反映問題，提供通暢之溝通管道。

(2)提升研發能力與新技術布局之說明

本公司為維持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未來將採取下列方式因應策略：

A.持續發展高階技術作為產品區隔。

B.持續進行第三方軟硬體之整合，為產品加值及建構同業進入障礙。

C.進一步招募與留任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

目前本公司進行之技術研發內容為：(A)錄影流量提升、(B)影像壓縮率提高、(C)高畫質影像處理、(D)智能分析功能、(E)第三方整合應用及(F)雲端技術，說明如下：

未來趨勢及新興技術	具體研發計畫名稱	應用敘述	運用的產品
錄影流量提升	檔案環(File Ring)	提高硬碟穩定寫入的處理能力，避免檔案在儲存及刪除時產生碎裂化(Fragmentation)，以發揮硬體效能，提升錄影流量。	Crystal, Titan
影像壓縮率提高	H.265 解碼系統應用與硬體加速	H.265 解碼演算法整合至本公司程式內，同時分散部分演算法至圖形處理器(GPU)等硬體以進行平行處理，以提高影像處理能力。	全系列產品
高畫質影像	廣角鏡頭影像校正(Fisheye Dewarp)	開發廣角鏡頭影像的校正技術，讓監控攝影機走向高解析度的同時，使用廣角鏡頭可有效的節省攝影機的成本。	全系列產品
智能分析	語意元數據引擎(Semantic Metadata Engine)開發	語意元數據引擎能將影像物件轉換成有意涵的人、事、物資料，再透過信息融合(Information Fusion)的演算法，提供判讀的加值型服務，如零售業的人流分析、交通系統的車流分析等。	Crystal、Mainconsole
第三方整合應用	Lenel 門禁系統、Immix 警報系統、ARH 車牌辨識系統等相關整合	本公司與 Lenel 門禁系統、Immix 警報系統、ARH 車牌辨識系統廠商進行策略性整合，透過對第三方產品的整合優勢，提高本公司產品的附加功能。	全系列產品
雲端技術	雲端虛擬化(Virtualization)的技術研發	本公司擬藉由雲端虛擬化技術切入雲端相關應用，提升附加價值。	Crystal

2. 本公司未來專利權布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1) 關於本公司專利佈局之策略說明如下：

A. 目前尚無軟體相關專利，惟電腦程式著作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本公司主要從事網路安控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影像擷取卡(Card)及安控軟體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由於軟體程式功能及演算法容易以不同程式指令組合來完成，主張侵權不易，此外目前國內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故並無申請軟體相關專利。

另本公司經洽詢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表示：依據國內法令及國際公約對軟體產品定義為『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之著作。』故本公司所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應屬於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0 款所謂的『電腦軟體』，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範疇。而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故著作人在完成著作權時，即取得所有權。並且，著作權人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函令解釋，無需登記或註冊，即受著作權之保護，故本公司所創造之電腦軟體本身即屬於本公司之著作權，受到保護，縱使其銷售至國外如歐美各地，亦受到國際上著作權公約之保障。

此外，本公司於銷售過程中，未曾接獲各國行政機關之主張需取得相關專利或著作權始得販售本公司產品之情事，且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而肇生訴訟之情事。

B.配合硬體產品開發而申請新型專利

隨著 NVR 硬體產品上市後，本公司逐漸著手進行專利申請，目前公司已申請二個專利權通過，茲將本公司目前取得之專利權相關資訊彙整如下：

申請時間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專利權期限	應用產品	專利屬性
102.12	資料處理系統及其用戶端設備	中華民國	102223232	103.6~112.12	網路影像錄影機(NVR)-NVR Titan 及 Crystal Titan 系列	新型專利
102.12	監控設備	中華民國	102223234	103.7~112.12	網路影像錄影機(NVR)-NVR Titan 及 Crystal Titan 系列	新型專利

C.未來專利權佈局策略

本公司未來專利佈局策略如下：

(A)軟硬體結合申請專利

本公司已著手進行將整合軟硬體後之設備申請專利，未來將以全新的監控系統實體產品為優先申請專利對象。

(B)短期以台灣為優先

本公司專利佈局策略短期考量以專利之取得來形塑公司高技術含量，因台灣新型專利申請期間只需 6 個月，為爭取時效及成本效益考量，短期將優先以申請台灣新型專利為目標。

(C)長期將評估於具商業價值之國家申請專利

在台灣取得新型專利後，本公司將考量全球各市場的營運情況，評估於具有商業價值之國家進一步透過專利事務所申請該國之專利。

(2)本公司營業秘密之保護機制

A.電腦程式著作之保全

(A)合約：透過與員工簽訂合約，員工於本公司就任期間所設計、開發之電腦程式皆歸屬本公司所有，確保本公司能擁有完整之著作權利。

(B)電腦程式著作保存：有關程式語言之保存及權責控管，本公司使用一套名為 Subversion 的程式原始碼(Source Code)管理軟體來管理，包括版本管理、備份、權限控管等。各研發人員僅能取得、修改、瀏覽各自負責之軟體模組，軟體存取權限需經核決，最終需由研發主管簽核。

B.營業秘密

針對營業秘密部分，本公司持續規劃及檢討內部保密制度，現有之防範作法如下：

- (A)教育訓練：本公司透過定期性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員工保密之觀念。
- (B)保密合約：本公司與所有員工皆簽有保密協定，以積極手段約束員工執行保密之義務。
- (C)資料提供：所有本公司密級文件，會要求接受方簽屬保密協議。
- (D)訊息過濾：本公司不定時管控網路訊息，如有機密曝光疑慮，會立刻指派專人了解及處理。
- (E)法務人員：本公司設有法務專責單位，負責機密文件之保存及使用。

(3)本公司對於研發人員離職後之相關限制

A.到職時

本公司員工到職時簽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規範內容涵蓋如下：

- (A)員工或客戶等個人資料保護之義務：員工保證於在職期間若有經手蒐集、處理或利用公司員工或客戶、廠商相關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保護規範，如因違反規定而使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B)機密資料保護之義務：員工同意於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服務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洩漏、告知或交付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該營業秘密。所有記載或含有營業秘密之文件、電腦資料、圖表或其他與營業秘密相關之資料均屬公司所有。
- (C)著作權歸屬之規定：員工於服務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概念、發現、發明、改良、程式、製作技術、著作、改作等，均屬公司所有，如為著作或改作，應以公司為著作人，相關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皆歸屬公司自始擁有。
- (D)競業禁止規定：員工同意於在職期間內及離職後兩年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 a.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或投資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 b.為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商號或個人之受雇人、受任人、承攬人或顧問。
- (E)不得挖角及惡性競爭之規定：為維護公司權益，員工於離職後不得向原有同事挖角，亦不得對公司有惡性競爭之行為。

B.離職時

本公司員工離職時簽有「員工離職切結書」，規範內容涵蓋如下：

- (A)遵守對本公司關於智慧財產權及保密契約規定之義務。
- (B)不使用、不洩漏本公司機密資料之義務，於離職後，仍繼續有效。
- (C)受僱期間所完成或構思之發明及可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應屬本公司所有。

此外，由於到職時簽有競業禁止契約，因此離職後兩年內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如有違反，將依契約之內容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為懲戒，並請求損害賠償。

3.本公司產品與其他系統廠商產品整合(如車牌辨識系統及門禁系統)具體作法之說明。

本公司整合第三方軟硬體以創造新的應用，主要透過軟體開發，使POS、門禁、保全等第三方硬體系統可以和本公司安控系統進行資料交換，目前整合第三方軟硬體案例如下表：

第三方品牌	第三方產品	整合效益	運用案例
Vert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簡稱 VIT)	車牌辨識	透過車牌辨識、影像分析、計算車數，可達到： 1.車輛出入口管制：降低車輛回堵於出入口的狀況。 2.動態警示突發問題：結合智慧影像分析，針對停車場中常見糾紛，如鬥毆及車輛擦撞等，進行主動通知。	1.澳洲- Weight bridge(地磅站) 2.阿爾巴尼亞- Government(監理所) 3.巴西- parking lots(停車場)
Gallagher Group Limited (簡稱 Gallagher)	門禁系統	透過影像系統整合，可改善舊門禁系統的弊病，例如刷卡人員非本人的臉部辨識。	1.納米比亞- Nampower(銀行)
IBM 及 Micros Systems, Inc. (簡稱 Micros)	POS	經由安控系統結合 POS 系統，可有效偵測賣場收銀之確實性，追蹤分析賣場商品的不正常遭竊，防止收銀員的舞弊事件。	1.羅馬尼亞- Auchan shopping mall (量販店) 2.南非- Shell Petrol Station (加油站) 3.比利時- Pandora Jewelry shop (珠寶店)
優迪數碼科技(股)公司 (簡稱 UDP)	智能分析	智能分析的效益： 1.透過安控軟體可針對影像中移動及入侵物體進行主動警示，避免監控人員因疲憊造成疏忽。 2.透過智能分析中的計數功能，提供人流、物流的計算分析，幫助零售業者了解其客群結構。	1.中國- Xintiandi Department Store(百貨公司) 2.泰國- Secom shopping mall (百貨公司) 3.南非- Warehouse(倉儲中心)

此外，本公司正與 Lenel 門禁系統、Immix 警報系統、ARH 車牌辨識系統廠商進行策略性整合，透過對第三方產品的整合優勢，提高本公司產品的附加功能。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安控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影像擷取卡(Card)及安控軟體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43,358	100.00	555,716	100.00	123,837	100.00
營業成本		86,495	19.51	129,599	23.32	29,833	24.09
營業毛利		356,863	80.49	426,117	76.68	94,004	75.91
營業費用		275,343	62.10	302,048	54.35	82,322	66.48
營業利益		81,520	18.39	124,069	22.33	11,682	9.43
營業外收入(支出)		(1,944)	(0.44)	12,610	2.27	6,297	5.09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79,576	17.95	136,679	24.60	17,979	14.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7,812	1.76	12,945	2.33	2,479	2.02
本期淨利		71,764	16.19	123,734	22.27	15,500	12.50
期末資本額		181,531		181,531		181,531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 1)	5.04		6.72		0.85	
	追溯後(註 2)	5.04		6.72		0.8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 103 年第一季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 95 年 8 月 17 日，從事網路安控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影像擷取卡(Card)及安控軟體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由於已開發國家對生活安全的高要求，及開發中國家面臨社會犯罪增加，促使安控產品之需求成長。根據 IHS 研究報告，101 年~106 年網路安控產業之年成長率將達 20%-25%，對該公司網路安控錄影機及安控軟體產品有利。

該公司主要產品類別、重要用途及功能列示如下：

A.網路安控錄影機

京晨公司所銷售之網路安控錄影機(NVR)，主要用於連接網路攝影機，提供儲存、示警、遠端監控等功能，產品包括應用於家用及中小型企業的 NVRmini(小型系列，須連接電腦主機及螢幕)、NVRsolo(小型系列，接上螢幕即可操作)，及應用於中大型專案(如：醫院、法院、工廠及大型連鎖企業等)之 NVR Titan(中型系列)、Crystal(大型系列)等系列產品，營業收入包含主機銷售及頻道授權金收入(加購錄影頻道之授權金收入)。

B.影像擷取卡

影像擷取卡主要用以連接類比攝影機，具備影音壓縮功能，並將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以進行數位儲存、回放及分析。

C.安控軟體

京晨公司的安控軟體 Mainconsole 主要用途為遠端即時監看、控制、回放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的儲存管理及資料分析，除可處理來自類比攝影機及網路攝影機訊號外，並具備智能辨識、遮罩、儲存、示警及計算等功能。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網路安控錄影機	主要用於連接網路攝影機，提供儲存、示警、遠端監控等功能。	226,388	51.06	332,203	59.78	67,784	54.74
影像擷取卡	主要用以連接類比攝影機，具備影音壓縮功能，並將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以進行數位儲存、回放及分析。	85,604	19.31	64,458	11.60	14,016	11.32
安控軟體	主要用途為遠端即時監看、控制、回放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的儲存管理及資料分析。	99,974	22.55	111,402	20.05	28,679	23.16
其他產品	主要為軟體代工開發收入，及整合他廠系統收入(如車牌辨識系統、智能視頻監控系統、及POS 影像系統等)。	31,392	7.08	47,653	8.57	13,358	10.78
合 計		443,358	100.00	555,716	100.00	123,8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組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組)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利 率(%)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組)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利 率(%)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組)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利 率(%)
網路安控錄影機	226,388	171,831	20,009	11,314	2,727	75.90	332,203	244,219	31,988	10,385	2,751	73.51	67,784	48,498	7,101	9,546	2,716	71.55
影像擷取卡	85,604	63,029	5,962	14,358	3,787	73.63	64,458	44,412	4,542	14,191	4,413	68.90	14,016	8,514	1,173	11,949	4,690	60.75
安控軟體	99,974	99,889	24,867	4,020	3	99.91	111,402	111,402	35,336	3,153	0	100.00	28,679	28,463	12,370	2,318	17	99.25
其他產品(註)	31,392	22,114	-	-	-	70.44	47,653	26,084	-	-	-	54.74	13,358	8,529	-	-	-	63.85
總計	443,358	356,863	-	-	-	80.49	555,716	426,117	-	-	-	76.68	123,837	94,004	-	-	-	75.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產品種類較多且計算單位不同，故不計算其單位售價與單位成本，且其他類產品營收比重 3 期分別僅 7.08%、8.57%及 10.78%，故不予分析比較。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A.網路安控錄影機(NVR)

京晨公司所銷售之網路安控錄影機(NVR)，主要用於連接網路攝影機，提供儲存、示警、遠端監控等功能，產品包括應用於家用及中小型企業的 NVRmini、NVRsolo，及應用於中大型專案之 NVR Titan、Crystal 等系列產品，營收包含主機銷售及頻道授權金收入。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 NVR 產品之營收分別為 226,388 仟元、332,203 仟元及 67,784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51.06%、59.78%及 54.74%。

(A)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京晨公司 102 年度 NVR 產品營收增加 105,815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46.74%，主要原因如下：

- a.NVR Titan 系列產品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52,631 仟元及 44.89%，主要因 100 年下半年推出之 NVR Titan 系列產品，最多可支援 64 頻道的攝影機，為該公司跨足中大型市場之優異產品，推出後受到客戶的肯定，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例如：102 年度對 SA 公司(US)銷售金額增加 10,431 仟元、Tri-Ed(US)銷售金額增加 8,198 仟元、Cassidy 銷售金額增加 4,124 仟元。
- b.102 年度 NVRsolo 營收 56,058 仟元較 101 年度 185 仟元增加 55,873 仟元及 30,271.37%，主要因 101 年底所推出的新產品 NVRsolo，專為小型應用市場所開發設計，具設定簡易、操作方便等特性，受到客戶肯定，使銷售上升。另 102 年度 NVR 產品平均售價 10,385 元較 101 年度 11,314 元下降 8.21%，主係平均單價較低的頻道授權金占 NVR 產品比重由 101 年度 22.26%，提升為 102 年度 25.62%，致拉低整體 NVR 產品平均單價，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京晨公司 103 年第一季 NVR 產品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8,556 仟元及 11.21%，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室外裝機困難，業務推動不易所致，使得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收減少。

另 103 年第一季 NVR 產品平均單價 9,546 元較 102 年第一季 11,200 元下降 14.77%，主係 103 年推出之新產品 Crystal Titan 尚屬新品上市價格優惠階段，因此平均單價較低，103 年第一季占 NVR 產品營收達 11.13%，以及平均單價較低的頻道授權金占 NVR 產品比重較上期增加 7.37%，致拉低整體 NVR 產品平均單價，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影像擷取卡

影像擷取卡具備影音壓縮功能，主要用以接收類比攝影機的類比訊號，並將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以進行數位儲存、回放及分析。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影像擷取卡之分別為 85,604 仟元、64,458 仟元及 14,016 仟元，占比重分別為 19.31%、11.60% 及 11.32%。

(A)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102 年度影像擷取卡營收較 101 年度下降 21,146 仟元及 24.70%，主係隨著網路頻寬提高及影像晶片功能提升，網路攝影機即可將影像數位化，致功能為將類比訊號轉為數位訊號的影像擷取卡需求下降。另 102 年度影像擷取卡之平均售價 14,191 元較 101 年度 14,358 元小幅下降 1.16%，平均單價差異尚非屬重大。

(B) 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影像擷取卡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1,770 仟元及 11.21%，主係隨著網路頻寬提高及影像晶片功能提升，網路攝影機即可將影像數位化，致功能為將類比訊號轉為數位訊號的影像擷取卡需求下降。另 103 年第一季影像擷取卡之平均售價 11,949 元較 102 年第一季 15,077 元下滑 20.75%，主係 103 年第一季無新產品推出，且舊產品因應市場競爭調降售價，致平均單價下降，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安控軟體(Mainconsole)

京晨公司的安控軟體 Mainconsole 主要用途為遠端即時監看、控制、回放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的儲存管理及資料分析，除可處理來自 HD-CCTV 攝影機、類比攝影機及網路攝影機訊號外，並具備智能辨識、遮罩、儲存、示警及判讀計算等功能。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安控軟體之分別為 99,974 仟元、111,402 仟元及 28,679 仟元，占比重分別為 22.55%、20.05% 及 23.16%。

(A)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102 年度安控軟體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11,428 仟元及 11.43%，主係隨著安全監控產業成長趨勢，以及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營收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 102 年度安控軟體平均售價 3,153 元較 101 年度 4,020 元下滑 21.57%，主係 102 年度低價入門軟體銷量較 101 年度增加 2,676 單位及 111.13%，致拉低平均單價所致，平均單位售價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安控軟體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378 仟元及 1.30%，其銷售金額尚無重大變動。另 103 年第一季安控軟體平均售價 2,318 元較 102 年第一季 3,615 元下跌 35.88%，主係該公司促銷低價入門款安控軟體使銷量增加，銷售政策係透過低價入門款之銷售，使終端客戶使用後習慣或熟悉該公司之軟體操作介面，未來在功能提升需求下，直覺考慮向該公司採購進階版之安控軟體，而 103 年第一季低價入門軟體銷量達 4,547 單位，較 102 年第一季成長 910.44%，其中景陽科技為大陸著名之網路攝影機製造商，該公司為促銷及打進其供應鏈，銷售予景陽科技低價入門款之安控軟體，因價格較低，而有單筆最低採購量之限制，故景陽科技於 103 年第一季向該公司下單採購達 2,950 組及 1,660 仟元之安控軟體，致拉低平均單價，綜上，平均單位售價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D.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營收主要為軟體代工開發收入，及整合他廠系統收入(如車牌辨識系統、智能視頻監控系統、及 POS 影像系統等)，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1,392 仟元、47,653 仟元及 13,358 仟元，占比重分別為 7.08%、8.57%及 10.78%，主隨客戶需求而波動。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SA 公司	53,578	12.08	SA 公司	74,047	13.32	SA 公司	15,226	12.29
2	SB 公司	15,720	3.55	Tri-Ed	24,125	4.34	Tri-Ed	8,353	6.74
3	Tri-Ed	14,491	3.27	SB 公司	21,929	3.95	Q Video	6,002	4.85
4	SC 公司	13,917	3.14	Q Video	19,224	3.46	SB 公司	5,433	4.39
5	SG 公司	11,243	2.54	SG 公司	17,003	3.06	VIAKOM	3,958	3.20
6	Q Video	11,167	2.52	SI 公司	14,696	2.64	SH 公司	3,684	2.97
7	VIAKOM	9,540	2.15	Regal	13,989	2.52	SI 公司	3,246	2.62
8	SH 公司	9,101	2.05	SC 公司	12,079	2.17	MIWI	3,202	2.59
9	SE 公司	8,392	1.89	SH 公司	9,279	1.67	SJ 公司	3,156	2.55
10	SD 公司	8,136	1.84	VIAKOM	8,947	1.62	SK 公司	2,937	2.37
	小計	155,285	35.03	小計	215,318	38.75	小計	55,197	44.57
	其他	288,073	64.97	其他	340,398	61.25	其他	68,640	55.43
	銷貨淨額	443,358	100.00	銷貨淨額	555,716	100.00	銷貨淨額	123,8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SA 公司

SA 公司為跨國性的安全監控產品經銷商，為全球知名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旗下企業，全球擁有超過 200 個經銷據點，散布於北美、歐洲、中東、亞太及非洲地區，經銷 400 多家品牌廠商產品，產品組合包含監控系統、門禁系統、防盜系統、火警系統等相關產品。

由於 SA 公司經銷體系分佈全球，因此 SA 公司係依區域別分為不同事業體，該公司銷售予 SA 公司之範圍涵蓋北美、歐洲、亞太及南非等地區。而 SA 公司為該公司長期往來客戶，並透過 SA 公司之行銷通路銷售該公司全系列產品，而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A 公司集團營收分別為 53,578 仟元、74,047 仟元及 15,226 仟元，

占各年度營收之 12.08%、13.32% 及 12.29%，皆為第一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20,469 及 38.20%，主係 SA 公司積極發展數位安控產品所致；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下降 3,865 仟元及 20.25%，主係受到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所致。

B.SB 公司

SB 公司成立於 7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係國際知名的網路設備商，以自創品牌行銷各式網路通訊產品及企業資安設備，包括網路集線器、交換器、網路介面卡、數位家庭設備、無線網路產品、寬頻網路產品及網路安全產品等。

京晨公司對 SB 公司之主為軟體代工開發收入，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B 公司營收分別為 15,720 仟元、21,929 仟元及 5,433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3.55%、3.95% 及 4.39%，分別為第二大、第三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6,209 仟元及 39.50%，及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營收增加 495 仟元及 10.02%，主係 SB 公司自身網路攝影機銷售增加，致增加使用京晨公司授權之安控軟體。

C. Tri-Ed Distribution Inc. (以下簡稱：Tri-Ed)

Tri-Ed 於美加地區擁有超過 60 多個經銷點，主要銷售數位監控系統相關產品。Tri-Ed 係向該公司採購全系列品牌產品，包含網路安控錄影機(NVR)系列、影像擷取卡、安控軟體等等，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及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4,491 仟元、24,125 仟元、8,353 仟元及 3.27%、4.34%、6.74%，排名分別為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9,634 仟元及 66.48%，及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2,682 仟元及 47.29%，主係 Tri-Ed 近年來不斷整併中小型通路商，致使經銷據點有所增加，因此該公司對 Tri-Ed 集團之銷售金額亦有所成長。

D.SC 公司

SC 公司成立於 65 年，為台灣安防產品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閉路監視系統、網路攝影機、室內外快球攝影機、資料影像錄影及傳輸系統。

SC 公司主向京晨公司採購網路安控錄影機(NVR)及安控軟體，101 年度至 102 年度對 SC 公司營收分別為 13,917 仟元及 12,079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3.14% 及 2.17%，分別為第四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京晨公司主係為 SC 公司

設計製造 NVR 產品及安控軟體銷售，102 年度對 SC 公司營收下降 1,838 仟元及 13.21%，主係京晨公司 NVR Titan 產品以發展自有品牌為主，欲降低為他人代工比重，致京晨公司為 SC 公司設計製造的 NVR 產品銷售金額下降所致，而 10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僅 903 仟元，退出前十大行列。

E.SG 公司

SG 公司成立於 8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為安控整合器材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網路監控設備系統及門禁系統，營運據點位於美國、德國、中國、日本、台灣和印度。

京晨公司主係為 SG 公司設計製造全系列 NVR 產品，101 年度至 102 年度對 SG 公司營收分別為 11,243 仟元及 17,003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2.54% 及 3.06%，皆為第五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5,760 仟元及 51.23%，主係京晨公司為 SG 公司設計製造中大型 NVR Titan 產品，致營收增加。而 103 年第一季對 SG 公司營收僅 1,554 仟元，退出前十大行列，主係 103 年第一季 SG 公司本業營收較 102 年第四季衰退 17.37%，使得京晨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減少。

F. Q Video Systems (以下簡稱：Q Video)

Q Video 94 年 3 月成立於澳洲墨爾本，為安全監視設備、閉路電視攝像機、數位錄影機及影像管理系統之通路商，並為澳洲上市公司 QRSciences Holdings Limited(ASX:QRS)旗下企業。京晨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銷售全系列產品予 Q Video，金額分別為 11,167 仟元、19,224 仟元及 6,002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2.52%、3.46% 及 4.85%，分別為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三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8,057 仟元及 72.15%，及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成長 2,627 仟元及 88.84%，主係 102 年度該公司與 Q Video 合作舉辦澳洲全國性之產品發表會後業績有所提升所致。

G. VIAKOM International s.r.o. (以下簡稱：VIAKOM)

VIAKOM 88 年成立於捷克共和國，主要從事監控系統進口業務。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售額分別為 9,540 仟元、8,947 仟元及 3,958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2.15%、1.62% 及 3.20%，分別為第七大、第十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該公司主要銷售影像擷取卡、安控軟體及 NVRmini 為主。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減少 593 仟元及

6.22%，主係受到大陸低價產品競爭影響；而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2,034 仟元及 105.72%，主係 VIAKOM 取得太陽能廠大型專案，故增加對京晨公司之下單。

H.SH 公司

SH 公司成立於 100 年，為中日合資企業，產品為安全系統解決方案。

京晨公司對 SH 公司之主係來自 NVRmini、NVRsolo 及安控軟體產品。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H 公司營收分別為 9,101 仟元、9,279 仟元及 3,684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2.05%、1.67%及 2.97%，分別為第八大、第九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營收成長 178 仟元 1.96%，尚無重大變化；而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1,036 仟元及 39.14%，主係近期日本客戶因景氣上升，而增加對 SH 公司之採購，SH 公司因而增加對京晨之採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 SE 公司

SE 公司成立於巴西，為安全監控系統整合商。該公司銷售全系列產品予 SE 公司。101~102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392 仟元及 8,528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1.89%及 1.53%，分別為第九大與第十一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136 仟元及 1.62%，主係車牌辨識系統(LPR)與影像分析系統(IVS)之銷售增加所致。

J. SD 公司

SD 公司於 87 年設立於美國，為安控攝影機及監控系統經銷商，主要透過網路銷售自行安裝簡易監控系統。

SD 公司主向京晨公司採購影像擷取卡及監控軟體，101 年度至 102 年度對 SD 公司營收分別為 8,136 仟元及 6,178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1.84%及 1.11%，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二十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下降 1,958 仟元及 24.07%，主係 SD 公司減少 Google 廣告量，造成 SD 公司線上購物量大幅縮水，致京晨公司對 SD 公司銷售金額下降。

K.SI 公司

SI 公司於 63 年成立於德國，為影像監視系統製造商。

SI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影像擷取卡、NVR 系列、安控軟體等等。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I 公司營收分別為 8,077 仟元、14,696 仟元及 3,246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1.82%、2.64% 及 2.62%，分別為第十一大、第六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6,619 仟元及 81.95%，主因該公司產品 NVRsolo 之設計相當符合德國人喜愛的體積小、容量適中等特性，故對 SI 公司的營收成長；而 103 年第一季由於接獲 NVRmini 為主的訂單，金額為 2,238 仟元，致 103 年第一季總銷售金額達 3,246 仟元，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L. Regal Distributors SA (Pty) Ltd. (以下簡稱：Regal)

Regal 於 70 年成立於南非，從事安全監控產品銷售，擁有 21 個營業據點。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銷售額分別為 6,719 仟元、13,989 仟元及 2,696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1.52%、2.52% 及 2.18%，分別為第十七大、第七大及第十一大銷售客戶。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7,270 仟元及 108.20%，及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652 仟元及 31.91%，主係京晨公司深化對 Regal 業務人員之產品教育，故 Regal 順利取得南非若干標案而增加對京晨之下單。

M. MIWI URMET sp z o.o. (以下簡稱：MIWI)

MIWI 於 79 年成立於波蘭，為安全監控產品經銷商，主要銷售網路攝影機、門禁系統及對講機等。MIWI 主向京晨公司採購影像擷取卡及監控軟體等產品，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MIWI 營收分別為 1,463 仟元、2,645 仟元及 3,202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0.33%、0.48% 及 2.59%，103 年第一季為第八大銷貨客戶，103 年第一季對 MIWI 銷售金額達 3,202 仟元，主係 MIWI 於 102 年度取得波蘭 Millennium 銀行之大型專案，因此增加對京晨公司影像擷取卡及安控軟體之下單量所致。

N. SJ 公司

SJ 公司於 93 年成立於香港，為安全監控產品及信號設備經銷商。SJ 公司主係向京晨公司採購 NVR Titan 及 Crystal Titan 產品，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J 公司營收分別為 3,799 仟元、5,601 仟元及 3,156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0.86%、1.01% 及 2.55%，103 年第一季為第九大銷貨客戶，103 年第一季對其營收達 3,156 仟元，主係 SJ 公司於 102 年取得 DHL 機場大樓、碧瑤灣住宅、MRT 延線住宅等專案，陸續於 103 年第一季向京晨公司採購 NVR 產品所致。

O. SK 公司

SK 公司於 85 年成立於美國聖荷西，為 NASDAQ 上市公司，係國際知名網路設備通路商，透過近 4,900 個零售據點銷售全球。

SK 公司主向京晨公司採購安控軟體，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K 公司營收分別為 2,529 仟元、4,113 仟元及 2,937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0.57%、0.74% 及 2.37%，103 年第一季為第十大銷貨客戶。而 103 年第一季對其營收達 2,937 仟元，主係 SK 公司自有品牌之 NVR 產品銷售量提升，致 SK 公司增加對京晨公司之軟體產品下單量。

經抽核該公司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情形、取得銷售客戶回函、查詢客戶設立登記資料與網站資料，並實地拜訪第一大銷售客戶 SA 公司之營運據點，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網路安控錄影機		54,557	171,831	75.90	87,984	244,219	73.51	19,286	48,498	71.55
影像擷取卡		22,575	63,029	73.63	20,046	44,412	68.90	5,502	8,514	60.75
安控軟體		85	99,889	99.91	-	111,402	100.00	216	28,463	99.25
其他產品		9,278	22,114	70.45	21,569	26,084	54.74	4,829	8,529	63.85
合計		86,495	356,863	80.49	129,599	426,117	76.68	29,833	94,004	75.91

A.網路安控錄影機(NVR)

京晨公司銷售之網路安控錄影機(已安裝好安控軟體)，除硬體收入外，尚包含高毛利之頻道授權金，以及可獨立銷售高毛利率之安控軟體。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 NVR 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557 仟元、87,984 仟元及 19,286 仟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33,427 仟元及 61.27%，主係 NVR 產品銷貨成本隨營收成長 46.74% 而增加；10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1,006 仟元及 4.96%，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NVR 產品營收減少 11.21% 所致。另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2,727 元、2,751 元及 2,716 元，其變化非屬重大。

在銷貨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NVR 產品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71,831 仟元、244,219 仟元及 48,498 仟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75.90%、73.51% 及 71.55%。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下降 2.39%，以及 103 年第一季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1.87%，主係面對同業價格競爭所致，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單位售價分別為 11,314 元、10,385 元及 9,546 元，雖呈遞減趨勢，但在單位成本變動不大下，致毛利率呈現微幅下滑，惟毛利率尚能維持在 70% 以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影像擷取卡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影像擷取卡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575 仟元、20,046 仟元及 5,502 仟元，影像擷取卡 102 年度銷貨成本較 101 年度減少 2,529 仟元及 11.20%，主係影像擷取卡銷貨成本隨營收減少 24.70% 所致；10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1,076 仟元及 24.31%，主係影像擷取卡採低價競爭，銷售數量增加所致。另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3,787 元、4,413 元及 4,690 元，102 年度單位成本較 101 年度增加 16.53%，以及 103 年第一季單位成本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10.95%，皆係受到支援高畫質之影像擷取卡銷貨比重提高，平均單位成本提高所致。

在銷貨毛利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影像擷取卡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63,029 仟元、44,412 仟元及 8,514 仟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73.63%、68.90%及 60.75%。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下降 4.73%，以及 103 年第一季較 102 年第一季降低 11.21%，主係影像擷取卡產品市場趨於成熟，面對同業價格競爭所致，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單位售價分別為 14,358 元、14,191 元及 11,949 元，呈遞減趨勢，且單位成本因目前影像擷取卡皆必須支援高畫質功能而使製造成本上升，致毛利率呈現逐期下滑現象。

C. 安控軟體(Mainconsole)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安控軟體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 仟元、0 仟元及 216 仟元，安控軟體之研發已全數認列為研發費用，因此銷貨成本主係部份軟體銷售採用實體光碟片所產生之成本，並造成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3 元、0 元及 17 元，變化非屬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銷貨毛利及毛利率方面，安控軟體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99,889 仟元、111,402 仟元及 28,463 仟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99.91%、100.00%及 99.25%。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增加 0.09%，以及 103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0.75%，變化尚屬微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營收主要為軟體代工開發收入，及整合他廠系統收入(如車牌辨識系統、智能視頻監控系統、及 POS 影像系統等)。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其他項目營業成本分別為 9,278 仟元、21,569 仟元及 4,82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114 仟元、26,084 仟元及 8,529 仟元，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毛利率分別為 70.44%、54.74%及 63.85%，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搭售較多低毛利率之硬碟產品給

客戶所致。而 103 年第一季毛利率上升，係因受北美暴雪影響，使營收下滑，並使低毛利率之硬碟搭售產品減少，致使毛利率上升。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A.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京晨	營業收入淨額	443,358	100.00	555,716	100.00	123,837	100.00
	營業成本	86,495	19.51	129,599	23.32	29,833	24.09
	營業毛利	356,863	80.49	426,117	76.68	94,004	75.91
奇偶	營業收入淨額	2,013,969	100.00	2,257,972	100.00	544,530	100.00
	營業成本	862,358	42.82	1,016,519	45.02	242,359	44.51
	營業毛利	1,151,611	57.18	1,241,453	54.98	302,171	55.49
晶睿	營業收入淨額	3,469,878	100.00	4,112,916	100.00	862,587	100.00
	營業成本	1,864,488	53.73	2,260,537	54.96	459,954	53.32
	營業毛利	1,605,390	46.27	1,852,379	45.04	402,633	46.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京晨公司主要從事網路安控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影像擷取卡(Card)及安控軟體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經檢視產業資訊，並考量同業主要產品佔營收比重、獲利能力、資本額及成長率等因素後，選取從事安控軟體及網路攝影機之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及從事網路攝影機製造銷售之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做為採樣同業。

(A)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淨額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京晨	443,358	555,716	25.34	130,777	123,837	(5.31)
	奇偶	2,013,969	2,257,972	12.11	497,982	544,530	9.35
	晶睿	3,469,878	4,112,916	18.53	1,004,455	862,587	(14.12)

京晨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3,358 仟元、555,716 仟元及 123,837 仟元，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112,358 仟元及 25.34%，主要原因如下：

- a. NVR Titan 系列產品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52,631 仟元及 44.89%，主要因 100 年下半年推出之 NVR Titan 系列產品，最多可支援 64 頻道的攝影機，為該公司跨足中大型市場之優異產品，推出後受到客戶的肯定，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例如：102 年度對 SA 公司(US)銷售金額增加 10,431 仟元、Tri-Ed(US)銷售金額增加 8,198 仟元、Cassidy 銷售金額增加 4,124 仟元。
- b. 102 年度 NVRsolo 營收 56,058 仟元較 101 年度 185 仟元增加 55,873 仟元及 30,271.37%，主要因 101 年底所推出的新產品 NVRsolo，專為小型應用市場所開發設計，具設定簡易、操作方便等特性，受到客戶肯定，銷售上升。而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6,940 仟元，下降 5.31%，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所致，使得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收減少。

在同業部份，奇偶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2.11% 及 9.35%，主係奇偶藉著硬體網路攝影機及安控軟體的整合銷售策略，致營收持續成長。而晶睿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18.53%，主係晶睿為台灣網路攝影機領導廠商之一，網路攝影機占營收 90%，隨全球網路攝影機銷售成長而提升，然而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下降 14.12%，主係受到美國暴雪影響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收規模小於同業係因資本額小，尚無重大異常。成長率部份，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25.34% 皆優於同業，惟 103 年第一季營收因受北美暴雪影響而較 102 年第一季下降 5.31%，介於同業之間，惟未來暴雪不再，103 年第二季營收將回穩，尚無重大異常。

(B)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毛利	京晨	356,863	426,117	19.41	103,593	94,004	(9.26)
	奇偶	1,151,611	1,241,453	7.80	274,060	302,171	10.26
	晶睿	1,605,390	1,852,379	15.38	458,963	402,633	(12.27)

京晨公司於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56,863 仟元、426,117 仟元及 94,00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80.49%、76.68% 及 75.91%，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下降，及 103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2 年度些微下降，主係面對同業價格競爭，致毛利率呈現些微下滑現象，惟尚能維持在 70% 以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奇偶毛利率分別為 57.18%、54.98% 及 55.49%，晶睿毛利率分別為 46.27%、45.04% 及 46.68%，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奇偶及晶睿主係以網路攝影機生產製造為主，而京晨公司銷售之網路安控錄影機(已安裝好安控軟體)，除硬體收入外，尚包含高毛利之頻道授權金，以及可獨立銷售高毛利率之安控軟體，致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平均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22,890	27.72	147,495	26.54	38,632	31.20
管理費用		38,052	8.58	48,210	8.68	15,078	12.18
研究發展費用		114,401	25.80	106,343	19.13	28,612	23.10
營業費用合計		275,343	62.10	302,048	54.35	82,322	66.48
營業利益		81,520	18.39	124,069	22.33	11,682	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費用變化分析

(A)推銷費用：

主要包含薪資支出、獎金、國外差旅費及參展費等。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22,890 仟元、147,495 仟元及 38,632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27.72%、26.54%及 31.20%。10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24,605 仟元及 20.02%，主係營收成長，薪資及獎金增加 18,297 仟元，及開拓海外市場使國外差旅費增加 5,242 仟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而 10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11,375 仟元及 41.73%，主係美國京晨(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NUUO US，以下簡稱美國京晨)102 年 8 月由路易斯安納州遷至加州，聘僱人員增加及加州薪資較高，造成 103 年第一季職工薪資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4,620 仟元，另海外業務代表 102 年初僅設於南非，103 年增設英國、印度、俄羅斯及中國，使銷售費用及海外差旅費增加 4,006 仟元所致。

(B)管理費用：

主要包含薪資支出、獎金及房屋租金等。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8,052 仟元、48,210 仟元及 15,078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8.58%、8.68% 及 12.18%。10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10,158 仟元及 26.70%，主係該公司營收增加，薪資、獎金及分紅增加 8,388 仟元所致。

103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3,303 仟元及 28.05%，主係該公司自 103 年 1 月從台大育成中心遷至新店辦公室之租金費用增加 1,123 仟元，及薪資獎金增加 788 仟元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房屋租金等。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14,401 仟元、106,343 仟元及 28,612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25.80%、19.14% 及 23.10%，102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1 年度下降 8,058 仟元及 7.04%，主係該公司 101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為股票後，帳上認列薪資費用 11,889 仟元，致 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1 年度減少。

10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7,038 仟元及 32.62%，主係該公司研發人員薪資、獎金分紅等增加 5,217 仟元所致。

B.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1,520 仟元、124,069 仟元及 11,682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39%、22.33% 及 9.43%。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增加 42,549 仟元及 52.19%，及 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增加 3.94%，主係該公司 NVR Titan 及新產品 NVRsolo 銷售持續成長，致 102 年度營收及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另營業費用亦隨營收增加，惟占營收比重下降，使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增加。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31,305 仟元及 72.82%，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第一季下降 12.90%，主係該公司營收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致 103 年第一季營收及毛利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另營業費用方面，美國京晨 102 年 8 月由路易斯安納州遷至加州，聘僱人員增加及薪資較高，造成薪資費用大增，以及海外業務代表增加，使銷售費用增加，而京晨公司從台大育成中心遷至新店辦公室使租金費用增加，使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並在營收減少及費用增加下，使營業費用率提高，致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第一季下降。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81	2,726	369
	外幣兌換利益	-	6,700	2,331
	其他	1,445	3,743	3,655
	小計	2,026	13,169	6,3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7	530	58
	處分投資損失	398	-	-
	外幣兌換損失	2,781	-	-
	其他	424	29	-
	小計	3,970	559	58
營業外收支合計		(1,944)	12,610	6,29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以下茲就幾項重要科目分析如下：

A.利息收入：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581 仟元、2,726 仟元及 369 仟元，102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2,145 仟元，主係該公司於 101 年度 5 月及 11 月辦理兩次現增募資 28,830 仟元及 94,500 仟元，及 102 年度稅後盈餘 123,953 仟元，使該公司平均現金餘額從 101 年之 167,205 仟元，增加為 102 年之 286,375 仟元所致。103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算之利息收入應為 583 仟元，惟該公司自結利息收入為 369 仟元，差異數為 214 元，因未達會計師調整分錄之重大性標準，故會計師未予以調整，惟差異金額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外收入-其他：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其他分別為 1,445 仟元、3,743 仟元及 3,655 仟元，主係該公司於 101 年度讓員工提早執行認股權，然執行認股權的員工持股均經員工同意加入該公司持股信託福儲會，未依福儲會規定而提早離職解約者，該公司福儲會將會於市場賣出該員工持股股票，所獲得價金僅需退還員工原始認購成本，其餘價差由公司享有，並帳列其他收入。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分別為 2,329 仟元及 3,419 仟元。此外，其他收入尚包括廠商提供之參展贊助款、廠商行銷補助費及員工門禁卡遺失罰款收入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 367 仟元、530 仟元及 58 仟元，主係該公司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D.處分投資損失

101 年度處分投資損失為 398 仟元，主係 101 年 6 月處份持股 11%(181 仟股)之轉投資公司京浩科技(股)公司股票產生之投資損失，處份價格係參考京浩公司 101 年 5 月自結財報每股淨值 1.063 元，以每股 1.1 元轉讓予京浩公司現任董事長程暉燁，處份時帳面成本為 605 仟元(原始成本 1,808 仟元減去會計師 100 年提列減損 1,203 仟元)，出售金額為 199 仟元，產生(406)仟元之處分投資損失；另轉投資 Visaplex GmbH 公司於 99 年辦理清算後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帳面價值減損為 0 仟元，於 101 年 5 月匯給京晨公司清算後剩餘分配價金 8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之減項。

E.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該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443,358 仟元、555,716 仟元及 123,837 仟元，以美金計價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84.45%、84.22%及 84.74%。另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購貨金額分別為 106,458 仟元、139,186 仟元及 26,760 元，以美金計價之購貨比重分別為 87.74%、98.45%及 90.98%，該公司以外幣資產直接支付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效果，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皆持有美金淨資產(美金計價之銷售金額較進貨金額高)，101 年度因美金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 2,781 仟元，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因美金升值，分別產生兌換利益 6,700 仟元及 2,331 仟元。

F.營業外支出-其他：

101~102 年度營業外支出-其他分別為 424 仟元及 29 仟元，主係該公司離職員工未繳回門禁卡之保證金損失及客戶換貨價差等因素所致，金額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截至 6 月止	103 年截至 6 月止(自結)
營業收入(淨額)	287,235	258,506
營業成本	65,241	65,456
營業毛利	221,994	193,050
營業費用	140,491	173,274
營業利益	81,503	19,7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17	6,130
稅前淨利	90,020	25,906
所得稅費用	10,871	12,372
本期淨利	79,149	13,5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毛利：

103 年 1~6 月營收及毛利分別較 102 年 1~6 月減少 28,729 仟元及 28,944 仟元，減少比率分別為 10.00% 及 13.04%，主係京晨公司 103 年第一季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導致營收及毛利減少。另毛利率由 102 年 1~6 月 77.29% 下降為 103 年 1~6 月 74.68%，係因面對同業競爭，致毛利率呈現些微下滑現象。茲將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2 年 1~6 月	103 年 1~6 月
網路安控錄影機	166,659	142,246
影像擷取卡	33,630	24,641
安控軟體	62,182	63,729
其他產品	24,764	27,890
合計	287,235	258,506

A.網路安控錄影機(NVR)

京晨公司 103 年 1~6 月 NVR 產品營收較 102 年 1~6 月減少 24,413 仟元及 14.65%，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室外裝機困難，業務推動不易所致，使得該公司 103 年 1~6 月營收減少。

B.影像擷取卡

103 年 1~6 月影像擷取卡營收較 102 年 1~6 月減少 8,989 仟元及 26.73%，主係隨著網路頻寬提高及影像晶片功能提升，網路攝影機即可將影像數位化，致功能為將類比訊號轉為數位訊號的影像擷取卡需求下降。

C.安控軟體

103 年 1~6 月安控軟體營收較 102 年 1~6 月增加 1,547 仟元及 2.49%，其銷售金額尚無重大變動。

D.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營收主要為軟體代工開發收入，及整合他廠系統收入(如車牌辨識系統、智能視頻監控系統、及 POS 影像系統等)，103 年 1~6 月之營業收入為 27,890 仟元，占比重為 10.79%，主隨客戶需求而波動。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6月	103年1~6月
行銷費用	70,201	87,827
管理費用	22,540	31,559
研發費用	47,750	53,888
營業費用合計	140,491	173,274

103年1~6月營業費用較102年1~6月增加32,783仟元及23.33%，其中行銷費用103年1~6月較102年1~6月增加17,626仟元及25.11%，主係美國京晨102年8月由路易斯安納州遷至加州，聘僱人員增加及薪資較高，薪資費用大增，致該公司整體薪資費用增加8,813仟元，另海外業務代表增加，使銷售費用增加7,780仟元，以及海外參展之機票、膳食及住宿費用增加2,606仟元，而管理費用103年1~6月較102年1~6月增加9,019仟元及40.01%，主係京晨公司從台大育成中心遷至新店辦公室亦使租金費用增加2,489仟元，以及職工薪資與分紅增加4,322仟元，勞務費因上櫃輔導費與會計師內控專審與上櫃文件審查費增加1,746仟元，另研發費用103年1~6月較102年1~6月增加6,138仟元及12.85%，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綜上原因，致使103年1~6月之營業利益較102年1~6月減少61,727仟元及75.74%。

(3)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

103年1~6月營業外收支較102年1~6月減少2,387仟元，惟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綜上原因，致使103年1~6月之稅前淨利較102年1~6月下降64,114仟元及71.22%，其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安控產業持續成長，帶給該公司發展契機

已開發國家對生活安全的高要求，及開發中國家面臨社會犯罪增加，促使安控產品之需求成長。根據IHS研究報告，101年~106年網路安控產業之年成長率將達20%-25%，對該公司網路安控錄影機及安控軟體產品有利。

(2)掌握技術優勢

該公司憑藉研發團隊優異之研發能力，近幾年獲得 Security Industry Association 頒發的 Best of Video Storage,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Award，及 Secutech 所頒發之 NVR Excellence Award 等獎項，在技術上獲得業界的肯定。優越的開放性平台使該公司產品能與他廠產品相容；友善操作介面讓一般消費者易於使用；開發 Linux Base 產品提高網路安全性得到使用者之青睞。

5.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3,358 仟元、555,716 仟元及 123,837 仟元，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112,358 仟元及 25.34%，係 NVR Titan 及 NVRsolo 受到客戶肯定使營收上升所致。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6,940 仟元及 5.31%，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所致。

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56,863 仟元、426,117 仟元及 94,00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80.49%、76.68%及 75.91%，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下降，及 103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面對同業價格競爭，致毛利率呈現些微下滑現象。

營業費用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275,343 仟元、302,048 仟元及 82,322 仟元，10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26,705 仟元及 9.07%，主係因營收成長，薪資獎金增加及開拓海外市場使國外差旅費增加所致。10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21,716 仟元及 35.83%，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從台大育成中心遷至新店辦公室使租金費用增加、增設英國、印度、俄羅斯及中國地區業務代表、及美國京晨 102 年 8 月由路易斯安納州遷至加州並新增人力，致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支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金額分別為(1,944)仟元、12,610 仟元及 6,297 仟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14,554 仟元，主係該公司 101 年度辦理兩次現增，帳上現金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及 102 年度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所致。103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僅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1,384 仟元，變動非屬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HIS 預估 101 年~106 年網路安控產業年成長率達 20%-25%，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安控錄影機、影像擷取卡及安控軟體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符合產業趨勢，且具備良好的技術能力，其未來營運表現應屬可期。

(二)該公司未來面臨中國大陸同業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該公司未來面臨中國大陸同業競爭之風險

中國大陸同業中，目前以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公司及大華技術(股)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然其以低階入門產品為主，並以價格為主要競爭手段，因此將直接沖擊該公司小型產品之銷售。

然而該公司擁有完整產品線，除小型產品 Solo Series 屬家用或小型零售商店使用外，中高型產品 Crystal Series 適用於一般中大型企業、連鎖店及購物中心。此外，該公司之網路安控錄影機及安控軟體可連接多台，形成一個大型安控系統，可運用於大型專案，例如賭場及連鎖店等。該公司支援 110 個以上品牌及 2,200 種型號之攝影機，並具有業界領先的硬碟高速錄影技術，相較大陸同業具有競爭優勢。

2.該公司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小型安控錄影機市場

- A.由於該公司小型產品受大陸同業低價競爭的影響，未來將視情況調降小型錄影機產品(NVRsolo 與 NVRmini)之價格，以增加銷售量及營收。
- B.下半年度將針對 NVRsolo 進行 2 代新產品開發，期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及營收。

(2)中、大型安控錄影機市場

- A.該公司針對系統整合商為主的中高階產品，於 103 年初成立售前技術支援單位，並積極拓展海外當地銷售代表，未來將延續上開模式，積極開發高階標案市場，例如南非、英國、法國、印度及俄羅斯等地區。
- B.擴大與第三方廠商產品整合之領域，以帶動安控錄影機及頻道授權金等收入。

經評估該公司未來面臨中國大陸同業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尚屬合理。

(三)該公司現行影像儲存產品未來如未能自行開發影像分析功能所面臨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現行影像儲存產品未來如未能自行開發影像分析功能所面臨之風險

目前該公司的產品中已具有「Smart Search」的基本智能分析功能，主要係透過該公司自行開發的演算法，以最低記憶體與 CPU 資源的耗費為前提，對監視區域進行動態分析，達到智能預警的功能。未來若未能加強、開發影像分析功能，將可能面臨產業發展之瓶頸。

2.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該公司透過與第三方的整合後，將影像和不同產業的資料做整合，產生新的應用，目前具體研發計畫名稱為「語意元數據引擎(Semantic Metadata Engine)開發」，語意元數據引擎能將影像轉換成有意涵的人、事、物資料，產生商業分析報表，例如特定貨架前客戶駐足之人數、次數、時間等資料。

另根據智能分析的結果，可提供預防警報功能，如於零售現場若經由影像判讀櫃檯前方無人，但收銀機抽屜被打開時，系統將立即啟動警報功能，以預防損失，該系統亦能提供交通系統的車流分析及性別年齡分析等功能。

綜上所述，該公司智能分析未來發展方向除透過與第三方的整合，將影像和不同產業的資料整合，並經過該公司未來積極開發之語意元數據引擎分析後，提供各項商業分析報告與警示功能。

經評估該公司現行影像儲存產品未來如未能自行開發影像分析功能所面臨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尚屬合理。

(四)該公司未來如何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與新技術布局之說明。

1.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方式說明：

(1)員工參股及薪獎制度

該公司為吸引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分別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發行 793 仟股及 700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在員工薪酬方面，為達到激勵員工及與員工分享工作成果之目的，該公司透過年度績效考評做為員工分紅、獎金之發放依據，並不定期蒐集外部薪資資料以檢視薪資水平，做為調薪之依據，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薪資調升平均幅度為 4%~7%，並逐年依據營運狀況與個人表現發放員工分紅，盼能藉由員工參股及薪獎制度延攬及留住優秀人員。

(2)教育訓練及創意提案

該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實施導師(Mentor)制度，由導師協助新進員工適應工作環境及專業領域上之成長，在教育訓練方面，每年度結束前各部門均須提出次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交由行政部門編列預算及安排內部或外部講師。該公司亦補助基層主管參加職訓局舉辦之管理課程並取得相關證照。

此外，為加強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及提供發揮平台，該公司除執行創意提案制度，提供員工對於公司制度、產品及其他待改善部分提出改善計畫之平台，員工之提案計畫一經採用，該公司即頒發獎金予該員工藉此加強員工對該公司營運之投入程度。

(3)組織扁平化及通暢之溝通管道

該公司致力於組織之扁平化，員工之意見較容易傳達至高階管理階層，且每季召開員工會議，高階管理階層須與會報告並與員工面談，及時反映問題，提供通暢之溝通管道。

2.提升研發能力與新技術布局之說明

該公司為維持及提升競爭力，該公司未來將採取下列方式因應策略：

- (1)持續發展高階技術作為產品區隔。
- (2)持續進行第三方軟硬體之整合，為產品加值及建構同業進入障礙。
- (3)進一步招募與留任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

目前該公司進行中之技術研發內容為：A.錄影流量提升、B.影像壓縮率提高、C.高畫質影像處理、D.智能分析功能、E.第三方整合應用及 F.雲端技術，說明如下：

未來趨勢及新興技術	具體研發計畫名稱	應用敘述	運用的產品
錄影流量提升	檔案環(File Ring)	提高硬碟穩定寫入的處理能力，避免檔案在儲存及刪除時產生碎裂化(Fragmentation)，以發揮硬體效能，提升錄影流量。	Crystal, Titan
影像壓縮率提高	H.265 解碼系統應用與硬體加速	H.265 解碼演算法整合至該公司程式內，同時分散部分演算法至圖形處理器(GPU)等硬體以進行平行處理，以提高影像處理能力。	全系列產品
高畫質影像	廣角鏡頭影像校正(Fisheye Dewarp)	開發廣角鏡頭影像的校正技術，讓監控攝影機走向高解析度的同時，使用廣角鏡頭可有效的節省攝影機的成本。	全系列產品
智能分析	語意元數據引擎(Semantic Metadata Engine)開發	語意元數據引擎能將影像物件轉換成有意涵的的人、事、物資料，再透過信息融合(Information Fusion)的演算法，提供判讀的加值型服務，如零售業的的人流分析、交通系統的車流分析等。	Crystal、Mainconsole
第三方整合應用	Lenel 門禁系統、Immix 警報系統、ARH 車牌辨識系統等相關整合	該公司與 Lenel 門禁系統、Immix 警報系統、ARH 車牌辨識系統廠商進行策略性整合，透過對第三方產品的整合優勢，提高該公司產品的附加功能。	全系列產品
雲端技術	雲端虛擬化(Virtualization)的技術研發	該公司擬藉由雲端虛擬化技術切入雲端相關應用，提升附加價值。	Crystal

經評估該公司未來如何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研發能力與新技術布局之說明，尚屬合理。

(五)該公司未來專利權布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

1.關於該公司專利佈局之策略說明如下：

(1)目前尚無軟體相關專利，惟電腦程式著作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安控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影像擷取卡(Card)及安控軟體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由於軟體程式功能及演

算法容易以不同程式指令組合來完成，主張侵權不易，此外目前國內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故並無申請軟體相關專利。

另該公司經洽詢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表示：依據國內法令及國際公約對軟體產品定義為『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之著作。』故該公司所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應屬於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0 款所謂的『電腦軟體』，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範疇。而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故著作人在完成著作權時，即取得所有權。並且，著作權人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函令解釋，無需登記或註冊，即受著作權之保護，故該公司所創造之電腦軟體本身即屬於該公司之著作權，受到保護，縱使其銷售至國外如歐美各地，亦受到國際上著作權公約之保障。」

此外，該公司於銷售過程中，未曾接獲各國行政機關之主張需取得相關專利或著作權始得販售該公司產品之情事，且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而肇生訴訟之情事。

(2)配合硬體產品開發而申請新型專利

隨著 NVR 硬體產品上市後，該公司逐漸著手進行專利申請，目前公司已申請二個專利權通過，茲將該公司目前取得之專利權相關資訊彙整如下：

申請時間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專利權期限	應用產品	專利屬性
102.12	資料處理系統及其用戶端設備	中華民國	102223232	103.6~112.12	網路影像錄影機(NVR)-NVR Titan 及 Crystal Titan 系列	新型專利
102.12	監控設備	中華民國	102223234	103.7~112.12	網路影像錄影機(NVR)-NVR Titan 及 Crystal Titan 系列	新型專利

(3)未來專利權佈局策略

該公司未來專利佈局策略如下：

A.軟硬體結合申請專利

該公司已著手進行將整合軟硬體後之設備申請專利，未來將以全新的監控系統實體產品為優先申請專利對象。

B.短期以台灣為優先

該公司專利佈局策略短期考量以專利之取得來形塑公司高技術含量，因台灣新型專利申請期間只需 6 個月，為爭取時效及成本效益考量，短期將優先以申請台灣新型專利為目標。

C.長期將評估於具商業價值之國家申請專利

在台灣取得新型專利後，該公司將考量全球各市場的營運情況，評估於具有商業價值之國家進一步透過專利事務所申請該國之專利。

2.該公司營業秘密之保護機制

(1)電腦程式著作之保全

- A.合約：透過與員工簽訂合約，員工於該公司就任期間所設計、開發之電腦程式皆歸屬該公司所有，確保該公司能擁有完整之著作權利。
- B.電腦程式著作保存：有關程式語言之保存及權責控管，該公司使用一套名為 Subversion 的程式原始碼(Source Code)管理軟體來管理，包括版本管理、備份、權限控管等。各研發人員僅能取得、修改、瀏覽各自負責之軟體模組，軟體存取權限需經核決，最終需由研發主管簽核。

(2)營業秘密

針對營業秘密部分，該公司持續規劃及檢討內部保密制度，現有之防範作法如下：

- A.教育訓練：該公司透過定期性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員工保密之觀念。
- B.保密合約：該公司與所有員工皆簽有保密協定，以積極手段約束員工執行保密之義務。
- C.資料提供：所有該公司密級文件，會要求接受方簽屬保密協議。
- D.訊息過濾：該公司不定時管控網路訊息，如有機密曝光疑慮，會立刻指派專人了解及處理。
- E.法務人員：該公司設有法務專責單位，負責機密文件之保存及使用。

3.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離職後之相關限制

(1)到職時

該公司員工到職時簽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規範內容涵蓋：

- A.員工或客戶等個人資料保護之義務。
- B.機密資料保護之義務。
- C.著作權歸屬之規定。
- D.競業禁止規定。
- E.不得挖角及惡性競爭之規定。

(2)離職時

該公司員工離職時簽有「員工離職切結書」，規範內容涵蓋如下：

- A.遵守對該公司關於智慧財產權及保密契約規定之義務。
- B.不使用、不洩漏該公司機密資料之義務，於離職後，仍繼續有效。

C.受僱期間所完成或構思之發明及可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應屬該公司所有。

經評估該公司未來專利權布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具體作法之說明，尚屬合理。

(六)該公司產品與其他系統廠商產品整合(如車牌辨識系統及門禁系統)具體作法之說明。

該公司整合第三方軟硬體以創造新的應用，主要透過軟體開發，使 POS、門禁、保全等第三方硬體系統可以和該公司安控系統進行資料交換，目前整合第三方軟硬體案例如下表：

第三方品牌	第三方產品	整合效益	運用案例
Vert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簡稱 VIT)	車牌辨識	透過車牌辨識、影像分析、計算車數，可達到： 1.車輛出入口管制：降低車輛回堵於出入口的狀況。 2.動態警示突發問題：結合智慧影像分析，針對停車場中常見糾紛，如鬥毆及車輛擦撞等，進行主動通知。	1.澳洲- Weight bridge(地磅站) 2.阿爾巴尼亞- Government(監理所) 3.巴西- parking lots(停車場)
Gallagher Group Limited (簡稱 Gallagher)	門禁系統	透過影像系統整合，可改善舊門禁系統的弊病，例如刷卡人員非本人的臉部辨識。	1.納米比亞- Nampower(銀行)
IBM 及 Micros Systems, Inc. (簡稱 Micros)	POS	經由安控系統結合 POS 系統，可有效偵測賣場收銀之確實性，追蹤分析賣場商品的不正常遭竊，防止收銀員的舞弊事件。	1.羅馬尼亞- Auchan shopping mall (量販店) 2.南非- Shell Petrol Station (加油站) 3.比利時- Pandora Jewelry shop (珠寶店)
優迪數碼科技(股)公司 (簡稱 UDP)	智能分析	智能分析的效益： 1.透過安控軟體可針對影像中移動及入侵物體進行主動警示，避免監控人員因疲憊造成疏忽。 2.透過智能分析中的計數功能，提供人流、物流的計算分析，幫助零售業者了解其客群結構。	1.中國- Xintiandi Department Store(百貨公司) 2.泰國- Secom shopping mall (百貨公司) 3.南非- Warehouse(倉儲中心)

此外，該公司正與 Lenel 門禁系統、Immix 警報系統、ARH 車牌辨識系統廠商進行策略性整合，透過對第三方產品的整合優勢，提高該公司產品的附加功能。

經評估該公司產品與其他系統廠商產品整合具體作法之說明，尚屬合理。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1 號 B1	(02)7739-2260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記事
95 年 08 月	公司成立，定名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三百萬元。
95 年 10 月	推出新產品 DVR card - H.264 5000 Series 推出新產品 DVR card - MPEG-4 1000 Series 推出新產品 DVR card - MPEG-4 2000 Series 推出新產品 DVR card - MPEG-4 3000 Series 推出新產品 DVR card - MPEG-4 4000 Series
96 年 05 月	推出新產品 Hybrid IP+ (Technology breakthrough adding IP to DVR)
96 年 10 月	參加 2007 Taitronics Autumn Taipei，榮獲「A product of Excellence」
97 年 02 月	推出 CMS (Introduce central solution supporting IP & analog)
97 年 04 月	參加 SecuTech 2008，榮獲「Outstanding Innovation Product」
97 年 07 月	推出 NVRmini (Launched industries first turn key NVR) (one of the earliest Linux NVR)
97 年 08 月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七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一仟萬元。
98 年 01 月	榮獲「台大育成中心，績優廠商獎」
98 年 03 月	整合銷售時點情報系統
98 年 04 月	推出 DVR Card - H.264 7000 Series
98 年 09 月	成立美國 NUUO US INC. 子公司，深耕北美洲市場。
98 年 11 月	9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一仟二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二仟二百萬元。
98 年 12 月	推出 DVR Card - H.264 6000 Series
99 年 05 月	推出 Hybrid Appliance
99 年 07 月	推出智慧型手機監控功能
99 年 12 月	推出 DVR Card with TV output 7100 Series
99 年 12 月	9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七百八十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二仟九百八十萬元。
100 年 01 月	參加 2011 A&S 安全與自動化，榮獲「菁英企業獎」
100 年 03 月	整合車牌辨識系統與門禁系統
100 年 05 月	參加 IFSEC 2011，榮獲「CCTV System of The Year」

年月	重要記事
100年06月	推出 NVRmini 2 推出 DVR Card – H.264 6000S Series 推出 DVR Card – H.264 7000S Series
100年09月	推出 HD DVR Card – H.264 8000HD Series 推出 NVRTitan
100年11月	Mac Compatible with NUUO NVR
100年12月	榮獲 Arecont Vision 「Outstanding Technology Leadership —Support & Excellence」
101年04月	參加 SecuTech 2012，榮獲「Outstanding NVR/DVR Design in the Security Industry」
101年05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一仟九百二十二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四仟九百零二萬元。
101年07月	100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二仟五百九十八萬零六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七仟五百萬零六百元。
101年09月	參加德國監控業雙年展 ESSEN 並推出全新 NVRsolo
101年09月	推出進階型影像分析系統 (Intelligent Video Surveillance)
101年10月	NUUO 全球網站全新改版上線
101年11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九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八仟四佰萬零六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八仟四佰萬零六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一億六仟八佰萬零一仟二百元。
101年12月	榮獲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1年度微小型企業亮點計畫-潛力企業獎」獎項
101年12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新台幣一仟三百伍拾三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一億八仟一佰五拾萬三萬一仟二百元。
102年01月	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102年04月	參加 ISC West 2013 SIA NPS，榮獲「Best of Video Storage,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102年08月	因應美國子公司業務擴展需求，美國辦公室遷至加州
102年12月	NUUO 全球營運總部進駐台北矽谷科技園區
103年03月	推出 NUUO Crystal (企業級 Linux 解決方案)
103年04月	參加 ISC West 2014 SIA NPS，榮獲「Best of Video Surveillance Management Systems」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的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49% 及 0.13%，未向銀行融資借款，故無銀行融資借款利息費用。目前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未來即使若有短期資金需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建、債信良好，透過與銀行間議價，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1% 及(0.62)%。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多年來積極開拓國際客戶，102 及 101 年度外銷比重均達八成以上，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業收入將有所影響。未來本公司若遇有匯率變動影響營收獲利，將有下列因應措施：

- A.透過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 B.業務端報價時將匯率因素列入考慮，以減少外匯時間性風險，並建立客戶分攤匯率風險的觀念，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利潤。
- C.採購人員於採購時盡量以美元付款，藉以抵銷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受全球通貨膨脹之影響，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漲，造成採購成本增加。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以因應因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之行為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3)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網路攝影機將成為未來主流，因此許多過往因為架設距離限制而無法實現的專案將會越來越多。為符合這樣的趨勢，未來本公司將更加專注於大型中控系統平台的開發與週邊第三方系統的整合，預計未來一年投入的研發費用為 112,961 仟元。

未來持續研發的新產品與技術如下：

項目	研發內容概述
Crystal Titan v3.0	開發 Crystal 軟體上的 Plug-in framework，使 Crystal 成為開放軟體平台，讓第三方廠商如 POS、Access control 及 LPR 等可以在平台上開發客製化的模組，進而達到整合的目的
Crystal on Vmware	開發 Crystal 軟體在 Vmware 虛擬機上執行的軟體版本，透過虛擬機器的使用，可以降低使用者的硬體成本，提高機器管理優勢
IVS on Crystal Titan	在 Crystal Titan 上開發 IVS 影像分系統，提供各式影像分析功能，如過線、禁止區域以及人車計數等影像智能分析功能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惟未來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 IFRS 之實施會對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已針對其變化著手準備，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進一步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因產品線不同，有主要進貨供應商 PB 公司及 PG 公司，102 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 19.46%及 17.98%，此兩間公司產品品質及供貨來源穩定性高，供貨交期亦配合良好，惟本公司基於分散風險，亦與其他潛在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的關係，以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 102 年度第一大客戶為 SA 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佔營收 13.32%，其主要負責拓展北美洲之廣大市場並建立銷售通路，以及就地服務客戶。102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營收之比例為 38.75%，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廣自有品牌市場，並持續拓展亞洲、歐洲及新興國家之客戶，以致客戶群能有效分散，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符合標準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為美國子公司 NUUO US INC，故以下茲就 NUUO US INC 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進、銷貨風險

NUUO US INC 目前主要從事監控系統軟體及硬體銷售，其進貨之採購對象主要為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以美國當地公司為主，主要銷貨客戶係為信譽良好之代理商，針對每日銷售狀況及銷售預測皆有定期向母公司報告，以即時瞭銷貨狀況，有效掌握市場趨勢，故尚無營收大幅衰退及供貨短缺之風險。

2.管理風險

在存貨管理方面，每月將存貨庫存明細表相關資料提供予母公司，由本公司行政財會處定期進行分析檢討，每半年度由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另針對其呆滯、陳廢、變質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損失。而 NUUO US INC 除設置專職倉儲管理人員外，員工進出進領料均需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3.匯兌風險

NUUO US INC 交易幣別均以美金為主，本公司若遇有匯率變動影響營收獲利，將有下列因應措施：透過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五)外國發行人申後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述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職務、並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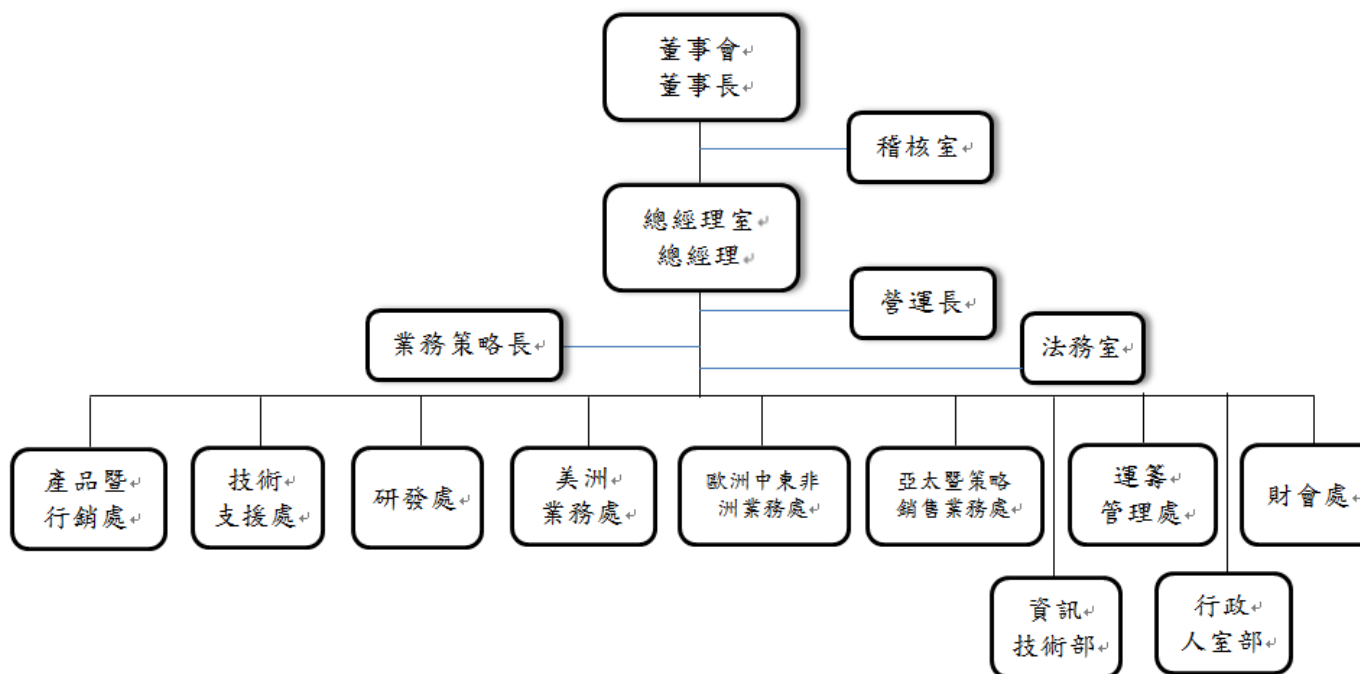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UO Inc.
公司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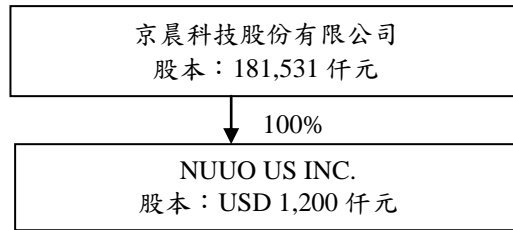


2.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稽核室	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 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各部門作業流程正確性之稽核
產品暨行銷處	新產品企劃、規格制定 國際業務之開發、市場資訊蒐集、分析 產品管理與支援產品推廣
技術支援處	客戶技術服務 新產品對內及對外認證教育訓練 支援業務展覽活動 產品保固服務
研發處	軟體之研究開發、現有產品製程設計及改善 硬體技術之設計與研發 產品品質分析檢驗及管制與時程控管 負責客戶產品技術支援、產品技術文件撰寫、產品可靠性、功能驗證等
美洲業務處	長短期指定區域企業品牌發展
歐洲中東非洲業務處	產品銷售與服務 開發、拓展國內外新市場
亞太暨策略銷售業務處	
運籌管理處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作業 進/出口管理及物流配置管理 訂單管理 庫存與進出貨管理
財會處	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解釋 綜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行 預算規劃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 公司資產規劃管理 股務作業與投資人關係
資訊技術部	規劃暨執行公司 e 化政策 維護與管理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 相關應用系統導入與維護
行政人事部	人事/組織/招募/離退作業 薪資/獎金/福利規畫 考核/獎懲/教育訓練 建立並執行符合法規之人事制度規範 庶務/行政管理 公司與同仁安全衛生管理 公司合約/智權/用印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06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比例	股數(股)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NUUO US INC	子公司	100%	1,200	USD1,2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05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總經理	黃建峯	2012/3/1	790,892	4.36%	-	-	-	-	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所 太極影音科技 工程師	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研發處副總	黃建山	兄弟	-
營運長	施錦昌	2011/5/3	41,000	0.23%	-	-	-	-	東吳大學德文系 惠普科技 台灣香港區域 運籌部資深協理	無	-	-	-	-
研發處副總	黃建山	2012/6/1	358,928	1.98%	-	-	-	-	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所 震揚科技 研發經理 仲訊國際 研發經理 網路原力 研發副理	采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黃建峯	兄弟	-
業務處副總	李松濱	2011/2/8	14,000	0.08%	-	-	-	-	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系 惠普科技 行銷業務資深經理 Symantec Inc. Channel Manager Veritas Inc. System Engineer Manager 康柏電腦 協銷資深專員 雅羅系統 工程副理	無	-	-	-	-
技術支援處協理	詹淑嬪	2011/5/3	0	0%	-	-	-	-	淡江大學 法文系 康柏電腦 行銷業務經理 惠普科技 業務資訊管理經理	無	-	-	-	-
財會處協理	賴淑君	2011/3/1	37,000	0.20%	-	-	-	-	台北大學 企管所 誠研科技 財務經理 趨勢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無	-	-	-	-
產品暨行銷處協理	何宗憲	2013/9/17	0	0%	-	-	-	-	馬里蘭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京晨科技 研發經理 臺灣百鑫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經理	無	-	-	-	-
行政人事部協理	陳萑純	2012/8/27	5,000	0.03%	-	-	-	-	東海大學 公共行政系 達意科技 人資部副理 友達光電/廣輝電子資深管理師 訊利電業 人事課長	無	-	-	-	-

會計部經理	詹美惠	2011/3/1	0	0%	-	-	-	-	輔仁大學 會計系 誠研科技 財務高專 僑立工業 主辦會計	無	-	-	-	-
稽核主管	李東昀	2012/6/4	1,000	0.006%	-	-	-	-	中原大學 會計系 同欣電子 稽核專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05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楊文彬	95.8.14	101.11.21	3	1,593,812	8.78%	1,494,812	8.23%	-	-	-	-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網路原力資訊公司業務經理	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黃建峯	95.8.14	101.11.21	3	966,892	5.33%	790,892	4.36%	-	-	-	-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所 本公司董事長 太極影音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拓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京浩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研發副總	黃建山	兄弟
董事	永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胡迪智	101.11.21	101.11.21	3	760,000	4.19%	760,000	4.19%	-	-	-	-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 明基電通(股)公司軟體工程師	本公司產品應用經理 全球永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吳馥蘭	配偶
	385,156				2.12%	307,156	1.69%	-	-	-	-						
董事	拓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建山	101.11.21	101.11.21	3	700,000	3.86%	700,000	3.86%	-	-	-	-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所 震揚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仲訊國際(股)公司研發經理 網路原力資訊服務(股)公司研發副理	本公司研發處副總 NUUO US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采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黃建峯	兄弟
	358,928				1.98%	358,928	1.98%	-	-	-	-						
董事	黃聖凱	101.11.21	101.11.21	3	215,854	1.19%	148,854	0.82%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本公司董事長資深法務主任 定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獨立董事	陳昱豪	102.06.24	102.06.24	3	-	-	-	-	-	-	-	-	阿姆斯特丹大學國際財務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南山人壽 預算專員 元大證券 承銷部襄理	群光電子 財管部副理	-	-	-
獨立董事	禡建斌	102.06.24	102.06.24	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創見資訊(股)公司會計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行政副總	-	-	-
監察人	喻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英琦	101.11.21	101.11.21	3	230,000	1.27%	230,000	1.27%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快樂老虎科技(股)公司產品經理	無	-	-	-
監察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宗亮	101.11.21	101.11.21	3	50,000	0.28%	50,000	0.28%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汽車總經理室專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襄理 山益投資管理公司副總 益鼎創投管 公司副總經理。	一碩科技董事、拓璞科技監察人(法人代表人)、昇頻公司監察人、鼎威研發監察人(法人代表人)、瑞鼎科技董事(法人代表人)、能元科技董事(法人代表人)、鉅瞻科技監察人(法人代表人)、絃康科技董事(法人代表人)、義明科技董事(法人代表人)、台灣矽利科技董事(法人代表人)、微邦科技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	-	-
監察人	吳馥蘭	102.06.24	102.06.24	3	-	-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明基電通 軟體工程師	華寶通訊 資深工程師	法人董事 永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胡迪智	配偶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5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GRACE LAND LOGISTICS LIMITED	薩摩亞商-Cash Castle Group Corp.	100%
中國信託商銀(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員工持股信託	100%
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彬	99.99%
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建峯	99.99%
英屬維京群島商-NORTHERN SKY SECURITIES LIMITED	薩摩亞商-SMART GROUP CORP.	100%
人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世博	99.99%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0%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50%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25%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6.25%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Ltd.	6.25%
	邱德成	5.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5%
定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聖凱	99.99%
喻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詹前鋒	99.99%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8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9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6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4.17%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1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7%
	葉國一	4.17%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3%
	殷聖為	2.0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5月11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太陽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8.16%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7%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5%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3%
	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2%
	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1%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81%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0%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4%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3%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7%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4%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1次全權委託 元大投資專戶	1.26%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 專戶	0.57%
	黃陳阿珠	3.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永豐資財股份有限公司	0.5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8%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18.85%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4%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0%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8%
	趙滕雄	8.42%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9%
	葉均耀	5.91%
	趙玉女	5.73%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2%
	葉儀皓	2.41%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宗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6.31%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9.4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8%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3%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2.35%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	1.73%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1.43%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29%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8%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	1.17%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8%
	陳柏壽	2.54%
	蘇漢傑	2.91%
	陳志湧	2.01%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
	黃江水	0.94%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
	李忠憲	1.06%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6%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2%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
	家德投資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19%
	李泰宏	2.06%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0%
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9.43%
	工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8%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1%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9%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9%
	讓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41%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2.05%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Ltd.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99.45%
	Kyoden (Thailand) Co., Ltd.	0.55%
薩摩亞商-Cash Castle Group Corp.	楊文彬	100%
薩摩亞商-SMART GROUP CORP.	黃建山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文彬	-	-	√	√	-	-	√	-	√	√	√	√	√	-
黃建峯	-	-	√	-	-	-	-	-	√	√	-	√	√	-
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迪智	-	-	√	-	-	-	-	√	√	√	√	√	-	-
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山	-	-	√	-	-	-	-	√	√	√	-	√	-	-
黃聖凱	-	-	√	-	-	-	√	√	√	√	√	√	√	-
陳昱豪	-	-	√	√	√	√	√	√	√	√	√	√	√	-
禡建斌	-	-	√	√	√	√	√	√	√	√	√	√	√	-
喻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琦	-	-	√	√	-	√	√	√	√	√	√	√	-	-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	-	-	√	√	-	√	√	√	√	√	√	√	-	-
吳馥蘭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2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楊文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黃建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黃聖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永律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拓鑫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昱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禡建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楊文彬/黃建峯/黃聖凱/永律投資/拓鑫投資/陳昱豪/禚建斌	楊文彬/黃建峯/黃聖凱/永律投資/拓鑫投資/陳昱豪/禚建斌	楊文彬/黃建峯/黃聖凱/永律投資/拓鑫投資/陳昱豪/禚建斌	楊文彬/黃建峯/黃聖凱/永律投資/拓鑫投資/陳昱豪/禚建斌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監察人	喻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英琦	11	11	-	-	-	-	0.009	0.009	無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									
	吳馥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喻雲投資/遠鼎創業投資/吳馥蘭	喻雲投資/遠鼎創業投資/吳馥蘭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黃建峯	6,242	6,242	293	293	2,127	2,127	1,000	-	1,000	-	7.8	7.8	-	-	-	-	無
運籌處營運長	施錦昌																	
研發處副總	黃建山																	
業務處副總	李松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建峯/黃建山	黃建峯/黃建山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李松濱/施錦昌	李松濱/施錦昌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建峯	0	2,300	2,300	1.86
	運籌處 營運長	施錦昌				
	研發處 副總	黃建山				
	業務處 副總	李松濱				
	技術支援處 協理	詹淑嬪				
	財會處 協理	賴淑君				
	產品暨行銷處 協理	何宗憲				
	行政人事部 協理	陳萑純				
	會計部 經理	詹美惠				
	稽核主管	李東昀				

註：103年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21,000 仟元，尚未發放，經理人之現金紅利金額暫估為 2,300 仟元。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2.81%	2.81%	1.49%	1.49%
監察人	0.009%	0.009%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8%	7.8%	13.28%	13.28%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153	41,847	6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5年度股本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生效(核准)日期、文號
95.08	10元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設立現金增資	無	註1
97.10	10元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
98.12	10元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3
100.01	10元	2,980,000	29,800,000	2,980,000	29,8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101.05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4,902,000	49,02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01.07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7,500,060	75,000,6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6
101.11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8,400,060	84,000,600	現金增資	無	註7
101.11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16,800,120	168,001,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8
101.12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18,153,120	181,531,200	員工認股	無	註9

註1：現金增資3,000仟元乙案，業經95年8月17日經府建商第09582343300號函核准在案。

註2：盈餘轉增資7,000仟元乙案，業經97年10月15日經北市商一字第0970039890號函核准在案。

註3：盈餘轉增資12,000仟元乙案，業經98年12月23日經府產業商字第09891701000號函核准在案。

註4：盈餘轉增資7,800仟元乙案，業經100年01月07日經府產業商字第10080079600號函核准在案。

註5：現金增資19,220仟元乙案，業經101年5月28日經府建商第10184181300號函核准在案。

註6：盈餘轉增資16,422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559仟元乙案，業經101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

註7：現金增資9,000仟元乙案，業經101年11月23日經府產業字第10189636810號函核准在案。

註8：資本公積轉增資84,001仟元，業經101年12月10日經府產商字第10190316010號函核准在案。

註9：現金增資13,530仟元乙案，業經101年12月22日經府產業字第10190762100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05月11日；單位：人/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7	20	357	14	398
持有股數	-	985,276	5,256,000	6,963,086	4,948,758	18,153,120
持股比例	-	5.43	28.95	38.36	27.2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05月1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23	3,504	0.02
1,000至 5,000	228	451,000	2.48
5,001至 10,000	43	339,000	1.87
10,001至 15,000	17	224,104	1.23
15,001至 20,000	12	220,208	1.21
20,001至 30,000	16	394,000	2.17
30,001至 50,000	16	644,254	3.55
50,001至 100,000	10	676,881	3.73
100,001至 200,000	6	857,829	4.73
200,001至 400,000	18	5,741,636	31.63
400,001至 600,000	1	600,000	3.31
600,001至 800,000	6	4,291,892	23.64
800,001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2	3,708,812	20.43
合計	398	18,153,12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3年05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GRACE LAND LOGISTICS LIMITED	2,214,000	12.20
楊文彬	1,494,812	8.23
黃建峯	790,892	4.36
中國信託商銀(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767,000	4.23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4.19
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86
英屬維京群島商-NORTHERN SKY SECURITIES LIMITED	662,000	3.65
人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	3.37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31
定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	2.1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5 月 1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楊文彬	1,071,580	83,286	-	-	-	-
董事	黃建峯	492,603	12,349	-	-	-	-
董事	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66	-	-	-	-	-
	代表人胡迪智	15,998	44,000	-	-	-	-
董事	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34	-	-	-	-	-
	代表人黃建山	312,673	11,565	-	-	-	-
董事	黃聖凱	10,989	6,000	-	-	-	-
獨立董事	陳昱豪	-	-	-	-	-	-
獨立董事	禡建斌	-	-	-	-	-	-
監察人	喻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62	-	-	-	-	-
	代表人吳英琦	-	-	-	-	-	-
監察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楊宗亮	-	-	-	-	-	-
監察人	吳馥蘭	-	-	-	-	-	-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GRACE LAND LOGISTICS LIMITED	164,832	-	-	-	-	-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1.05	胡迪智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222,600	15
101.05	黃聖凱	為本公司董事	190,800	15
101.11	胡迪智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44,000(註)	105
101.11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25,000	105

註：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購，而後洽特定人認購時，胡迪智認購 44,000 股數。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5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文彬	(118,102)	-	-	-	(99,000)	-
董事兼 總經理	黃建峯	206,041	-	(176,000)	-	-	-
董事	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	-	-	-	-
	代表人胡迪智	385,156	-	-	-	(78,000)	-
董事	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	-	-	-
	代表人黃建山	(148,307)	-	-	-	-	-
董事	黃聖凱	215,854	-	-	-	(67,000)	-
監察人	喻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	-	-	-	-
	代表人吳英琦	-	-	-	-	-	-
監察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	-	-
	代表人楊宗亮	-	-	-	-	-	-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ACE LAND LOGISTICS LIMITED	3,060,000	-	(190,000)	-	(656,000)	-
營運長	施錦昌	80,000	-	(15,000)	-	(24,000)	-
研發處 副總	黃建山	(148,307)	-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5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業務處 副總	李松濱	72,000	-	(32,000)	-	(26,000)	-
服務處 協理	詹淑嬪	47,000	-	(20,000)	-	(27,000)	-
財會處 協理	賴淑君	62,000	-	(20,000)	-	(5,000)	-
會計部 經理	詹美惠	31,000	-	(19,000)	-	(12,000)	-
行政人 事部協 理	陳萑純	10,000	-	(3,000)	-	(2,000)	-
稽核高 級專員	李東昀	4,000	-	(3,000)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變
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元/股)
楊文彬	個人投資 理財規劃	101.07.06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ace Land Logistics Limited	為本公司董事楊文彬之轉投 資公司	1,000,000	30
黃建峯	個人投資 理財規劃	101.07.06	英屬維京群島商 Fortune Wing Securities Limited	為本公司董事黃建峯配偶何 姍容之轉投資公司	225,000	30
黃建山	個人投資 理財規劃	101.07.06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thern Sky Securities Limited	為本公司董事黃建峯兄弟黃 建山之轉投資公司	300,000	30
黃建峯	個人投資 理財規劃	101.08.21	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 同一人	350,000	30
楊文彬	個人投資 理財規劃	101.08.21	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 同一人	380,000	3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
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05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GRACE LAND LOGISTICS LIMITED 負責人楊文彬	2,214,000	12.20	-	-	-	-	楊文彬	為楊文彬先生轉投資之孫公司	-
楊文彬	1,494,812	8.23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GRACE LAND LOGISTICS LIMITED 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楊文彬轉投資之孫公司 楊文彬為董事長	-
黃建峯	790,892	4.36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NORTHERN SKY SECURITIES LIMITED 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FORTUNE WING SECURITIES LIMITED	為黃建峯兄弟轉投資之孫公司 黃建峯為董事長 為黃建峯配偶轉投資之孫公司	-
中國信託商銀(股)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767,000	4.23	-	-	-	-	-	-	-
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彬	760,000	4.19	-	-	-	-	楊文彬	楊文彬為董事長	-
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峯	700,000	3.86	-	-	-	-	黃建峯	黃建峯為董事長	-
英屬維京群島商-NORTHERN SKY SECURITIES LIMITED 負責人黃建山	662,000	3.65	-	-	-	-	黃建峯	為黃建峯兄弟轉投資之孫公司 為黃建峯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人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世博	612,000	3.37	-	-	-	-	-	-	-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31	-	-	-	-	-	-	-
定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聖凱	392,000	2.16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57	19.02	13.35	
	分 配 後	16.70	12.9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251	18,153	18,153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5.42	6.82	0.42
		追溯調整後	3.98	6.82	0.4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56	6.076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分配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 (2)員工紅利不低於 10%；
- (3)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由 103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110,300	6.0761
股票股利	-	-
資本公積配股	-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由 103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110,300 仟元，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分配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
- (3) 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若事後股東會決議日，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 0 仟元、員工現金紅利 21,000 仟元。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股東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紅利	21,000	21,000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 21,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0 元，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

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京晨科技主要係以研發製造監視安防用途的影像錄影及管理系統軟體為主，產品為後端的監控系統整合平台，功能為接收前端攝影機的影像，以進行儲存及相關的管理。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網路影像錄影機	226,388	51.06	332,203	59.78
影像擷取卡	85,604	19.31	64,458	11.60
軟體產品	99,974	22.55	111,402	20.05
其他	31,392	7.08	47,653	8.57
合計	443,358	100.00	555,71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以研發製造影像錄影及管理系統為主，產品主要應用於網路數位監控系統、類比監控系統、中央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監控整合性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以網路數位及類比監控開發的經驗為基礎，未來除了豐富既有產品的功能之外，還將擴大與其他安控週邊產品的整合、強化入門機種的便利性，並增強中央管理系統的管理規模及可靠度機制。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產業之現況

近年來受到國際政治、經濟發展、科技快速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各國政府、研究機構與相關產業界開始將安全需求的焦點轉向國土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企業安全等組織化的安全需求，特別是在 2001 年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許多恐怖攻擊事件陸續發生在世界各地，不僅造成全球各地的恐慌，更使安全議題成為各國政府的重要課

題之一，且關注的範圍亦日趨廣泛，其涵蓋之領域則包括國土安全、公共安全、企業安全、居家住宅安全與個人行動安全等領域。

安全監控設備主要分為視訊監控系統、防盜設備、門禁設備以及對講設備等四大類，其中視訊監控系統的需求量最大且最多廠商投入，市場的成長幅度也最大。

安全監控設備分類

項目	主要產品
視訊監控系統	球型攝影機、無線攝影機、D.S.P.攝影機、紅外線攝影機、鏡頭、監視器、錄放影機、四分割處理器、圖框處理器、矩陣系統、週邊設備、數位影像錄影設備、遠端監控系統、多工影像壓縮處理器
防盜設備	主機、偵測器、電子圍籬、磁簧開關、緊急壓扣、蜂鳴器、自動警報機、電擊棒、瓦斯噴霧器、迷你警報器
門禁設備	讀卡機、控制器、系統軟體、指紋辨識機、掌型辨識器、臉型辨識器、停車場設備、磁力鎖、陰陽極鎖、電子密碼鎖、電子鎖、EAS 電子防竊系統、週邊設備、卡片、印/製卡機
對講設備	一般對講機、電視對講機、三合一對講機

資料來源：安全與自動化雜誌

從 1980 年代電子式視訊監控系統明顯成型起迄今，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即俗稱的閉路電視(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CCTV)，係將類比監控攝影機(Analog Camera)以同軸電纜線連接到錄放影機(Videocassette Recorder, VCR)上，並以錄影帶作為儲存媒介，然缺點是 VCR 可錄製時間短、系統可靠性不夠、影像清晰度低等等，因此在 90 年代後期，第二階段的類比數位混合視訊監控系統漸取而代之。

1998~1999 年陸續發展數位晶片處理技術與影像壓縮技術，直到 2001 年美國 Sensormatic 公司以個人電腦架構為基礎，並採用硬碟為儲存設備，將畫面分割器、圖框多工處理器及錄放影機結合成單機，推出數位影像錄影機(Digital Video Recorder, DVR)，自此數位化安控時代就此展開，其應用主要係將類比監控攝影機將類比訊號以同軸電纜線傳送到數位影像錄影機(DVR)，由 DVR 轉成數位訊號儲存和播放，並以硬碟作為儲存媒介，而儲存的影像可以連接到電腦觀看，因此用戶可將影片歸檔在電腦裡面，並使用軟體對錄製的影片進行編輯或轉檔，大大提升系統的管理性，DVR 的優勢在可控制影像播放、錄影速度、方便蒐尋，且錄影儲存資料於硬碟當中，方便作資料蒐尋和備份，因此數位產品便逐漸取代類比產品。

然由於類比數位混合視訊監控系統受限於同軸電纜線的佈線範圍，無法將影像傳送至遠端，僅能應用於單一的區域性系統，隨著網

路環境趨於完備，視訊監控系統進入第三階段的網路化時代。網路視訊監控系統是使用網路攝影機(Internet Protocol Camera, IP Cam)將攝影、影像擷取、壓縮及網路傳輸的功能整合在一起，並透過內嵌的作業系統即時將視訊串流採數位化格式記錄到網路影像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且視訊監控系統網路化不僅是監控距離上的延伸，更能同時傳送影像及語音資料與警示訊號相互確認，用以綜合判斷警示訊號的真偽，加強監控之品質。

發展至此，監控設備由類比走向數位，由閉路系統走向網路遠端監控，由單純錄影走向智慧影像分析，由單點固定式走向多點中央監控，使監視範圍不會受限於同軸電纜距離，由於NVR具可進行網路儲存及遠端控制並擴大影像儲存容量及即時傳輸等優點，因而成為目前市場焦點與發展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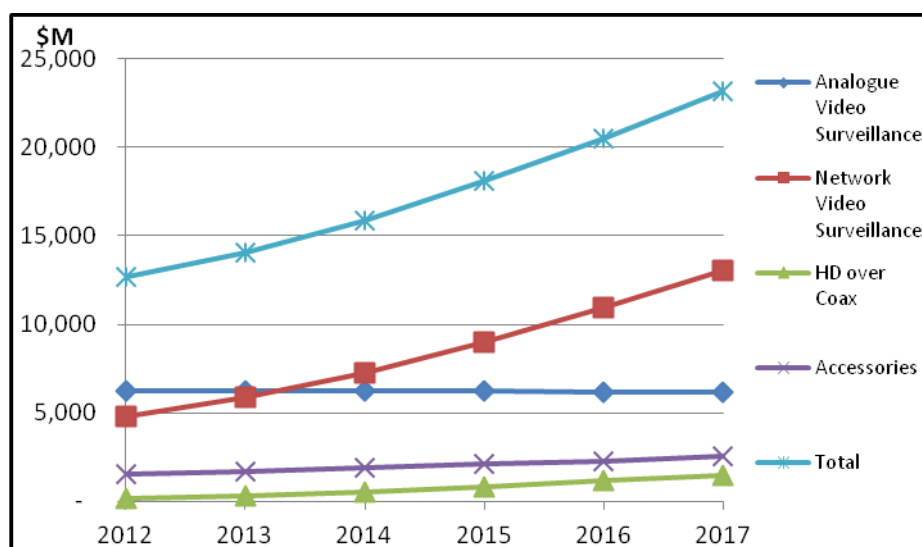
B. 產業之發展

根據研究機構 IHS 的研究，2012 年全球視訊監控產業市場規模為 126.62 億美元，預估 2012-2017 年將以平均 12.8% 的年成長率成長，在 2017 年總體視訊監控產業市場規模將達到 231.51 億美元。其中目前產業發展主流的網路視訊監控(Network Video Surveillance)在 2012 年市場規模為 47.83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約為 38%，IHS 預估 2012-2017 年網路視訊監控的市場規模將以平均 22.2% 的年成長率成長，在 2017 年將達到 130.19 億美元，約占總體視訊監控市場的 56%。

2012-2017 年全球視訊監控產業市場預測(產品別)

The World Market for Video Surveillance Equipment by Product Type							
Revenues (\$M)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CAGR 12 - 17
Sub-Total Analogue Video Surveillance	6,220.8	6,234.7 0.2%	6,219.2 -0.2%	6,209.1 -0.2%	6,195.9 -0.2%	6,176.6 -0.3%	-0.1%
Sub-Total Network Video Surveillance	4,783.3	5,878.9 22.9%	7,258.4 23.5%	9,011.7 24.2%	10,913.0 21.1%	13,019.0 19.3%	22.2%
Sub-Total HD over Coax	119.9	285.5 138.2%	512.8 79.6%	830.4 61.9%	1143.4 37.7%	1436.5 25.6%	64.3%
Sub-Total Accessories	1,538.7	1,690.1 9.8%	1,864.6 10.3%	2,071.5 11.1%	2,284.4 10.3%	2,518.5 10.2%	10.4%
Total	12,662.6	14,089.1 11.3%	15,855.0 12.5%	18,122.7 14.3%	20,536.7 13.3%	23,150.7 12.7%	12.8%

資料來源：IHS(2013/5)



資料來源：IHS(2013/5)

過去視訊監控產業係以歐美地區為市場主軸，然而近年來，由於新興市場大力擴建教育、醫療、交通、通訊等多項基礎建設，使得政教單位、交通樞紐等機構對公共安全的需求快速增溫，尤其在 IP 網路帶動下，網路視訊監控市場成長迅速，使得新興國家市場佔整體產業比重快速增加，尤以亞洲市場為最。根據 IHS 的統計，在網路視訊監控市場方面，2012 年亞洲地區約占全球市場的 36%，預計在 2012-2017 年間將以 26.5% 的平均年成長率成長，較全球市場的平均成長率 22.2% 為高，預計在 2017 年，亞洲市場將占全球市場的 42%。顯見亞洲市場為未來視訊監控產業成長的主要動能。此外，IHS 預期美洲市場的成長率居次，2012-2017 年間之平均年成長率將達 20.3%，2012 年美洲地區網路視訊監控市場規模為 17.86 億美元，占全球市場的 38%，估計在 2017 年將達到 45.02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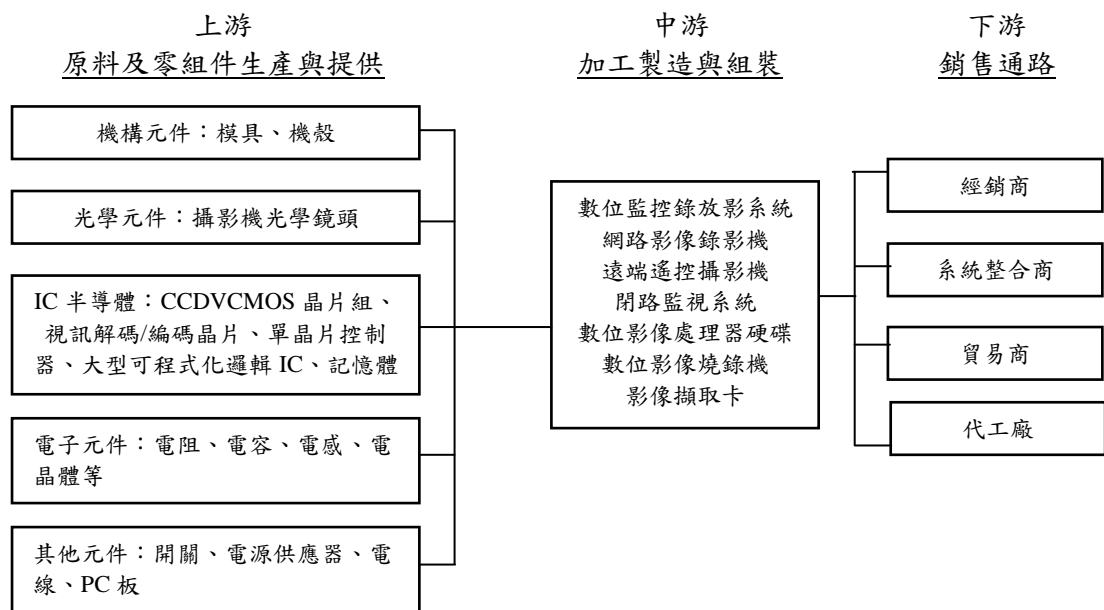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全球網路視訊監控產業市場預測

Revenues (\$M)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CAGR 12 - 17
EMEA	1,294.5	1,525.5 17.8%	1,816.3 19.1%	2,200.6 21.2%	2,601.9 18.2%	3,010.2 15.7%	18.4%
Americas	1,786.3	2,181.5 22.1%	2,664.8 22.2%	3,266.0 22.6%	3,874.6 18.6%	4,502.1 16.2%	20.3%
Asia	1,702.5	2,171.9 27.6%	2,777.4 27.9%	3,545.1 27.6%	4,436.5 25.1%	5,506.7 24.1%	26.5%
Total	4,783.3	5,878.9 22.9%	7,258.4 23.5%	9,011.7 24.2%	10,913.0 21.1%	13,019.0 19.3%	22.2%

資料來源：IHS(2013/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安全監控產業上游產業以機構、光學、電子原件等零組件和原材料供應為主，中游產業係指遠端遙控攝影機、閉路監視系統、數位影像處理器硬碟等產品之製造與組裝，下游行銷之型態則是透過經銷商、代理商、貿易商及代工廠客戶等通路銷售。我國安全監控產業能量多集中於中游製造，雖上游之關鍵原件與影像處理 IC 倚重日韓技術，但台灣在數位多媒體晶片、視訊監控編碼晶片、光學鏡頭及硬碟等零組件亦具有一定研發能力，而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影像錄影及管理系統之研發製造，係位於該產業約中游地位。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資訊化社會的來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安全監控產品已結合多媒體、網路及數位壓縮等技術，由早期傳統類比式產品，逐漸朝向產品數位網路化、遠端監控及系統整合等方發展。茲將未來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更高畫質的網路攝影機(IP Cam)

安全監控產業的發展，從最初的「想要看」，發展到「看得到」，接著為「看得清」，這發展主要來自於市場的需求，其次，則歸功於高畫質影像編碼技術的進步，目前 720p(解析度通常為 1280×720 畫素)和 1080p(解析度通常為 1920×1080 畫素)是目前常用的高畫質影像標準。從分辨率來看，720p 是普通 CIF(通用影像傳輸格式 Common Intermediate Format, 解析度通常為 352 x 288 畫素)格式的分辨率的 9 倍，1080p 則是 CIF 的 20 倍，顯示效果已相當清晰，不僅支持大屏幕

顯示器同時也支持 16:9 的寬屏效果，在攝影畫素方面目前已從 100 萬畫素發展至 500 萬畫素，而畫素的提高使圖像更加清晰，視覺更加寬廣，現在一個高畫質的網路攝影機已可以覆蓋 4 個傳統攝影機才能覆蓋的畫面。

B. 智慧監控應用興起

智慧監控技術是通過視訊監控器材實現自身價值的軟體，通過現有的智慧監控技術讓視訊監控更方便、準確。目前智慧監控技術主要分為識別和智能分析兩種技術。智慧監控識別技術是用人臉識別，對陌生人、嫌疑人等進行識別、比對，以確認人的身份，主要用於刑事偵察、大型保密場所監控、門禁識別，甚至是銀行的金融業務等等，應用前景十分廣泛。智慧監控智能分析主要用於分析人潮流量、道路情況、分析監控現場等情況，主要應用在道路監控、人群密集處監控等。

相對於傳統視訊監控，加裝了智慧監控技術的視訊監控系統，可在第一時間內分析出臉型，通過人臉識別對躲藏在人群中的嫌疑人進行確認、跟踪，並及時預警。同時智能分析可對一個地區進行不定時的高質量分析，計算出每個時段出現的人流量、重複出現的人，以及可以將視訊錄影壓縮剪短來突出重點的視訊短片，這些功能可提高視訊監控的質量，讓監控管理者進行安防監控時減少人為作業、降低疲勞，提高監控效率。

C. 遠端影像監控服務深入家用與其他應用整合市場

遠端監控服務主要提供使用者在監控處以外的地方，透過有線或行動網路觀看監控處的現場影像或用以知悉感測器通報的環境狀況，進而執行遠端遙控功能。與其他應用整合方面，例如 POS 系統原本與安控系統屬於不同領域，但透過系統整合，能讓每筆消費都有對應的影像以提高賣場收款之正確性，此外隨著智慧終端持有率快速普及，家用的遠端安控市場也正嶄露頭角，由於居家影像安控多為觀看老人、幼兒等照護性應用，因此在影像畫質與大容量儲存設備上的需求較企業市場低，但對於 IP 攝影機與遠端監控平台的結合與操作的便利性需求則高，然而傳統的監控系統架設成本相對較高，且一般家用消費者難以自行進行傳統系統的布線與安裝，因此具有價格優勢、可快速安裝且易於操作的使用介面，將是未來家用市場的發展趨勢，同時也讓監控成為一種加值型服務。

D. 雲端技術的運用

由於雲端技術之快速興起，部份先進國家之智慧型安全系統已逐步與雲端技術結合，IP 化讓雲端運算得以打破 IT 界線進入安控領域，未來這種分散式、虛擬式、交換式的雲端科技將有可能被應用在各種小型應用市場的規畫中，例如可用雲端儲存概念，設計出更節省成本的安控架構等。

E.系統化的銷售型態

當安控產業進入 IP 化與高畫質需求的新時代，不只是技術革新，銷售模式也跟著改變，傳統通路商因為難以跨越 IP 技術門檻，使得整個產業的利基重心移動到專案市場，因此有規劃、整合能力且方便進行客製化的系統整合商(System Integrator, SI)將會於銷售通路愈形重要。

(4)競爭情形

根據 IHS 的預估，2012~2017 年全球網路監控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22.2%，過去全球的 IP Cam 市場由 AXIS、SONY、Panasonic 等歐、日大廠主導，金融海嘯後台灣廠商逐步從歐、日廠商奪得市佔率，然韓國和大陸的競爭者也正在快速崛起，而大陸業者也憑藉廣大的本土市場茁壯，並開始以低廉報價和政府力量搶攻新興市場，短期內台廠尚能透過持續推出高階產品維持 ASP 和毛利率，長期而言陸廠崛起導致競爭加劇的情況則難以避免。

另外，經濟部技術處(2011 年)也表示，台灣安控產業以原始設備生產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與原始設計製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ODM)國外視訊監控產品為主，產值約達全球四成，但近年來已面臨中國大陸與韓國低價且兼具初品質產品傾銷之威脅，競爭壓力日增，因此需以智慧化來提升這些前端產品價值。此外，系統整全域在安全市場產業價值鏈中占最大產值且享有較高利潤，但台灣因缺乏系統整合技術與國際品牌行銷通路，因此不易切入系統整合領域市場並獲取商機。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一直以來，始終專注於各類型監控系統平台的開發。自早期的數位化類比監控系統，之後的數位化類比與網路化數位混合監控系統，以及專

為高解析度網路攝影機開發的新一代網路化數位監控系統，皆可顯示本公司在後端錄影監控平台的努力與專業。

本公司除了專注於監控系統的軟體開發，為符合客戶對於整體解決分案的需求，以及提高監控系統的效能極大化，因此自 97 年開始，陸續推出數款整合度極高的整機式監控系統，以減少客戶因為選擇不合適之硬體，導致效能不足或是相容性出現問題等狀況，進而提高客戶的信心與滿意度。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創立之初，首先對當時的主流，數位化類比監控系統，進行開發。經過幾年的累積，錄影解析度由一開始的 CIF，提高到 D1。錄影張數也從當初的 CIF 120 張，提高到後來的 D1 480 張。

除了數位化類比監控系統，本公司也相當關注網路攝影機的發展。由於研判網路攝影機將成為未來的主流，因此在數位化類比監控系統推出後，隨即投入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的開發，並推出領先台灣業界的數位化類比與網路式數位混合式監控系統，方便客戶在既有架設類比攝影機的環境中，還能在同一個平台上，安裝新的網路攝影機。

由於在網路攝影機才剛發展的時候即投入相關系統的開發，因此不但整合的網路攝影機數量遠遠領先許多後端監控軟體同業，並且於 97 年領先市場開發出穩定度高的 Linux 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之後於 100 年推出新一代針對百萬像素攝影機所設計的 Linux 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

由於百萬像素攝影機的資料流量大增，因此許多早期開發的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其寫檔方式已經無法應付如此大量的資料流量，其產生的後果就是錄影系統不穩定、錄影的資料不齊全，導致客戶要回放相關錄影檔時，找不到發生事件時的檔案，或是無法完整播放。為解決這樣的問題，本公司特地針對硬體效能與硬碟寫檔的方式進行整體性的重新設計，因此錄影的資料流量自一般市場上的 80Mbps，大幅提高至三倍以上的 250Mbps，這使得客戶可以進行更高像素攝影機的錄影，或是在一個監控系統上，進行更多路數的百萬像素攝影機錄影。

搭配上技術，再加上原本公司既有的中央監控管理技術（於 97 年推出），以及第三方門禁系統（access control）與第三方銷售服務系統（POS）的整合，使得本公司不但可以支援規模較小的監控環境，在大型規模監控的專案上，不但效能領先、系統穩定，而且多方的整合也提高整體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3年6月30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碩士以上	66	71.74
大學	26	28.26
專科	0	0
合計	92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38,348	65,416	94,103	114,402	106,343	56,370

B.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或 成 就
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 Hybrid IP+，同時支援類比與網路攝影機 ● 參加 2007 Taitronics Autumn Taipei，榮獲「A product of Excellence」
9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 CMS，可進行類比與網路攝影機中央監控以及中央警報管理 ● 推出 NVRmini，Linux 整機監控系統 ● 參加 SecuTech 2008，榮獲「Outstanding Innovation Product」
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銷售時點情報(POS)系統 ● 推出 DVR Card – 7000Series，D1、480 fps、H.264 ● 推出 DVR Card – 6000Series，CIF、480fps、H.264 ● 榮獲「台大育成中心，績優廠商獎」
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 Hybrid Appliance ● 推出智慧型手機監控功能 ● 推出 DVR Card with TV output – 7100 Series，D1、480fps、H.264
1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車牌辨識系統與門禁系統 ● 推出 NVRmini 2，Linux 整機監控系統，錄影頻寬增加一倍 ● 推出 DVR Card – 6000S Series，CIF、480 fps、H.264 ● 推出 DVR Card – 7000S Series，D1、480 fps、H.264 ● 推出 HD DVR Card – 8000HD Series，1080p、120 fps、H.264 ● 推出 NVRTitan，Linux 整機監控系統，錄影頻寬 250Mbps，單點多路數系統專用 ● 參加 2011 A&S 安全與自動化，榮獲「菁英企業獎」 ● 參加 IFSEC 2011，榮獲「CCTV System of The Year」 ● 榮獲 Arecont Vision「Outstanding Technology Leadership —

年 度	項 目 或 成 就
	Support & Excellence」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 NVR Standalone，Linux 整機監控系統，可近端操作與觀看 ● 參加 SecuTech 2012，榮獲「Outstanding NVR/DVR Design in the Security Industry」 ● 榮獲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1 年度微小型企業亮點計畫-潛力企業獎」獎項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 Crystal，企業級整機監控系統。具有中控功能，便於中大型專案的設定與維護。 ● 參加 ISC West 2013，榮獲 Security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Best of Video Storage,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Award。 ● 參加 Secutech 2013，榮獲「Excellent Network Video Recorder」Award。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 NUUO Crystal (企業級 Linux 解決方案) ● 參加 ISC West 2014 SIA NPS，榮獲「Best of Video Surveillance Management Systems」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建立公司產品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成立以來，以「NUUO」自有品牌為主要行銷策略，除積極參與國際專業監控展覽，亦透過代理商進行國際化行銷業務，期望透過自有品牌的持續經營，維持穩定的獲利，跳脫以價格競爭為主的營運方式。

B.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累積市場資訊

本公司目前已成立 OEM 業務事業部，專門從事國際品牌大廠監控軟體代工業務，透過與國際品牌公司之合作，迅速累積市場資訊、掌握終端客戶需求，並藉由品牌公司合作之成功案例，強化自有品牌代理商對「NUUO」產品之信心。

(2)長期計劃

A.延攬國際行銷專才，拓展國際業務

由於公司相當重視國際視野人才的培育，藉由上市櫃掛牌規劃，開拓公司市場知名度，以延攬多元的國際行銷專才，增加對在地的瞭解，進而開發更符合當地需求之產品。

B.強化硬體發展，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研發部份，客戶除了對於產品效能之重視，亦期望獲得軟硬體的整體解決方案，因此公司未來除了持續強化軟體人才之素質，也積極擴展硬體與機殼設計等相關人才之培養，以期提供客戶最具效能之整體解決方案。

C.強化員工認同，提升決策與產出效率

所有的人才培育最終都需要員工對公司的認同，因此公司未來將持續專注於凝聚員工的向心力、提高員工對公司未來發展的認同感，以及培養共同的價值觀，如此方能發揮各個員工之所長，讓公司的決策與產出更有效率。

D.提高透明度，提升外部監理力量

落實公司內部監理制度，並透過資訊的公開及財務報表的揭露，讓市場及投資人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營運方向及財務體質，以取得市場及投資人的反饋，提高外部監理力量，強化公司體質，健全公司財務業務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對象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47,977	10.82	52,801	9.50
外銷	亞洲	42,304	9.54	61,479	11.06
	歐洲	112,872	25.46	129,165	23.24
	美洲	177,290	39.99	226,596	40.78
	其他	62,915	14.19	85,675	15.42
	小計	395,381	89.18	502,914	90.50
合計		443,358	100.00	555,71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京晨科技以自有品牌「NUUO」主要行銷於全球市場，目前以銷售網路視訊安控設備及軟體為主，根據 IHS 統計之全球網路視訊安控產值及全球安控產值推算，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金額約占全球網路視訊安控產值之 0.96% 及 0.99%。因全球安控系統小廠林立，致使安控產業廠商

之市占率皆不高，且目前安控產業之產品標準化程度較低，因此未有單一廠商於安控產業成為市場之領導者。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京晨科技營收(A)		443	556
全球網路 視訊安控 產值 (B)(註)	美元	1,559	1,898
	平均匯率	29.56	29.67
	換算台幣	46,084	56,314
全球網路視訊安控市占率(A)/(B)		0.96%	0.99%

資料來源：IHS、Bloomberg、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由於京晨科技產品未包含攝影機產品，故此金額未含攝影機等非屬公司營業項目之金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亞洲、東歐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由於這些地區經濟處於快速成長期，一方面消費能力增加，另一方面因貧富不均帶來的問題日益嚴重，犯罪率亦快速攀升，使得新興市場地區成為未來安全監控器材最具潛力的地區。另外，工研院產經中心(2011/12)表示，2004年起中國政府大力扶植安全監控產業，推行一連串的安控政策如「平安城市」、「311試點工程」以及2011年3月正式公佈「中國安防行業十二五規劃」擬訂於2015年中國安全監控產業總產值達5,000億人民幣，左右中國大陸安全監控產業結構變動與市場發展方向。

受到市場對影像品質要求上升、高頻寬網路的普及、光學與IC零組件性能提升、影像壓縮和處理技術的進步、以及新興國家基礎建設推升大型專案需求等五大因素的帶動，安控產業正進入新一波世代交替的高峰，由第二世代的數位監控邁入到第三代以IP Cam為主的網路監控，預估2014年全球IP Cam出貨量將年成長31.3%，產值則將達到72.6億美元，正式超過傳統CCTV攝影機的市場。另外，根據IHS所預估2014年全球安全監控產業規模達158.55億美元。

整體而言，安全監控產業之發展已行之有年，然受到資訊科技的發展、IP網路影像監控系統應用範圍的擴張，預期產業未來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前景相當可期。

(4)競爭利基

A.軟體能力

過去亞洲監控業者所擅長的，不外乎是監控硬體的製造，不過隨著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的興起，系統對軟體的需求將大幅提高。由於軟體人才培育相當費時，因此至今亞洲能夠提供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的監控業者仍非常少數。

此外，由於監控系統必須確保人身安全，因此穩定度相當重要。軟體的穩定度無法短時間內建立，需要長時間的市場測試與驗證，因此越早發展的廠商，在穩定度上越有優勢，這也是亞洲其他監控業者為何無法快速跨入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的另一個原因。

亞洲業者通常是市場價格的驅動者，因此在亞洲業者未大量進入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之際，市場的價格仍會維持一定水準。

B.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從小型系統到大型中控系統方案皆有著墨，因此無論是分散式專案，或是單點高路數專案，皆有相對應的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也加速週邊第三方系統的整合，因此可以擴大應用的範圍，增加專案的類型。

C.品牌知名度

由於本公司屬於早期進入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的少數廠商之一，因此在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的領域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此外，本公司也替幾家世界知名的監控大廠代工，以增加產品的完整度，並增強代理商及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安控產業持續成長，且以網路安控產品為主要成長動能

隨著安全監控的漸受重視，無論是已開發國家對生活安全品質的更高要求，或是開發中國家在經濟迅速擴張下伴隨而來的社會犯罪率提高，皆促使這些國家對安控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成為推動安控產業持續成長的動力。根據 IHS 的研究報告指出，未來幾年整體安控產業將以 10%-15% 的年成長率穩定成長，其中網路視訊監控產業更將以 20%-25% 的速度成長。本公司以研發及銷售網路視訊監控軟體與硬體為主，營業範圍為產業發展之主流，此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之一。

(B)掌握技術優勢

本公司早期即開始發展網路視訊監控系統，憑藉研發團隊優異之研發能力，近幾年獲 Security Industry Association 頒發的 Best of Video Storage,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Award 及 Secutech 所頒發之 NVR Excellence Award 等獎項，在技術上獲得業界的肯定。例如優越的開放性平台，使本公司產品能與許多他廠之產品相容；友善的操作介面讓更多一般消費者易於使用；以及開發 Linux Base 的產品，因方便管理，並於網路上有更高的安全性，因此受到許多專業資訊系統管理者的青睞。

(C)產品完整且具品牌知名度

安控系統的可靠性除業者本身之技術層次外，眾多的成功案例亦累積其整合運用的能力，本公司為網路化安控系統早期的投入者，在世界各地皆累積許多知名專案經驗，如台北市政府、吉隆坡輕軌系統及南韓的 LG Powercom 等政府機關、學校、機場、飯店、商場及其他民間機構，具全球性之品牌知名度，進而強化客戶對本公司系統的接受度與信賴度。

此外，本公司之產品涵蓋大型及小型消費者之所需，除代理商能夠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給其客戶，增加其代理的意願外，完整的產品線帶給客戶選擇方案的多元性，也更能針對顧客的需求提供相對應的產品。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品價格競爭壓力

近年來中國廠商如海康威視、浙江大華等憑藉低廉的工資成本與中國政府內需的大量採購而崛起，經濟規模與勞動工資使其在單位成本上取得優勢，進而影響市場價格。

因應對策：

及時開發新產品及高毛利之產品，以減少成熟產品之價格競爭，維持整體毛利率，並以軟硬體結合與第三方應用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提供客戶各項產品之專業諮詢與維修，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門檻，將有助於避免價格戰與提升市占率。

(B)在地化行銷使成本提高

近年來安全監控廠商除硬體規格提升外，也注重自有軟體系統的改善與第三方運用，隨著系統整合商於銷售通路的地位日益重要，因此在地化的推廣與教育訓練更顯重要，惟在地化行銷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使行銷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選擇適當代理商進行緊密合作，除經銷產品外，也與當地具系統開發能力之廠商共同推動培訓計畫與專案開發，借助當地廠商的力量，進行更多在地化推廣與行銷，並提供最及時且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進而使在地化行銷的效益達到最大。

(C)產品以外銷為主，受匯率波動影響較大

近幾年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約為 90%，因此國際匯率的震盪將使出口所產生的外幣資產受匯率波動風險進而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以外幣計價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擬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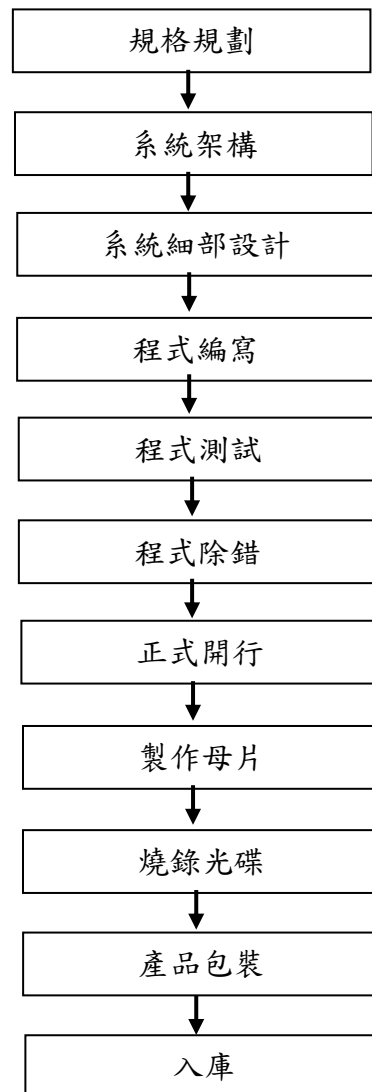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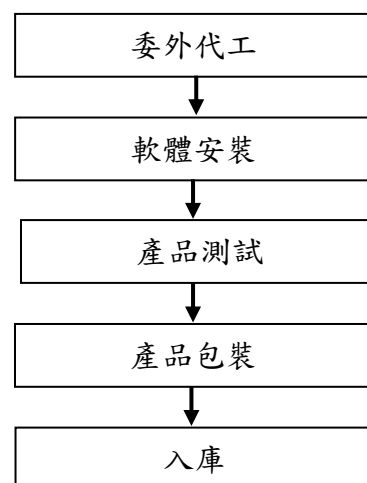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後端的監控系統平台，功能為接收前端攝影機的影像，以進行儲存及相關的管理。本公司提供軟體與硬體兩種解決方案，主要應用的環境為城市監控、大樓監控、工廠監控、運輸監控、校園監控、銀行監控、商店監控、機場監控等地方。

(2)主要產品/服務產製過程

軟體



硬體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主晶片	良好
被動元件	良好
印刷電路板	良好
電源	良好
週邊零件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43,358	555,716
營業毛利	356,863	426,117
毛利率(%)	80.49%	76.68%
毛利率變動比率(%)	7.00%	-4.73%

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無重大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PB 公司	34,216	32.14	無	PB 公司	27,089	19.46	無
2	PA 公司	19,643	18.45	無	PG 公司	25,022	17.98	無
3	PD 公司	13,443	12.63	無	PD 公司	18,615	13.37	無
4	其他	38,340	36.78	-	PA 公司	17,171	12.34	無
5					聯強	14,995	10.77	無
6					其他	35,755	25.69	-
	進貨淨額	106,458	100.00		進貨淨額	139,186	100.00	

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金額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102 年對 PB 公司近貨金額下降主係因 101 年下半年度推出新產品 NVR solo，取代掉部份 NVR mini 2 的市場，致使對 PB 公司減少用於 Titan NVR 型號 Tower 主機板之進貨，並因此增加對 NVR solo 代工廠商 PG 公司之進貨。對 PA 公司之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因隨著安控市場之數位 IP Camera 漸為主流產品，故轉換傳統 DVR 訊號之影像擷取卡之銷售金額漸趨下降。對 PD 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 Titan NVR，漸為主要銷售產品，故增加對 PD 公司公司型號 Rack-mount 1U 及 2U 機殼之進貨。

對聯強之進貨增加主係因隨著公司產品進入中大型應用市場後，多 bay 數產品銷售比重提高，致所需的硬碟亦隨之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A 公司	53,578	12.08	無	SA 公司	74,047	13.32	無
2	其他	389,780	87.92	-	其他	481,669	86.68	-
	銷貨淨額	443,358	100	-	銷貨淨額	555,716	100	-

變動原因：102 年及 101 年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皆為 SA 公司，對其銷貨增加的原因，主要係由於近年來 IP 產品逐漸興盛，SA 公司大幅推展數位監控系統相關產品，以致本公司對 SA 公司營收逐年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委外加工方式生產，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套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網路影像錄影機	2,582	20,565	17,427	205,824	2,249	23,528	29,739	308,676
影像擷取卡	368	5,366	5,594	80,238	208	2,937	4,334	61,521
軟體產品	3,220	11,341	21,647	88,633	3,828	11,545	31,508	99,857
其 他	72,530	10,705	705,722	20,686	70,700	14,791	1,067,535	32,861
合 計	78,700	47,977	750,390	395,381	76,985	52,801	1,133,116	502,915

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美國子公司於 98 年成立後營收逐年增加，且本公司積極開拓海外市場，101 年度及 102 外銷比重分別為 89.18% 及 90.5%，顯示本公司海外業務開拓成效甚佳。就整體銷售而言，本公司網路影像錄影機及軟體產品銷值與量值均較 101 年度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1 年	102 年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數	研發人員	78	90	92
	製造及檢驗人員	5	5	11
	業務行銷人員	57	64	64
	內勤及管理人員	25	29	31
	合計	165	188	198
平均年歲		32.1	32.8	33.3
平均服務年資		2.29	2.84	2.8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	47%	44%	45%
	大專	50%	52%	50%
	高中(含)以下	3%	4%	5%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專業安全監控系統及設備廠商，主要從事數位監控軟體之研究發展，影像擷取卡或整機設備均委外加工生產，為無污染之產業，故無需申領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每年均訂定福利預算與計畫，以合理有效運用職工福利金。

公司內部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A.生日蛋糕與下午茶點心
- B.福委會各式活動(員工旅遊/電影欣賞/藝文活動/社團活動...)
- C.婚喪喜慶津貼
- D.定期健康檢查
- E.員工團體保險及差旅保險
- F.優於法令之休假制度
- G.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 H.績優人員分紅入股,利潤共享
- I.外訓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視公司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與管理課程，包括：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劃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公司每月依法提撥投保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人事規章訂有退休規範。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及員工溝通季會，公司內部亦開放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市場發展趨勢有豐富經驗，與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亦重視與客戶之充分溝通及配合，於第一時間內回應客戶及市場之需求，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且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以期在景氣變化時能立即因應，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情形，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他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有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房屋及車位	坪	692.78	102.11.01~110.10.31 (內含2.5個月裝潢免租期)	前三年每月650仟元,第四到五年每月660仟元,第六到八年每月685仟元	鴻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度屆滿前一個月 前一次開出12張支票 預繳12個月份租金交 給出租人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無。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NUUO US INC	監視系統硬體及軟體買賣	USD1,200,000 註一	5,525	1,200,000	100.00	USD645,551	-	權益法	(3,363)	-	-

註一：本公司於103/2/6增資NUUO US INC USD550,000，投資成本增加為USD1,200,000。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6月30日

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UUO US INC	1,200,000	100.00	-	-	1,20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鴻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01~2021/10/31	承租矽谷一期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1號B1部分空間	如提前解約需賠償六個月租金
技術開發許可協議	深圳市 - 深圳市海思半導體有限公司	2012/3/23~2014/3/22	提供軟體開發工具包(SDK)之協議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3年者，分別為101年5月及101年11月之現金增資均屬本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階段，茲就各次現金增資之募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評估分述如下：

(一)101年5月籌資計畫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台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418130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83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92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5 元，募集資金總額 28,83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第二季	28,830	28,83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 28,83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以所募集之資金取代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未來之利息支出，將有助於提升獲利能力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資金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28,830	已於 10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8,83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64	44.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59.60	3,343.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26	204.47
	速動比率(%)	120.74	166.90

隨著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為因應未來拓展業務所產生資金需求及強化財務結構，辦理該次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就募集前後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由 100 年底之 61.64% 下降為 101 年 6 月底之 44.55%，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00 年底之 1,359.60% 下降為 101 年 6 月底之 3,343.29%，由募資前後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變化可知，本公司募資後之整體財務結構已較募資前強化；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流動比率由 100 年底之 145.26% 上升至 101 年 6 月底 204.47%，速動比率由 100 年底之 120.74% 上升至 101 年 6 月底 166.90%；整體而言，本公司已有效提升償債能力，降低流動性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挹注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為強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大幅提升，其增資效益業已顯現。

(二)101 年 11 月籌資計畫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台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9636810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4,5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9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5 元，募集資金總額 94,5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94,500	94,5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 94,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以所募集之資金取代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未來之利息支出，將有助於提升獲利能力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2.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資金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94,500	已於 10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94,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上半年度	101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55	24.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43.29	17,393.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47	395.22
	速動比率(%)	166.90	344.70

隨著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為因應未來拓展業務所產生資金需求及強化財務結構，辦理該次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就募集前後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由 101 年 6 月底之 44.55% 下降為 101 年底之 24.1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01 年 6 月底之 3,343.29% 下降為 101 年底之 17,393.19%，由募資前後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變化可知，本公司募資後之整體財務結構已較募資前強化；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流動比率由 101 年 6 月底之 204.47% 上升至 101 年底 395.22%，速動比率由 101 年 6 月底之 166.90% 上升至 101 年底 344.70%；整體而言，本公司已有效提升償債能力，降低流動性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挹注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為強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大幅提升，其增資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169,470 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

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及 10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查其過程及計畫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適法性法律意見書，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經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169,47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本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內容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四季	169,470	169,47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募得資金 169,47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強化本公司財務體質外，更可有效提高公司競爭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103 年 6 月 30 日 會計師核閱數 (增資前)	以 103 年 6 月底數 字概算 103 年 11 月 增資後之情形	增資後 之差異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3	20.16	(9.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 產比率	1,619.01	2,746.71	1,127.6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10.49	475.09	164.60
	速動比率	258.95	423.55	164.6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169,47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0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30.03% 降為 20.1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1,619.01% 上升為 2,746.7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310.49% 及 258.95%，攀升至籌資後之 475.09% 及 423.55%，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如下：本公司本次籌資後股本為 20,574,120 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18,153,120 股相較，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 11.77%；若考量募集資金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則籌資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 18,556,620 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18,153,120 股相較，則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 2.17%。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0 條」辦理，已參考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屬產業未來前景及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與本公司與興櫃市場最近一個月成交價，尚能反應本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

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4 頁~第 105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四季	169,470	169,470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4 頁~第 105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7 月為實際數，8-12 月為預估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03,073	286,009	303,182	311,329	319,261	193,189	194,293	199,795	210,420	214,294	223,919	400,089	303,07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1,199	57,943	39,558	36,505	47,925	42,472	48,631	50,000	67,249	50,000	48,000	45,000	564,482
處分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0
利息收入	167	172	238	283	304	329	133	125	125	125	200	200	2,401
其他	911	2,920	794	1,054	-	-	-	-	-	-	-	-	5,679
合計	32,277	61,035	40,590	37,842	48,229	42,801	48,764	50,125	67,374	50,125	48,200	45,200	572,5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費用付現	27,339	25,606	19,694	15,255	42,359	27,878	28,807	27,000	25,000	28,000	29,000	30,000	325,938
薪資付現	20,514	10,059	12,420	12,030	18,041	12,416	11,835	12,500	17,500	12,500	12,500	12,500	164,815
取得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0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0
固定資產	660	6,071	329	2,625	-	-	1,100	-	-	-	-	-	10,785
預付款項	-	-	-	-	3,101	1,403	1,520	-	-	-	-	-	6,024
利息費用	-	-	-	-	-	-	-	-	-	-	-	-	0
其他	828	2,126	-	-	500	-	-	-	-	-	-	-	3,454
合計	49,341	43,862	32,443	29,910	64,001	41,697	43,262	39,500	42,500	40,500	41,500	42,500	511,0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9,341	143,862	132,443	129,910	164,001	141,697	143,262	139,500	142,500	140,500	141,500	142,500	611,0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6,009	203,182	211,329	219,261	203,489	94,293	99,795	110,420	135,294	123,919	130,619	302,789	264,619
融資淨額 7													
現金股利(含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110,300	-	-	-	-21,000	-	-	-	-131,300
現金增資、發行可轉債	-	-	-	-	-	-	-	-	-	-	169,470	-	169,470
借款	-	-	-	-	-	-	-	-	-	-	-	-	0
償債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110,300	-	-	-	-21,000	-	169,470	-	38,17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86,009	303,182	311,329	319,261	193,189	194,293	199,795	210,420	214,294	223,919	400,089	402,789	402,789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2,789	387,539	367,789	365,039	368,689	250,299	256,349	264,999	273,149	253,199	261,849	260,999	402,78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0,000	35,000	40,000	42,000	45,000	48,000	50,000	52,000	52,000	50,000	45,000	40,000	529,000
處分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0
利息收入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3,000
其他	-	-	-	-	-	-	-	-	-	-	-	-	0
合計	30,250	35,250	40,250	42,250	45,250	48,250	50,250	52,250	52,250	50,250	45,250	40,250	532,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費用付現	30,000	32,000	30,000	25,000	25,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30,000	30,000	342,000
薪資付現	13,000	23,000	13,000	13,600	13,600	14,200	13,600	13,600	14,200	13,600	13,600	13,600	172,600
取得金融資產													0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0
固定資產	2,500	-	-	-	2,500	-	-	2,500	-	-	2,500	-	10,000
預付款項	-	-	-	-	-	-	-	-	-	-	-	-	0
利息費用	-	-	-	-	-	-	-	-	-	-	-	-	0
其他	-	-	-	-	-	-	-	-	-	-	-	-	0
合計	45,500	55,000	43,000	38,600	41,100	42,200	41,600	44,100	42,200	41,600	46,100	43,600	524,6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5,500	175,000	163,000	158,600	161,100	162,200	161,600	164,100	162,200	161,600	166,100	163,600	644,6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7,539	247,789	245,039	248,689	252,839	136,349	144,999	153,149	163,199	141,849	140,999	137,649	290,189
融資淨額 7													
現金股利(含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122,540	-	-	-	-30,000	-	-	-	-152,540
現金增資、發行可轉債	-	-	-	-	-	-	-	-	-	-	-	-	0
借款	-	-	-	-	-	-	-	-	-	-	-	-	0
償債	-	-	-	-	-	-	-	-	-	-	-	-	0
合計	0	0	0	0	-122,540	0	0	0	-30,000	0	0	0	-152,5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87,539	367,789	365,039	368,689	250,299	256,349	264,999	273,149	253,199	261,849	260,999	257,649	257,64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並參酌市場供需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收款條件主要為 T/T in advance(付現)或月結 30，少數為月結 60 天之電匯或支票收款，對於財務狀況較不穩定、不易徵信或新往來的客戶則以預收貨款或 T/T 方式交易，預計 104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03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而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要以月結 30~60 天之電匯付款，預計 104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 103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此為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依現金收支表本公司募集資金後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購置固定資產，依據投資需求支付相關款項，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 6 月底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78	30.03
營業收入	555,716	258,393
稅後純益(損)	123,734	7,608
每股稅後盈餘(元)	6.82	0.42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舉債經營財務風險之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主要係因本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經營，但考量到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增下，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必要時可能會以銀行融資籌措資金，此舉勢必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結構安全性、經營之穩定性、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產生影響。故預期未來在業績持續增長情況下，為能保持本公司正常營運資金供需及提升與同業間之高度競爭

力，實有必要規劃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負債比率分別為21.78%及30.03%，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降低，對財務結構有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應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截至6月 30日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註3)					319,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28
無形資產							2,609
其他資產							8,959
資產總額							346,2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956
	分配後						(註4)
非流動負債							9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900
	分配後						(註4)
股本							181,531
資本公積							27,1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183
	分配後						(註4)
其他權益							46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2,361					
	分配後	(註4)					

註1：上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上半年度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98~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4：截至審查報告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註2)			348,734	421,8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68	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4	5,556
無形資產					3,238	2,271
其他資產					10,564	4,419
資產總額					368,448	434,7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504	88,532
	分配後				147,129	198,832
非流動負債					66	9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570	89,508
	分配後				147,195	199,808
股本					181,531	181,531
資本公積					27,181	27,1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766	135,875
	分配後				12,141	25,575
其他權益					400	6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5,878	345,206
	分配後				221,253	234,906

註1：上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註三)	99年 (註二)	100年 (註一)	101年 (註一)	102年
流動資產		55,191	85,452	134,309	368,560	-
基金及投資		1,709	1,197	605	-	-
固定資產		2,698	3,996	4,233	1,644	-
無形資產		-	-	1,285	3,336	-
其他資產		13,685	5,665	9,583	2,175	-
資產總額		73,282	96,309	150,015	375,71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328	77,310	92,463	88,845	-
	分配後	39,810	77,310	97,502	153,470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5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328	77,310	92,463	88,896	-
	分配後	39,810	77,310	97,502	153,521	-
股本		22,000	29,800	29,800	181,531	-
資本公積		-	-	399	27,18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37	(10,907)	27,504	77,858	-
	分配後	11,455	(10,907)	22,465	13,23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	106	(151)	24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954	18,999	57,552	286,819	-
	分配後	33,472	18,999	52,513	222,194	-

註一：101年度及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簽證

註二：99年度財務資料經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簽證

註三：98年度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註三)	99年 (註二)	100年 (註一)	101年 (註一)	102年
流動資產		50,718	81,940	130,632	357,733	-
基金及投資		5,491	1,196	605	10,706	-
固定資產		2,698	3,996	4,233	1,644	-
無形資產		-	153	1,285	3,238	-
其他資產		13,684	5,512	9,583	1,373	-
資產總額		72,591	92,797	146,338	374,69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637	73,798	88,786	87,824	-
	分配後	39,119	73,798	93,825	152,449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5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637	73,798	88,786	87,875	-
	分配後	39,119	73,798	93,825	152,500	-
股本		22,000	29,800	29,800	181,531	-
資本公積		-	-	399	27,18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37	(10,907)	27,504	77,858	-
	分配後	11,455	(10,907)	22,465	13,23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	106	(151)	24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954	18,999	57,552	286,819	-
	分配後	33,472	18,999	52,513	222,194	-

註一：101年度及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簽證

註二：99年度財務資料經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簽證

註三：98年度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唯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上半 年度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註3)					258,393
營業毛利						192,775
營業損益						13,7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19,895
本期淨利(損)						7,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55
每股盈餘						0.42
	443,358	555,716				
	356,863	426,117				
	81,520	124,069				
	2,026	6,469				
	(3,970)	(6,141)				
	79,576	136,679				
	71,764	123,734				
	400	219				
	72,164	123,953				
	5.42	6.82				

註1：上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上半年度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98~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唯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註2)			384,612	499,804
營業毛利				306,356	375,149
營業損益				69,475	131,9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105	7,8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46)	(5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0,934	139,169
本期淨利(損)				71,764	123,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164	123,953
每股盈餘				5.42	6.82

註1：上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唯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註三)	99年 (註二)	100年 (註一)	101年 (註一)	102年
營業收入	183,475	292,623	348,475	421,001	-
營業毛利	111,739	180,661	270,523	356,863	-
營業損益	8,507	(1,343)	37,843	79,80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4	140	4,356	3,79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	(2,720)	(4,885)	(3,970)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818	(3,923)	37,314	79,637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3,647	(14,562)	38,411	71,815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647	(14,562)	38,411	71,815	-
每股盈餘	6.2	(4.89)	4.21	5.42	-

註一：101年度及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簽證

註二：99年度財務資料經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簽證

註三：98年度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唯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註三)	99年 (註二)	100年 (註一)	101年 (註一)	102年
營業收入	184,197	283,803	333,657	384,612	-
營業毛利	111,318	164,947	251,790	309,014	-
營業損益	9,602	6,553	51,893	69,53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2	54	3,310	15,10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37)	(10,530)	(17,979)	(3,646)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818	(3,923)	37,224	80,995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3,647	(14,562)	38,411	71,815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647	(14,562)	38,411	71,815	-
每股盈餘	6.20	(4.89)	4.21	5.42	-

註一：101年度及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簽證

註二：99年度財務資料經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簽證

註三：98年度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會計處理依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之會計處理，採用該公報對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本期稅後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4.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本期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3 年上半年度	許育峰、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年	許育峰、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 年	許育峰、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 年	許育峰、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9 年	陳榮俊	無保留意見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8 年	陳榮俊	無保留意見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本公司因業務量逐年增加及考量有公開發行及上櫃之規劃，於 100 年財報更換簽證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許育峰、黃柏淑。
- (2)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於 102 年財報更換簽證會計師為許育峰、李慈慧。

-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 4.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截至 6月30日財 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21	80.27	61.64	24.15	21.78	30.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6.75	475.45	1,359.60	17,389.17	5,051.30	1619.0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56.22	110.53	145.26	395.51	444.81	310.49	
	速動比率(%)		104.20	84.91	120.74	344.95	374.39	249.76	
	利息保障倍數		-	-	-	19,895.00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21	20.23	12.18	11.48	12.00	9.21	
	平均收現日數		18.06	18.04	29.98	31.79	30.43	39.63	
	存貨週轉率(次)		6.56	6.83	4.75	2.74	2.62	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0	6.34	3.95	3.96	8.30	8.28	
	平均銷貨日數		55.68	53.44	76.87	133.15	139.05	15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6.01	87.43	87.4	150.88	131.1	47.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0	3.04	2.92	1.68	1.36	1.3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06	(17.17)	31.19	27.24	30.24	1.93	
	權益報酬率(%)		43.47	(51.14)	100.35	41.79	39.21	2.5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8.67	(4.51)	126.99	44.91	68.35	7.59
		稅前純益		40.08	(13.16)	125.21	43.84	75.29	10.96
	純益率(%)		7.44	(4.98)	10.68	16.19	22.27	2.94	
	每股盈餘(元)		6.20	(4.89)	4.21	5.42	6.82	0.4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2	22.27	37.39	78.18	112.55	10.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66.21	173.55	72.51	64.59	51.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4	59.37	57.82	23.24	12.31	(40.8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97	(117.70)	4.73	2.87	2.25	7.4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成立於民國95年，故無法計算98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免分析)

財務比率	101 年	102 年	變動比率	主要原因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389.17	5,051.30	-70.95%	102 年固定資產較前期增加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6	8.30	109.60%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使銷貨成本較前期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0.88	131.10	-13.11%	102 年固定資產較前期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91	68.35	52.19%	102 年度營業利益增較 101 年大幅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84	75.29	71.74%	102 年度稅前純益增較 101 年大幅增加所致。
純益率	16.19	22.27	37.55%	102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淨收入增加使稅後純益增加，純益率上升。
每股盈餘(元)	5.42	6.82	25.83%	102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淨收入增加使稅後純益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	78.18	112.55	43.96%	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24	12.31	-47.03%	因 10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 101 年大幅增加所致。
營運槓桿度	2.87	2.25	-21.60%	因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1 年大幅增加所致。

2.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72	79.53	60.67	22.41	20.5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06.75	475.45	1,359.60	17,389.17	6,213.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43	111.03	147.13	422.69	476.5	
	速動比率(%)	96.74	91.93	127.86	376.16	412.82	
	利息保障倍數	-	-	-	20,234.5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50	15.04	8.93	10.69	9.47	
	平均收現日數	20	24	41	34.14	38.56	
	存貨週轉率(次)	7.04	8.30	5.98	3.13	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0	7.70	5.04	4.43	8.63	
	平均銷貨日數	52	44	61	116.68	119.6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8.27	71.02	78.82	130.89	138.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4	3.06	2.28	1.04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6	(17.61)	32.12	28.37	3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47	(51.14)	100.35	41.90	39.2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3.65	21.99	174.14	38.27	72.67
		稅前純益	40.08	(13.16)	124.91	44.58	76.66
	純益率(%)	7.41	(5.13)	11.51	18.66	24.76	
每股盈餘(元)	1.50	(1.6)	4.21	5.42	6.8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4	24.07	36.66	105.11	115.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66.21	221.00	79.55	67.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0	62.38	54.42	28.71	11.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49	19.31	3.74	3.16	2.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成立於民國95年，故無法計算98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

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免分析)

	101 年	102 年	變動 比率	主要原因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389.17	6,213.21	-64.27%	102 年固定資產較前期增加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3	8.63	94.79%	102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使銷貨成本較前期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27	72.67	89.88%	102 年度營業利益增較 101 年大幅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58	76.66	71.95%	102 年度稅前純益增較 101 年大幅增加所致。
純益率	18.66	24.76	32.68%	102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淨收入增加使稅後純益增加，純益率上升。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3.95	6.82	72.66%	102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淨收入增加使稅後純益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71	11.03	-61.57%	因 10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 101 年大幅增加所致。
營運槓桿度	3.16	2.16	-31.41%	因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1 年大幅增加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科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118	96,213	(66,905)	(41.02)	主係考量資金運用方式及利息收入，將現金活存轉入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致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41,553	49,211	7,658	18.43	主係因營收成長，該公司 102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 112,358 仟元及 25.34%，致應收帳款增加。
商品存貨		42,600	56,147	13,547	31.80	主係因營收成長，該公司 102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 112,358 仟元及 25.34%，致備貨增加。
預付款項		3,402	10,873	7,471	219.61	主係因 102 年 12 月底遷移營業地點至台北矜谷，預付租金增加 6,575 仟元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560	206,860	100,300	94.13	主係考量資金運用方式及利息收入，將現金活存轉入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致金額上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4	6,834	5,190	315.69	主係因該公司 102 年 12 月遷移營業據點，採購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增加，以及模具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744	5,256	(5,488)	(51.08)	主係因 102 年度投資抵減減少所致。
資產總額		376,921	441,342	64,421	17.09%	主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致應收款、存貨及存款(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合計增加 54,600 仟元所致。
應付帳款		20,306	10,911	(9,395)	(46.27)	主係 101 年底因 NVRmini2 及 NVRsolo 等 2 項產品推出而備貨，產生對供應商 PB 公司與 PG 公司之應付帳款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6	5,766	5,180	883.96	主係因 102 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致應繳所得稅費用增加 5,180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		6,040	13,221	7,181	118.89	主係 101 年獲利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102 年提撥 101 年度獲利之法定盈餘公積 7,181 仟元所致。
未分配盈餘		70,726	122,654	51,928	73.42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致淨利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51,789 仟元所致。
權益總額		285,878	345,206	59,328	20.75%	主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 112,358 仟元，獲利增加，保留盈餘增加 59,109 仟元，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額		376,921	441,342	64,421	17.09%	主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 112,358 仟元，獲利增加，保留盈餘增加 59,109 仟元，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43,358	555,716	112,358	25.34	主係 NVR Titan 及 NVRsolo 之產品受到客戶肯定使營收上升 112,358 仟元。
營業成本		86,495	129,599	43,104	49.83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營收成長

會計科目	年度		差異		說明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112,358 仟元，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356,863	426,117	69,254	19.41	主係因營運良好，營收增加 112,358 仟元，致營業毛利增加。
推銷費用	122,890	147,495	24,605	20.02	主係因 102 年 8 月美國京農遷移營業據點，加上業務量成長，聘僱員工人數上升使薪資及獎金增加，及開拓海外市場使國外差旅費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38,052	48,210	10,158	26.70	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規模擴大，薪資、獎金及分紅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81,520	124,069	42,549	52.19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營收成長 112,358 仟元及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2,026	6,469	4,443	219.30	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所得之股票參與福儲會提早離職解約者，福儲會於市場賣出該員工持股股票，所獲得價金僅需退還員工原始認購成本，其餘價差帳列其他收入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66)	6,141	10,107	(254.84)	主係 102 年度美金升值，產生兌換利益 6,700 仟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9,576	136,679	57,103	71.76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營業淨利增加 42,549 仟元所致。
所得稅費用	7,812	12,945	5,133	65.71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稅前淨利增加 57,103 仟元，使本期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
稅後淨利	71,764	123,734	51,970	72.42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營業淨利增加 42,549 仟元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科目	年度		差異		說明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483	87,693	(69,790)	(44.32)	主係考量資金運用方式及利息收入，將現金活存轉入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致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315	43,647	30,332	227.80	主係子公司受到 103 年北美暴雪影響，第一季營收不佳，帳上需保留一定資金，所以延後付款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94	640	(6,254)	(90.72)	101 年度較高主係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所致，已於 102 年度陸續收回。
商品存貨	35,083	46,607	11,524	32.85	主係因營收成長，該公司 102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 115,192 仟元及 29.95%，致備貨增加。
預付款項	3,305	9,766	6,461	195.49	主係因 102 年 12 月底遷移營業地點至台北矜谷，預付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560	206,860	100,300	94.13	主係考量資金運用方式及利息收入，將現金活存轉入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

會計科目	年度		差異		說明
	101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金額	金額	%	
					動), 致金額上升。
流動資產合計	348,734	421,851	73,117	20.97	主係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商品存貨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91	1,102	(8,089)	(88.01)	主係因 102 年度投資抵減減少所致。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14	12,863	(6,851)	(34.75)	主係因 102 年度投資抵減減少所致。
資產總計	368,448	434,714	66,266	17.99	主係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8,340	10,558	(7,782)	(42.43)	主係 101 年底因 NVRmini2 及 NVRsolo 等 2 項產品推出而備貨, 產生對供應商 PB 公司與 PG 公司之應付帳款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9	5,766	5,347	1,276.13	主係因 102 年度營收成長, 獲利增加, 致應繳所得稅費用增加 5,347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	6,040	13,221	7,181	118.89	主係 101 年獲利良好, 稅後淨利達 72,164 仟元, 102 年提撥 101 年度獲利之法定盈餘公積 7,181 仟元所致。
未分配盈餘	70,726	122,654	51,928	73.42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 致淨利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51,789 仟元所致。
保留盈餘	76,766	135,875	59,109	77.00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 致淨利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51,789 仟元所致。
權益總計	285,878	345,206	59,328	20.75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 致淨利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51,789 仟元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8,448	434,714	66,266	17.99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 致淨利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51,789 仟元所致。
營業收入	384,612	499,804	115,192	29.95	主係 NVR Titan 及 NVRsolo 之產品受到客戶肯定使營收上升 115,192 仟元。
營業成本	78,256	124,655	46,399	59.29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 營收成長 115,192 仟元, 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306,356	375,149	68,793	22.46	主係因營運良好, 營收增加 115,192 仟元, 致營業毛利增加。
管理費用	38,052	48,210	10,158	26.70	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規模擴大, 薪資、獎金及分紅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69,475	131,918	62,443	89.88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 營收成長 115,192 仟元及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1,421	5,911	4,490	315.97	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所得之股票參與福儲會提早離職解約者, 福儲會於市場賣出該員工持股股票, 所獲得價金僅需退還員工原始認購成本, 其餘價差帳列其他收入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2)	6,140	9,782	(268.59)	主係 102 年度美金升值, 產生兌換利益 6,701 仟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684	(4,800)	(18,484)	(135.08)	主係子公司 102 年 8 月由路易斯安納州遷至加州, 聘僱人員增加及薪資較高, 造成薪資費用大增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0,934	139,169	58,235	71.95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 營業淨利增加 62,443 仟元所致。
所得稅費用	9,170	15,435	6,265	68.32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 稅前淨利增加 58,235 仟元, 使本期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

會計科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本期淨利	71,764	123,734	51,970	72.42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營業淨利增加 62,443 仟元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164	123,953	51,789	71.77	主係因 102 年度營運良好，營業淨利增加 62,443 仟元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十三。

2.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十四。

3.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十六。

2.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十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3,285	359,824	63,461	17.64
固定資產		6,834	1,644	5,190	315.69
無形資產		2,334	3,336	(1,002)	-30.04
其他資產		8,889	12,117	(3,228)	-26.64
資產總額		441,342	376,921	64,421	17.09
流動負債		95,160	90,977	4,183	4.60
其他負債		976	66	910	1378.79
負債總額		96,136	91,043	5,093	5.59
股本		181,531	181,531	-	0.00
資本公積		27,181	27,181	-	0.00
保留盈餘		135,875	76,766	59,109	77.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19	400	219	54.75
庫藏股		-	-	-	0.00
股東權益總額		345,206	285,878	59,328	20.75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 (2) 資產總額增加：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02 年度本期損益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 (4)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係因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555,716	443,358	112,358	25.34%
營業成本	129,599	86,495	43,104	49.83%
營業毛利	426,117	356,863	69,254	19.41%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6,117	356,863	69,254	19.41%
營業費用	302,048	275,343	26,705	9.70%
營業利益	124,069	81,520	42,549	52.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10	(1,944)	14,554	-748.66%
稅前淨利	136,679	79,576	57,103	71.76%
所得稅費用	12,945	7,812	5,133	65.71%
稅後淨利	123,734	71,764	51,970	72.42%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係因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與客戶保持良好聯繫，著重於客戶潛在的訂單，使業績趨於成長。
- (2)營業成本：本期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
- (3)營業毛利增加：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毛利增加。
- (4)已實現營業毛利增加：102 年度增加，係因 101 年銷售無實體(軟體)的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致已實現營業毛利增加。
- (5)營業利益增加：係因 102 年營業毛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 (7)稅前淨利增加：係因 102 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8)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 102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稅前淨利增加 57,103 仟元所致。
- (9)稅後淨利增加：係因 102 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3 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 102 年銷售數量及預期之市場環境及供需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作的預計資料。預期安控產業之景氣將持續暢旺，且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研發新產品以確保競爭優勢，此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		107,106	71,124	35,982	50.59
投資活動		(109,574)	(107,951)	(1,623)	1.50
籌資活動		(64,625)	134,832	(199,457)	(147.93)
淨現金流（出）入		(66,905)	98,387	(165,292)	(168.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因 102 年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以致現金流出增加。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發放現金股利。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3,073	72,331	99,716	402,789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2,331 仟元，係因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B.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785 仟元，係因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 C.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8,170 仟元，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3年6月30日；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102年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NUUO US INC	監視系統及相關軟體銷售	(4,800)	主因為美國子公司於102年8月營運地點由路易斯安納州遷移至加州，除聘僱人員增加，加州薪資結構較高，造成人事及營運費用大增。103年預計遷址效益逐漸顯現，業績將穩步成長，獲利也會較102年改善。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0	無	不適用
101	無	不適用
102	無	不適用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錄一及附錄二。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詳附錄三。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附錄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錄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詳附錄六。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錄七。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無。
- 十六、發行人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錄八～附錄十一。
-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2)截至申請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楊文彬	6	4	100%	—
董事	黃建峯	9	1	100%	—
董事	黃聖凱	8	2	100%	—
董事	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0	100%	—
董事	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1	100%	—
獨立董事	陳昱豪	7	0	100%	102/6/24 股東會通過增選獨立董事 2 席，102/6/24 迄今董事會共開會 7 次
獨立董事	禡建彬	5	1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截至申請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喻雲投資(股)公司	10	100%	—
監察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9	90%	—
監察人	吳馥蘭	4	57%	102/6/24 股東會通過增選監察人 1 席, 102/6/24 迄今董事會共開會 7 次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與監察人溝通需求，可向財務部取得聯絡方式，自行聯絡或由財務部代為聯絡。監察人亦可透過公司發言人或財務部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單位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監察人視需求狀況與會計師以會議形式針對財務狀況溝通，或將相關意見透過本公司財務單位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名單。</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據「關係人交易辦法」，並據以有效執行。</p>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無連續簽證五年以上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各利害關係人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相關部門聯絡。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uuo.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本公司設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已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實施完善之福利制度及遵循法規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2.投資者關係：透過發言人維繫投資人關係。 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供應商維持長久穩定之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檢查、作業風險及遵循法令自評，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藉以維護股東權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本公司兩席獨立董事陳昱豪先生、禡建斌先生及一席外部人林志祥先生等三位擔任委員。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102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昱豪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禡建斌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 它	林志祥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3月22日至104年11月20日，102年迄今共召開3次會議(102年7月2日、102年12月26日及103年5月8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昱豪	3	-	100%	
委員	禡建斌	3	-	100%	
委員	林志祥	2	1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p> <p>(三)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訓練課程，全體員工亦不定期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垃圾均依類別予以分類，可再利用部分均作資源回收處理，存貨報廢亦委託合格清運廠商辦理，以能重覆使用各項資源，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p> <p>(二)本公司產品完全符合ROHS之規定，並要求供應商產品禁用有害物質，籍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p> <p>(三)本公司聘雇專人負責維護環境整潔。</p> <p>(四)本公司行政部門不定期宣導員工節能減碳之觀念。</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關係良好溝通管道。</p> <p>(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不定期宣導安全與健康教育</p> <p>(三)本公司每季召開全體員工會議，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定期雙向溝通管道。</p> <p>(四)本公司除有產品服務處專責提供本公司之產品售後服務外，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客戶服務專區ehelpdesk，提供本公司產品之諮詢、維修管道。</p> <p>(五)本公司未來將邀請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目前尚未有相關活動規劃，未來將視情況參加相關活動。</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揭露公司相關資訊。</p> <p>(二)公司目前並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制定之。</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確實遵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經營為原則。</p> <p>(二)本公司對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三)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訓練課程，全體員工亦不定期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供應商之採購契約中明訂「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條款。</p> <p>(二)本公司行政人事部明確規範工作執掌並執行員工考核。稽核部門定期查核公司內部各項作業，將稽核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送簽於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但建立有效之內控制度，以防止相關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內控制度。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有違反規定，將依其違反行為輕重進行處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以利資訊充份揭露及查詢。</p> <p>(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守則並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為落實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錄十二。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分派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 10%；

(三)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彬 簽章

總經理：黃建峯 簽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紀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彬 簽章

總經理：黃建峯 簽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李慈慧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2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4,21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錄五之一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錄五之二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預計為2,421,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4,21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承諾書

附錄六

本公司承諾經核准上櫃後，辦理下列事項：

- 1.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 NUUO US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 NUUO US INC 之增資或處分 NUUO US INC，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2.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3.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基於公司治理精神適度調整董事及其指派之代表人，使外部董事席次超過半數。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 文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NUUO US INC.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彬

中 華 民 國 一 0 三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NUUO US INC.

董事長：黃建山

中 華 民 國 一 0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附錄八之一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或再行銷售有會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之規定，並將協助本案承銷商遵循前述規定：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本公司因辦理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附錄八之三

本公司因辦理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彬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京晨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京晨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京晨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楊文彬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京晨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京晨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京晨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黃建峯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京晨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京晨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京晨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胡迪智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京晨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京晨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京晨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建山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京晨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京晨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京晨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黃聖凱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京晨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京晨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京晨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陳昱豪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京晨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京晨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京晨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禡建斌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京晨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京晨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京晨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喻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吳英琦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京晨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京晨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京晨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楊宗亮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京晨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京晨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京晨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吳馥蘭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京晨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京晨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京晨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黃建峯

財務長：賴淑君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京晨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京晨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京晨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經理人：

施錦昌

黃建山

李松濱

詹淑嬪

何宗憲

陳萑純

詹美惠

李東昀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晨公司）委託，擔任京晨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京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日期：10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晨公司）委託，擔任京晨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京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日期：103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晨公司）委託，擔任京晨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京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日期：103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於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 楊文彬 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長，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楊文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 黃聖凱 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黃聖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 黃建峯 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黃建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 黃建山 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黃建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截至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日止，並未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而在申請日仍屬有效之協議書。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 胡迪智 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胡迪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 陳昱豪 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陳昱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 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禚建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喻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監察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喻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前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 吳英琦 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吳英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監察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啓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 楊宗亮 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楊宗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 吳馥蘭 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監察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吳馥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GRACE LAND LOGISTICS LTED. 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GRACE LAND LOGISTICS LTED.

負責人：楊文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黃建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黃建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施錦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陳萑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李東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賴淑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詹美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詹淑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李松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於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何宗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維和法律事務所

律師：莊振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附錄十一之二十九

本會計師承辦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育峰

會計師：李慈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附錄十一之三十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附錄十一之三十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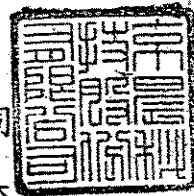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月 日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B棟1樓台大育成中心(簡報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份15,433,632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153,120股之85.01%。

主席：法人董事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胡迪智

記錄：賴淑君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未來長遠發展及拓展公司知名度，並吸引優秀人才為公司服務，擬依公司規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配合承銷新制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市)櫃採新制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的10%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

2.該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參考興櫃收盤價及同業上市上櫃公司股價，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以證期局核備之金額為準。

3.該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權，提出公開承銷。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時，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該增資案擬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

6.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五、選舉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二)：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九時二十五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點整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楊文彬董事長、黃建峯董事、黃聖凱董事、永律投資(股)公司董事(指派人胡迪智)、拓鑫投資(股)公司董事(指派人黃建山)、陳昱豪獨立董事、禡建斌獨立董事。
- 四、主席：楊文彬董事  記錄：賴淑君 
- 五、列席：監察人喻雲投資(股)公司(指派人吳英琦)、監察人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指派人黃瓊玉)、監察人吳馥蘭、稽核李東昫。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業經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提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審查及通過。
2.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櫃時依法令規定辦理新股承銷案，業經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每股金額及其發行條件：
 -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421,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363,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如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 計 2,058,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與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2)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辦理，暫定價格為每股 80 元，實際價格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依詢價圖購之結果議定之(詢圖下限不得低於興櫃基準價之七成)。
 - (3) 增資計畫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5) 增資基準日訂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6) 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詳附件二之二)
 - (7) 本公司員工認購部份將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超過二年，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暨其他所有與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一點十五分整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年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B棟1樓台大育成中心(簡報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份12,176,438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153,120股之67.07%。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會計師

主席：法人董事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胡迪智

記錄：賴淑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與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詳見附件三。

3.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經董事會決議本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

2.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因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4.本公司選擇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因調整數使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需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影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公司營業登記地址由台北市搬遷至新北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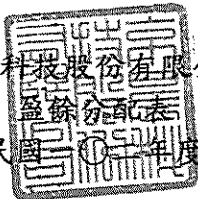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八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四

京晨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040
加(減)：IFRS轉換調整淨額	(1,092,298)	
轉換為IFRS後之期初餘額		(1,080,25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3,734,139	
可供分配盈餘		122,653,88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65,388)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6.07609050元	(110,300,000)	(122,565,3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49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1,000,000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元		

董事長：楊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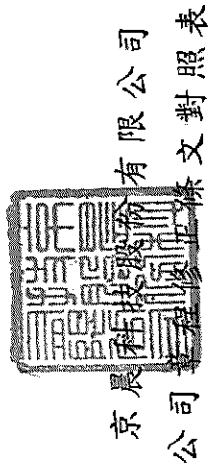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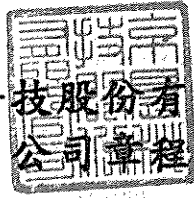
附件五



京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對照表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備	註	
三條	章程 總則		本公司設總部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七章	附則		本公司設總部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因公司遷址至 北市新店區	
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u>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u>。</p> <p>第一次修正於<u>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次修正於<u>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三次修正於<u>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四次修正於<u>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u>。</p> <p>第五次修正於<u>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u>。</p> <p>第六次修正於<u>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日</u>。</p> <p>第七次修正於<u>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八次修正於<u>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u>。</p> <p>第九次修正於<u>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次修正於<u>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u>。</p>												文字新增

102.12.26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0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0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0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5.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0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0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6.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1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8.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七條之二 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同業給付水準議定之。
- 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分配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10%；
- 三、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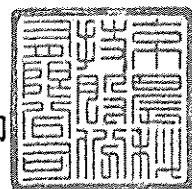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京 晨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楊文彬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汀洲路3段221號4樓之6
電話：02-2362-22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6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3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文彬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子公司 NUUO US INC. 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合併子公司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22,78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民國一〇〇年度該合併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71,405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69,678	72	64,731	43	2140	應付帳款	\$ 20,306	5	23,411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一))	11	-	143	-	2171	應付薪資	32,525	9	23,033	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一))	40,540	11	29,194	19	2219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四(六))	16,800	5	17,386	1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一)及五)	-	-	6,324	4	2261	預收貨款	2,657	1	8,265	6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一))	1,446	-	1,362	1	2178	其他應付費用	14,814	4	10,633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一)及五)	-	-	3,007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五)	1,743	-	9,735	6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42,600	11	20,505	14		流動負債合計	88,845	24	92,463	62
1260 預付款項	3,402	1	2,163	1		其他負債：				
1281 其他流動資產	1,134	-	2,003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	51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五))	9,749	3	4,877	3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及(七))：				
流動資產合計	368,560	98	134,309	89		股 本：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5	-		股份分別為60,000千股及2,980千股，已發行股	181,531	48	29,800	20
						份分別為18,153千股及2,980千股				
固定資產：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7,181	7	-	-
成 本：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399	-
1561 辦公設備	1,180	-	2,805	2	3210		27,181	7	399	-
1681 其他設備	2,206	1	4,961	3		保留盈餘：				
	3,386	1	7,766	5		法定盈餘公積	6,040	2	3,655	2
15x9 減：累積折舊	1,742	-	3,533	2	3310	未提撥保留盈餘	71,818	19	23,849	16
固定資產淨額	1,644	1	4,233	3	3350		77,858	21	27,504	18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10 商標權	74	-	9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9	-	(15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262	1	1,195	1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286,819	76	57,552	38
無形資產合計	3,336	1	1,285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286	-	1,45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802	-	7,294	5						
1888 其他資產	87	-	834	1						
其他資產合計	2,175	-	9,583	7						
資產總計	\$ 375,715	100	150,0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5,715	100	150,01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 文 彬

經理人：黃 建

會計主管：詹 美 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46,767	101	360,28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252	4	6,938	2
4190	銷貨折讓	9,514	2	4,871	1
	銷貨收入淨額	421,001	95	348,475	97
4610	勞務收入淨額	22,357	5	11,116	3
	營業收入淨額	443,358	100	359,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	86,495	20	89,068	25
5910	營業毛利	356,863	80	270,523	7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一)、(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727	28	91,419	2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033	8	47,15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295	26	94,103	26
		277,055	62	232,680	64
6900	營業淨利	79,808	18	37,843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1	-	4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79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一))	1,773	1	-	-
7480	什項收入	1,445	-	2,525	1
		3,799	1	4,35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7	-	23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39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781	1	-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	-	4,079	1
7880	什項支出	420	-	576	-
		3,970	1	4,885	1
7900	稅前淨利	79,637	18	37,314	1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	7,822	2	(1,097)	-
9600	本期淨利	\$ 71,815	16	38,411	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八))				
	(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1	5.42	4.08	4.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7	4.76	3.07	3.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800	-	3,655	(14,562)	(10,907)	106	18,99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	399	-	-	-	-	399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8,411	38,411	-	38,41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57)	(25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00	399	3,655	23,849	27,504	(151)	57,552
現金增資(附註四(六))	28,220	95,110	-	-	-	-	123,33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六))	-	2,308	-	-	-	-	2,308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六))	13,530	2,996	-	-	-	-	16,52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六))(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5	(2,385)	-	-	-
普通股現金股息及股利	-	-	-	(5,039)	(5,039)	-	(5,039)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559	(93,559)	-	-	-	-	-
盈餘轉增資	16,422	-	-	(16,422)	(16,422)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	19,927	-	-	-	-	19,927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71,815	71,815	-	71,8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00	4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1,531</u>	<u>27,181</u>	<u>6,040</u>	<u>71,818</u>	<u>77,858</u>	<u>249</u>	<u>286,819</u>

註：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17,386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 文 彬

經理人：黃 建

會計主管：詹 美 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1,815	38,4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44	1,702
攤銷費用	1,639	313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	(1,773)	3,649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663	3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35	399
存貨報廢損失	5,381	52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90)	4,181
存貨盤盈	(344)	(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7	230
處分投資損失	39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7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89	(7,4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2	(57)
應收帳款	(10,135)	(9,9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24	(6,324)
其他應收款	(84)	(1,3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7	(3,007)
存貨	(26,318)	(8,176)
預付款項	(1,239)	638
其他流動資產	869	1,26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05)	1,764
應付薪資、員工紅利及其他應付費用	13,087	28,172
預收貨款	(5,608)	(22,367)
其他流動負債	(7,992)	7,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62	34,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	-
購置固定資產	(170)	(2,2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6
存出保證金	169	(228)
購置無形資產	(1,597)	(1,445)
其他資產增加	-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1)	(7,5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039)	-
現金增資	139,85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817	-
匯率影響數	359	(19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204,947	26,84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4,731	37,88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69,678	\$ 64,7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	-
支付所得稅	\$ 11,860	1,1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變動數	\$ 400	(257)
盈餘轉增資	\$ 16,422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3,559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並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網路攝影機監視系統及其相關硬體及軟體設備之開發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普通股首次公開發行並申報生效。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依其業務性質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比例(%)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NUUO US INC.	監視系統軟體及軟體買賣	100	10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8人及15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將所有對其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NUUO US INC.。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皆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國外合併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分別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按取得成本入帳，分別採十年及採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項目，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劃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所 得 稅

合併公司下各個個體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合併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據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11	143
應收帳款	42,127	33,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324
其他應收款	1,446	1,3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748</u>	<u>3,007</u>
	44,332	44,136
減：備抵壞帳	1,322	3,73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13</u>	<u>376</u>
	<u><u>\$ 41,997</u></u>	<u><u>40,030</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前述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3,730	-
加：本期提列數	-	3,649
減：本期迴轉數	1,773	-
本期沖銷	560	-
匯率影響數	<u>75</u>	<u>(81)</u>
期末餘額	<u><u>\$ 1,322</u></u>	<u><u>3,730</u></u>

前述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產生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376	-
加：本期提列數	663	365
匯率影響數	<u>(26)</u>	<u>11</u>
期末餘額	<u><u>\$ 1,013</u></u>	<u><u>376</u></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 貨

	101.12.31	100.12.31
商品存貨	<u>\$ 42,600</u>	<u>20,505</u>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4,181	-
加：本期提列	-	4,181
減：本期迴轉數	790	-
匯率影響數	24	-
期末餘額	<u>\$ 3,367</u>	<u>4,18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790)	4,181
存貨報廢損失	5,381	524
存貨盤盈	(344)	(25)
合 計	<u>\$ 4,247</u>	<u>4,68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存貨報廢，致相關之備抵損失迴轉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790千元。

(三)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VISAPLEX GmbH	-	\$ -	-	25.0	1,196	-
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1.3	1,808	1,808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5	<u>1,680</u>	<u>1,680</u>	10.5	<u>1,680</u>	<u>1,680</u>
		1,680	1,680		4,684	3,488
減：累計減損		<u>-</u>	<u>1,680</u>		<u>-</u>	<u>2,883</u>
小 計		<u>1,680</u>	<u>-</u>		<u>4,684</u>	<u>605</u>
		<u>\$ 1,680</u>	<u>-</u>		<u>4,684</u>	<u>605</u>

VISAPLEX GmbH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清算程序，合併公司經評估，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並沖減其帳面價值。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匯回股款8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淨額減項。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及四月二十日投資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因淨值低於投資成本，經評估回復希望甚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就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投資成本之部分分別提列1,203千元及1,680千元減損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股，相關減損金額全數轉銷，處分價格及處分損失分別為199千元及406千元。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辦理清算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清算。

(四) 職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22千元及5,062千元，均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17%，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國外合併子公司則依當地國稅率計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及國外合併子公司適用稅率為17%及34%。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233	6,3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89	(7,4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822	(1,097)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538	6,343
國外合併公司稅額計算差異數	4,479	(5,720)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數	-	11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326)	2,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7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低估數	5	(3,589)
投資抵減低估數	(3,262)	-
備抵評價迴轉數	(4,670)	(455)
其他	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822	(1,097)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虧損扣抵	\$ 3,786	(6,993)
備抵壞帳	743	(1,00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96)	(711)
應付保障薪資	144	(709)
應付保固準備	64	(6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1	(1,5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6)	8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8	(694)
投資抵減	1,265	4,692
備抵評價迴轉數	(4,670)	(455)
	<u>\$ 1,589</u>	<u>(7,403)</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379	6,59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0)	(1,71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9,749	4,8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749</u>	<u>4,87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07	14,28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5)	(6,99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02</u>	<u>7,2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4,586</u>	<u>20,8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51</u>	<u>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4,035</u>	<u>8,705</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壞帳	\$ 876	264	3,132	1,00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000	1,007	4,181	711
應付保障薪資	3,323	565	4,169	709
應付保固準備	-	-	191	64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38	1,095	9,096	1,5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64	300	(34)	(6)
投資抵減	7,862	7,862	9,127	9,127
減損損失	1,680	286	4,079	694
虧損扣抵	7,782	3,207	21,540	6,9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0)	(51)	182	31
		<u>\$ 14,535</u>		<u>20,876</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10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u>\$ 7,862</u>	民國一〇二年度

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虧損則依當地稅法規定抵減原則，抵減各該合併子公司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NUUO US INC.尚可抵減之虧損金額及最後抵減年限依美國稅法規定列示如下：

虧損年度	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u>\$ 7,782</u>	民國一二〇年度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233	6,306
暫扣繳稅款	(5,562)	(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57)	-
國外子公司繳納數	(28)	(89)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586	6,21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010	1,062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74%	20.48%

(六) 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現金增資依法保留10%由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股數為77千股，依規定計算之本年度酬勞成本計2,308千元，認列當期費用，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6,422千元及資本公積9,559千元，合計25,98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98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現金增資依法保留10%由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股數為92千股，依規定計算之本年度酬勞成本計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4,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400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決議，將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提前執行，行使價格分別為10元及14.4元，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新股分別為672千股及681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7,181	-
員工認股權	-	399
	\$ 27,181	399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則按以下比例分配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由股東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二日決議修改章程，關於盈餘分配方式除股息派付不限一分、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外，其餘維持不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800千元及0元暨17,386千元及0千元，帳列應付員工紅利，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 (1) 所得稅稅率：以有效稅率計算。
- (2) 估計分配成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係分別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不低於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一估列。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係分別依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一及由股東會決議估列。
- (3) 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估計可分配1,063千股及9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100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1.03
股票(依面額計價)	3.35
	\$ 4.38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17,386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7,386	17,386	-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七) 酬勞性員工認股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五日為給與日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793,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共可認購普通股為793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所有有效之認股權提前行使完畢，依規定計算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酬勞成本分別計5,864千元及399千元認列當期費用，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

有關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101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數(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93,000	\$ 1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672,000	10.0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121,000	10.0
期末流通在外	-	-

100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793,000	10.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793,000	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給與日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7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共可認購普通股7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所有有效之認股權提前行使完畢，依規定計算之民國一〇一年度酬勞成本計14,063千元認列當期費用，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101年度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700,000	14.4
本期行使	681,000	14.4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19,000	14.4
期末流通在外	-	-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1.6.28 員工認股權辦法	100.10.15 員工認股權辦法
履約價格	\$ 14.40	10.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4	4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15.84	19.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3.3828%	24.21%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1.25%	1.386%

(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元／千股			
本期淨利	\$ 80,995	71,815	37,224	38,4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251	13,251	9,119	9,11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6.11	5.42	4.08	4.2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0,995	71,815	37,224	38,4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251	13,251	9,119	9,1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1,491	1,491	2,754	2,7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認股權	341	341	242	24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083	15,083	12,115	12,11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5.37	4.76	3.07	3.17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薪資、應付員工紅利及其他應付費用。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按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2)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未顯著集中。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現金增資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浩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出售京浩公司全數持股，故該月起已非關係人)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海帕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海帕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辦理清算程序中)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禹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屬二等親關係
Cyber Night Trading Limited (Cyber Night)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監察人屬二等親關係 (因本公司監察人改選，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已非關係人)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
京浩公司	\$ -	-	2,149	1
海帕公司	-	-	2,085	1
翰禹公司	2,214	1	316	-
Cyber Night	92	-	14,795	3
	\$ 2,306	1	19,345	5

上述銷貨予關係人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應收帳款：				
京浩公司	\$ -	-	84	-
翰禹公司	-	-	318	1
Cyber Night	-	-	5,922	17
	\$ -	-	6,324	18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之差異，視本公司市場訂價策略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2.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彙總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間因業務需要墊付各項費用及代收付貨款產生應收付款項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海帕公司	\$ 748	3,007
減：備抵壞帳	(748)	-
	\$ -	3,007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12.31</u>	<u>100.12.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Cyber Night	\$ -	236
京浩公司	-	94
	<u>\$ -</u>	<u>330</u>

3.專利技術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經鑑價師評估兩項遊戲機專利技術之公平價值，銷售予關係人海帕公司共計13,680千元(未稅)，帳列銷貨收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 資	\$ 7,427	7,665
獎金及特支費	2,179	1,113
業務執行費用	-	-
員工紅利	1,000	1,807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為營運上需要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約期間均為三年以下。合併公司為此等租約已繳付存出保證金1,222千元，截至各租約到期日，其未來承諾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2.1.1~102.12.31	\$ 5,833
103.1.1~103.12.31	962
	<u>\$ 6,79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9,037	179,037	-	151,943	151,943
勞健保費用		-	9,831	9,831	-	8,918	8,918
退休金費用		-	5,722	5,722	-	5,062	5,062
其他用人費用		-	4,786	4,786	-	5,893	5,893
折舊費用		-	1,044	1,044	-	1,702	1,702
攤銷費用		-	1,639	1,639	-	313	313

(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497	29.040	130,581	1,191	30.275	36,059
歐 元	\$ 105	38.490	4,042	155	39.180	6,1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99	29.040	23,213	256	30.275	7,758
英 鎊	\$ 7	46.830	341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出資情形	備 註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 價
本公司	NUUO U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	10,706	100.00	10,706	19,386	業已合併 沖銷
本公司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 公司 減：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8,000	1,680	10.50	-	-	
					1,680		-	-	
					<u>10,706</u>		<u>10,706</u>	<u>19,386</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1.12.31	100.12.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UUO US INC.	美國	監視系統硬體及 軟體買賣	美金 650	美金 150	註一	100	10,706	13,684	13,684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業已合併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NUUO US INC.	1	銷貨收入	45,743	雙方議定	10.32%
"	"	"	1	應收帳款	13,315	"	3.54%
"	"	"	1	其他應收款	6,894	"	1.83%

2.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NUUO US INC.	1	銷貨收入	45,468	雙方議定	12.64%
"	"	"	1	應收帳款	25,749	"	6.84%
"	"	"	1	其他應收款	11,341	"	7.5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之特定需求。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行銷策略及服務模式，故須分別管理，且成為獨立之利潤中心。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及美國。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二)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年度					
	台	灣	美	國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企 業 調 節 合 併 數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	\$	338,870	104,488	443,358	-	443,358
入						
部門間收入		45,743	34	45,777	(45,777)	-
收入合計	\$	384,613	104,522	489,135	(45,777)	443,358
部門損益	\$	71,815	13,684	85,499	(13,684)	71,815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台 灣	美 國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 節	企 業 合 併 數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8,189	71,402	359,591	-	359,591
部門間收入	45,468	2	45,470	(45,470)	-
收入合計	<u>\$ 333,657</u>	<u>71,404</u>	<u>405,061</u>	<u>(45,470)</u>	<u>359,591</u>
部門損益	<u>\$ 38,411</u>	<u>(13,603)</u>	<u>24,808</u>	<u>13,603</u>	<u>38,411</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監視系統軟、硬體開發及買賣業務，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於營運部門資訊中揭露。

2.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亞 洲	\$ 109,042	102,496
美 洲	177,290	140,745
歐 洲	112,872	93,805
非 洲	23,625	20,707
大洋洲及其他	20,529	1,838
合 計	<u>\$ 443,358</u>	<u>359,591</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 6,255	15,706
美 國	900	-
合 計	<u>\$ 7,155</u>	<u>15,706</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1號B1
電話：(02)7739-22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3~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文彬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213	22	163,118	43	64,731	43	2170 應付帳款	\$ 10,911	2	20,306	5	23,41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74	-	11	-	1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69,115	16	65,273	18	52,124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9,211	11	41,553	11	29,570	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766	1	586	-	6,21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397	-	-	-	6,32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4,639	1	1,013	-	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131	-	1,446	-	1,362	1	2310 預收款項	3,493	1	2,657	1	8,26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	-	3,00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36	-	1,142	-	3,522	2	
1301 商品存貨(附註六(三))	56,147	13	42,600	11	20,505	14	流動負債合計	95,160	21	90,977	24	93,911	63	
1410 預付款項	10,873	2	3,402	1	2,163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206,860	47	106,560	2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961	-	5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79	-	1,134	-	2,0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	-	15	-	-	-	
流動資產合計	423,285	95	359,824	95	129,808	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6	-	66	-	-	-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96,136	21	91,043	24	93,911	6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	60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834	2	1,644	-	4,233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531	42	181,531	48	29,800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334	1	3,336	1	1,285	1	3200 資本公積	27,181	6	27,181	7	3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256	1	10,744	4	12,353	8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3,626	1	1,286	-	1,45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21	3	6,040	2	3,65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	87	-	8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54	28	70,726	19	22,808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57	5	17,097	5	20,765	14	保留盈餘小計	135,875	31	76,766	21	26,463	17	
資產總計	\$ 441,342	100	376,921	100	150,573	1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619	-	400	-	-	-	
							權益總計	345,206	79	285,878	76	56,662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1,342	100	376,921	100	150,573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55,716	100	443,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129,599	23	86,495	20
營業毛利	426,117	77	356,863	8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七)、(九)、(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7,495	27	122,890	28
6200 管理費用	48,210	9	38,0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343	19	114,401	26
營業費用合計	302,048	55	275,343	63
營業淨利	124,069	22	81,52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6,469	1	2,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6,141	1	(3,966)	(1)
7050 財務成本	-	-	(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6,679	24	79,57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2,945	2	7,812	2
本期淨利	123,734	22	71,76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40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	-	4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953	22	72,164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6.82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6.72		5.0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未分配	構財務報表		
	股	本	餘公積	盈餘	合	換算之		
					計	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800	399	3,655	22,808	26,463	-	56,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5	(2,38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039)	(5,039)	-	(5,03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422	-	-	(16,422)	(16,422)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559	(93,559)	-	-	-	-	-
本期淨利		-	-	-	71,764	71,764	-	71,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0	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764	71,764	400	72,164
現金增資		28,220	95,110	-	-	-	-	123,3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六(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530	25,231	-	-	-	-	38,76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531	27,181	6,040	70,726	76,766	400	285,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1	(7,1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625)	(64,625)	-	(64,625)
本期淨利		-	-	-	123,734	123,734	-	123,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9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734	123,734	219	123,95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531	27,181	13,221	122,654	135,875	619	345,20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679	79,5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6	1,044
攤銷費用	1,283	1,639
備抵減損迴轉數	(167)	(1,773)
利息費用	-	4
利息收入	(2,726)	(5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0	367
處分投資損失	-	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4)</u>	<u>23,3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3)	132
應收帳款增加	(7,502)	(10,1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7)	6,32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35	(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007
存貨增加	(13,547)	(22,095)
預付款項增加	(7,471)	(1,2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5	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9,390)</u>	<u>(23,2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9,395)	(3,10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94	13,149
負債準備增加	3,597	6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36	(5,6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	(2,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74)</u>	<u>2,7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164)</u>	<u>(20,502)</u>
調整項目合計	<u>(30,228)</u>	<u>2,8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451	82,407
收取之利息	2,206	581
支付之利息	-	(4)
支付之所得稅	(1,551)	(11,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106</u>	<u>71,1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6)	(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40)	169
取得無形資產	(198)	(1,5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300)	(106,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574)</u>	<u>(107,9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發放現金股利	(64,625)	(5,039)
現金增資	-	123,3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4,625)</u>	<u>134,83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	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905)	98,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118	64,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213</u>	<u>163,118</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之1號B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網路攝影機監視系統及其相關硬體及軟體設備之開發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普通股首次公開發行並申報生效，並於同年四月三十日申請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於董事會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將不致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不致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對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揭露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對適用期間之既得給付義務造成重大影響。	2014.7.1，得提前適用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 日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p>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p>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對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揭露項目造成重大影響。</p>	2014.7.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融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NUUO US INC. (以下簡稱NUUO US)	監視系統軟體 及軟體買賣	100%	100%	100%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之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商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三～八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標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商標權 | 十年 |
| (2)電腦軟體成本 | 一至五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或攤銷後之數。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營業租賃協議若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將其回復至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則應將此除役成本提列準備，並計入固定資產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定期依經銷商估計之銷售需求，按合約及歷史經驗估列可能之退回及折扣，予以認列相關銷貨退回及折讓及負債準備。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及給與員工之認股權憑證。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八)，負債準備。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 345	196	305
活期及支票存款	39,352	112,107	35,108
定期存款	20,400	-	3,028
外幣存款	36,116	50,815	26,29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213	163,118	64,73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474	11	143
應收帳款	49,234	42,127	33,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7	-	6,324
其他應收款	1,131	1,446	1,3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	748	3,007
減：備抵呆帳	771	1,322	3,730
	\$ 52,213	43,010	40,406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1~60天以下	\$ 11,723	18,120	14,806
逾期61~180天	625	2,479	6,115
逾期181~365天	418	269	-
逾期超過一年	-	354	-
	<u>\$ 12,766</u>	<u>21,222</u>	<u>20,921</u>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22	-	1,322
減損損失迴轉	(167)	-	(1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95)	-	(395)
匯率影響數	11	-	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1</u>	<u>-</u>	<u>771</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3,730	-	3,730
減損損失迴轉	(1,773)	-	(1,7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60)	-	(560)
匯率影響數	(75)	-	(7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2</u>	<u>-</u>	<u>1,32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商品存貨	<u>\$ 56,147</u>	<u>42,600</u>	<u>20,505</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3,367	4,181
本期提列(迴轉利益)	5,617	(790)
匯率影響數	59	(24)
期末餘額	<u>\$ 9,043</u>	<u>3,3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及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成本	\$ 119,014	82,2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617	(790)
存貨盤(盈)虧淨額	3,688	(344)
存貨報廢淨額	1,280	5,381
合 計	<u>\$ 129,599</u>	<u>86,495</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註)	\$ 1,680	1,680	1,680
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8
減：累計減損	(1,680)	(1,680)	(2,883)
合 計	<u>\$ -</u>	<u>-</u>	<u>605</u>

註：已於民國一〇二年清算完成，但尚未向法院報備。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已認列累計減損1,680千元。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 1,180	2,206	3,386
增 添	2,702	4,034	6,736
處 分	(1,030)	(1,116)	(2,14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852</u>	<u>5,124</u>	<u>7,976</u>
民國101年1月1日	\$ 2,805	4,961	7,766
增 添	-	170	170
處 分	(99)	(2,925)	(3,024)
重分類(註)	(1,526)	-	(1,52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180</u>	<u>2,206</u>	<u>3,386</u>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	\$ 723	1,019	1,742
折 舊	259	757	1,016
處 分	(772)	(844)	(1,61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10</u>	<u>932</u>	<u>1,142</u>
民國101年1月1日	\$ 686	2,847	3,533
本年度折舊	289	755	1,044
處 分	(74)	(2,583)	(2,657)
重分類(註)	(178)	-	(178)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723</u>	<u>1,019</u>	<u>1,7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642</u>	<u>4,192</u>	<u>6,83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457</u>	<u>1,187</u>	<u>1,644</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119</u>	<u>2,114</u>	<u>4,233</u>

註：係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單	206,860	106,560	-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本	總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0	4,317	4,407
本期新增	-	198	19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0</u>	<u>4,515</u>	<u>4,60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90	1,195	1,285
本期新增	-	1,597	1,597
重分類(註)	-	1,527	1,5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0</u>	<u>4,317</u>	<u>4,40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6	1,055	1,071
本期攤銷	16	1,187	1,2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	(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u>	<u>2,239</u>	<u>2,27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攤銷	16	876	892
重分類(註)	-	178	1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	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u>	<u>1,055</u>	<u>1,0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u>	<u>2,276</u>	<u>2,33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u>	<u>3,262</u>	<u>3,336</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90</u>	<u>1,195</u>	<u>1,285</u>

註：係自固定資產淨額(成本1,527千元減除累計折舊178千元後之餘額)重分類而來。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費用	\$ 1,203	892

(八)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597
匯率影響數	2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639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7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63
匯率影響數	(2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013

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辦公室，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10,185	5,833	3,332
一年至五年	40,913	962	79
	\$ 51,098	6,795	3,41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三年，部分合約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223千元及6,650千元。

(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85千元及5,7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047	6,1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95	57
	<u>6,542</u>	<u>6,23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403	1,579
所得稅費用	<u>\$ 12,945</u>	<u>7,81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36,679</u>	<u>79,57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406	13,528
國外合併公司稅額計算差異數	(2,638)	4,4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817	(2,32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低)估	-	5
投資抵減使用數	(9,537)	(3,262)
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401	(4,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5	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	1
合 計	<u>\$ 12,945</u>	<u>7,812</u>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30</u>	<u>1,630</u>	<u>694</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合 計
	兌換利益	投資子公司	
民國102年1月1日	\$ -	51	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865	-	8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5	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865</u>	<u>96</u>	<u>961</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51	5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u>	<u>51</u>	<u>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	備抵存貨	應付保	其他	合計
	減	跌價損失	障薪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6,232	1,007	565	2,940	10,7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232)	2,533	(435)	(1,354)	(5,4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u>	<u>3,540</u>	<u>130</u>	<u>1,586</u>	<u>5,256</u>
民國101年1月1日	9,127	711	709	1,806	12,3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895)	296	(144)	1,134	(1,609)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6,232</u>	<u>1,007</u>	<u>565</u>	<u>2,940</u>	<u>10,74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 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 分 配盈餘	122,654	70,726	22,808
	<u>\$ 122,654</u>	<u>70,726</u>	<u>22,808</u>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1</u>	<u>8,010</u>	<u>1,062</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11%</u>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600,000千元、600,000千元及29,8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千股、60,000千股及2,98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8,153千股、18,153千股及2,98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8,153	2,980
現金增資	-	2,822
盈餘轉增資	-	1,6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3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5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8,153</u>	<u>18,153</u>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現金增資依法保留10%由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股數為77千股，依規定計算之本年度酬勞成本計2,308千元，認列當期費用，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6,422千元及資本公積9,559千元，合計25,98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98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現金增資依法保留10%由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股數為92千股，依規定計算之本年度酬勞成本計0千元。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4,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400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決議，將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提前執行，行使價格分別為10元及14.4元，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新股分別為672千股及681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7,181	27,181	399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發放員工紅利，其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其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一，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除發放員工紅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股東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股東會決議之外，其餘維持不變。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1,000千元及16,8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56	64,625	1.03	5,039
股 票	-	-	3.35	16,422
合 計		\$ 64,625		21,461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40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9
民國101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0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00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0.10.15	101.06.28	101.05.21
給與數量	793千單位	700千單位	1,922千股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2~4年之服務	2~4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股價	15.80	19.00	105.00
執行價格	14.40	10.00	105.00
預期波動率(%)	33.3828%	24.21%	15.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	4	-
無風險利率(%)	1.25%	1.386%	-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歷史波動率為24.21%，而此包含公司初成立之前幾年；合併公司預期其股價波動率將於市場成熟時下降。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00	793,000
本期給與數量	14.40	700,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40,000)
	10~14.40	
本期執行數量		<u>(1,353,000)</u>
	10~14.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0.00~14.40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執行價格區間	-	10~14.4	-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19,927

(十四)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3,734	71,7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18,153	13,2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82	5.42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3,734</u>	<u>71,7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18,153	13,2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55	658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3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8,408</u>	<u>14,25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72</u>	<u>5.04</u>

(十五)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584,062	473,9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346)	(30,574)
	<u>\$ 555,716</u>	<u>443,358</u>

銷貨收入係已減除產品出售當期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726	581
其 他	3,743	1,445
	<u>\$ 6,469</u>	<u>2,026</u>

2.其他收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0)	(367)
處分投資損失	-	(39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700	(2,781)
其 他	(29)	(420)
	<u>\$ 6,141</u>	<u>(3,966)</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54,940千元、312,492千元及104,832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0,911	10,911	10,911	-	-	-	-
其他應付款	16,245	16,245	16,245	-	-	-	-
存入保證金	15	15	15	-	-	-	-
	\$ 27,171	27,171	27,171	-	-	-	-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0,306	20,306	20,306	-	-	-	-
其他應付款	14,814	14,814	14,814	-	-	-	-
存入保證金	15	15	-	15	-	-	-
	\$ 35,135	35,135	35,120	15	-	-	-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23,411	23,411	23,411	-	-	-	-
其他應付款	10,633	10,633	10,633	-	-	-	-
	\$ 34,044	34,044	34,044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75	29.805	91,638
歐 元	303	41.090	12,444
人 民 幣	612	4.919	3,0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85	29.805	11,486
歐 元	5	41.090	190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10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97	29.040	130,581
歐 元	105	38.490	4,0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9	29.040	23,213
英 鎊	7	46.830	34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91	30.275	36,059
歐 元	155	39.180	6,1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6	30.275	7,758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英鎊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92千元及92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合併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依合併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或客戶之財務資訊及銀行之照會等相關文件。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帳齡、到期日及財務資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融資額度規畫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且儘可能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等同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負債；另亦得以自有資金比率為基礎，而該比率即為1減去負債比率。

報導日之負債及自有資金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96,136	91,043	93,911
資產總額	\$ 441,342	376,921	150,573
負債比率	22%	24%	62%
自有資金比率	78%	76%	38%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明細

合併公司之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浩公司)－ 註1	臺北市	-	-	11.30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海帕公司)－ 註2	臺北市	10.50	10.50	10.50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禹公司)－ 註3	新竹市	-	-	-
Cyber Night Trading Limited (Cyber Night)－註4	薩摩亞	-	-	-

註1：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出售京浩公司全數持股，故該月起已非關係人)。

註2：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海帕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清算完成，但尚未向法院報備)。

註3：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屬二等親關係。

註4：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監察人屬二等親關係(因本公司監察人改選，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已非關係人)。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485	2,325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之差異，視合併公司訂價策略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97	-	6,32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748	748	3,007
減：備抵呆帳		(748)	(748)	-
		<u>\$ 1,397</u>	<u>-</u>	<u>9,331</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	-	330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廠商並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已全數付訖。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12	10,086
退職後福利	346	367
股份基礎給付	-	10
	\$ 10,258	10,463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1,592	181,592	-	179,037	179,037
勞健保費用	-	12,485	12,485	-	9,831	9,831
退休金費用	-	6,885	6,885	-	5,722	5,7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271	8,271	-	4,786	4,786
折舊費用	-	1,016	1,016	-	1,044	1,04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283	1,283	-	1,639	1,639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公司	海帕遊戲股份 有限公司 減：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68,000	1,680	10.50 %	-	-	已於民國一〇二年清算完 成，但尚未向法院報備。
				-	1,680	- %	-	-	
				-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NUUO US INC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貨	100,193	18 %	註一	註一	註一	42,250	83%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之差異，視本公司訂價策略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NUUO US INC.	1	銷 貨	100,193 (美金3,383千元)	無顯著不同	18%
	"	"	1	應收帳款	42,250 (美金1,418千元)	"	9%
1	NUUO US INC.	本公司	1	進 貨	(美金3,383千元)	"	18%
1	"	"	1	應付帳款	(美金1,418千元)	"	9%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UUO US INC.	美國	監視系統 硬體及軟 體買賣	美金 650 (新台幣 19,380)	美金 650 (新台幣 19,380)	註一	100.00%	617	-	(4,800)	(4,800)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之特定需求。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行銷策略及服務模式，故須分別管理，且成為獨立之利潤中心。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及美國。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台 灣	美 國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9,612	156,104	-	555,716
部門間收入	100,193	-	(100,193)	-
收入總計	\$ 499,805	156,104	(100,193)	555,716
折舊與攤銷	2,130	169	-	2,29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00)	-	4,800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3,734	(4,800)	4,800	123,73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34,714	55,688	(49,060)	441,34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89,508	49,518	(42,890)	96,136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台 灣	美 國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8,870	104,488	-	443,358
部門間收入	45,742	34	(45,776)	-
收入總計	\$ 384,612	104,522	(45,776)	443,358
利息費用	\$ 4	-	-	4
折舊與攤銷	2,671	12	-	2,68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684	-	(13,68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1,764	13,684	(13,684)	71,76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68,448	39,388	(30,915)	376,92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82,570	27,669	(19,196)	91,043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監視系統硬體及軟體	\$ 525,615	421,001
維護維修勞務	30,101	22,357
合 計	\$ 555,716	443,358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42,272	36,136
美 國	177,679	127,337
其他國家	335,765	279,885
合 計	\$ 555,716	443,358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1,144	6,255
美 國	1,657	98
合 計	\$ 12,801	6,35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10%。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678	(106,560)	163,118	64,731	-	64,731
應收票據淨額	11	-	11	143	-	143
應收帳款淨額	40,540	1,013	41,553	29,194	376	29,5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6,324	-	6,324
其他應收款	1,446	-	1,446	1,362	-	1,3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3,007	-	3,007
商品存貨	42,600	-	42,600	20,505	-	20,505
預付款項	3,402	-	3,402	2,163	-	2,1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6,560	106,560	-	-	-
其他流動資產	1,134	-	1,134	2,003	-	2,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49	(9,749)	-	4,877	(4,877)	-
流動資產合計	<u>368,560</u>	<u>(8,736)</u>	<u>359,824</u>	<u>134,309</u>	<u>(4,501)</u>	<u>129,808</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05	-	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4	-	1,644	4,233	-	4,233
無形資產	3,336	-	3,336	1,285	-	1,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2	9,942	10,744	7,294	5,059	12,353
存出保證金	1,286	-	1,286	1,455	-	1,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	-	87	834	-	8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55</u>	<u>9,942</u>	<u>17,097</u>	<u>15,706</u>	<u>5,059</u>	<u>20,765</u>
資產總計	<u>\$ 375,715</u>	<u>1,206</u>	<u>376,921</u>	<u>150,015</u>	<u>558</u>	<u>150,573</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0,306	-	20,306	23,411	-	23,411
其他應付款	64,139	1,134	65,273	51,052	1,072	52,1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6	-	586	6,213	-	6,213
負債準備－流動	-	1,013	1,013	-	376	376
預收款項	2,657	-	2,657	8,265	-	8,265
其他流動負債	1,142	-	1,142	3,522	-	3,522
流動負債合計	88,830	2,147	90,977	92,463	1,448	93,9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	-	51	-	-	-
存入保證金	15	-	15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	-	66	-	-	-
負債總計	88,896	2,147	91,043	92,463	1,448	93,9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81,531	-	181,531	29,800	-	29,800
資本公積	27,181	-	27,181	399	-	3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040	-	6,040	3,655	-	3,655
未分配盈餘	71,818	(1,092)	70,726	23,849	(1,041)	22,808
保留盈餘小計	77,858	(1,092)	76,766	27,504	(1,041)	26,46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	151	400	(151)	151	-
權益總計	286,819	(941)	285,878	57,552	(890)	56,6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5,715	1,206	376,921	150,015	558	150,573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443,358	-	443,358
營業成本	(86,495)	-	(86,495)
營業毛利	356,863	-	356,86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4,727)	1,837	(122,890)
管理費用	(38,033)	(19)	(38,052)
研究發展費用	(114,295)	(106)	(114,401)
營業費用合計	(277,055)	1,712	(275,343)
營業淨利	79,808	1,712	81,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799	(1,773)	2,0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66)	-	(3,966)
財務成本	(4)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	(1,773)	(1,9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9,637	(61)	79,576
所得稅費用	(7,822)	10	(7,812)
本期淨利	71,815	(51)	71,76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	-	40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	-	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15	(51)	72,16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2	-	5.4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6	0.28	5.04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因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屬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故係將其表達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相關金額為106,560千元。惟依IAS 39規定，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將其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表達於投資活動相關資產之現金流量項下。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4,877千元及9,749千元。
- 2.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IFRSs後，由於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376千元及1,013千元。
- 3.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予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流動負債項下之應計負債分別計1,072千元及1,134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82千元及193千元，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890千元及941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增加薪資費用及減少所得稅費用分別為61千元及10千元。
- 4.我國會計準則就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金額為106,500千元。
- 5.合併公司選擇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調整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51千元，減少保留盈餘15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51千元及減少保留盈餘151千元。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合併公司原依中華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個體損益表，其壞帳迴轉利益原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交易性質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依此，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重分類至營業費用之金額為1,773千元。

7. 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 (941)	(890)
其他權益	(151)	(151)
合計	<u>\$ (1,092)</u>	<u>(1,041)</u>

(五) 依IFRS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1號B1
電話：(02)7739-22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0
(七)關係人交易	20~21
(八)質押之資產	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二)其 他	21~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
3.大陸投資資訊	23
(十四)部門資訊	23~24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6.30		102.12.31		102.6.30			負債及權益	103.6.30		102.12.31		102.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417	26	96,213	22	166,719	36	2170 應付帳款	\$ 20,782	6	10,911	2	14,6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293	1	474	-	6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71,552	21	69,115	16	62,099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7,459	17	49,211	11	49,828	1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一))	-	-	-	-	64,62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415	-	1,397	-	1,40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396	1	5,766	1	10,2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83	-	1,131	-	1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3,303	1	4,639	1	1,473	-	
1301 商品存貨(附註六(三))	57,791	17	56,147	13	52,997	13	2310 預收款項	2,641	1	3,493	1	3,503	1	
1410 預付款項	4,726	1	10,873	2	4,7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82	-	1,236	-	1,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103,876	30	206,860	47	163,000	36	流動負債合計	102,956	30	95,160	21	157,694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05	-	979	-	1,452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19,665	92	423,285	95	440,973	9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929	-	961	-	51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15	-	15	-	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5,028	4	6,834	2	2,1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4	-	976	-	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609	1	2,334	1	2,936	1	負債總計	103,900	30	96,136	21	157,760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484	2	5,256	1	10,79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1920 存出保證金	2,475	1	3,626	1	1,594	-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531	53	181,531	42	181,531	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7	-	47	-	3200 資本公積	27,181	8	27,181	6	27,181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96	8	18,057	5	17,570	3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346,261	100	441,342	100	458,543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86	7	13,221	3	13,22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697	2	122,654	28	78,069	17	
							保留盈餘小計	33,183	9	135,875	31	91,290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	-	619	-	781	-	
							權益總計	242,361	70	345,206	79	300,78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261	100	441,342	100	458,543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34,556	100	156,458	100	258,393	100	287,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35,785	27	38,057	24	65,618	25	65,241	23
營業毛利	98,771	73	118,401	76	192,775	75	221,994	7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七)、(九)、(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867	39	42,944	27	90,499	35	70,201	24
6200 管理費用	17,054	13	10,765	7	32,132	12	22,5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58	21	26,176	17	56,370	22	47,750	17
營業費用合計	96,679	73	79,885	51	179,001	69	140,491	49
營業淨利	2,092	-	38,516	25	13,774	6	81,503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1,943	1	1,549	1	5,967	2	2,4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2,119)	(2)	2,055	1	154	-	6,096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16	(1)	42,120	27	19,895	8	90,020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9,808	7	5,352	3	12,287	5	10,871	4
本期淨利(淨損)	(7,892)	(8)	36,768	24	7,608	3	79,149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	-	124	-	(153)	-	38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7)	-	124	-	(153)	-	3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29)	(8)	36,892	24	7,455	3	79,530	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43)		2.03		0.42		4.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43)		2.01		0.41		4.2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未分配	機構財務	
	股本		餘公積	盈餘	合計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531	27,181	6,040	70,726	76,766	400	285,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1	(7,1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625)	(64,625)	-	(64,625)
本期淨利	-	-	-	79,149	79,149	-	79,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1	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149	79,149	381	79,530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81,531	27,181	13,221	78,069	91,290	781	300,78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531	27,181	13,221	122,654	135,875	619	345,2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65	(12,2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0,300)	(110,300)	-	(110,300)
本期淨利	-	-	-	7,608	7,608	-	7,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	(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08	7,608	(153)	7,455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81,531	27,181	25,486	7,697	33,183	466	242,36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95	90,0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2	419
攤銷費用	523	641
呆帳費用迴轉	(23)	(523)
利息收入	(1,286)	(1,0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7	(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819)	(685)
應收帳款增加	(8,225)	(9,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8)	-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0	1,346
存貨增加	(1,638)	(10,45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70	(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26)	(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96)	(20,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71	(5,6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17	(3,174)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344)	16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852)	8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38	(7,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42	(28,497)
調整項目合計	4,829	(28,9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24	61,023
收取之利息	2,074	1,037
支付之所得稅	(15,792)	(1,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06	60,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1)	(6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1	(308)
取得無形資產	(790)	(1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2,984	(56,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684	(57,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發放現金股利	(110,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300)	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	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796)	3,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13	163,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17	166,71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汀洲路3段221號4樓之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搬遷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之1號B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網路攝影機監視系統及其相關硬體及軟體設備之開發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普通股首次公開發行並申報生效，並於同年四月三十日申請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Levies)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6.30	102.12.31	102.6.30
本公司	NUUO US INC. (以下簡稱NUUO US)	監視系統硬體 及軟體買賣	100%	100%	100%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6.30	102.12.31	102.6.30
庫存現金	\$ 920	345	277
活期及支票存款	63,055	39,352	33,877
定期存款	-	20,400	57,700
外幣存款	26,442	36,116	74,86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417	96,213	166,71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款項

	103.6.30	102.12.31	102.6.30
應收票據	\$ 2,293	474	696
應收帳款	57,459	49,234	49,8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5	1,397	1,409
其他應收款	83	1,131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	748	748
減：備抵呆帳	748	771	810
	\$ 61,250	52,213	52,033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逾期1~60天以下	\$ 7,518	11,723	13,418
逾期61~180天	1,110	625	1,409
逾期181~365天	473	418	-
逾期超過一年	-	-	7
	\$ 9,101	12,766	14,834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1	-	771
減損損失迴轉	(23)	-	(23)
103年6月30日餘額	\$ 748	-	748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22	-	1,322
減損損失迴轉	(523)	-	(523)
匯率影響數	11	-	11
102年6月30日餘額	\$ 810	-	81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 貨

	103.6.30	102.12.31	102.6.30
商品存貨	\$ 57,791	56,147	52,997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3年 1月至6月	102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9,043	3,367
本期提列	3,412	1,565
匯率影響數	(6)	55
期末餘額	\$ 12,449	4,987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及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3年 1月至6月	102年 1月至6月
存貨成本	\$ 62,228	60,109
存貨跌價損失	3,412	1,565
存貨盤(盈)虧淨額	(22)	3,567
合 計	\$ 65,618	65,241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6.30	102.12.31	102.6.3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註)	\$ 1,680	1,680	1,680
減：累計減損	(1,680)	(1,680)	(1,680)
合 計	\$ -	-	-

註：已於民國一〇二年清算完成，但尚未向法院報備。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已認列累計減損1,680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	\$ 2,852	5,124	7,976
增 添	46	9,615	9,661
處 分	(151)	(191)	(3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2	4
民國103年6月30日	\$ 2,749	14,550	17,299
民國102年1月1日	\$ 1,180	2,206	3,386
增 添	-	973	973
民國102年6月30日	\$ 1,180	3,179	4,359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	\$ 210	932	1,142
折舊	287	1,055	1,342
處分	(92)	(119)	(2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	(2)
民國103年6月30日	<u>\$ 404</u>	<u>1,867</u>	<u>2,27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723	1,019	1,742
折舊	114	305	419
民國102年6月30日	<u>\$ 837</u>	<u>1,324</u>	<u>2,161</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	<u>\$ 2,642</u>	<u>4,192</u>	<u>6,834</u>
民國103年6月30日	<u>\$ 2,345</u>	<u>12,683</u>	<u>15,028</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457</u>	<u>1,187</u>	<u>1,644</u>
民國102年6月30日	<u>\$ 343</u>	<u>1,855</u>	<u>2,198</u>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定期存單	<u>\$ 103,876</u>	<u>206,860</u>	<u>163,000</u>

(七)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本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	<u>\$ 58</u>	<u>2,276</u>	<u>2,334</u>
民國103年6月30日	<u>\$ 50</u>	<u>2,559</u>	<u>2,609</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74</u>	<u>3,262</u>	<u>3,336</u>
民國102年6月30日	<u>\$ 66</u>	<u>2,870</u>	<u>2,936</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除役負債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639	-	4,63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11	-	1,91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255)	-	(3,255)
匯率影響數	8	-	8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 3,303	-	3,30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3	-	1,01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4	300	66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4)	-	(234)
匯率影響數	30	-	30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 1,173	300	1,473

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3年 4月至6月	102年 4月至6月	103年 1月至6月	102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76	-	150	-
推銷費用	567	586	1,155	1,134
管理費用	311	278	601	543
研究發展費用	885	825	1,721	1,616
合計	\$ 1,839	1,689	3,627	3,293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 4月至6月	102年 4月至6月	103年 1月至6月	102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8	5,897	3,673	11,3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846	(495)	9,846	(495)
	<u>10,314</u>	<u>5,402</u>	<u>13,519</u>	<u>10,87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6)	(50)	(1,232)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808</u>	<u>5,352</u>	<u>12,287</u>	<u>10,871</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697	122,654	78,069
	<u>\$ 7,697</u>	<u>122,654</u>	<u>78,06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609</u>	<u>81</u>	<u>8,92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實際) 12.62%</u>	<u>101年度(實際) 20.48%</u>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發放員工紅利，其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其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一，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除發放員工紅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股東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股東會決議之外，其餘維持不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250千元、5,000千元、12,500千元及10,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5千元、0千元、35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及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0761	<u><u>110,300</u></u>	3.56	<u><u>64,625</u></u>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3年 4月至6月	102年 4月至6月	103年 1月至6月	102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7,892)	36,768	7,608	79,1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153</u>	<u>18,153</u>	<u>18,153</u>	<u>18,15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3)</u>	<u>2.03</u>	<u>0.42</u>	<u>4.36</u>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 4月至6月	102年 4月至6月	103年 1月至6月	102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7,892)	36,768	7,608	79,1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8,153	18,153	18,153	18,1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之影響	-	147	191	3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8,153</u>	<u>18,300</u>	<u>18,344</u>	<u>18,53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3)</u>	<u>2.01</u>	<u>0.41</u>	<u>4.27</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

	103年 4月至6月	102年 4月至6月	103年 1月至6月	102年 1月至6月
銷貨收入	\$ 141,739	161,563	272,623	299,3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83)	(5,105)	(14,230)	(12,093)
	\$ 134,556	156,458	258,393	287,235

銷貨收入係已減除產品出售當期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 4月至6月	102年 4月至6月	103年 1月至6月	102年 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917	482	1,286	1,037
其他	1,026	1,067	4,681	1,384
	\$ 1,943	1,549	5,967	2,421

2.其他收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 4月至6月	102年 4月至6月	103年 1月至6月	102年 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	-	(131)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047)	2,058	285	6,127
其他	-	(3)	-	(31)
	\$ (2,119)	2,055	154	6,096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外幣(千元)</u>	<u>匯率(元)</u>	<u>台幣(千元)</u>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32	29.865	81,603
歐元	299	40.780	12,186
人民幣	3,419	4.811	16,4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23	29.865	18,593
歐元	11	40.780	434
人民幣	39	4.811	187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75	29.805	91,638
歐元	303	41.090	12,444
人民幣	612	4.919	3,0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5	29.805	11,486
歐元	5	41.090	190
10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31	30.000	144,929
歐元	290	39.150	11,336
人民幣	626	4.888	3,0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15	30.000	48,445
歐元	3	39.150	115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英鎊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56千元及919千元。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明細

合併公司之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6.30	102.12.31	102.6.30
其他關係人：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海帕公司) — 註1	臺北市	10.50	10.50	10.50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禹公司) — 註2	新竹市	-	-	-

註1：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海帕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清算完成，但尚未向法院報備)。

註2：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屬二等親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4月至6月	4月至6月	1月至6月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1,348	749	2,710	2,809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之差異，視合併公司訂價策略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6.30	102.12.31	102.6.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415	1,397	1,40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748	748	748
減：備抵呆帳		(748)	(748)	(748)
		<u>\$ 1,415</u>	<u>1,397</u>	<u>1,40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 4月至6月	102年 4月至6月	103年 1月至6月	102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542	2,234	5,906	5,369
退職後福利	89	87	176	172
	<u>\$ 2,631</u>	<u>2,321</u>	<u>6,082</u>	<u>5,541</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70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227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且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辦理中。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32	50,773	52,405	-	43,809	43,809
勞健保費用	150	3,071	3,221	-	3,512	3,512
退休金費用	76	1,763	1,839	-	1,689	1,6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	1,366	1,421	-	2,034	2,034
折舊費用	127	603	730	-	198	19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16	216	-	321	321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56	101,918	104,974	-	83,071	83,071
勞健保費用	305	6,364	6,669	-	5,990	5,990
退休金費用	150	3,477	3,627	-	3,293	3,2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	3,094	3,195	-	3,799	3,799
折舊費用	254	1,088	1,342	-	419	41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523	523	-	641	6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海柏遊戲股份有限 公司 減：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68,000	1,680	10.50 %	-	已於民國一〇二年清算完 成，但尚未向法院報備。
				-	1,680	- %	-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NUUO US INC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貨	62,218	24 %	註一	註一	註一	38,903	64%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之差異，視本公司訂價策略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NUUO US INC.	1	銷 貨	62,218 (美金2,065千元)	無顯著不同	24%
	"	"	1	應收帳款	(美金1,303千元)	"	11%
1	NUUO US INC.	本公司	2	進 貨	62,218 (美金2,065千元)	"	24%
1	"	"	2	應付帳款	38,903 (美金1,303千元)	"	1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UUO US INC.	美國	監視系統硬體及軟體買賣	美金 1,200 (新台幣 36,040)	美金 650 (新台幣 19,380)	註一	100.00%	5,525	(3,363)	(3,363)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台 灣	美 國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3年4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362	48,194	-	134,556
部門間收入	29,908	-	(29,908)	-
收入總計	\$ 116,270	48,194	(29,908)	134,55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892)	(1,089)	1,089	(7,892)
102年4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1,512	44,946	-	156,458
部門間收入	30,342	-	(30,342)	-
收入總計	\$ 141,854	44,946	(30,342)	156,45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768	741	(741)	36,768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台	灣	美	國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3年1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9,771		88,622	-		258,393
部門間收入		62,218		-	(62,218)		-
收入總計	\$	231,989		88,622	(62,218)		258,3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608		(3,363)	3,363		7,608
102年1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2,705		74,530	-		287,235
部門間收入		49,512		-	(49,512)		-
收入總計	\$	262,217		74,530	(49,512)		287,23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9,149		2,381	(2,381)		79,149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3年6月30日	\$	337,636		67,231	(58,606)		346,261
102年12月31日	\$	434,714		55,688	(49,060)		441,342
102年6月30日	\$	456,192		51,397	(49,046)		458,543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汀洲路3段221號4樓之6
電 話：02-2362-22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5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17,987千元(業已沖抵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占資產總額之12%，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13,603千元，占稅前淨利之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64,043	70	58,299	40	2140	應付帳款	\$ 18,340	5	16,996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一))	11	-	143	-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一))	23,504	6	18,651	13	2171	應付薪資	31,553	8	23,033	16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一)及五)	13,315	4	25,427	17	2219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四(六))	16,800	5	17,386	12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一))	1,446	-	1,362	1	2261	預收貨款	2,580	1	5,661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一)及五)	6,894	2	3,007	2	2178	其他應付費用	10,654	3	6,878	5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35,083	10	14,950	10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438	2	9,096	6
1260 預付款項	3,305	1	2,163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五)	1,459	-	9,734	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33	-	1,753	1		流動負債合計	87,824	24	88,786	6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五))	8,999	2	4,877	3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57,733	95	130,632	8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	51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負債合計	87,875	24	88,786	6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06	3	-	-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及(七))：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5	-		股 本：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706	3	605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				
固定資產：						股份分別為60,000千股及2,980千股，已發行股份				
成 本：						分別為18,153千股及2,980千股	181,531	48	29,800	21
1561 辦公設備	1,180	-	2,805	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7,181	7	-	-
1681 其他設備	2,206	1	4,961	3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399	-
	3,386	1	7,766	5			27,181	7	399	-
15x9 減：累積折舊	1,742	-	3,533	2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1,644	1	4,23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0	2	3,655	2
無形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71,818	19	23,849	16
1710 商標權	74	-	90	-			77,858	21	27,504	1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164	1	1,19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3,238	1	1,28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9	-	(151)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286,819	76	57,552	39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286	-	1,455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	-	7,294	5						
1888 其他資產	87	-	834	1						
其他資產合計	1,373	-	9,583	7						
資產總計	\$ 374,694	100	146,3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4,694	100	146,33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74,774	97	327,036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6,806	2	1,812	-
4190 銷貨折讓	5,713	1	2,683	1
銷貨收入淨額	362,255	94	322,541	97
4610 勞務收入淨額	22,357	6	11,116	3
營業收入淨額	384,612	100	333,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及五)	78,256	20	80,845	24
5910 營業毛利	306,356	80	252,812	7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658)	(1)	1,02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9,014	81	251,790	7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一)、(四)、(六)、(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7,150	23	58,636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033	10	47,15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295	30	94,103	28
	239,478	63	199,897	60
6900 營業淨利	69,536	18	51,893	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1	-	4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13,684	4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78	-
7480 什項收入	840	-	2,491	1
	15,105	4	3,31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	-	13,603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7	-	23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39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781	1	-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	-	4,079	1
7880 什項支出	96	-	67	-
	3,646	1	17,979	5
7900 稅前淨利	80,995	21	37,224	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	9,180	2	(1,187)	-
9600 本期淨利	\$ 71,815	19	\$ 38,411	12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1	5.42	4.08	4.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7	4.76	3.07	3.1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800	-	3,655	(14,562)	(10,907)	106	18,99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	399	-	-	-	-	39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38,411	38,411	-	38,41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57)	(25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00	399	3,655	23,849	27,504	(151)	57,552
現金增資(附註四(六))	28,220	95,110	-	-	-	-	123,33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六))	-	2,308	-	-	-	-	2,308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六))	13,530	2,996	-	-	-	-	16,52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六))(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5	(2,385)	-	-	-
普通股現金股息及股利	-	-	-	(5,039)	(5,039)	-	(5,039)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559	(93,559)	-	-	-	-	-
盈餘轉增資	16,422	-	-	(16,422)	(16,422)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	19,927	-	-	-	-	19,927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71,815	71,815	-	71,8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00	4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531	27,181	6,040	71,818	77,858	249	286,819

註：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17,38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 文 彬

經理人：黃 建

會計主管：詹 美 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1,815	38,4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44	1,702
攤銷費用	1,627	313
壞帳費用提列數	357	9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35	399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1,205	4,705
存貨盤盈	(241)	(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39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3,684)	13,60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7	2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7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2,658)	1,0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41	(7,4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2	(67)
應收帳款	(4,462)	(3,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58	(24,598)
其他應收款	(84)	(3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6	(3,500)
存貨	(21,097)	(7,536)
預付款項	(1,142)	(163)
其他流動資產	620	27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44	1,8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2
應付薪資、員工紅利及其他應付費用	11,710	28,249
預收貨款	(3,081)	(23,784)
其他流動負債	(8,275)	7,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733	32,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27)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07	-
購置固定資產	(170)	(2,2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6
存出保證金	169	(228)
購置無形資產	(1,485)	(1,445)
其他資產增加	-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6)	(7,5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039)	-
現金增資	139,85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817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205,744	25,01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8,299	33,28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64,043	\$ 58,2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	-
支付所得稅	\$ 11,834	1,0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稅後淨額變動數	\$ 400	(257)
盈餘轉增資	\$ 16,422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3,559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並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網路攝影機監視系統及其相關硬體及軟體設備之開發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普通股首次公開發行並申報生效。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分別為174人及15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六)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之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其投資損失之認列，先使該長期股權投資降至零，其超過部份於沖轉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後，如尚有不足，則將其差額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分別列為營業外收支。

(八)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按取得成本入帳，分別採十年及採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項目，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三)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劃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據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11	143
應收帳款	23,607	19,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15	32,073
其他應收款	1,446	1,3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42	3,007
	<u>46,021</u>	<u>56,146</u>
減：長期股權投資抵減	-	6,646
備抵壞帳	851	910
	<u><u>\$ 45,170</u></u>	<u><u>48,590</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前述因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910	-
加：本期提列	357	910
減：本期沖銷	416	-
期末餘額	<u><u>\$ 851</u></u>	<u><u>910</u></u>

(二)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商 品	<u><u>\$ 35,083</u></u>	<u><u>14,950</u></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4,181	-
加：本期提列數	-	4,181
減：本期迴轉數	2,155	-
期末餘額	<u><u>\$ 2,026</u></u>	<u><u>4,181</u></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2,155)	4,181
存貨報廢損失	3,360	524
存貨盤盈	(241)	(25)
合 計	\$ 964	4,680

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存貨報廢，致相關之備抵損失迴轉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155千元。

(三)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NUUO US INC.	100.0	\$ 19,386	10,706	100.0	4,8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VISAPLEX GmbH	-	-	-	25.0	1,196	-
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1.3	1,808	1,808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5	1,680	1,680	10.5	1,680	1,680
		1,680	1,680		4,684	3,488
減：累計減損		-	1,680		-	2,883
小 計		1,680	-		4,684	605
		\$ 21,066	10,706		9,543	60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對NUUO US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因認列投資損失業已降至零，惟因預期短期內被投資公司將回復獲利之營運，故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復因本公司對NUUO US INC.仍有應收款項，故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抵減，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減數分別計11,341千元及6,646千元，請詳附註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以14,527千元(美金500千元)新增投資NUUO US INC.，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備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投資額計美金650千元。

VISAPLEX GmbH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清算程序，本公司經評估，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並沖減其帳面價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匯回股款8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淨額減項。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及四月二十日投資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因淨值均低於投資成本，經評估回復希望甚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底就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投資成本之部分分別提列1,203千元及1,680千元減損損失。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股，相關減損金額全數轉銷，處分價格及處分損失分別為199千元及406千元。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辦理清算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清算。

本公司投資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3,684千元及(13,603)千元。

(四)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22千元及5,06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五)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17%，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39	6,2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41	(7,4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180	(1,187)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769	6,328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數	-	11
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	(8,466)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326)	2,31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低)估數	5	(1,373)
投資抵減低估數	(3,262)	-
備抵評價增加數	93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180	(1,187)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抵壞帳	\$ (16)	(5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7	(711)
存貨報廢損失	(108)	-
應付保障薪資	144	(7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1	(1,5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6)	8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8	(694)
投資抵減	1,265	4,692
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936	(8,466)
	\$ 3,141	(7,40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629	5,57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0)	(69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8,999	4,8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8,999	4,877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7,2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1)	7,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0,629	12,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51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1,630	694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壞帳	\$ 405	69	312	53
存貨跌價損失	2,026	344	4,181	711
存貨報廢損失	633	108	-	-
應付保障薪資	3,323	565	4,169	7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38	1,095	9,096	1,5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64	300	(34)	(6)
減損損失	1,680	286	4,079	694
投資抵減	7,862	7,862	9,127	9,1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0)	(51)	182	31
		<u>\$ 10,578</u>		<u>12,865</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10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u>\$ 7,862</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39	6,216
暫扣繳稅款	(5,562)	(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57)	-
應付所得稅	<u>\$ 420</u>	<u>6,215</u>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010	1,062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1年度(預計) 11.74%	100年度(實際) 20.48%

(六)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現金增資依法保留10%由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股數為77千股，依規定計算之本年度酬勞成本計2,308千元，認列當期費用，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6,422千元及資本公積9,559千元，合計25,98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98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現金增資依法保留10%由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股數為92千股，依規定計算之本年度酬勞成本計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4,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400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決議，將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提前執行，行使價格分別為10元及14.4元，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新股分別為672千股及681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7,181	-
員工認股權	-	399
	\$ 27,181	399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則按以下比例分配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由股東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二日決議修改章程，關於盈餘分配方式除股息派付不限一分、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外，其餘維持不變。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800千元及0千元暨17,386千元及0千元，帳列應付員工紅利，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1) 所得稅稅率：以有效稅率計算。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估計分配成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分紅係分別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不低於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一估列。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董監酬勞係分別依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一及由股東會決議估列。

(3)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估計可分配1,063千股及9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3
股票(依面額計價)	<u>3.35</u>
	<u>\$ 4.38</u>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u>\$ 17,386</u>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100年度</u>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u>\$ 17,386</u>	<u>17,386</u>	-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七)酬勞性員工認股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五日為給與日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793,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共可認購普通股為793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所有有效之認股權提前行使完畢，依規定計算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酬勞成本分別計5,864千元及399千元認列當期費用，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

有關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數(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93,000	\$ 1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672,000	10.0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u>121,000</u>	10.0
期末流通在外	<u>-</u>	-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793,000	10.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793,000</u>	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給與日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7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共可認購普通股7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所有有效之認股權提前行使完畢，依規定計算之民國一〇一年度酬勞成本計14,063千元認列當期費用，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

有關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101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700,000	14.4
本期行使	681,000	14.4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19,000	14.4
期末流通在外	<u>-</u>	-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1.6.28 員工認股權辦法	100.10.15 員工認股權辦法
履約價格	\$ 14.40	10.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4	4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15.80	19.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3.3828%	24.21%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1.25%	1.386%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0,995	71,815	37,224	38,4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民國一〇〇為追溯調整後)	13,251	13,251	9,119	9,11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6.11	5.42	4.08	4.2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0,995	71,815	37,224	38,4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251	13,251	9,119	9,1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1,491	1,491	2,754	2,7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認股權	341	341	242	24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083	15,083	12,115	12,11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5.37	4.76	3.07	3.17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薪資、應付員工紅利及其他應付費用。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按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2) 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未顯著集中。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現金增資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UUO U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浩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出售京浩公司全數持股，故該月起已非關係人)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海帕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海帕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辦理清算程序中)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禹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屬二等親關係
Cyber Night Trading Limited (Cyber Night)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監察人屬二等親關係 (因本公司監察人改選，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已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NUUO US INC.	\$ 45,743	13	45,468	14
翰禹公司	2,214	-	316	-
Cyber Night	111	-	14,795	4
京浩公司	-	-	2,149	1
海帕公司	-	-	2,085	1
	\$ 48,068	13	64,813	20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銷貨予關係人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估應收 票據及 帳款 淨額%	金額	估應收 票據及 帳款 淨額%
應收帳款：				
NUUO US INC.	\$ 20,096	36	36,597	58
翰禹公司	-	-	318	1
Cyber Night	-	-	5,922	13
京浩公司	-	-	84	-
應收帳款小計	20,096	36	42,921	72
減：長期股權投資抵減 數(附註四(三))	-	-	6,646	15
轉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781	-	10,848	-
人				
合計	<u>\$ 13,315</u>	<u>36</u>	<u>25,427</u>	<u>57</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之差異，視本公司市場訂價策略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估本公 司進 貨 淨額 %	金額	估本公 司進 貨 淨額 %
NUUO US INC.	\$ 34	-	2	-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估應付 票據及 帳款 淨額%	金額	估應付 票據及 帳款 淨額%
應付帳款：				
NUUO US INC.	\$ -	-	2	-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廠商並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已全數付訖。

3.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彙總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因業務需要墊付各項費用及代收付貨款等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流動)：		
NUUO US INC.	\$ 6,894	11,341
海帕公司	748	3,007
	7,642	14,348
減：長期股權投資抵減數(附註四(三))	-	11,341
備抵壞帳	748	-
合 計	\$ 6,894	3,007
	101.12.31	100.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Cyber Night	\$ -	236
京浩公司	-	94
合 計	\$ -	330

4.專利技術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經鑑價師評估兩項遊戲機專利技術之公平價值，銷售予關係人海帕公司共計13,680千元(未稅)，帳列銷貨收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7,427	7,665
獎金及特支費	2,179	1,113
業務執行費用	-	-
員工紅利	1,000	1,807

六、質押之資產：無。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向臺大育成中心及非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方式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租用辦公室，存出保證金1,222千元，其未來五年內租金給付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4,946
103.1.1~103.12.31	75
	<u>\$ 5,02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0,641	170,641	-	143,054	143,054
勞健保費用		-	9,831	9,831	-	8,402	8,402
退休金費用		-	5,722	5,722	-	5,062	5,062
其他用人費用		-	4,106	4,106	-	4,776	4,776
折舊費用		-	1,044	1,044	-	1,702	1,702
攤銷費用		-	1,627	1,627	-	313	313

(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412	29.040	128,118	2,400	30.275	72,660
歐 元	\$ 105	38.490	4,042	156	39.180	6,1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5	29.040	16,115	256	30.275	7,758
英 鎊	\$ 7	46.830	341	-	-	-

(三)重 分 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NUUO U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	10,706	100.00	10,706	
本公司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減：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00	1,680	10.50	-	
					1,680		-	
					10,706		10,70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1.12.31	100.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UUO US INC.	美國	監視系統硬體及軟體買賣	美金 650	美金 150	註一	100	10,706	13,684	13,684	-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19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2,107
外幣存款	USD1,554,216.27元，@29.04	45,135
	EUR1,174.54元，@38.49	45
	小 計	157,287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台幣定存	63,000
	美金定存USD1,500,000元，@29.04	43,560
		106,560
		\$ 264,043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清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1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NUUO US INC.	營 業	\$ 20,096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6,781)</u>
小 計		<u>13,315</u>
非關係人：		
宏臣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2,971
ADI	"	1,269
D-LINK	"	1,883
帝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55
Frank Stre	"	1,248
Alarm Auto	"	1,480
Q Video	"	1,815
Regal Imports	"	1,83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者)	"	<u>5,849</u>
小 計		23,607
減：備抵壞帳		<u>103</u>
		<u>23,504</u>
		<u><u>\$ 36,819</u></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NUUO US INC.	\$ 6,894
非關係人：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餘額5%者)	1,446
	<u>\$ 8,340</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37,109	<u>42,593</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損失	2,026		
	<u>\$ 35,083</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3,305
其他流動資產：	
應退營業稅	942
其 他	191
小 計	1,133
	<u>\$ 4,438</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三)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收益	換算 調整數 (註一)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採權益法評價：															
NUUO US INC.	註二	\$ -	-	14,527	-	-	-	(17,987)	13,684	482	-	10,706	-	-	無
小計		-		14,527		-		(17,987)	13,684	482		10,70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800		1,808		-		180,800	1,808	-	-	-	-	-	
海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		1,680		-		-	-	-	176,000	1,680	-	-	無
				3,488		-		-	-	-		1,680		-	
減：累計減損				2,883		-		-	-	-		1,680		-	-
小計				605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 605		14,527		605		(17,987)	13,684	482		10,706		-	

註一：係減除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82千元前之餘額。

註二：無股數，僅有股權證明。

註三：係期初因認列投資損失超過帳載成本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抵質押情形
成 本：						
辦公設備	\$ 2,805	-	99	(1,526) (註一)	1,180	無
其他設備	4,961	170	2,925	-	2,206	"
	<u>\$ 7,766</u>	<u>170</u>	<u>3,024</u>	<u>(1,526)</u>	<u>3,386</u>	

註一：係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辦公設備	\$ 686	289	74	(178) (註一)	723
其他設備	2,847	755	2,583	-	1,019
	<u>\$ 3,533</u>	<u>1,044</u>	<u>2,657</u>	<u>(178)</u>	<u>1,742</u>

註一：係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商 標 權	\$ 90	-	16	74
電腦軟體成本	1,195	2,834	865	3,164
		(註一)		
	<u>\$ 1,285</u>	<u>2,834</u>	<u>881</u>	<u>3,238</u>

註一：其中1,348千元係自固定資產淨額(成本1,526千元減除累計折舊178千元後之餘額)重分類而來。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辦公室押金	\$ 1,222
	其 他	64
小 計		1,286
其 他		87
		<u>\$ 1,373</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3,916
鉅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40
佑叡工業有限公司	"	3,241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1,186
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12
新漢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08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	3,265
		<u>\$ 18,340</u>

其他應付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保險費	\$ 1,770
應付退休金	1,539
應付勞務費	1,984
應付差旅費	1,504
其 他	3,857
	<u>\$ 10,654</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 420
代收款	677
其 他	362
	\$ 1,459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監視系統硬體及軟體	\$ 362,255
維護維修勞務	22,357
	\$ 384,612

註：已包含銷貨退回6,806千元、銷貨折讓5,713千元及勞務折讓4,808千元後之淨額。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註)	\$ 19,131
加：本期購入	97,969
存貨盤盈	241
減：期末商品(註)	37,109
其 他	2,940
商品銷售成本	77,292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2,155)
存貨報廢損失	3,360
存貨盤盈	(241)
營業成本	<u>\$ 78,256</u>

註：未減除存貨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54,472
退 休 金	1,910
佣金支出	4,524
差 旅 費	10,034
參 展 費	5,574
保 險 費	3,474
其 他	7,162
	<u>\$ 87,150</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4,808
退 休 金	900
租金支出	2,695
保 險 費	1,638
勞 務 費	2,158
其 他	5,834
	<u>\$ 38,033</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91,361
退 休 金	2,912
租金支出	2,316
保 險 費	5,062
模 型 費	2,123
研 究 費	2,488
其 他	8,033
	<u>\$ 114,295</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1號B1
電話：(02)7739-22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6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0~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693	20	157,483	43	58,299	42	2171 應付帳款	\$ 10,558	2	18,340	5	16,99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74	-	11	-	143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4,638	6	23,504	6	18,65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91	3	10,654	3	6,87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3,647	10	13,315	4	16,331	12	2201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二))	30,920	8	32,686	9	24,10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546	-	1,446	-	1,362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六(十三))	21,000	5	16,800	5	17,386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640	-	6,894	2	3,00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766	1	419	-	6,213	4	
1301 商品存貨(附註六(三))	46,607	11	35,083	10	14,950	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755	1	-	-	-	-	
1410 預付款項	9,766	2	3,305	1	2,163	2	2310 預收款項	3,104	1	2,580	1	5,66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206,860	48	106,560	2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138	-	1,025	-	3,52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0	-	1,133	-	1,753	1	流動負債合計	88,532	21	82,504	23	80,763	59	
流動資產合計	421,851	97	348,734	95	116,659	8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961	-	51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17	-	4,268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	-	1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6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6	-	6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556	1	1,644	1	4,233	3	負債總計	89,508	21	82,570	23	80,763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271	1	3,238	1	1,285	1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及(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02	-	9,191	2	12,354	9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531	42	181,531	49	29,800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10	1	1,286	-	1,455	1	3200 資本公積	27,181	6	27,181	7	3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	87	-	834	1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63	3	19,714	5	20,766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21	3	6,040	2	3,6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54	28	70,726	19	22,808	17	
							保留盈餘小計	135,875	31	76,766	21	26,463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619	-	400	-	-	-	
							權益總計	345,206	79	285,878	77	56,662	41	
資產總計	\$ 434,714	100	368,448	100	137,4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4,714	100	368,448	100	137,425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99,804	100	384,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24,655	25	78,256	20
營業毛利	375,149	75	306,356	80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888	-	2,658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376,037	75	309,014	8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八)、(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9,566	18	87,085	23
6200 管理費用	48,210	10	38,05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343	21	114,402	30
營業費用合計	244,119	49	239,539	63
營業淨利	131,918	26	69,47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5,911	1	1,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140	1	(3,642)	(1)
7050 財務成本	-	-	(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00)	(1)	13,684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9,169	27	80,934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5,435	3	9,170	2
本期淨利	123,734	24	71,764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40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	-	4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953	24	72,164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6.82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6.72		5.0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800	399	3,655	22,808	26,463	-	56,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5	(2,38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039)	(5,039)	-	(5,03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422	-	-	(16,422)	(16,422)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559	(93,559)	-	-	-	-	-
本期淨利	-	-	-	71,764	71,764	-	71,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0	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764	71,764	400	72,164
現金增資	28,220	95,110	-	-	-	-	123,3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六(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530	25,231	-	-	-	-	38,76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531	27,181	6,040	70,726	76,766	400	285,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1	(7,1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625)	(64,625)	-	(64,625)
本期淨利	-	-	-	123,734	123,734	-	123,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9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734	123,734	219	123,95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531	27,181	13,221	122,654	135,875	619	345,206

註1：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17,38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16,8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169	80,9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5	1,044
攤銷費用	1,245	1,627
備抵減損(迴轉數)提列	(101)	357
利息費用	-	4
利息收入	(2,725)	(5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4,800	(13,6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0	367
處分投資損失	-	39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885)	6,4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49	18,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3)	132
應收帳款增加	(1,033)	(4,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332)	9,66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20	(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254	6,706
存貨增加	(11,524)	(20,133)
預付款項增加	(6,461)	(1,1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3	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986)	(8,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782)	1,34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71	11,770
負債準備增加	2,755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24	(3,0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2	(2,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0	7,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306)	(1,164)
調整項目合計	(37,557)	17,0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612	97,975
收取之利息	2,205	581
支付之利息	-	(4)
支付之所得稅	(1,133)	(11,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684	86,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2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7)	(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4)	169
取得無形資產	(198)	(1,4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300)	(106,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849)	(122,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發放現金股利	(64,625)	(5,039)
現金增資	-	123,3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625)	134,8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數	(69,790)	99,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483	58,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693	157,48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黃建峯

會計主管：詹美惠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7-1號B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網路攝影機監視系統及其相關硬體及軟體設備之開發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普通股首次公開發行並申報生效，並於同年四月三十日申請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於董事會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併法。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將不致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不致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對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揭露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對適用期間之既得給付義務造成重大影響。	2014.7.1，得提前適用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 日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對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揭露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2014.7.1，得 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稱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商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三～八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標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商標權 | 十年 |
| (2)電腦軟體成本 | 一至五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或攤銷後之數。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協議若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將其回復至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則應將此除役成本提列準備，並計入固定資產之成本中。

本公司定期依經銷商估計之銷售需求，按合約及歷史經驗估列可能之退回及折扣，予以認列相關銷貨退回及折讓及負債準備。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及給與員工之認股權憑證。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存現金	\$ 318	196	305
活期及支票存款	30,860	112,107	35,108
定期存款	20,400	-	-
外幣存款	36,115	45,180	22,88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7,693</u>	<u>157,483</u>	<u>58,29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款項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474	11	143
應收帳款	24,638	23,607	19,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647	13,315	16,331
其他應收款	546	1,446	1,3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8	7,642	3,007
減：備抵呆帳	748	851	910
	<u>\$ 69,945</u>	<u>45,170</u>	<u>39,494</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1~60天	\$ 27,392	14,274	17,642
逾期61~180天以下	449	8,238	6,055
逾期超過一年	-	5	-
	<u>\$ 27,841</u>	<u>22,517</u>	<u>23,697</u>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851	-	851
減損損失迴轉	(101)	-	(1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	-	(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8</u>	<u>-</u>	<u>748</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910	-	910
認列減損損失	357	-	3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16)	-	(41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1</u>	<u>-</u>	<u>85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到期期間均在一年內且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品存貨	<u>\$ 46,607</u>	<u>35,083</u>	<u>14,950</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026	4,181
本期迴轉利益	(493)	(2,155)
期末餘額	<u>\$ 1,533</u>	<u>2,02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及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成本	\$ 123,858	77,292
存貨回升利益	(493)	(2,155)
存貨盤(盈)虧淨額	10	(241)
存貨報廢淨額	1,280	3,360
合 計	<u>\$ 124,655</u>	<u>78,256</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u>\$ 617</u>	<u>4,268</u>	<u>-</u>

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註)	\$ 1,680	1,680	1,680
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8
減：累計減損	(1,680)	(1,680)	(2,883)
合 計	<u>\$ -</u>	<u>-</u>	<u>605</u>

註：已於民國一〇二年清算完成，但尚未向法院報備。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以成本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已認列累計減損1,680千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 1,180	2,206	3,386
增 添	1,762	3,565	5,327
處 分	(1,030)	(1,116)	(2,14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912</u>	<u>4,655</u>	<u>6,567</u>
民國101年1月1日	\$ 2,805	4,961	7,766
增 添	-	170	170
處 分	(99)	(2,925)	(3,024)
重分類(註)	(1,526)	-	(1,52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180</u>	<u>2,206</u>	<u>3,386</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	\$ 723	1,019	1,742
折舊	161	724	885
處分	(772)	(844)	(1,61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12	899	1,011
民國101年1月1日	\$ 686	2,847	3,533
折舊	289	755	1,044
處分	(74)	(2,583)	(2,657)
重分類(註)	(178)	-	(178)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723	1,019	1,742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800	3,756	5,55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457	1,187	1,644
民國101年1月1日	\$ 2,119	2,114	4,233

註：係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單	\$ 206,860	106,560	-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總 計
	商 標 權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0	4,207	4,297
本期新增	-	198	19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0</u>	<u>4,405</u>	<u>4,49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90	1,195	1,285
本期新增	-	1,485	1,485
重分類(註)	-	1,527	1,52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0</u>	<u>4,207</u>	<u>4,29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6)	(1,043)	(1,059)
本期攤銷	(16)	(1,149)	(1,16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u>	<u>(2,192)</u>	<u>(2,22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攤銷	(16)	(865)	(881)
重分類(註)	-	(178)	(17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u>	<u>(1,043)</u>	<u>(1,0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u>	<u>2,213</u>	<u>2,271</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u>	<u>3,164</u>	<u>3,238</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90</u>	<u>1,195</u>	<u>1,285</u>

註：係自固定資產淨額(成本1,527千元減除累計折舊178千元後之餘額)重分類而來。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費用	<u>\$ 1,165</u>	<u>881</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75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75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同期初餘額)	\$ -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辦公室，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7,875	4,946	3,332
一年至五年	39,730	75	79
	\$ 47,605	5,021	3,41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三年，部分合約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另，本公司之或有租金係於香港承租物流倉儲，每月租金以實際使用之範圍計算租金費用。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716千元及5,763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85千元及5,7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986	6,0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95	5
	<u>6,481</u>	<u>6,03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954	3,131
	<u>8,954</u>	<u>3,131</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5,435</u>	<u>9,1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39,169</u>	<u>80,93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659	13,7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817	(2,32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低)估	-	5
投資抵減使用數	(9,537)	(3,262)
備抵評價增加數	-	9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5	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	1
合 計	<u>\$ 15,435</u>	<u>9,17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30</u>	<u>1,630</u>	<u>694</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合計
	兌換損益	投資子公司	
民國102年1月1日	\$ -	51	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865	-	8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	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865	96	961
民國101年1月1日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	5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	51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應付保障薪資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6,232	344	565	2,0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232)	(84)	(435)	(1,338)	(8,08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	260	130	712	1,102
民國101年1月1日	9,127	711	709	1,807	12,3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895)	(367)	(144)	243	(3,163)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6,232	344	565	2,050	9,191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22,654	70,726	22,808
	\$ 122,654	70,726	22,808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1	8,010	1,062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11%	20.48%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600,000千元、600,000千元及29,8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千股、60,000千股及2,98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8,153千股、18,153千股及2,98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8,153	2,980
現金增資	-	2,822
盈餘轉增資	-	1,6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3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5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8,153	18,15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現金增資依法保留10%由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股數為77千股，依規定計算之本年度酬勞成本計2,308千元，認列當期費用，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6,422千元及資本公積9,559千元，合計25,98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98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現金增資依法保留10%由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股數為92千股，依規定計算之本年度酬勞成本計0千元。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4,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400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決議，將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提前執行，行使價格分別為10元及14.4元，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新股分別為672千股及681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7,181	27,181	399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發放員工紅利，其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其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一，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除發放員工紅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股東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股東會決議之外，其餘維持不變。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1,000千元及16,8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6	64,625	1.03	5,039
股票	-	-	3.35	16,422
合計		\$ 64,625		21,461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40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9
民國101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0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00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第一次員工認 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0.10.15	101.06.28	101.05.21
給與數量	793千單位	700千單位	1,922千股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2~4年之服務	2~4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第一次員工認 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 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股價	15.80	19.00	105.00
執行價格	14.40	10.00	105.00
預期波動率(%)	33.3828%	24.21%	15.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	4	-
無風險利率(%)	1.25%	1.386%	-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歷史波動率為24.21%，而此包含公司初成立之前幾年；本公司預期其股價波動率將於市場成熟時下降。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1年度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00	793,000
本期給與數量	14.40	700,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40,000)
	10~14.40	
本期執行數量		<u>(1,353,000)</u>
	10~14.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u></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u>-</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0.00~14.4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執行價格區間	-	10~14.4	-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u>	<u>19,927</u>

(十五)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3,734</u>	<u>71,7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u>18,153</u>	<u>13,25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82</u>	<u>5.42</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3,734</u>	<u>71,7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18,153	13,2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55	658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3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8,408</u>	<u>14,25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72</u>	<u>5.04</u>

(十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524,379	401,9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575)	(17,327)
	<u>\$ 499,804</u>	<u>384,612</u>

銷貨收入係已減除產品出售當期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725	581
其他	3,186	840
	<u>\$ 5,911</u>	<u>1,42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0)	(367)
處分投資損失	-	(39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701	(2,781)
其他	(31)	(96)
	<u>\$ 6,140</u>	<u>(3,642)</u>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64,180千元、309,017千元及97,48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6%及81%係分別由10家及10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6個月					
		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0,558	10,558	10,558	-	-	-	-
其他應付款	13,291	13,291	13,291	-	-	-	-
存入保證金	15	15	15	-	-	-	-
	\$ 23,864	23,864	23,864	-	-	-	-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8,340	18,340	18,340	-	-	-	-
其他應付款	10,654	10,654	10,654	-	-	-	-
存入保證金	15	15	-	15	-	-	-
	\$ 29,009	29,009	28,994	15	-	-	-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16,996	16,996	16,996	-	-	-	-
其他應付款	6,878	6,878	6,878	-	-	-	-
	\$ 23,874	23,874	23,874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75	29.805	91,638
歐元	303	41.090	12,444
人民幣	612	4.919	3,0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5	29.805	11,486
歐元	5	41.090	190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10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12	29.040	128,118
歐元	105	38.490	4,0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5	29.040	16,115
英鎊	7	46.830	34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00	30.275	72,660
歐元	155	39.180	6,1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6	30.275	7,758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英鎊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92千元及960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依本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或客戶之財務資訊及銀行之照會等相關文件。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帳齡、到期日及財務資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融資額度規畫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且儘可能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等同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負債；另亦得以自有資金比率為基礎，而該比率即為1減去負債比率。

報導日之負債及自有資金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89,508	82,570	80,763
資產總額	\$ 434,714	368,448	137,425
負債比率	21%	22%	59%
自有資金比率	79%	78%	4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明細

本公司之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NUUO US INC.	美國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關係人：				
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浩公司)－註1	臺北市	-	-	11.30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海帕公司)－註2	臺北市	10.50	10.50	10.50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禹公司)－註3	新竹市	-	-	-
Cyber Night Trading Limited (Cyber Night)－註4	薩摩亞	-	-	-

註1：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出售京浩公司全數持股，故該月起已非關係人)。

註2：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海帕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清算完成，但尚未向法院報備)。

註3：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屬二等親關係。

註4：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監察人屬二等親關係(因本公司監察人改選，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已非關係人)。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00,193	45,743
其他關係人	5,485	2,325
	\$ 105,678	48,068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之差異，視本公司訂價策略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	34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2,250	13,315	16,65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97	-	6,32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640	6,894	11,34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748	748	3,007
減：長期股權投資抵減數		-	-	(17,987)
減：備抵呆帳		(748)	(748)	-
		\$ 44,287	20,209	19,338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	2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	330
		\$ -	-	332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廠商並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已全數付訖。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12	10,086
退職後福利	346	367
股份基礎給付	-	10
	\$ 10,258	10,463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2,808	162,808	-	170,692	170,692
勞健保費用	-	12,485	12,485	-	9,831	9,831
退休金費用	-	6,885	6,885	-	5,722	5,7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923	4,923	-	4,106	4,106
折舊費用	-	885	885	-	1,044	1,04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245	1,245	-	1,627	1,6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 公司 減：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68,000	1,680	10.50 %	-	已於民國一〇二年清算完 成，但尚未向法院報備。
				-	1,680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NUUO US INC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00,193	20%	註一	註一	註一	42,250	61%	-

註一：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之差異，視本公司訂價策略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UUO US INC.	美國	監視系統 硬體及軟 體買賣	美金 650 (新台幣 19,380)	美金 650 (新台幣 19,380)	註一	100.00%	617	(4,800)	(4,800)	-

單位：千股／千元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043	(106,560)	157,483	58,299	-	58,299
應收票據淨額	11	-	11	143	-	143
應收帳款淨額	23,504	-	23,504	18,651	-	18,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15	-	13,315	25,427	(9,096)	16,331
其他應收款	1,446	-	1,446	1,362	-	1,3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94	-	6,894	3,007	-	3,007
商品存貨	35,083	-	35,083	14,950	-	14,950
預付款項	3,305	-	3,305	2,163	-	2,1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6,560	106,560	-	-	-
其他流動資產	1,133	-	1,133	1,753	-	1,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999	(8,999)	-	4,877	(4,877)	-
流動資產合計	357,733	(8,999)	348,734	130,632	(13,973)	116,659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06	(6,438)	4,268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05	-	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4	-	1,644	4,233	-	4,233
無形資產	3,238	-	3,238	1,285	-	1,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191	9,191	7,294	5,060	12,354
存出保證金	1,286	-	1,286	1,455	-	1,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	-	87	834	-	8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61	2,753	19,714	15,706	5,060	20,766
資產總計	\$ 374,694	(6,246)	368,448	146,338	(8,913)	137,425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8,340	-	18,340	16,996	-	16,9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2	-	2
其他應付款	10,654	-	10,654	6,878	-	6,878
應付薪資	31,553	1,133	32,686	23,033	1,073	24,106
應付員工紅利	16,800	-	16,800	17,386	-	17,3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9	-	419	6,213	-	6,213
預收款項	2,580	-	2,580	5,661	-	5,66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438	(6,438)	-	9,096	(9,096)	-
其他流動負債	1,025	-	1,025	3,521	-	3,521
流動負債合計	87,809	(5,305)	82,504	88,786	(8,023)	80,7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	-	51	-	-	-
存入保證金	15	-	15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	-	66	-	-	-
負債總計	87,875	(5,305)	82,570	88,786	(8,023)	80,76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81,531	-	181,531	29,800	-	29,800
資本公積	27,181	-	27,181	399	-	3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040	-	6,040	3,655	-	3,655
未分配盈餘	71,818	(1,092)	70,726	23,849	(1,041)	22,808
保留盈餘小計	77,858	(1,092)	76,766	27,504	(1,041)	26,46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	151	400	(151)	151	-
權益總計	286,819	(941)	285,878	57,552	(890)	56,6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694	(6,246)	368,448	146,338	(8,913)	137,425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84,612	-	384,612
營業成本	(78,256)	-	(78,256)
營業毛利	306,356	-	306,356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2,658	-	2,658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9,014	-	309,01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7,150)	65	(87,085)
管理費用	(38,033)	(19)	(38,052)
研究發展費用	(114,295)	(107)	(114,402)
營業費用合計	(239,478)	(61)	(239,539)
營業淨利(損失)	69,536	(61)	69,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21	-	1,4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2)	-	(3,642)
財務成本	(4)	-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684	-	13,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59	-	11,4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0,995	(61)	80,934
所得稅費用	(9,180)	10	(9,170)
本期淨利	71,815	(51)	71,76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	-	40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	-	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15	(51)	72,16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2	-	5.4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6	0.28	5.04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因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屬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故係將其表達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相關金額為106,560千元。惟依IAS 39規定，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將其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表達於投資活動相關資產之現金流量項下。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 1.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4,877千元及8,999千元。
- 2.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予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流動負債項下之應計負債分別計1,073千元及1,133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83千元及192千元，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890千元及941千元，並於一〇一年度增加薪資費用61及減少所得稅費用10千元。
- 3.我國會計準則就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6,500千元。
- 4.本公司選擇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調整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51千元，減少保留盈餘15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51千元及減少保留盈餘151千元。
- 5.本公司銷售貨物予子公司之順流交易，因於各財務報導日相關存貨尚未出售，其毛利係屬未實現，惟轉換IFRS後依規定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已認列投資損失，使該長期股權投資降至零，故超過部分沖轉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關係人金額9,096千元；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為6,438千元。
- 6.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員工福利	\$ (941)	(890)
其他權益	(151)	(151)
合 計	\$ (1,092)	(1,041)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依IFRS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日修訂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競爭廠商增加壓縮毛利

受到國內廠商逐步擴充產品線及中國業者規模日漸壯大的影響，未來產業勢必會面臨到價格戰，使得毛利壓縮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加強研發能力，在舊產品價格漸趨下跌時能快速推出新產品，維持整體毛利率，並結合軟硬體與其他解決方案，拉高產品的附加價值與門檻，將有助於避免價格戰與提升市占率。

二、營運風險

(一)軟體技術日趨重要，人員流動造成之影響增加

安全監控設備與其他應用之結合日益增加，軟體的開發與整合及技術保全成為重要課題。且高端研發人員培訓不易，人員異動將對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持續整合第三方軟體創造新的應用，並建立全球通路體系與技術支援系統，培養長期技術合作夥伴，並積極佈局智慧財產權和技術專利。此外，提供足夠之福利制度及完整的教育訓練，積極提升研發素質並留下優秀人才，以確保技術之持續發展。

(二)在地化行銷使成本增加

近年來安全監控廠商除硬體規格提升外，也注重自有軟體系統的改善，隨著系統整合商於銷售通路的地位日益重要，因此在地化的推廣與教育訓練更顯重要，惟在地化行銷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使行銷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選擇適當代理商進行緊密合作，除經銷產品外，也與當地具系統開發能力之廠商共同推動培訓計畫與專案開發，借助當地廠商的力量，進行更多在地化推廣與行銷。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43~46 頁及承銷商評估報告-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京晨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京晨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頁 次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2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0
伍、業務狀況.....	36
一、營業概況.....	36
二、存貨概況.....	61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6
陸、財務狀況.....	87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87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7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8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2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103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1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3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3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3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3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3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3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14
拾、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4
拾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4
拾貳、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15
拾參、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7
拾肆、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2
拾伍、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之評估說明	122
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2
拾柒、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22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23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推薦證券商補充揭露事項

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1,531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8,153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21 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05,741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提出上櫃股份之 10%，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21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63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058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經 10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協議預計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計 309 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21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63 仟股後，餘 2,058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 (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基礎法。

1.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基礎法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基礎法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 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基礎法-本益比法、市場基礎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70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3. 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之比較

京晨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監視安防用途的影像錄影及管理系統軟硬體為主，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佔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取從事數位安全監控軟體之設計，以及生產銷售網路攝影機之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從事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之製造及銷售之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及從事安全監控系統設備、網路攝影機生產銷售，與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之之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等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

另京晨公司所屬行業為光電業，茲分別將上市、櫃之全體公司及光電業類公司，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奇偶、晶睿及彩富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京晨公司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后：

京晨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59,591	443,358	555,716	123,837
稅後純益	38,411	72,164	123,953	15,684
期末實收資本額	29,800	181,531	181,531	181,531
每股盈餘(元)(註)	4.21	5.42	6.82	0.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市場基礎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註)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光電業	大盤平均	光電業	奇偶	晶睿	彩富
103年4月	17.43	51.27	29.81	n/a	17.92	14.11	13.59
103年5月	17.75	52.74	30.66	n/a	17.06	16.22	12.60
103年6月	18.38	58.61	31.49	n/a	16.36	14.12	12.27
平均	17.85	54.21	30.65	n/a	17.11	14.82	12.8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無揭露光電業之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京晨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光電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2.82 倍至 54.21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2 年稅後純益 123,953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本 20,574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6.02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

間為 77.18 元~326.34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0 元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約為 12 倍，與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尚無重大差異，應屬可行。

(2)市場基礎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103 年 4 月	103 年 5 月	103 年 6 月	平均
奇偶		5.39	4.81	4.62	4.94
晶睿		5.48	4.49	3.91	4.63
彩富		3.78	3.57	3.47	3.61
上市	大盤平均	1.74	1.71	1.77	1.74
	光電業	1.22	1.25	1.38	1.28
上市櫃	大盤平均	2.16	2.27	2.29	2.24
	光電業	1.50	1.51	1.48	1.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京晨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光電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28 倍至 4.94 倍，若以該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19.88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5.45 元至 98.21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0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應屬可行。

(3)成本法-淨值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項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帳面股東權益 (A)	360,890
10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B)	18,153
103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A)/(B)	19.8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依該公司 103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每股淨值為 19.88 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故較不具參考性，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京晨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基礎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70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第 1 季
	公司別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京晨	61.64	24.15	21.78	20.67
	奇偶	16.11	12.52	17.24	14.97
	晶睿	26.60	29.96	28.50	29.20
	彩富	20.39	27.14	21.39	18.36
	同業	41.1	41.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京晨	1359.60	17389.17	5051.30	2728.02
	奇偶	1239.65	1381.73	1480.84	1592.84
	晶睿	454.72	431.66	522.95	559.01
	彩富	222.47	228.16	305.08	323.81
	同業	179.2	189.4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及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同業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方面，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64%、24.15%、21.78%及 20.67%，10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分別為 28,830 仟元及 94,500 仟元、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募得 16,526 仟元以及營運表現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使總資產較 100 年度增加 226,906 仟元所致；10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主係因京晨公司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123,734 仟元，而收取的現金投資低風險的定期存單，致使資產項下之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00,300 仟元；10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2 年底相較變化不大。與同業相較，京晨公司 10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 100 年度京晨公司資本額尚小所致，101~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京晨公司 100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為 1359.60%，101、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389.17%、5051.30%及 2728.02%，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10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0 年底增加，主係因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以及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使權益較 100 年度增加 228,326 仟元所致；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長期

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底下降，主係因 102 年度京晨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正式搬遷至新辦公室前，採購新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共採購 6,736 仟元及 7,037 仟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因京晨公司產品主要為委外代工製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同業為低。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京晨	31.19	27.24	30.24	3.46
		奇偶	25.16	25.33	26.68	6.17
		晶睿	21.24	22.76	24.32	3.70
		彩富	9.92	18.13	23.04	5.83
		同業	0.7	1.9	註	註
權益報酬率(%)		京晨	100.35	41.79	39.21	4.39
		奇偶	31.97	29.55	31.41	7.35
		晶睿	28.54	31.76	34.16	5.17
		彩富	12.29	23.81	30.21	7.26
		同業	0.5	2.4	註	註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京晨	126.99	44.91	68.35	6.44
		奇偶	92.78	107.57	103.23	24.23
		晶睿	75.58	99.78	115.94	17.03
		彩富	17.11	40.96	37.45	8.39
		同業	註	註	註	註
	稅前純益	京晨	125.21	43.84	75.29	9.90
		奇偶	101.45	106.54	110.23	27.55
		晶睿	79.51	99.71	121.64	19.37
		彩富	19.43	39.93	63.53	17.10
		同業	註	註	註	註
純益率(%)		京晨	10.68	16.19	22.27	12.52
		奇偶	27.02	24.93	25.63	27.18
		晶睿	14.31	16.23	17.38	14.05
		彩富	12.64	17.48	25.04	30.63
		同業	0.5	2.1	註	註
每股盈餘(元)		京晨	4.21	5.42	6.82	0.85
		奇偶	8.28	7.98	9.15	2.33
		晶睿	6.75	8.20	10.28	1.75
		彩富	1.81	3.77	5.77	1.57
		同業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京晨公司及各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1)獲利情形分析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1.19%、27.24%、30.24%及 3.46%；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0.35%、41.79%、39.21%及 4.3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6.99%、44.91%、68.35%及 6.4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5.21%、43.84%、75.29%及 9.90%；純益率分別為 10.68%、16.19%、22.27%及 12.52%；每股盈餘分別為 4.21 元、5.42 元、6.82 元及 0.85 元。101 年度除純益率以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雖 101 年度的營業利益、稅前純益都因公司營運良好而分別較 100 年度增加 43,677 仟元及 42,262 仟元，然因 101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提前行使員工認股權以及資本公積與盈餘轉增資，使總資產、股東權益及實收資本額各增加 139,856 仟元、139,856 仟元及 151,731 仟元所致；而 101 年度純益率上升，主要係因京晨公司 101 年產品 NVR Titan 營收大幅成長，連帶高毛利的路數使用授權金額營收提升，致 101 年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0 年增加，故 101 年度純益率較 100 年高；102 年度除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度京晨公司營業規模擴大，營運表現良好，獲利能力較佳，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各增加 42,549 仟元、57,103 仟元及 51,970 仟元所致；而 10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微幅下降，主要除因 102 年京晨公司營運良好，使未分配盈餘增加 123,734 仟元，致 102 年期末股東權益金額上升外，再加上 101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受 100 年度期末股東權益淨額遠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金額之影響，致 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會相對下降；103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下滑所致。與同業相較，除 100 年度因京晨公司資本額尚小，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高於同業之外，101 年度、102 年度京晨公司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則和採樣同業互有高低，103 年第一季則低於同業。整體而言，京晨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註)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光電業	大盤平均	光電業	奇偶	晶睿	彩富
103年4月	17.43	51.27	29.81	n/a	17.92	14.11	13.59
103年5月	17.75	52.74	30.66	n/a	17.06	16.22	12.60
103年6月	18.38	58.61	31.49	n/a	16.36	14.12	12.27
平均	17.85	54.21	30.65	n/a	17.11	14.82	12.8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無揭露光電業之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京晨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光電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2.82 倍至 54.21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2 年稅後純益 123,953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本 20,574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6.02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77.18 元~326.34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0 元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約為 12 倍，與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尚無重大差異，應屬可行。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仟股

月份	當月均價(元)	成交量(仟股)
103年7月份	109.10	1,07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 100 年 2 月 14 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 10000026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如有興櫃交易者，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得低於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本次申請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10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1 日止)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84.87 元之七成 59.41 元評估，本次議定之價格為 70 元符合相關規定。未來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承銷價格之訂定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櫃公司大盤、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25.45 元~326.34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109.10 元，以及本次申請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84.87 元，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將上述股價予以折價三成後，計算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59.41 元~76.37 元之間。

綜上，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70 元(暫定)，與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尚無重大差異，應屬可行，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共同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本承銷商為確保本案承銷之成功，並考量股價波動對投資人之影響，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之外，另將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之日起 3 至 6 個月內，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自願送存集保公司集中保管，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人員差旅、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於該公司本年度之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於未來辦理承銷時視當時市場行情議定之，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案之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櫃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估 103 年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將達 20,423 仟股，較新股承銷前 18,153 仟股(除權後)增加 12.50%，依據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之趨勢，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之稀釋程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故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產品價格競爭壓力

近年來中國廠商如海康威視、浙江大華等憑藉低廉的工資成本與中國政府內需的大量採購而崛起，經濟規模與勞動工資使其在單位成本上取得優勢，進而影響市場價格。

因應對策：

及時開發新產品及高毛利之產品，以減少成熟產品之價格競爭，維持整體毛利率，並以軟硬體結合與第三方應用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提供客戶各項產品之專業諮詢與維修，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門檻，將有助於避免價格戰與提升市占率。

2.在地化行銷使成本增加

近年來安全監控廠商除硬體規格提升外，也注重自有軟體系統的改善，隨著系統整合商於銷售通路的地位日益重要，因此在地化的推廣與教育訓練更顯重要，惟在地化行銷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使行銷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選擇適當代理商進行緊密合作，除經銷產品外，也與當地具系統開發能力之廠商共同推動培訓計畫與專案開發，借助當地廠商的力量，進行更多在地化推廣與行銷。

(二)財務風險

1.產品以外銷為主，受匯率波動影響較大

近幾年該公司產品外銷比率約為 90%，因此國際匯率的震盪將使出口所產生的外幣資產受匯率波動風險進而影響獲利。

因應措施：

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以外幣計價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擬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三)潛在風險

1.軟體技術日趨重要，人員流動造成之影響增加

安全監控設備與其他應用之結合日益增加，軟體的開發與整合及技術保全成為重要課題。且高端研發人員培訓不易，人員異動將對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持續整合第三方軟體創造新的應用，並建立全球通路體系與技術支援系統，培養長期技術合作夥伴，並積極佈局智慧財產權和技術專利。此外，提供足夠之福利制度及完整的教育訓練，積極提升研發素質並留下優秀人才，以確保技術之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京晨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變數與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加上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瞭解與評估下，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若能經由上櫃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延攬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助益，是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京晨公司主要係以研發製造監視安防用途的影像錄影及管理系統軟硬體為主，產品為後端的監控系統整合平台，功能為接收前端攝影機的影像，以進行儲存及相關的管理。主要應用於網路數位監控系統、類比監控系統、中央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監控整合性產品。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分析如下：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現況

1.安全監控產業之發展

近年來受到國際政治、經濟發展、科技快速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各國政府、研究機構與相關產業界開始將安全需求的焦點轉向國土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企業安全等組織化的安全需求，特別是在 2001 年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許多恐怖攻擊事件陸續發生在世界各地，不僅造成全球各地的恐慌，更使安全議題成為各國政府的重要課題之一，且關注的範圍亦日趨廣泛，其涵蓋之領域則包括國土安全、公共安全、企業安全、居家住宅安全與個人行動安全等領域。

安全監控設備主要分為視訊監控系統、防盜設備、門禁設備以及對講設備等四大類，其中視訊監控系統的需求量最大且最多廠商投入，市場的成長幅度也最大。

安全監控設備分類

項目	主要產品
視訊監控系統	球型攝影機、無線攝影機、D.S.P.攝影機、紅外線攝影機、鏡頭、監視器、錄放影機、四分割處理器、圖框處理器、矩陣系統、週邊設備、數位影像錄影設備、遠端監控系統、多工影像壓縮處理器
防盜設備	主機、偵測器、電子圍籬、磁簧開關、緊急壓扣、蜂鳴器、自動警報機、電擊棒、瓦斯噴霧器、迷你警報器
門禁設備	讀卡機、控制器、系統軟體、指紋辨識機、掌型辨識器、臉型辨識器、停車場設備、磁力鎖、陰陽極鎖、電子密碼鎖、電子鎖、EAS電子防竊系統、週邊設備、卡片、印/製卡機
對講設備	一般對講機、電視對講機、三合一對講機

資料來源：安全與自動化雜誌

從 1980 年代電子式視訊監控系統明顯成型起迄今，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即俗稱的閉路電視(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CCTV)，係將類比監控攝影機(Analog Camera)以同軸電纜線連接到錄放影機(Videocassette Recorder, VCR)上，並以錄影帶作為儲存媒介，然缺點是 VCR 可錄製時間短、系統可靠性不夠、影像清晰度低等等，因此在 90 年代後期，第二階段的類比數位混合視訊監控系統漸取而代之。

1998~1999 年陸續發展數位晶片處理技術與影像壓縮技術，直到 2001 年美國 Sensormatic 公司以個人電腦架構為基礎，並採用硬碟為儲存設備，將畫面分割器、圖框多工處理器及錄放影機結合成單機，推出數位影像錄影機(Digital Video Recorder, DVR)，自此數位化安控時代就此展開，其應用主要係將類比監控攝影機將類比訊號以同軸電纜線傳送到數位影像錄影機(DVR)，由 DVR 轉成數位訊號儲存和播放，並以硬碟作為儲存媒介，而儲存的影像可以連接到電腦觀看，因此用戶可將影片歸檔在電腦裡面，並使用軟體對錄製的影片進行編輯或轉檔，大大提升系統的管理性，DVR 的優勢在可控制影像播放、錄影速度、方便蒐尋，且錄影儲存資料於硬碟當中，方便作資料蒐尋和備份，因此數位產品便逐漸取代類比產品。

然由於類比數位混合視訊監控系統受限於同軸電纜線的佈線範圍，無法將影像傳送至遠端，僅能應用於單一的區域性系統，隨著網路環境趨於完備，視訊監控系統進入第三階段的網路化時代。網路視訊監控系統是使用網路攝影機(Internet Protocol Camera, IP Cam)將攝影、影像擷取、壓縮及網路傳輸的功能整合在一起，並透過內嵌的作業系統即時將視訊串流採數位化格式記錄到網路影像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且視訊監控系統網路化不僅是監控距離上的延伸，更能同時傳送影像及語音資料與警示訊號相互確認，用以綜合判斷警示訊號的真偽，加強監控之品質。

發展至此，監控設備由類比走向數位，由閉路系統走向網路遠端監控，由單純錄影走向智慧影像分析，由單點固定式走向多點中央監控，使監視範圍不會受限於同軸電纜距離，由於 NVR 具可進行網路儲存及遠端控制並擴大影像儲存容量及即時傳輸等優點，因而成為目前市場焦點與發展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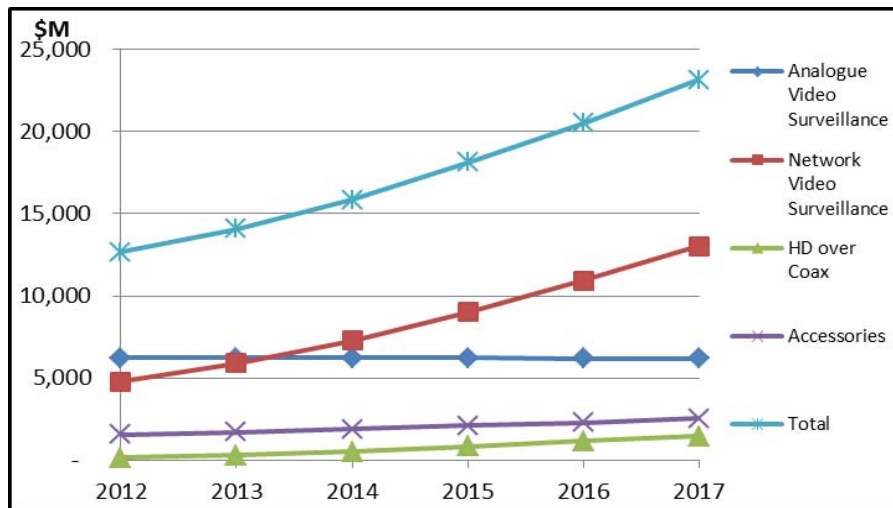
2.全球現況及發展

根據研究機構 IHS 的研究，2012 年全球視訊監控產業市場規模為 126.62 億美元，預估 2012-2017 年將以平均 12.8% 的年成長率成長，在 2017 年總體視訊監控產業市場規模將達到 231.51 億美元。其中目前產業發展主流的網路視訊監控(Network Video Surveillance)在 2012 年市場規模為 47.83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約為 38%，IHS 預估 2012-2017 年網路視訊監控的市場規模將以平均 22.2% 的年成長率成長，在 2017 年將達到 130.19 億美元，約占總體視訊監控市場的 56%。

2012-2017 年全球視訊監控產業市場預測(產品別)

The World Market for Video Surveillance Equipment by Product Type							
Revenues (\$M)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CAGR 12 - 17
Sub-Total Analogue Video Surveillance	6,220.8	6,234.7 0.2%	6,219.2 -0.2%	6,209.1 -0.2%	6,195.9 -0.2%	6,176.6 -0.3%	-0.1%
Sub-Total Network Video Surveillance	4,783.3	5,878.9 22.9%	7,258.4 23.5%	9,011.7 24.2%	10,913.0 21.1%	13,019.0 19.3%	22.2%
Sub-Total HD over Coax	119.9	285.5 138.2%	512.8 79.6%	830.4 61.9%	1143.4 37.7%	1436.5 25.6%	64.3%
Sub-Total Accessories	1,538.7	1,690.1 9.8%	1,864.6 10.3%	2,071.5 11.1%	2,284.4 10.3%	2,518.5 10.2%	10.4%
Total	12,662.6	14,089.1 11.3%	15,855.0 12.5%	18,122.7 14.3%	20,536.7 13.3%	23,150.7 12.7%	12.8%

資料來源：IHS(2013/5)



資料來源：IHS(2013/5)

過去視訊監控產業係以歐美地區為市場主軸，然而近年來，由於新興市場大力擴建教育、醫療、交通、通訊等多項基礎建設，使得政教單位、交通樞紐等機構對公共安全的需求快速增溫，尤其在 IP 網路帶動下，網路視訊監控市場成長迅速，使得新興國家市場佔整體產業比重快速增加，尤以亞洲市場為最。根據 IHS 的統計，在網路視訊監控市場方面，2012 年亞洲地區約占全球市場的 36%，預計在 2012-2017 年間將以 26.5% 的平均年成長率成長，較全球市場的平均成長率 22.2% 為高，預計在 2017 年，亞洲市場將占全球市場的 42%。顯見亞洲市場為未來視訊監控產業成長的主要動能。此外，IHS 預期美洲市場的成長率居次，2012-2017 年間之平均年成長率將達 20.3%，2012 年美洲地區網路視訊監控市場規模為 17.86 億美元，占全球市場的 38%，估計在 2017 年將達到 45.02 億美元。

2012-2017 年全球網路視訊監控產業市場預測

The World Market for Network Video Surveillance Equipment by Geographic Region							
Revenues (\$M)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CAGR 12 - 17
EMEA	1,294.5	1,525.5 17.8%	1,816.3 19.1%	2,200.6 21.2%	2,601.9 18.2%	3,010.2 15.7%	18.4%
Americas	1,786.3	2,181.5 22.1%	2,664.8 22.2%	3,266.0 22.6%	3,874.6 18.6%	4,502.1 16.2%	20.3%
Asia	1,702.5	2,171.9 27.6%	2,777.4 27.9%	3,545.1 27.6%	4,436.5 25.1%	5,506.7 24.1%	26.5%
Total	4,783.3	5,878.9 22.9%	7,258.4 23.5%	9,011.7 24.2%	10,913.0 21.1%	13,019.0 19.3%	22.2%

資料來源：IHS(2013/5)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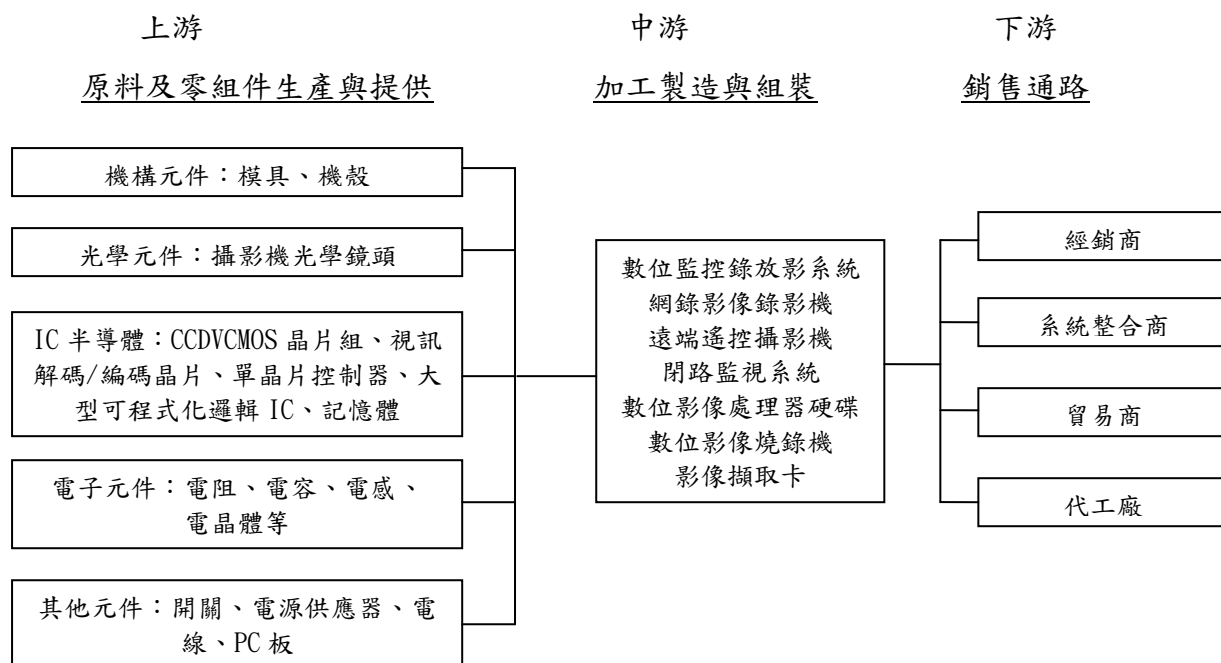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風險

京晨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安全監視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其產品功能在於滿足公家單位、企業及一般消費者對生活環境或公共安全之需求，與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性質較不相同，對景氣循環之反應不如消費性電子產品敏感，較無明顯景氣循環。

近年京晨公司之銷售市場以歐美為主，歐美地區之銷售金額占全年銷售金額之 60%~70%，故歐美地區之景氣榮枯與公共部門及民間機構的採購預算對該行業之營運狀況仍將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安全監控產業上游產業以機構、光學、電子原件等零組件和原材料供應為主，中游產業係指遠端遙控攝影機、閉路監視系統、數位影像處理器硬碟等產品之製造與組裝，下游行銷之型態則是透過經銷商、代理商、貿易商及代工廠客戶等通路銷售。我國安全監控產業能量多集中於中游製造，雖上游之關鍵原件與影像處理 IC 倚重日韓技術，但台灣在數位多媒體晶片、視訊監控編碼晶片、光學鏡頭及硬碟等零組件亦具有一定研發能力，而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影像錄影及管理系統之研發製造，係位於該產業約中游地位。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京晨公司

3. 行業未來發展

(1) 更高畫質的網路攝影機 (IP Cam)

安全監控產業的發展，從最初的「想要看」，發展到「看得到」，接著為「看得清」，這發展主要來自於市場的需求，其次，則歸功於高畫質影像編碼技術的進步，目前 720p (解析度通常為 1280×720 畫素) 和 1080p (解析度通常為 1920×1080 畫素) 是目前常用的高畫質影像標準。從分辨率來看，720p 是普通 CIF (通用影像傳輸格式 Common Intermediate Format, 解析度通常為 352 x 288 畫素) 格式的分辨率的 9 倍，1080p 則是 CIF 的 20 倍，顯示效果已相當清晰，不僅支持大屏幕顯示器同時也支持 16:9 的寬屏效果，在攝影畫素方面目前已從 100 萬畫素發展至 500 萬畫素，而畫素的提高使圖像更加清晰，視覺更加寬廣，現在一個高畫質的網路攝影機已可以覆蓋 4 個傳統攝影機才能覆蓋的畫面。

(2) 智慧監控應用興起

智慧監控技術是通過視訊監控器材實現自身價值的軟體，通過現有的智慧監控技術讓視訊監控更方便、準確。目前智慧監控技術主要分為識別和智能分析兩種技術。智慧監控識別技術是用人臉識別，對陌生人、嫌疑人等進行識別、比對，以確認人的身份，主要用於刑事偵察、大型保密場所監控、門禁識別，甚至是銀行的金融業務等等，應用前景

十分廣泛。智慧監控智能分析主要用於分析人潮流量、道路情況、分析監控現場等情況，主要應用在道路監控、人群密集處監控等。

相對於傳統視訊監控，加裝了智慧監控技術的視訊監控系統，可在第一時間內分析出臉型，通過人臉識別對躲藏在人群中的嫌疑人進行確認、跟踪，並及時預警。同時智能分析可對一個地區進行不定時的高質量分析，計算出每個時段出現的人流量、重複出現的人，以及可以將視訊錄影壓縮剪短來突出重點的視訊短片，這些功能可提高視訊監控的質量，讓監控管理者進行安防監控時減少人為作業、降低疲勞，提高監控效率。

(3)遠端影像監控服務深入家用與其他應用整合市場

遠端監控服務主要提供使用者在監控處以外的地方，透過有線或行動網路觀看監控處的現場影像或用以知悉感測器通報的環境狀況，進而執行遠端遙控功能。與其他應用整合方面，例如 POS 系統原本與安控系統屬於不同領域，但透過系統整合，能讓每筆消費都有對應的影像以提高賣場收款之正確性，此外隨著智慧終端持有率快速普及，家用的遠端安控市場也正嶄露頭角，由於居家影像安控多為觀看老人、幼兒等照護性應用，因此在影像畫質與大容量儲存設備上的需求較企業市場低，但對於 IP 攝影機與遠端監控平台的結合與操作的便利性需求則高，然而傳統的監控系統架設成本相對較高，且一般家用消費者難以自行進行傳統系統的布線與安裝，因此具有價格優勢、可快速安裝且易於操作的使用介面，將是未來家用市場的發展趨勢，同時也讓監控成為一種加值型服務。

(4)雲端技術的運用

由於雲端技術之快速興起，部份先進國家之智慧型安全系統已逐步與雲端技術結合，IP 化讓雲端運算得以打破 IT 界線進入安控領域，未來這種分散式、虛擬式、交換式的雲端科技將有可能被應用在各種小型應用市場的規畫中，例如可用雲端儲存概念，設計出更節省成本的安控架構等。

(5)系統化的銷售型態

當安控產業進入 IP 化與高畫質需求的新時代，不只是技術革新，銷售模式也跟著改變，傳統通路商因為難以跨越 IP 技術門檻，使得整個產業的利基重心移動到專案市場，因此有規劃、整合能力且方便進行客製化的系統整合商(System Integrator, SI)將會於銷售通路愈形重要。

4.產品可替代性

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使人們所得與財產增加，以及各種新型犯罪方式層出不窮，人們對安全監控系統的需求與日俱增。隨著各種可攜式電子裝置搭載更高畫素與品質的攝影及照相裝置，一般非專業用途的攝影機與照相機逐漸被取代，然而，因為安全監控系統通常需要較長的錄影時間以及較大的影像儲存空間，與一般消費者購入可攜式電子裝置的用途較不相同，故被其他產品取代的可行性仍低。

目前為止，安全監控產品主要是隨著技術的進步而推出新一代產品，並待價格趨近合理後會逐漸取代前一代產品。如類比器材搭配數位影像儲存設備取代第一代的類比影像監控設備，以及近年推出的網路化監控設備在市場上逐漸成為主流，取代前一代的類比器材搭配數位影像儲存設備，整體而言，雖安全監控產業會有因技術創新的產業內產品替代演進，但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可替代安全監控產品以滿足人們對安全監控的需求。

5.分析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風險因素

(1)競爭廠商增加壓縮毛利

受到國內廠商逐步擴充產品線及中國業者規模日漸壯大的影響，未來該產業勢必會面臨到價格戰，使得毛利壓縮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加強研發能力，在舊產品價格漸趨下跌時能快速推出新產品，維持整體毛利率，並結合軟硬體與其他解決方案，拉高產品的附加價值與門檻，將有助於避免價格戰與提升市占率。

(2)在地化行銷使成本增加

近年來安全監控廠商除硬體規格提升外，也注重自有軟體系統的改善，隨著系統整合商於銷售通路的地位日益重要，因此在地化的推廣與教育訓練更顯重要，惟在地化行銷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使行銷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選擇適當代理商進行緊密合作，除經銷產品外，也與當地具系統整合能力之廠商共同推動培訓計畫與專案開發，借助當地廠商的力量，進行更多在地化推廣與行銷。

(3)軟體技術日趨重要，人員流動造成之影響增加

安全監控設備與其他應用之結合日益增加，軟體的開發與整合及技術保全成為重要課題。且高端研發人員培訓不易，人員異動將對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持續整合第三方軟硬體創造新的應用，並建立全球通路體系與技術支援系統，培養長期技術合作夥伴，並積極佈局智慧財產權和技術專利。此外，提供足夠之福利制度及完整的教育訓練，積極提升研發素質並留下優秀人才，以確保技術之持續發展。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佔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京晨公司以自有品牌「NUUO」主要行銷於全球市場，目前以銷售網路視訊安控設備及軟體為主，根據 IHS 統計之全球網路視訊安控產值及全球安控產值推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金額約占全球網路視訊安控產值之 0.96% 及 0.99%。因全球安控系統小廠林立，致使安控產業廠商之市占率皆不高，且目前安控產業之產品標準化程度較低，因此未有單一廠商於安控產業明顯成為市場之領導者。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京晨公司營收(A)		443	556
全球網路視訊安控產值(B)(註)	美元	1,559	1,898
	平均匯率	29.56	29.67
	換算台幣	46,084	56,314
全球網路視訊安控市占率(A)/(B)		0.96%	0.99%

資料來源：IHS、Bloomberg、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由於京晨公司產品未包含攝影機產品，故此金額未含攝影機等非屬公司營業項目之金額。

(2)相關機器設備

由於該公司主係從事安全監控軟體及硬體開發，硬體之製造主要則委由外部廠商生產，再經由該公司測試驗收並搭配自行研發之軟體銷售，故主要之機器設備為測試設備，如示波器、測試用主機及儲存裝置等，以確保該公司產品品質之穩定度。茲將該公司主要機器設備列示如下：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單位	主要用途
EMC iSCS Store Center px12-450r Network Storage 36T	1 台	測試 NVR 之儲存設備
Cisco Switch 48 埠 with 10G fiber	1 台	測試 NVR 之網路設備
示波器	1 台	示波器為硬體開發與驗證 設備
Mainconsole 測試用主機	1 台	測試 Mainconsole 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狀況

京晨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 6 月止員工人數為 146 人、165 人、188 人及 198 人，成逐年增加趨勢，且研究發展人員均占全體員工數之 45%-50%，為人力資源之主要結構，該公司具大學以上學歷者超過 95%，整體人員素質完整。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之主要競爭力來源，該公司提供相關的福利制度及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養各職能的專業人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從業人員人數及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年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6月底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6月底
人數	檢驗及製造人員	0	5	5	11
	銷售服務人員	55	57	64	64
	研究發展人員	70	78	90	92
	內勤及管理人員	21	25	29	31
	合計	146	165	188	198
平均年齡		31.5	32.1	32.8	33.3
平均服務年資		1.86	2.29	2.84	2.89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71	78	83	90
	大專	73	83	97	99
	高中	1	2	6	7
	高中以下	1	2	2	2
	合計	146	165	188	1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103 年度第一季	
	公司 別	金額	金額	成長 率%	金額	成長 率%	金額	金額	成長 率%
資本額	京晨 公司	29,800	181,531	509.16	181,531	0.00	181,531	181,531	0.00
	晶睿 通訊	660,533	691,161	4.64	715,002	3.45	691,161	715,002	3.45
	奇偶 科技	561,500	578,345	3.00	636,179	10.00	578,345	636,179	10.00
	彩富 電子	1,041,754	1,041,754	0.00	1,041,754	0.00	1,041,754	1,041,754	0.00
營業 收入	京晨 公司	359,591	443,358	23.30	555,716	25.34	130,777	123,837	(5.31)
	晶睿 通訊	2,873,867	3,469,878	20.74	4,112,916	18.53	1,004,455	862,587	(14.12)
	奇偶 科技	1,658,954	2,013,969	21.40	2,257,972	12.12	497,982	544,530	9.35
	彩富 電子	1,399,552	2,098,860	49.97	2,285,356	8.89	463,405	520,640	12.35
每股稅 後盈餘 (元)	京晨 公司	4.21	5.42	28.74	6.82	25.83	2.33	0.85	(63.52)
	晶睿 通訊	6.75	8.20	21.48	10.28	25.37	2.75	1.75	(36.36)
	奇偶 科技	8.28	7.98	(3.62)	9.15	14.66	2.22	2.33	4.95
	彩富 電子	1.81	3.77	108.29	5.77	53.05	0.80	1.57	96.2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3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京晨公司之資本額規模低於同業，故營收規模低於同業，惟在營收成長方面，101 年度成長率低於彩富而高於晶睿及奇偶，102 年度則高於其他同業，103 年度第一季低於奇偶及彩富而高於晶睿；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00~102 年度高於彩富而低於晶睿及奇偶，而 103 年第一季低於其他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規模雖較小，惟營收之成長趨勢與同業並無重大差異。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開發新產品及與第三方系統整合之能力

安全監控業者無論於軟體或硬體部分皆需不斷投入研發人力與資源於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以符合消費者於安控品質上逐漸提升的需求門檻，且除了傳統的視訊監控功能外，與第三方系統的整合也日趨多樣，

例如與買賣業 POS 系統的整合以及與門禁系統的整合等。因此安控廠商是否能持續加強研發能力，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確保產品之競爭力，不致與其他廠商進入激烈價格競爭，為其重要之成就關鍵因素。

(2)產品相容性與跨平台能力

目前市面上各廠商出產的安控設備並無統一規格，消費者在添購新設備時，須考量與既有設備之相容性，此外，近年來安全監控設備除在電腦主機與螢幕上操作外，於其他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裝置上運用的機會也逐年增加，為符合使用者之需求，業者如何加強自身產品與其他產品之相容性，以及跨平台操作之能力，係影響該產業成就與不成就的重要因素之一。

(3)國際行銷能力

未來全球安全監控設備市場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在安控產品之銷售仍以外銷為主的情況下，業者需積極培養國際行銷能力以因應擴大營運規模之所需，因此如何延攬國際行銷之人才、拓展國外行銷據點並整合國外行銷據點與當地銷售服務人員，以提供客戶最及時的服務，提升市場占有率也將影響安控廠商之成敗。

3.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安控產業持續成長，且以網路安控產品為主要成長動能

隨著安全監控的漸受重視，無論是已開發國家對生活安全品質的更高要求，或是開發中國家在經濟迅速擴張下伴隨而來的社會犯罪率提高，皆促使這些國家對安控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成為推動安控產業持續成長的動力。根據 IHS 的研究報告指出，未來幾年整體安控產業將以 10%-15% 的年成長率穩定成長，其中網路視訊監控產業更將以 20%-25% 的速度成長。該公司以研發及銷售網路視訊監控軟體與硬體為主，營業範圍為產業發展之主流，此為該公司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之一。

B.掌握技術優勢

該公司早期即開始發展網路視訊監控系統，憑藉研發團隊優異之研發能力，近幾年獲 Security Industry Association 頒發的 Best of Video Storage,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Award 及 Secutech 所頒發之 NVR Excellence Award 等獎項，在技術上獲得業界的肯定。例如優越的開放性平台，使該公司產品能與許多他廠之產品相容；友善的操作介面讓更多一般消費者易於使用；以及開發 Linux Base 的產品，因方便管理，並於網路上有更高的安全性，因此受到許多專業資訊系統管理者的青睞。

C.產品完整且具品牌知名度

安控系統的可靠性除業者本身之技術層次外，眾多的成功案例亦累積其整合運用的能力，該公司為網路化安控系統早期的投入者，在世界各地皆累積許多知名專案經驗，如台北市政府、吉隆坡輕軌系統及南韓的 LG Powercom 等政府機關、學校、機場、飯店、商場及其他民間機構，具全球性之品牌知名度，進而強化客戶對該公司系統的接受度與信賴度。

此外，該公司之產品涵蓋大型及小型消費者之所需，除代理商能夠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給其客戶，增加其代理的意願外，完整的產品線帶給客戶選擇方案的多元性，也更能針對顧客的需求提供相對應的產品。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品價格競爭壓力

近年來中國廠商如海康威視、浙江大華等憑藉低廉的工資成本與中國政府內需的大量採購而崛起，經濟規模與勞動工資使其在單位成本上取得優勢，進而影響市場價格。

因應對策：

及時開發新產品及高毛利之產品，以減少成熟產品之價格競爭，維持整體毛利率，並以軟硬體結合與第三方應用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提供客戶各項產品之專業諮詢與維修，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門檻，將有助於避免價格戰與提升市占率。

B.在地化行銷使成本提高

近年來安全監控廠商除硬體規格提升外，也注重自有軟體系統的改善與第三方運用，隨著系統整合商於銷售通路的地位日益重要，因此在地化的推廣與教育訓練更顯重要，惟在地化行銷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使行銷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選擇適當代理商進行緊密合作，除經銷產品外，也與當地具系統開發能力之廠商共同推動培訓計畫與專案開發，借助當地廠商的力量，進行更多在地化推廣與行銷，並提供最及時且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進而使在地化行銷的效益達到最大。

C.產品以外銷為主，受匯率波動影響較大

近幾年該公司產品外銷比率約為 90%，因此國際匯率的震盪將使出口所產生的外幣資產受匯率波動風險進而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以外幣計價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擬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技術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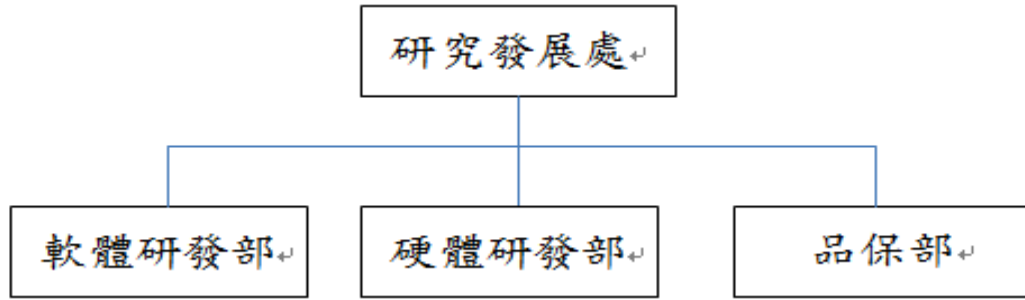
(2)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並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自成立至今，其核心技術來源主要來自公司之研發部門自行開發，而 101 年因向深圳市海思半導體有限公司採購 Hi3531 芯片做為 NVR 產品的元件，由於京晨公司需自行開發軟體對該芯片進行存取及控制，故需由海思提供軟體開發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及簽訂技術開發許可協議，另為結合第三方門禁及保全系統等(如 Lenel 之門禁系統及 Immix 之保全系統等)，為利於資料與系統整合，雙方需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s)，以進行整合開發，經評估尚無涉及該公司核心產品開發所需之技術授權。

2.研發

(1)技術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研究發展處係包括軟體研發部、硬體研發部及品保部，由於該公司成立時係以影像擷取技術為本業，初期致力於安全監控系統之軟體開發，並向硬體設備廠商購買監控系統之影像擷取卡，進行整合與測試後銷售，經多年累積與客戶需求，公司於 100 年間設立硬體研發部，從事監控系統硬體設備之設計開發，並於同年 9 月成功推出 NVR Titan 產品，以軟硬體整套銷售方式出售。茲將研究發展處之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列式如下：



部門名稱	職掌與擔任工作
軟體研發一部	負責 Crystal Titan 之軟體開發與維護，包含 Server 與 Client 軟體
軟體研發二部	負責 NVRsolo 與 NVRmini 之軟體開發與維護
軟體研發三部	負責下列的軟體開發與維護 1. Mainconsole 2. CMS 3. Device Pack (Camera integration) 4. SDK (for 3rd party integration) 5. Mobile client for iPhone and Android
硬體研發部	負責公司內所有硬體的開發、驗證與維護，包含自製及與硬體代工廠之合作
品保部	品保分為兩個部分 1. 品保(QA)：負責產品開發期間之軟體驗證測試與系統驗證測試 2. 品管(QC)：負責量產出貨的硬體產品之品管檢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6月底	
期初人數	62	70	78	90	
新進人數	17	20	19	7	
離職人數	7	11	7	5	
調動人數	2	0	0	0	
資遣及退休	0	1	0	0	
期末人數	70	78	90	92	
平均服務年資	3.19	2.45	3.02	3.22	
離職率	9.09%	12.36%	7.22%	5.15%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51	58	63	66
	大專	19	20	27	26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合計	70	78	90	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 6 月底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70、78、90 及 92 人，呈逐漸增加趨勢，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技術所需。另就

研發人員之學歷背景，全數取得大專以上學歷，且多畢業於電子及資訊等相關科系，具備一定之研發所需專業素養，顯見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

該公司研發部門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 6 月之離職率分別為 9.09%、12.36%、7.22% 及 5.15%，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該公司與所有員工皆簽署資訊與技術之保密條款，且對於研究計畫、研發過程皆完整記錄保存，故部分研發人員之異動對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94,103	114,401	106,343	28,612
營收淨額	359,591	443,358	555,716	123,83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26.17%	25.80%	19.14%	23.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94,103 仟元、114,401 仟元、106,343 仟元及 28,612 仟元，占合併營收比重之 26.17%、25.80%、19.14% 及 23.10%，其中 101 年度因研發人員之員工認股權執行認列研發費用 11,889 仟元，致使該年度研發費用較高，扣除該筆費用觀之，該公司研發費用之金額仍呈逐漸上升之趨勢，100-102 年度因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致使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下降，惟 103 年度第一季因營收略為下降，故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略為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仍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於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開發，茲將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表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0 年	1.HD CCTV 板卡 SCB-8004	1.SCB-8004 為 HD CCTV H.264 硬體壓縮影像監控卡，支援 4 路 1080p 高清的 HD CCTV，配合 Mainconsole 可使 PC 成為 HD CCTV DVR.
	2.Mainconsole v4.0	2.Mainconsole v4.0 推出支援容錯移轉、主機備援功能
	3.LPR, Access Control integraton	3.Mainconsole 開始支援 LPR 車牌辨識、Access Control 門禁系統之整合，提供影像與車牌、門禁刷卡的資料作蒐尋、分析、比對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4.NVRmini 2 5.Titan NVR v1.0	4.NVRmini 2 為新一代的 NVRmini，使用新一代的硬體，提供更好的效能，可接入更高流量的網路攝影機 5.NVR Titan 為新一代的網路影像監控系統，相較於 Mainconsole，使用新一代的使用者介面、Server/Client 的系統架構以及更優異的錄影效能，在快速發展的網路影像監控產業中，提供了跨平台的系統，包含 Linux 的 server 與 Windows/Mac 的 Client
101 年	1.IVS	1.IVS(Intelligent Video Surveillance)智慧影像分析系統，提供 Mainconsole 影像分析的能力，透過 IVS 軟體分析出影像的各種事件，如過線、禁止區域及人車計數等，以達到增加安全與協助保安人員的目的
102 年	1.NVRsolo 2.Crystal Titan v2.0	1.NVRsolo 為可獨立使用的網路影像錄影機，使用與 NVRmini 相同的錄影核心，並加上了本機端的直覺使用介面，包含影像顯示及滑鼠遙控器操作介面，並且透過 eznuuo 雲端平台，使用者可以很容易的從網際網路觀看影像，為一台容易安裝且容易使用的 NVR 系統。 2.Crystal Titan 除沿用了 Titan NVR 的軟體模組、使用者介面與優異的錄影核心外，另採用大型監控軟體架構的 Management server，可讓整個監控系統作統一的管理與布署，為一套 Linux based 的跨平台大型企業級監控軟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主要係以提供安全監控系統為主，未來仍將致力於安全監控系統之產品功能提升級與周邊系統整合之應用等。

項目	研發內容概述
Crystal Titan v3.0	開發 Crystal 軟體上的 Plug-in framework，使 Crystal 成為開放軟體平台，讓第三方廠商如 POS、Access control 及 LPR 等可以在平台上開發客製化的模組，進而達到整合的目的
Crystal on Vmware	開發 Crystal 軟體在 Vmware 虛擬機上執行的軟體版本，透過虛擬機器的使用，可以降低使用者的硬體成本，提高機器管理優勢
IVS on Crystal Titan	在 Crystal Titan 上開發 IVS 影像分系統，提供各式影像分析功能，如過線、禁止區域以及人車計數等影像智能分析功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專利權

目前國內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而無需透過著作權登記註冊來獲得保護，故該公司並無進行著作權登記；於專利權上，目前申請二個專利權且在領證中，並已於八個國家取得「NUUO」之商標權，另有一個領證中國家與一個審查中國家，茲將該公司目前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相關資訊彙整如下：

(1)專利權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專利權期限
資料處理系統及其用戶端設備	中華民國	102223232	103.6~112.12
監控設備	中華民國	102223234	103.7~112.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專用期限
NUUO(第9類)	中華民國	1307641	107/04/15
NUUO(第9類)	歐盟	6196752	106/08/14
NUUO(第9類)	日本	2010-018617	110/02/25
NUUO(第9類)	澳洲	1351360	109/03/18
NUUO(第9類)	韓國	40-0895433	110/12/20
NUUO(第9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領證中
NUUO(第9類)	加拿大	TMA 797483	115/05/13
NUUO(第9類)	巴西		審查中
NUUO(第9類)	俄羅斯	432708	109/04/02
NUUO(第9類)	美國	3930752	110/03/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視訊安控硬體及軟體之銷售，硬體部分主要係委託外部廠商生產製造，該公司採購委外代工之成品並於檢測驗收後搭配自行研發之軟體銷售，截至 102 年底無直接生產成品，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6月底
		人數			
上期員工人數		136	146	165	188
本期新進人數		76	46	49	24
離職人數	經理人	1	4	3	1
	生產線上員工	0	0	0	1
	一般職員	65	22	19	9
	合計	66	26	22	11
離職率		31.13%	13.61%	10.48%	5.26%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1	4	3
期末員工總人數		146	165	188	198
期末員工	直接人工數	0	0	0	11
	間接人工數	146	165	188	187
平均年齡		31.53	32.1	32.8	33.3
平均服務年資		1.86	2.29	2.84	2.89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71	78	83	90
	大專	73	83	97	99
	高中(含)以下	2	4	8	9
	合計	146	165	188	1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本期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京晨公司最近 100-102 年及 103 年截至 6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165 人、188 人及 198 人，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營運規模成長所致，其中研發人員數約占 45%-50%。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截至 6 月底之離職人數為 66 人、26 人、22 人及 11 人，離職率分別為 31.13%、13.61%、10.48%及 5.26%，其中 100 年度因原負責雲端系統服務部門員工另行成立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導致離職率高於其他年度。京晨公司離職人員多數為一般職員，且離職原因大多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

因素而離職，惟該公司已持續招募人才增補人員缺額，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此外，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6 月底經理人之離職人數為 1 人、4 人、3 人及 1 人，101 年度該公司因組織調整致使經理人離職人數較高；102 年度離職之經理人多為中階管理階層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綜上所述，員工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視訊安控硬體及軟體之銷售，硬體部分主要係委託外部廠商生產製造，該公司採購委外代工之成品並於檢測驗收後搭配自行研發之軟體銷售，截至 102 年底無直接生產成品，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第一季		
	數量 (PCS)	金額 (仟元)	單價 (元)	數量 (PCS)	金額 (仟元)	單價 (元)	數量 (PCS)	金額 (仟元)	單價 (元)	數量 (PCS)	金額 (仟元)	單價 (元)
影像擷取卡相關產品	13,594	36,793	2,707	18,175	24,305	1,337	19,839	18,553	935	1,592	4,114	2,584
NVRmini 相關產品	9,137	32,620	3,570	10,308	24,416	2,369	15,047	26,598	1,768	700	2,269	3,242
NVRsolo 相關產品	-	-	-	12,917	3,529	273	70,807	30,966	437	2,289	2,775	1,213
Titan 相關產品	4,562	5,886	1,290	19,815	34,675	1,750	18,920	38,867	2,054	4,046	9,592	2,371
硬碟	1,381	3,151	2,282	1,044	3,782	3,622	3,852	11,413	2,963	440	1,841	4,1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採購組件為影像擷取卡、NVRmini、NVRsolo、TITAN 之相關產品及硬碟等，因其組成品項種類及規格眾多，且主要係由公司自行研發設計後委外生產，故無公開之市價可供查詢，茲就各項目之單價變化說明如下：

A. 影像擷取卡

影像擷取卡類之採購主要包含擷取卡及 IC，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 2,707 元、1,337 元、935 元及 2,584 元，100-102 年平均單價逐年下降主要係因單價較低之 IC 採購數量逐年上升，而 103 年第一季此類低單價 IC 採購數量較少，若扣除此項因素，

以同樣規格之擷取卡 P-SCB-7016S 而言，其最近三年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 3,877 元、3,766 元、3,667 元及 3,722 元，100-102 年主要係隨著產品的成熟有所降價，而 103 年第一季主係因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導致平均單價上升，尚無異常的明顯波動。

B.NVRmini

NVRmini 類之採購主要包含整機及面板，最近三年度之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 3,570 元、2,369 元、1,768 元及 3,242，100-102 年平均單價逐年下降主要係因單價較低之面板等組件採購數量增加，而 103 年第一季此類低單價組件採購數量較少，致使平均單價上升，若扣除面板觀之，同樣規格之整機進貨價格並無重大變化。

C.NVRsolo

NVRsolo 類自 101 年起開始採購，主要包含整機及元件等，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 273 元、437 元及 1,213 元，主係因單價較高的 P-NS-8060 整機之採購數量增加，若以其他相同規格之整機單價觀之，在公司採購 102 年整機之代工價格較 101 年下跌。

D.Titan

Titan 類之採購主要包含機殼(含電源)、處理器及記憶體模組等，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 1,290 元、1,750 元、2,054 元及 2,371 元，逐年上升之主因係應用於 8 bay 機型之機殼單價較高，且採購數量逐年增加，其他主要之處理器及記憶體模組之價格於同樣規格下隨時間呈下跌之趨勢，如 Intel I5-2400 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平均進貨單價分別為 5,320 元及 5,069 元。

E.硬碟

硬碟類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 2,282 元、3,622 元、2,963 元及 4,185 元，101 年度平均採購單價高於 100 年度主係因採購之產品組合改變，較大容量硬碟的採購比例增加導致單價提高；102 年度平均採購單價下降，主係因同規格硬碟價格隨時間下跌所致；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採購單價上升，主係因較大容量硬碟採購數量增加所導致。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為穩定貨源，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與鉅堡科技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有效期限至 103 年 11 月 10 日止，經檢視該合約並無限制進貨量、價格及其他重大限制條款。此外，為有效掌握進貨來源、品質、價格及交期等，採購對象為各大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且基於

降低生產成本、料源穩定及供應商交期配合等因素考量，該公司與供應商一直維持穩定且長期的合作關係，且過去三年度並未發生供貨中斷或嚴重短缺情形，供貨來源尚稱穩定。最近三年度供應商中雖有供應商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惟該供應商皆為本公司長期配合對象，且已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在採購上大多會保持有至少兩家以上供應商供貨，以避免受到供貨品質、數量或交期之限制，影響生產銷售作業，故供貨狀況尚稱良好，尚無進貨集中產生營業風險之虞。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以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2.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A.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對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9,165	10.89	47,977	10.82	52,801	9.50	9,522	7.69	
外銷	亞洲	54,900	15.27	42,304	9.54	61,479	11.06	14,917	12.05
	歐洲	93,805	26.09	112,872	25.46	129,165	23.24	29,306	23.67
	美洲	140,745	39.14	177,290	39.99	226,596	40.78	48,369	39.06
	其他	30,975	8.61	62,915	14.19	85,675	15.42	21,713	17.53
	小計	320,427	89.11	395,381	89.18	502,914	90.50	114,315	92.31
合計	359,591	100.00	443,358	100.00	555,716	100.00	123,8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65,226	70.98%	58,497	54.95%	105,195	75.58%	19,235	71.88%
外購	26,674	29.02%	47,962	45.05%	33,991	24.42%	7,525	28.12%
合計	91,900	100.00%	106,458	100.00%	139,186	100.00%	26,7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上列兩表所示，在內外銷方面，該公司以外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該公司外銷比例分別為 89.11%、89.18%、90.50%及

92.31%；而在內外購部分，其外購比例低於內購，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外購比例分別為 29.02%、45.05%、24.42%及 28.12%。

該公司對外銷售產品主要係以美元計價，而原物料採購多以新台幣為主，其次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外幣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且在該公司外銷比重較高的影響下，美元之走勢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C. 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匯兌(損)益淨額		1,790	(2,781)	6,700	2,331
營收淨額		359,591	443,358	555,716	123,837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50	(0.63)	1.21	1.88
營業利益		37,843	81,520	124,069	11,682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4.73	(3.41)	5.40	19.95

資料來源：100~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3年第一季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1,790 仟元、(2,781)仟元、6,700 仟元及 2,331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50%、(0.63)%、1.21%及 1.88%；占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4.73%、(3.41)%、5.40%及 19.95%。由於該公司係以美元為主要持有外幣，並採自然避險方法，當美元匯率穩定，有利於該公司的外匯避險策略；100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的 29.1 元貶值至年底之 30.3 元，使該公司產生 1,790 仟元之兌換利益；101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逐步上揚，至 12 月底升值至 29 元，致產生淨兌換損失 2,781 仟元；102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 29 元貶值至 29.8 元，導致產生兌換利益 6,700 仟元；103 年第一季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 29.8 元貶值至 30.4 元，導致產生兌換利益 2,331 仟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匯兌損益變化情形，整體而言除 103 年第一季因營業利益下降導致匯兌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較高外，其餘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皆非屬重大。綜上所述，匯兌損益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有鑑於匯率波動變化難以估算，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A.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B.財務單位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控制等作業，於該公司有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需求時，加強風險控管。

(五)若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另應列式說明事項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伍、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1	SA 公司	45,912	12.77	SA 公司	53,578	12.08	SA 公司	74,047	13.32	SA 公司	15,226	12.29
2	SB 公司	16,499	4.59	SB 公司	15,720	3.55	Tri-Ed	24,125	4.34	Tri-Ed	8,353	6.74
3	Cyber	14,795	4.11	Tri-Ed	14,491	3.27	SB 公司	21,929	3.95	Q Video	6,002	4.85
4	SC 公司	11,747	3.27	SC 公司	13,917	3.14	Q Video	19,224	3.46	SB 公司	5,433	4.39
5	SD 公司	11,408	3.17	SG 公司	11,243	2.54	SG 公司	17,003	3.06	VIAKOM	3,958	3.20
6	SE 公司	10,191	2.83	Q Video	11,167	2.52	SI 公司	14,696	2.64	SH 公司	3,684	2.97
7	Frank Stre	8,788	2.44	VIAKOM	9,540	2.15	Regal Disr	13,989	2.52	SI 公司	3,246	2.62
8	SF 公司	7,738	2.15	SH 公司	9,101	2.05	SC 公司	12,079	2.17	MIWI	3,202	2.59
9	SG 公司	7,650	2.13	SE 公司	8,392	1.89	SH 公司	9,279	1.67	SJ 公司	3,156	2.55
10	Envision C	7,220	2.01	SD 公司	8,136	1.84	VIAKOM	8,947	1.62	SK 公司	2,937	2.37
	小計	141,948	39.47	小計	155,285	35.02	小計	215,318	38.75	小計	55,197	44.57
	其他	217,643	60.53	其他	288,073	64.98	其他	340,398	61.25	其他	68,640	55.43
	銷貨淨額	359,591	100	銷貨淨額	443,358	100	銷貨淨額	555,716	100	銷貨淨額	123,8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京晨公司主要係網路數位監控系統之研發與製造商，主要銷售對象多為監控系統之經銷商或系統整合商，由於銷貨客戶肯定京晨公司產品品質以及應用服務，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尚無重大變化，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SA 公司

SA 公司為跨國性的安全監控產品經銷商，為全球知名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旗下之企業，全球擁有超過 200 個經銷據點，散布於北美、歐洲、中東、亞太及非洲地區；經銷 400 多家品牌廠商產品；產品組合包含 CCTV、門禁系統、防盜系統、火警系統等相關產品。

由於 SA 公司經銷體系分佈全球，因此 SA 公司係依區域別分為不同事業體，該公司銷售予 SA 公司之範圍涵蓋北美、歐洲、亞太及南非等地區。而 SA 公司為該公司長期往來客戶，並透過 SA 公司之行銷通路銷售該公司全系列產品，而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A 公司營收分別為 45,912 仟元、53,578 仟元、74,047 仟元及 15,226 仟元，皆為第一大銷貨客戶，營收增加的原因，主要係由於近年來 IP 產品逐漸興盛，SA 公司大幅推展數位監控系統相關產品，以致該公司對 SA 公司營收逐年成長，此外該公司於 102 年與 SA 公司美洲地區重新議定交易條件，給予較佳的授信條件 OA60 天及 5% Rebate Program，更帶動美洲地區的成長，因此 SA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B. SB 公司

SB 公司成立於 198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係國際知名的網路設備通路商，其以自創品牌行銷各式網路通訊產品及企業資安設備，主要銷售自有品牌之網路集線器、交換器、網路介面卡、數位家庭設備、無線網路產品、寬頻網路產品及其他網路產品如網路安全產品等。

京晨公司對 SB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受 SB 公司委託而開發軟體的軟體授權費用，100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B 公司營收分別為 16,499 仟元、15,720 仟元、21,929 仟元及 5,433 仟元，分別為第二大、第二大、第三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營收因授權金及一次性的監控軟體開發收入而有所增加，惟 100 年度京晨公司與 SB 公司所簽訂之軟體開發合約中約定開發費用依銷售數量予以回饋，該金額於 101 年度實現，因而認列 4,402 仟元之銷貨折讓，使得 101 年度該公

司對 SB 公司之銷貨金額減少為 15,720 仟元。102 年度營收增加，主要係由於 SB 公司之網路攝影機銷售情形佳，以致於使用京晨公司軟體的數量及授權金收入增加。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營收增加 495 仟元及 10.02%，主係 SB 公司自身網路攝影機銷售增加，致增加使用京晨公司授權之安控軟體。

C. Cyber Night Tra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Cyber Night)

Cyber Night 係為京晨公司之關係人，主要從事監控產品代理銷售業務，京晨公司主要係銷售全系列產品予 Cyber Night，而 100 年度對 Cyber Night 營收為 14,795 仟元，為當年度第三大銷貨客戶。100 年度 Cyber Night 主要係代理京晨公司亞太地區之銷售業務，然而 101 年度京晨公司結束與 Cyber Night 之合作關係，因此 101 年度京晨公司對 Cyber Night 之銷售金額僅 92 仟元，並退出前十大行列。

D. SC 公司

SC 公司成立於 1976 年，為台灣專業安防產品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閉路監視系統、網路攝影機、室內外快球攝影機、資料影像處理錄影及傳輸之軟硬體保全網路系統，主要從事 OEM/ODM 生產服務。

SC 公司主要係向京晨公司採購全系列網路安控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及監控軟體，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對 SC 公司營收分別為 11,747 仟元、13,917 仟元及 12,079 仟元，分別為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100 年度京晨公司主要係為 SC 公司設計製造中小型 NVR 產品及軟體銷售，101 年度對 SC 公司之營收成長，主要係由於京晨公司增加為其設計之高階 NVR 產品所致。102 年度對 SC 公司營收下降，主係京晨公司向 SC 公司推展 OEM 軟體之銷售，致 NVR 產品金額下降所致，而 10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僅 903 仟元，退出前十大行列。

E. SD 公司

SD 公司於 1998 年設立於美國，為安控攝影機及監控系統之經銷商，主要透過網路銷售可自行安裝的簡易監控系統。

SD 公司主要係向京晨公司採購影像擷取卡及監控軟體，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對 SD 公司營收分別為 11,408 仟元、8,136 仟元及 6,178 仟元，分別為第五大、第十大及第二十大銷貨客戶，呈逐年遞減趨勢。主要係由於 101 年度起 SD 公司行銷上不再進行大量 Google 關鍵字廣告，造成線上購物網站流量大幅縮水，以致京晨公司 101 年度起對其營收下降，且 SD 公司類比產品銷售仍佔很大比例，IP 數位產品比重不高，致京晨公司對 SD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並於 102 年度退出前十大行列。

F.SE 公司

SE 公司成立於巴西專業安全監控系統產品之分銷商及系統整合商。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全系列產品予 SE 公司，而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91 仟元、8,392 仟元及 8,528 仟元，分別為第六大、第九大與第十一大銷貨客戶，該公司與 SE 公司主要係配合大型專案，其中包含巴西當地法院、汽車大廠、食品工廠、連鎖超市及醫院等。10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由於 101 年度美元大漲，導致巴西幣(BRL)匯率下跌，進口成本提升造成資本支出停滯，很多專案因而擱置或推遲，SE 公司之銷貨排名因此降為第九大。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略微增加，主要係當年度完成第三方系統整合(3rd party integration)之專案，使得車牌辨識系統(LPR)與影像分析系統(IVS)等客戶選配裝置之銷售亦有所增加所致，惟該公司對 SE 公司銷貨比重下降為 1.53%，因此 102 年度退出前十大行列。

G.Frank Street CCTV(以下簡稱 Frank Street)

Frank Street 成立於 1998 年，為南非 CCTV 產品主要進口商及分銷商，其專注於提供 CCTV 設備、門禁管理系統、智能監控系統、完整 IP 解決方案等。該公司主要銷售影像擷取卡及安控軟體予 Frank Street，而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788 仟元、7,610 仟元及 7,009 仟元，呈減少趨勢，主要係由於京晨公司原與 Frank Street 合作專案開發為主，然而近年來 Frank Street 以發展小型運用市場之客戶群為主，與京晨公司往中大型應用市場發展之產品佈局不同，因此雙方往來有所降低，導致京晨公司銷售與 Frank Street 之金額呈逐年下降趨勢。

H.SF 公司

SF 公司係德國 Digital Data Communications GmbH.(以下簡稱：DDC 集團)於 1997 年在台設立之分公司。DDC 集團近年來致力於數位監控市場，提供一系列的網路攝影機、網路安控錄影機(NVR) 和監控軟體。擁有自有品牌，於 20 個國家設有分支機構，而產品在 70 多個國家地區銷售。

京晨公司對 SF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軟體銷售及路數(License)授權費用，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對 SF 公司營收分別為 7,738 仟元、7,381 仟元及 5,651 仟元，分別為第八大、第十四大及第二十四大銷貨客戶，呈逐年下降趨勢。京晨公司對 SF 公司之銷貨收入遞減主要係由於數位監控市場逐漸成熟，網路攝影機產品競爭激烈，使得京晨公司來自 SF 公司之軟體銷售收入下降，因此 SF 公司於 101 年度退出前十大行列。

I.SG 公司

SG 公司成立於 199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是電子安控整合解決方案器材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 CCTV、DVRs、HD-SDI、網路監控設備系統和門禁系統和周邊設備。營運據點位於美國、德國、中國、日本、台灣和印度。

京晨公司主要係為 SG 公司設計製造全系列 NVR 產品，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對 SG 公司營收分別為 7,650 仟元、11,243 仟元及 17,003 仟元，分別為第九大、第五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且銷貨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京晨公司 100 年度對 SG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為 SG 公司 (US) 設計製造中小型網路安控錄影機 (NVR) 產品，而 101 年度對 SG 公司的成長主要來自京晨公司為 SG 公司 (Taiwan) 設計製造中小型 NVR 產品所致。102 年度營收成長，係京晨公司中小型產品代工金額增加之外，更進一步為 SG 公司 (Taiwan) 設計製造中大型 NVR 產品，此致京晨公司對 SG 公司集團整體營收大幅增加。而 103 年第一季對 SG 公司營收僅 1,554 仟元，退出前十大行列，主係 103 年第一季 SG 公司本業營收較 102 年第四季衰退 17.37%，使得京晨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減少。

J. Envision Co Ltd. (以下簡稱 Envision C)

Envision C 成立於韓國，為專業影像監視解決方案 (vision solutions) 之供應商，主要係提供類比及網路監視系統相關產品、工程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等。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安控軟體及路數授權予 Envision C，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7,220 仟元、6,991 仟元及 6,184 仟元，分別為第九大、第十五大與第十九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呈逐年減少趨勢，主要係由於 100 年以前類比及數位轉換時期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安控軟體及影像擷取卡等產品，惟隨著網路安控錄影機 (NVR) 的逐漸普及，且韓國人具愛用當地製品的偏好，因此韓國 NVR 廠商滲透率日漸提高，故對 Envision C 的銷貨遂逐年下降，並於 10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行列。

K. Tri-Ed Distribution Inc. (以下簡稱：Tri-Ed)

Tri-Ed 集團於美加地區擁有超過 60 多個經銷點，主要銷售數位監控系統相關產品。Tri-Ed 係向該公司採購全系列品牌產品，包含網路安控錄影機 (NVR) 系列、影像擷取卡、安控軟體等等，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及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456 仟元、14,491 仟元、24,125 仟元、8,353 仟元及 1.80%、3.27%、4.34%、6.74%，排名分別為第 13 名、第 3 名、第 2 名及第 2 名銷貨客戶。營收不斷成長主係 Tri-Ed

近年來不斷整併中小型通路商，致使經銷據點有所增加，因此該公司對 Tri-Ed 集團之銷售金額亦有所成長。

L. Q Video Systems (以下簡稱：Q Video)

Q Video 2005 年 3 月成立於澳洲墨爾本，為安全監視設備，包括閉路電視攝像機、數位錄影機及影像管理系統之通路商，並為澳洲上市公司 QRSciences Holdings Limited(ASX:QRS)旗下之企業，Q Video 主要銷售客戶包含當地 McDonalds，以及其他連鎖速食店、藥局與 Shopping Mall 等等。京晨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銷售全系列產品予 Q Video，金額分別為 11,167 仟元、19,224 仟元及 6,002 仟元，分別為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三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101 年度該公司與 Q Video 舉辦澳洲全國性之產品發表會之後業績有所提升，因此對 Q Video 之銷售金額達 11,167 仟元為當年度第六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對 Q Video 的銷售金額成長，主要係由於京晨公司持續參與澳洲之產品發表會，並且 101 年度對 Q Video 所投入 NVR Titan 的教育訓練於 102 度營收開始顯現；另京晨公司新產品 NVRsolo 的加入，以及京晨公司對當地經銷商的管理政策改變，減少並專注於部份經銷商的政策因素，使得該公司對 Q Video 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成為第四大銷售客戶，103 年第一季則持續成長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M.VIAKOM International s.r.o. (以下簡稱：VIAKOM)

VIAKOM 1999 年成立於捷克共和國，主要從事 CCTV 及監控系統進口、批發及分銷業務，其為京晨公司長期往來之銷貨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售額分別為 5,960 仟元、9,540 仟元、8,947 仟元及 3,958 仟元，該公司主要銷售其全系列商品，並以 Card、IP 及 NVRmini 為主。該公司對 VIAKOM 之銷售原以 Card 為主，而 101 年度 VIAKOM 於 IP Camera 銷售成長，並搭載京晨公司之軟體，使得軟體銷售金額增加；另由於 VIAKOM 之銷售客群以中小型為主，因此伴隨 NVRmini 之銷售金額成長，導致該公司 101 年度銷售予 VIAKOM 之金額較 100 年度成長。102 年度東歐地區受到來自大陸低價品牌產品的滲透，以中小型客群為主的 VIAKOM 與該公司之往來遂受到部份衝擊，以致 102 年度各項產品銷售額皆有所下降，因此總銷售額較 101 年度略微下降；而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2,034 仟元及 105.72%，主係 VIAKOM 取得太陽能廠大型專案，故增加對京晨公司之下單。

N.SH 公司

SH 公司成立於 2011 年，為日本與台灣人合資成立，致力於提供最佳的安全系統解決方案。

京晨公司對 SH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 NVRmini、NVRsolo 及軟體銷售產品，由 SH 公司在台採購後銷往日本，100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H 公司營收分別為 5,031 仟元、9,101 仟元、9,279 仟元及 3,684 仟元，分別為第十八大、第八大、第九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營收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由於 101 年度京晨公司與 SH 公司於日本共同舉辦產品說明會，因而慢慢打開日本市場之品牌知名度，因此 101 年度京晨公司對 SH 公司之營收獲得成長。102 年度 SH 公司為京晨公司在日本打開了品牌知名度後，業績仍保持穩健成長，惟 102 年度日幣貶值影響，京晨公司出口到日本的產品價格競爭力下降，導致京晨公司對 SH 公司之營收僅小幅成長；而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1,036 仟元及 39.14%，主係近期日本客戶因景氣上升，而增加對 SH 公司之採購，SH 公司因而增加對京晨公司之採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O. SI 公司

SI 公司於 1974 年成立於德國，為影像監視系統製造商及增值分銷商，主要銷售監視系統相關產品及配件。

SI 公司係向該公司採購全系列品牌產品，包含安控軟體、影像擷取卡、NVR 系列等等。該公司 100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I 公司營收分別為 6,765 仟元、8,077 仟元、14,696 仟元及 3,246 仟元呈逐年增加之趨勢。101 年度成長原因，主係 SI 公司原以代理多家 IP Camera 為主，而 101 年度其擴大推展之 IP Camera，搭載京晨公司之軟體，以致該年度軟體銷售金額較 100 年度成長。102 年度成長原因，主係 NVRsolo 產品之設計及規劃過程中，SI 公司就當地需求提供市場資訊，因此 NVRsolo 相當符合德國人要求體積小、容量適中等特性。101 年底 NVRsolo 推出後，SI 公司便大力推展，使得該公司 102 年度銷售 NVRsolo 予 SI 公司的金額，約占對 SI 公司的總銷售額之 43.37%；另一方面，在德國市場對產品穩定性及對新產品的保守評估下，隨著 NVR Titan 產品的長期間測試及導入時間，德國地區 NVR Titan 銷售情形於 102 年度開始發酵，使得 102 年度 NVR Titan 對 SI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而 103 年第一季由於接獲 NVRmini 為主的訂單，金額為 2,238 仟元，致 103 年第一季總銷售金額達 3,246 仟元，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P.Regal Distributors SA (Pty) Ltd. (以下簡稱：Regal)

Regal 於 1981 年成立於南非，主要從事安全產品及周邊設備之銷售業務，擁有 21 個營業據點分佈於南非地區。該公司與 Regal 之合作關係始與 2011 年度，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銷售額分別為 3,708

仟元、6,719 仟元、13,989 仟元及 2,696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與其客群主要係合作專案開發，服務範圍從設計、安裝及售後服務，且以中大型、政府及企業標案為主，由於標案金額高，且屬中大型案件，因此銷售產品以網路安控錄影機(NVR) Titan 系列及安控軟體為主。由於京晨公司深化對 Regal 的產品展示及訓練，其業務人對產品熟悉且深具信心，故推展較為順利，因此合作取得標案的機會較大，致最近三年度銷售額逐年成長。

Q.MIWI URMET sp z o.o. (以下簡稱：MIWI)

MIWI 於 79 年成立於波蘭，為安全監控產品經銷商，主要銷售網路攝影機、門禁系統及對講機等。MIWI 主向京晨公司採購影像擷取卡及監控軟體等產品，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MIWI 營收分別為 1,463 仟元、2,645 仟元及 3,202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0.33%、0.48% 及 2.59%，103 年第一季為第八大銷貨客戶，103 年第一季對 MIWI 銷售金額達 3,202 仟元，主係 MIWI 於 102 年度取得波蘭 Millennium 銀行之大型專案，因此增加對京晨公司影像擷取卡及安控軟體之下單量所致。

R.SJ 公司

SJ 公司於 93 年成立於香港，為安全監控產品及信號設備經銷商。SJ 公司主係向京晨公司採購 NVR Titan 及 Crystal Titan 產品，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J 公司營收分別為 3,799 仟元、5,601 仟元及 3,156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0.86%、1.01% 及 2.55%，103 年第一季為第九大銷貨客戶，103 年第一季對其營收達 3,156 仟元，主係 SJ 公司於 102 年取得 DHL 機場大樓、碧瑤灣住宅、MRT 延線住宅等專案，陸續於 103 年第一季向京晨公司採購 NVR 產品所致。

S.SK 公司

SK 公司於 85 年成立於美國聖荷西，為 NASDAQ 上市公司，係國際知名網路設備通路商，透過近 4,900 個零售據點銷售全球。

SK 公司主向京晨公司採購安控軟體，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K 公司營收分別為 2,529 仟元、4,113 仟元及 2,937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0.57%、0.74% 及 2.37%，103 年第一季為第十大銷貨客戶。而 103 年第一季對其營收達 2,937 仟元，主係 SK 公司自有品牌之 NVR 產品銷售量提升，致 SK 公司增加對京晨公司之軟體產品下單量。

(3)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經比較相同產品售予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個別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視銷售產品、銷售數量、收款條件及客戶之議價能

力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並無發現有顯著異常之情事；至於對客戶的授信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對象之收款條件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為 T/T in advance 或 OA30 天為主，且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條件並無重大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京晨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網路影像監視系統軟硬體產品，因此其客戶多為監控系統之經銷商或系統整合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佔營收之比例分別為 39.47%、35.02%、38.75% 及 44.57%，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最大銷貨客戶為 SA 公司，最高僅達 13.32%，顯示該公司銷貨情形尚為分散，銷貨收入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5)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 品牌政策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NUUO」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產品規劃係以客戶需求作為導向，重視產品售後服務，並積極參與國際展覽，提升國際知名度。

B. 行銷政策

該公司每年參與海內外監視系統設備產品發表會，透過大型展覽直接接觸各國系統廠商，展示並介紹公司產品之功能與特色，以直接接觸潛在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該公司亦與其客戶共同舉辦產品說明會，直接對其終端使用客戶進行產品說明，並可更瞭解使用者之需求，以利產品之銷售與開發。

C. 通路政策

該公司銷售通路主要係透過監控系統經銷商銷售予系統整合商，再安裝使用於終端用戶，因此該公司相當著重對最貼近終端用戶的系統整合商之服務，提供其技術支援、專案支援與產品教育訓練等服務，以期能貼近用戶需求，從而建立穩定的通路系統。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名稱	進貨淨額	%	名稱	進貨淨額	%	名稱	進貨淨額	%	名稱	進貨淨額	%
1	PA 公司	32,935	35.84	PB 公司	34,216	32.14	PB 公司	27,089	19.46	PA 公司	4,114	15.37
2	喬鼎	21,967	23.90	PA 公司	19,643	18.45	PG 公司	25,022	17.98	PD 公司	3,811	14.24
3	PB 公司	13,137	14.29	PD 公司	13,443	12.63	PD 公司	18,615	13.37	PB 公司	3,650	13.64
4	vForge	4,147	4.51	PE 公司	3,431	3.22	PA 公司	17,171	12.34	PG 公司	2,634	9.84
5	PC 公司	2,926	3.18	研華	3,134	2.94	聯強	14,995	10.77	聯強	2,487	9.29
6	派仕通	2,709	2.95	憶正	2,710	2.55	研華	6,894	4.95	Vonnice	1,922	7.18
7	鑫奕通	2,375	2.58	PG 公司	2,706	2.54	新漢	3,417	2.45	研華	1,654	6.18
8	PD 公司	1,469	1.60	新漢	2,618	2.46	PE 公司	2,563	1.84	PH 公司	1,023	3.82
9	PE 公司	879	0.96	PF 公司	2,533	2.38	憶正	2,529	1.82	PE 公司	820	3.06
10	PF 公司	871	0.95	鑫奕通	2,226	2.09	鑫奕通	2,483	1.78	派仕通	802	3.00
—	其他	8,485	9.24	其他	19,798	18.60	其他	18,408	13.24	其他	3,843	14.36
—	合計	91,900	100.00	合計	106,458	100.00	合計	139,186	100.00	合計	26,7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A.PA 公司

PA 公司為民國 93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通訊電子產品代工，京晨公司主要委請 PA 公司代工製造用於將傳統類比監視攝影機的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的影像擷取卡 6000、7000 及 7100 系列產品。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2,935 仟元、19,643 仟元、17,171 仟元及 4,114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35.84%、18.45%、12.34%及 15.37%，由於隨著安控市場之數位 IP Camera 漸為主流產品，故轉換傳統 DVR 訊號之影像擷取卡之銷售金額漸趨下降，故進貨金額逐年下降，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B.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喬鼎公司)

喬鼎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代號 3057)，從事研發及銷售儲存相關產品，提供垂直產業儲存解決方案，包括雲端及 IT 儲存方案、監控系統整合方案等，京晨公司主要委請喬鼎公司代工製造 NVR mini 1 產品。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1,967 仟元、378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23.90%、0.36%、0%及 0%。101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為京晨公司 100 年下半年度推出新產品 NVR mini 2 取代舊系列 NVR mini 1，由於價格及規格因素京晨公司改委由 PB 公司代工製造 NVR mini 2 產品，故喬鼎公司於 101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2 年已無交易往來。

C.PB 公司

PB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從事電腦硬體、零組件及周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京晨公司主要委請 PB 公司代工製造 NVR mini 2 整台機器以及 Titan NVR 系列產品中 Tower 及 Rack-mount 1U 型號的主機板。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3,137 仟元、34,216 仟元、27,089 仟元及 3,65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14.29%、32.14%、19.46%及 13.64%。101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京晨公司 100 年下半年度推出的 NVR mini 2 及 Titan NVR 產品，於 101 年度漸為公司主要銷售商品，故向 PB 公司進貨 NVR mini 2 整台機器及 Titan NVR 之主機板的金額增加；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因 101 年下半年度推出新產品 NVR solo 產品，取代掉部份 NVR mini 2 的市場，以及因家用及小企業定位的 Tower 產品，因家用客戶價格取向轉而選擇家用定位之小型 NVR，使 Tower 銷售量下降，致京晨公司減少進貨，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D.vForge, LLC(簡稱：vForge)

vForge 為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之丹佛市郡之美國公司，從事 DVR、NVR 及監控系統伺服器之製造，京晨公司委請 vForge 代工製造主要銷售於北美地區市場之類比數位兩用主機。10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為 4,147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為 4.51%，101 年度京晨公司因產品交期及品質考量改委由新漢等其他廠商代工製造類比數位兩用主機，故自 10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目前已無交易往來。

E.PC 公司

PC 公司為民國 89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安裝於電腦上之消費性影像多媒體軟硬體與數位安全監控系統零組件的設計及製造，京晨公司主要委請 PC 公司代工製造將傳統類比監視攝影機的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的影像擷取卡 1000 及 3000 系列產品。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926 仟元、2,064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3.18%、1.94%、0%及 0%，101 年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安控市場之數位 IP Camera 漸為主流產品，轉換傳統 DVR 訊號之影像擷取卡需求減少，再加上影像擷取卡新系列 6000S、7000S、7100 及 8000 之推出，故 101 年起 PC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2 年已無交易往來。

F.派仕通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派仕通公司)

派仕通公司為民國 95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連結器及其驅動程式之研發及製造，京晨公司主要委請派仕通公司代工製造將工業用訊號序列埠 RS232 訊號轉換成乙太網路訊號之訊號轉換器，以運用於門禁、POS 等整合系統。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709 仟元、1,604 仟元、665 仟元及 802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2.95%、1.51%、0.48%及 3.00%，因部分訊號轉換器改向鑫奕通公司採購，致進貨金額逐年下降，103 年第一季向派仕通進貨新型號之訊號轉換器取代鑫奕通舊型號訊號轉換器，故進貨比率上升，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G.鑫奕通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鑫奕通公司)

鑫奕通公司為民國 90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通訊串列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京晨公司主要請鑫奕通公司代工製造將序列埠 RS485 訊號輸入輸出之訊號控制器以及將 RS232、RS422 及 RS485 訊號透過 USB 輸出之轉換器，以運用於門禁等整合系統。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375 仟元、2,226 仟元、2,483 仟元及 303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2.58%、2.09%、1.78%及 1.13%，

100~102 年度進貨金額尚無重大變化，103 年第一季京晨公司改向派仕通進貨新型號之訊號轉換器取代鑫奕通舊型號訊號轉換器，故進貨金額下降，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H.PD 公司

PD 公司為民國 98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主被動無線射頻車道門禁控制系統及自動控制設備之安裝，京晨公司主要請 PD 公司代工製造 Titan NVR 系列產品中型號 Rack-mount 1U 及 2U 之機殼。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469 仟元、13,443 仟元、18,615 仟元及 3,811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1.60%、12.63%、13.37%及 14.24%，進貨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 100 年下半年京晨公司推出新產品 Titan NVR，漸為 101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故增加對 PD 公司之進貨金額，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I.PE 公司

PE 公司為民國 77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電腦機殼之製造與智慧型生態家電之銷售，京晨公司主要請 PE 公司代工製造 Titan NVR 系列產品中型號 Tower 之機殼。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79 仟元、3,431 仟元、2,563 仟元及 82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96%、3.22%、1.84%及 3.06%，101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下半年京晨公司推出新產品 Titan NVR，於 101 年度陸續接獲 SA 公司(USA)、SGI 及 Tri-Ed(USA)等採購致成為公司主要銷售產品所致，102 年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因家用及小企業定位的 Tower 產品，因家用客戶價格取向轉而選擇家用定位之小型 NVR，使 Tower 銷售量下降，使京晨公司對 PE 公司減少 Titan NVR Tower 機殼之進貨，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J.PF 公司

PF 公司為台灣興櫃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其周邊設備、IC 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京晨公司主要向 PF 公司購買應用於將傳統類比監視攝影機的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的影像擷取卡 8000 系列。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71 仟元、2,533 仟元、1,336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95%、2.38%、0.96%及 0%，101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轉換錄製規格達 1080p 的 8000 系列上市，接到 SeeStation、SANTEC 及 SmartEyes 採購所致，102 年由於隨著安控市場之數位 IP Camera 漸為主流產品，再加上受到京晨公司主推 Titan NVR

及 NVR solo 之影響，出貨減少，致進貨金額下降而退出前十大，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K.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研華公司)

研華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代號 2395)，主要從事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京晨公司主要委請研華公司代工製造 Titan NVR 型號 Rack-mount 2U 之主機板及類比數位兩用主機 NH4500。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 仟元、3,134 仟元、6,894 仟元及 1,654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0%、2.94%、4.95%及 6.18%，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京晨公司於 100 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 Titan NVR，於 101 年度陸續銷售予 SA 公司(USA)、PC Surveillance 及 SYSCOM 等客戶，漸為 101 年度主要銷售商品，隨著銷售金額上升，致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102 年度再順利銷貨予 SA 公司(USA)、SA 公司(South Africa)及 Tri-Ed Northern Video USA 等客戶，致進貨金額再為增加，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L.憶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憶正公司)

憶正公司於民國 95 年成立，主要從事固態硬碟 SSD 之製造及銷售，京晨公司主要向憶正公司購買 Titan NVR 記憶體和 SATA DOM。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648 仟元、2,710 仟元、2,529 仟元及 119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71%、2.55%、1.82%及 0.44%，101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京晨公司於 100 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 Titan NVR 後，陸續銷售予 SA 公司(USA)、SG 公司(USA)及 SGI 等客戶，致 101 年度需求增加。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下降，主要係京晨公司為避免進貨來源過於集中，因此於 102 年起分散向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Titan NVR 所需之記憶體，致向憶正公司的進貨金額減少，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M.PG 公司

PG 公司為民國 100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數位監控主機 DVR、網路監控主機 NVR、網路攝影機之製造及銷售，京晨公司主要請 PG 公司代工製造 NVR solo 1-bay 之主機板以及 NVR solo 8-bay 主機。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2,706 仟元、25,022 仟元及 2,634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2.54%、17.98%及 9.84%，102 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下半年京晨公司推出新產品 NVR solo 後，陸續接獲來自 PA(USA)、QRScience 及 SI 公司之採購，於 102 年度漸為主要銷售之一，故向 PG 公司的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N.新漢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漢公司)

新漢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代號 8234)，主要從事工業、行動及嵌入式電腦、網路安全硬體平台與監控之研發及製造，京晨公司主要請新漢公司代工製造類比數位兩用主機 NH4100。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711 仟元、2,618 仟元、3,417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77%、2.46%、2.45%及 0%，101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係接獲 SYSCOM、Regal Disr 及 Bioware 等採購；102 接獲 SA 公司(USA)、Cassidy 及 Tri-Ed(USA)等採購，致進貨金額上升，103 年度類比數位兩用主機京晨公司改委由研華公司代工製造，故自 103 年第一季起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O.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強公司)

聯強為台灣上市公司(代號 2347)，為台灣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零組件等領域產品之代理商，京晨公司主要係向聯強採購 Titan NVR 型號 Rack-mount 2U 的 CPU 以及硬碟。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51 仟元、14,995 仟元及 2,487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14%、10.77%及 9.29%，其採購金額於 10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隨著該公司產品進入中大型應用市場後，多 bay 數產品銷售比重提高，致所需的硬碟亦隨之增加，另 102 年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為控管美國子公司之存貨，自 102 年起美國子公司出貨所需之硬碟改由台灣母公司京晨公司代為採購並轉銷予美國子公司，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P.Vonnice, Inc.(簡稱：Vonnice)

Vonnice 為位於美國加州之美國公司，從事數位監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京晨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硬碟及類比數位兩用主機。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369 仟元及 1,922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0.27%及 3.82%，10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京晨公司為滿足美國客戶之特殊需求向 Vonnice 進貨類比數位兩用主機，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Q.PH 公司

PH 公司於民國 86 年成立，主要從事伺服器機箱殼及電源供應器等電腦週邊商品之製造及銷售，京晨公司主要請 PH 公司代工製造 NVR Titan NVR 系列產品中型號 Rack-mount 1U 及 2U 之機殼。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756 仟元及 1,023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0.27%及 3.82%，10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京晨公司改委由 PH 公司代工製造 Titan

NVR 系列產品中型號 Rack-mount 1U 及 2U 之機殼所致，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及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京晨公司 100 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商採購比重分別為 35.84%、32.14%、19.46% 及 15.37%，由於京晨公司有委外代工製造整台機器產品，致前三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比重較高，然均未超過 50%，故對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京晨公司之採購政策會綜合考量公司銷售策略、產品特性、供應商之交期、產品品質與供貨穩定性等因素遴選及更換供應商。京晨公司 100 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供應商之變化主要係隨著銷售產品的消長、新產品上市及業績成長等因素而變動，為保障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皆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且穩定之關係，在採購上多保持至少兩家供應商供貨，以避免受到供貨品質、數量或交期之限制，影響銷售作業，截至目前為止，京晨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並無供貨中斷或嚴重短缺之情形發生。

(4) 主要供應商間交易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京晨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視採購產品規格、採購量及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而有所不同，經比較京晨公司 100 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與主要供應商間採購單價之變動情形，交易價格尚稱穩定合理，而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30 或 60 天，並無發現有顯著異常之情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京晨公司物管部門會依據庫存明細、業務需求研判及安全庫存量提出請購，經權責主管核准，採購單位依請購項目進行詢、比、議價及採購作業，並由品管單位進行供貨廠商評鑑作業。採購單位會更新供應商資訊，收集詢價資料，並多保持至少兩家供應商同時供料，以免受到供貨品質、數量或交期之限制，影響銷售作業，亦不定期與現有之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384,612	499,804	115,719
個體應收票據	11	474	133
個體應收帳款	23,607	24,638	25,377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15	43,647	40,248
2.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36,933	68,759	65,758
3.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103	-	155
4.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36,830	68,759	65,603
5.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9	9.47	6.89
6.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34	39	53
7.授信條件	非關係人	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大多為 T/T in advance(付現)~月結 30 天，少數為月結 60 天。	
	關係人	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或 90 天。	

資料來源：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第一季由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1)101 及 102 年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1 年底及 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6,933 仟元及 68,759 仟元，102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 31,826 仟元及 86.17%，主係該公司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115,192 仟元及 29.95% 所致。

另 102 年底對其美國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達 42,250 仟元，較 101 年底 13,315 仟元增加 28,935 仟元，主係該公司對美國子公司營收成長所致，然而美國子公司營運地點於 102 年 8 月由路易斯安納州遷移至加州，初期人事及營運費用大增，帳上需保留一定資金，所以延後付款，然上述款項已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全數收回，該公司對美國子公司收款情形尚無異常情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4 天及 39 天，2 年度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8,759 仟元及 65,758 仟元，103 年 3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02 年底減少 3,001 仟元及 4.36%，變化不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9 天及 53 天，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收現天數較 102 年度增加 14 天，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使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收減少所致。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應收票據

該公司應收票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往年歷史經驗提列，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大多能順利收回貨款，原則上該公司並不針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呆帳，惟若特殊情況逾期帳款有無法收回之虞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b.應收帳款

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還款之疑慮，如有即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另就其餘帳款編製帳齡分析表，並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依據過往歷史經驗及客戶付款記錄分析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和收回帳款可行性，若該客戶已產生逾期帳款 90 天以上且收回可能性不大，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例
0-90 天	0%
91 天以上且收回可能性不大	100%

該公司判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除考量個別客戶還款能力予以提列備抵呆帳，亦分析逾期天數超過 90 天者過往歷史經驗及付款記錄，分析其收回帳款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提列備抵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已訂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保守穩健，據以執行備抵呆帳提列，經評估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A)	36,933	68,759	65,758
備抵呆帳提列數(B)	103	-	155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金額之比例(B/A)(%)	0.28	-	0.23

該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03 仟元、0 仟元及 155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28%、0%及 0.23%，該公司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還款之疑慮，如有即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另就其餘帳款編製帳齡分析表，並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依據過往歷史經驗及客戶付款記錄分析應收帳款逾期天期和收回帳款可行性，若該客戶已產生逾期帳款 90 天以上且收回可能性不大，則提列備抵呆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就提列適足性方面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實際認列呆帳金額分別為 416 仟元、2 仟元及 0 元，實際發生壞帳的金額不高，且於實際認列呆帳費用前一年度已提列備抵呆帳，顯示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

另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各國專業監控產品代理商，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已針對帳齡及個別認定發生壞帳之風險評估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對已逾期仍未收款之客戶加強催收，經觀察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B.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茲將該公司 102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未收回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03.05.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3.05.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體應收票據	133	133	100.00	-	-
個體應收帳款	25,377	23,264	91.67	2,113	8.33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48	18,390	45.69	21,858	54.31
合計	65,758	41,787	63.55	23,971	36.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65,758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回 41,787 仟元，收款比率為 63.55%，尚未收回 23,971 仟元，比率為 36.45%。未收回款項中，未逾期貸款占整體未收回帳款之 54.32%，主係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美國京晨貸款，因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故 103 年第一季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

另該公司逾期而尚未收回之款項中，屬逾期未超過 60 天之款項約占逾期款項總額之 86.18%，主係子公司美國京晨受到 103 年北美暴雪

影響，第一季營收不佳，帳上需保留一定資金，所以延後付款，致逾期 60 天以內之金額尚未收回，其餘尚未收回主係客戶尚在進行銀行匯款及入帳時間差等因素所致，該公司已針對逾期之帳款進行催收，並透過業務人員密集接觸以加強掌握，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有重大影響，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無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係隨營運規模及帳款之催收成效而變化，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依據所給予客戶之授信條件、過去之收款經驗以及考量個別催收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暨參考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據以提撥呆帳準備，故其評價方式及提撥金額，尚稱允當，且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京晨	384,612	499,804	115,719
	奇偶	1,839,857	2,060,516	(註)
	晶睿	3,164,186	3,753,850	(註)
	彩富	2,047,919	2,211,743	(註)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京晨	36,933	68,759	65,758
	奇偶	408,253	533,434	(註)
	晶睿	403,717	490,145	(註)
	彩富	349,135	335,822	(註)
個體備抵呆帳金額	京晨	103	-	155
	奇偶	13,291	16,382	(註)
	晶睿	766	766	(註)
	彩富	10,254	5,049	(註)
個體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	京晨	0.28	0.00	0.24
	奇偶	3.26	3.07	(註)
	晶睿	0.19	0.16	(註)
	彩富	2.94	1.50	(註)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京晨	9.49	9.47	6.89
	奇偶	5.01	4.52	(註)
	晶睿	7.85	8.41	(註)
	彩富	6.71	6.61	(註)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京晨	38	39	53
	奇偶	73	81	(註)
	晶睿	46	43	(註)
	彩富	54	55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京晨公司 103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為該公司提供；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103 年第一季採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京晨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49 次、9.47 次及 6.89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38 天、39 天及 53 天，與同業相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依內部流程確切評估授信條件，且財會單位於按月提供應收帳款明細給各區業務人員，使其能掌握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以達即時催收貨款之成效，此外，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之客戶，財會單位將視情況予以限制出貨，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能力尚佳，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就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28%、0.00% 及 0.24%。102 年度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低於 101 年度，主係該公司過去二年度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機率不高者陸續予以認列呆帳損失，因此 102 年度並無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與同業相較，其備抵比率 101 年度僅高於晶睿，低於奇偶與彩富，102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考量客戶營運狀況、往來情形及款項收現情形所評價，經檢視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43,358	555,716	123,837
合併應收票據	11	474	2,444
合併應收帳款	42,127	49,234	49,540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97	1,430
2.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42,138	51,105	53,414
3.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574	23	163
4.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41,564	51,082	53,251
5.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1.48	12.00	9.50
6.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32	30	38
7. 授信條件	非關係人	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大多為 T/T in advance(付現)~月結 30 天，少數為月結 60 天。	
	關係人	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	

資料來源：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合併主體包含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或該公司)及 NUUO US INC.(以下簡稱美國京晨)。

(1) 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 101 及 102 年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1 年底及 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2,138 仟元及 51,105 仟元，102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雖較 101 年底增加 8,967 仟元及 21.28%，主要係該公司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112,358 仟元及 25.34%所致，說明如下：

- (A)銷貨客戶 Tri-Ed 集團 102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 3,422 仟元，主係 Tri-Ed 於 102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陸續採購 NVR Mini、NVR Solo 及 NVR Titan 等商品所產生，而該公司給予 Tri-Ed 集團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故 102 年底應收帳款大都尚未到期，並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 (B)銷貨客戶 Cassidy Technologies 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增加 1,613 仟元，主係 Cassidy Technologies 於 102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陸續向該公司採購 NVR Sole 與 NVR Titan 產品而產生，而該公司給予 Cassidy Technologies 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45 天，其部份應收帳款尚未到期，故並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 (C)該公司為關係人翰禹從事軟體開發並收取勞務費用，而產生應收帳款約 1,396 仟元，由於尚未到期，並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2 天及 30 天，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1,105 仟元及 53,414 仟元，103 年 3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 2,309 仟元及 4.52%，變化不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0 天及 38 天，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收現天數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使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減少所致。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遵循母公司之提列政策，請詳肆、一、(二)、1.(3).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之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A)	42,138	51,105	53,414
備抵呆帳提列數(B)	574	23	163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金額之比例(B/A)(%)	1.36	0.05	0.31

該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574 仟元、23 仟元及 163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36%、0.05% 及 0.31%，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主係依據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還款之疑慮，如有即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另就其餘帳款編製帳齡分析表，並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依據過往歷史經驗及客戶付款記錄分析應收帳款逾期天期和收回帳款可行性，若該客戶已產生逾期帳款 90 天以上且收回可能性不大，則提列備抵呆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就提列適足性方面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實際認列呆帳金額分別為 560 仟元、395 仟元及 0 元，實際發生壞帳的金額不高，且於實際認列呆帳費用前一年度已提列備抵呆帳，顯示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

另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各國專業監控產品代理商，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已針對帳齡及個別認定發生壞帳之風險評估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對已逾期仍未收款之客戶加強催收，經觀察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B.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茲將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未收回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03.05.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3.05.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444	2,444	100.00	-	-
應收帳款	49,540	42,489	85.77	7,051	1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0	1,430	100.00	-	-
合計	53,414	46,363	86.80	7,051	13.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53,414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回 46,363 仟元，收款比率為 86.80%，尚未收回 7,051

仟元，比率為 13.20%，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其中，該公司逾期而尚未收回之款項中，屬逾期未超過 60 天之款項約占逾期款項之 69.54%，尚未收回主係雙方入帳時間差異及往來文件爭議所致，部份款項已收回，爭議部份已經溝通確認無誤且收回，而該公司已針對逾期之帳款進行催收，並透過業務人員密集接觸以加強掌握，部份客戶已陸續匯款，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有重大影響，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無虞。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合併應收款項之收回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京晨	443,358	555,716	123,877
	奇偶	2,013,969	2,257,972	544,530
	晶睿	3,469,878	4,112,916	862,587
	彩富	2,098,860	2,285,356	520,640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京晨	42,138	51,105	53,414
	奇偶	153,733	176,987	193,865
	晶睿	393,008	486,072	528,124
	彩富	287,944	291,945	312,008
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京晨	574	23	163
	奇偶	13,366	16,458	16,824
	晶睿	5,357	10,978	12,917
	彩富	10,459	5,259	6,799
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京晨	1.36	0.05	0.31
	奇偶	8.69	9.30	8.68
	晶睿	1.36	2.26	2.45
	彩富	3.63	1.80	2.18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京晨	11.48	12.00	9.50
	奇偶	15.31	15.01	12.90
	晶睿	9.02	9.53	6.97
	彩富	8.58	8.10	7.04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京晨	32	30	38
	奇偶	24	24	28
	晶睿	40	38	52
	彩富	43	45	52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48%、12.00 次及 9.5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2、30 天及 38 天，10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1 年度減少，惟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收現天數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使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減少所致。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皆優於晶睿及彩富，僅次於奇偶。主係該公司已依內部流程確切評估授信條件，且隨時掌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並適時予以催收，因此收款情形良好。

另就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而言，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皆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過去年度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機率不高，且經催收無法收回者陸續予以認列呆帳損失，因此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逐年降低所致。惟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考量客戶營運狀況、往來情形及款項收現情形所評價，經檢視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84,612	499,804	115,719
銷貨成本		78,256	124,655	27,596
存貨總額		37,109	48,140	46,87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6	1,533	2,177
存貨淨額		35,083	46,607	44,701
存貨周轉率(次)		3.13	3.05	2.42
存貨周轉天數(天)		117	120	1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存貨周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1)存貨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原物料	13,357	16,015	11,732
半成品	21,756	27,982	28,676
製成品	1,996	4,143	6,470
存貨總額	37,109	48,140	46,878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2,026	1,533	2,177
存貨淨額	35,083	46,607	44,7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101 及 102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及周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台灣京晨 101 及 102 年底存貨分別為 37,109 仟元及 48,140 仟元，增加 11,031 仟元及 29.73%，主係因營收成長，台灣京晨 101 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分別為 384,612 仟元及 499,804 仟元，增加 115,192 仟元及 29.95%，致台灣京晨備貨增加，存貨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方面，台灣京晨 101 及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3.13 次、3.05 次及 117 天、120 天。102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01 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因台灣京晨成本雖隨營收成長，惟 102 年度因預

估產業未來成長趨勢而增加備貨，導致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成本增加幅度，致 102 年度台灣京晨存貨週轉率下降，使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京晨公司

(3)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個體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台灣京晨 102 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存貨分別為 48,140 仟元及 46,878 仟元，減少 1,262 仟元及 2.62%，變化幅度不大，約 2.62%，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台灣京晨 102 年度及 103 年 3 月底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3.05 次、2.42 次及 120 天、151 天，主要係 103 年第一季受到 1 月北美暴雪影響，故第一季營收僅為 115,719 仟元，營業成本則下降至 27,596 仟元，低於 102 年度季平均營業成本之 31,164 仟元，且 103 年 2 月份起營收逐漸回穩，致 103 年 3 月底的存貨較 102 年底減少 1,576 仟元，導致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減少幅度，使 103 年第一季的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綜上評估，台灣京晨 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個體存貨總額及週轉天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102 年 12 月底個體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3.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03.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6,015	12,426	77.59	3,589
半成品	27,982	16,095	57.52	11,887
製成品	4,143	1,189	28.70	2,954
合計	48,140	29,710	61.72	18,4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台灣京晨 102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48,140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存貨去化金額為 29,710 仟元，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去化比例分別為 77.59%、57.52%及 28.70%，分別說明如下：

A.原物料

台灣京晨 102 年 12 月底原物料為 16,015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12,426 仟元，去化比率為 77.59%，未去化 3,589 仟元，主要係舊系列的影像擷取卡 SCB1004 及 SCB3004 物料 1,555 仟元；其餘未去化主要係看好產業情形而備貨之原物料，其去化情形尚屬正常。

B.半成品

台灣京晨 102 年 12 月底半成品為 27,982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16,095 仟元，去化比率為 57.52%，未去化 11,887 仟元，主要係預計與喜恩碧深圳電子有限公司合作而備貨之 NVR mini 2 半成品 2,893 仟元，因故訂單未成交而在庫，但該產品仍是銷售中商品，可轉售其他客戶；其餘未去化主要係看好產業情形而備貨之半成品，其去化情形尚屬正常。

C. 製成品

台灣京晨 102 年 12 月底製成品為 4,143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1,189 仟元，去化比率為 28.70%，未去化 2,954 仟元，主要係借給銷售人員作展示、內部人員作測試、及客戶寄回維修中之製成品 2,672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103 年 3 月底個體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3 月底存貨 金額	截至 103.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03.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1,732	6,872	58.57	4,860
半成品	28,676	13,754	47.96	14,922
製成品	6,470	1,124	17.37	5,346
合計	46,878	21,750	46.40	25,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台灣京晨 103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46,878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存貨去化金額為 21,750 仟元，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去化比例分別為 58.57%、47.96%及 17.37%，分別說明如下：

A. 原物料

台灣京晨 103 年 3 月底原物料為 11,732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6,872 仟元，去化比率為 58.57%，未去化 4,860 仟元，主要係舊系列的影像擷取卡 SCB1004 及 SCB3004 物料 1,552 仟元；其餘未去化主要係看好產業情形而備貨之原物料，其去化情形尚屬正常。

B. 半成品

台灣京晨 103 年 3 月底半成品為 28,676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13,754 仟元，去化比率為 47.96%，未去化 14,922 仟元，主要係預計與喜恩碧深圳電子有限公司合作而備貨之 NVR mini 2 半成品 2,825 仟元，因故訂單未成交而在庫，但該產品仍是銷售中商品，可轉售其他客戶；其餘未去化主要係看好產業情形而備貨之半成品，其去化情形尚屬正常。

C. 製成品

台灣京晨 103 年 3 月底製成品為 6,470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1,124 仟元，去化比率為 17.37%，未去化 5,346 仟元，主要係借給銷售人員作展示、內部人員作測試、及客戶寄回維修中之製成品 4,588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遇有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從事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之設計及監控儲存平台設備之開發，訴求硬體設備之穩定性，與變化快速之消費性 3C 產品如手機相比，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因此存貨庫齡 12 個月內不提列呆滯。102 年 8 月前，該公司對庫齡 12~24 個月之半成品與製成品提列 50% 備抵呆滯損失，對於庫齡 24 個月以上之半成品與製成品提列 100% 備抵呆滯損失，對原物料則是庫齡在 24~36 個月間提列 50% 備抵呆滯損失，庫齡 36 個月以上提列 100% 備抵呆滯損失。

自 102 年 8 月起，因公司規模擴大，增加備貨，管理階層並考量產品世代交替，部分存貨去化減慢之情形，基於穩健原則修訂呆滯提列政策，對於庫齡 12~24 個月之原物料亦增加提列 50% 備抵呆滯損失，對於庫齡 24 個月以上之原物料增加提列 100% 備抵呆滯損失。

101 年度呆滯提列政策

項 目	製成品/半成品	原物料
0-3 個月	0%	0%
3 個月-6 個月	0%	0%
6 個月-12 個月	0%	0%
12 個月-24 個月	50%	0%
24 個月-36 個月	100%	50%
36 個月以上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2 年度 8 月起呆滯提列政策

項 目	成品/半成品	原物料
0-3 個月	0%	0%
3 個月-6 個月	0%	0%
6 個月-12 個月	0%	0%
12 個月-24 個月	50%	50%
24 個月-36 個月	100%	100%
36 個月以上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存貨總額(A)		37,109	48,140	46,8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026	1,533	2,177
存貨淨額		35,083	46,607	44,701
提列比率%(B)/(A)		5.46%	3.18%	4.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2,026 仟元、1,533 仟元及 2,177 仟元，而提列比率分別為 5.46%、3.18% 及 4.64%；102 年度提列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因存貨市價回升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減少 493 仟元；103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2 年底增加 644 仟元，主係借給銷售人員作展示、內部人員作測試、及客戶寄回維修中之部分存貨庫齡變為二年致提列金額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已依該公司政策提列，其所提列之方式及金額業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存貨總額(A)	京晨	37,109	48,140	46,878
	奇偶	351,282	753,182	註 2
	晶睿	642,070	508,970	註 2
	彩富	260,321	414,43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京晨	2,026	1,533	2,177
	奇偶	5,705	8,400	註 2
	晶睿	13,635	9,131	註 2
	彩富	(129)	34,682	註 2
提列比率(B)/(A)	京晨	5.46%	3.18%	4.64%
	奇偶	1.62%	1.12%	註 2
	晶睿	2.12%	1.79%	註 2
	彩富	(0.05%)	8.37%	註 2
存貨周轉率(次)	京晨	3.13	3.05	2.42
	奇偶	2.58	1.78	註 2
	晶睿	3.43	4.05	註 2
	彩富	5.10	4.10	註 2
存貨周轉天數(天)	京晨	117	120	151
	奇偶	141	205	註 2
	晶睿	106	90	註 2
	彩富	72	89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存貨周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 1：存貨周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 2：無法取得同業公司 103 年第一季個體財報。

該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46%、3.18%及 4.64%，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3.13 次、3.05 次及 2.42 次，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117 天、120 天及 151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對已停產尚未報廢之舊系列影像擷取卡 SCB-5004、SCB-5008 及 SCB-5016 全數提列損失 973 仟元所致；101 年度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周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2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周轉天數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3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看好未來產業發展而增加備貨，導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相對增加，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周轉天數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周轉情形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控管情形尚屬良好，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存貨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		443,358	555,716	123,837
合併銷貨成本		86,495	129,599	29,833
合併存貨總額		45,967	65,190	66,766
減：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7	9,043	11,207
合併存貨淨額		42,600	56,147	55,559
合併存貨周轉率(次)		2.74	2.62	2.14
合併存貨周轉天數(天)		133	139	1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周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1)合併存貨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原物料	14,278	17,525	13,683
半成品	21,756	28,000	28,766
製成品	9,933	19,665	24,317
存貨總額	45,967	65,190	66,766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3,367	9,043	11,207
存貨淨額	42,600	56,147	55,5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101 及 102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及周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京晨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台灣京晨及 100%持有之美國子公司 NUUO US(美國京晨)。美國京晨主要負責美洲銷售客戶，其餘銷售地區由台灣京晨負責，說明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如下：

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底存貨分別為 45,967 仟元及 65,190 仟元，增加 19,223 仟元及 41.82%，主係因營收成長，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分別為 443,358 仟元及 555,716 仟元，增加 112,358 仟元及 25.34%，致該公司備貨增加，存貨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方面，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2.74 次、2.62 次及 133 天、139 天。102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01 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成本雖隨營收成長，惟 102 年度因預估產業未來成長趨勢而增加備貨，導致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成本增加幅度，致 102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下降，使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總額及周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存貨分別為 65,190 仟元及 66,766 仟元，增加 1,576 仟元及 2.42%，變化幅度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2.62 次、2.14 次及 139 天、171 天，主係 103 年第一季受到 1 月北美暴雪影響，故第一季營收僅為 123,837 仟元，營業成本則下降至 29,833 仟元，低於 102 年度季平均營業成本之 32,400 仟元，且 103 年 2 月份起營收逐漸回穩，隨之備貨下致 103 年 3 月底的存貨較 102 年底增加 1,576 仟元，使 103 年第一季的存貨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及週轉天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1) 102 年 12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3.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03.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7,525	13,273	75.74	4,252
半成品	28,000	16,114	57.55	11,886
製成品	19,665	6,039	30.71	13,626
合計	65,190	35,426	54.34	29,7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65,190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存貨去化金額為 35,426 仟元，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去化比例分別為 75.74%、57.55%及 30.71%，分別說明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 102 年 12 月底原物料為 17,525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13,273 仟元，去化比率為 75.74%，未去化 4,252 仟元，主要係舊系列的影像擷取卡 SCB1004 及 SCB3004 物料 1,555 仟元，未來將積極使用去化；其餘未去化主要係看好產業情形而備貨之原物料，其去化情形尚屬正常。

B. 半成品

該公司 102 年 12 月底半成品為 28,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16,114 仟元，去化比率為 57.55%，未去化 11,886 仟元，主要係預計與喜恩碧深圳電子有限公司合作而備貨之 NVR mini 2 半成品 2,893 仟元，因故訂單未成交而在庫，但該產品仍是銷售中商品，可轉售其他客戶；其餘未去化主要係看好產業情形而備貨之半成品，其去化情形尚屬正常。

C. 製成品

該公司 102 年 12 月底製成品為 19,665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6,039 仟元，去化比率為 30.71%，未去化 13,626 仟元，主要係借給銷售人員作展示、內部人員作測試、及客戶寄回維修中之製成品 8,820 仟元，以及舊系列的 NVR mini 1 產品約 3,031 仟元，該公司已對舊系列的 NVR mini 1 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其餘未去化部分主要係看好產業情形而備貨之製成品，其去化情形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103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3 月底存 貨金額	截至 103.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03.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3,683	7,929	57.95	5,754
半成品	28,766	13,769	47.87	14,997
製成品	24,317	5,394	22.18	18,923
合計	66,766	27,092	40.58	39,6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66,766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存貨去化金額為 27,092 仟元，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去化比例分別為 57.95%、47.87 及 22.18%，分別說明如下：

A. 原物料

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原物料為 13,683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7,929 仟元，去化比率為 57.95%，未去化 5,754 仟元，主要係舊系列的影像擷取卡 SCB1004 及 SCB3004 物料 1,552 仟元，未來將積極使用去化；其餘未去化主要係看好產業情形而備貨之原物料，其去化情形尚屬正常。

B. 半成品

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半成品為 28,766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13,769 仟元，去化比率為 47.87%，未去化 14,997 仟元，

主要係預計與喜恩碧深圳電子有限公司合作而備貨之 NVR mini 2 半成品 2,825 仟元，因故訂單未成交而在庫，但該產品仍是銷售中商品，可轉售其他客戶；其餘未去化主要係看好產業情形而備貨之半成品，其去化情形尚屬正常。

C. 製成品

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製成品為 24,317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5,394 仟元，去化比率為 22.18%，未去化 18,923 仟元，主要係借給銷售人員作展示、內部人員作測試、及客戶寄回維修中之製成品 14,544 仟元，以及舊系列的 NVR mini 1 產品約 2,649 仟元，該公司已對舊系列的 NVR mini 1 全數提列備抵呆滯，其餘未去化部分主要係看好產業情形而備貨之製成品，其去化情形尚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適足性評估

(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京晨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遇有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從事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之設計及監控儲存平台設備之開發，訴求硬體設備之穩定性，與變化快速之消費性 3C 產品如手機相比，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因此存貨庫齡 12 個月內不提列呆滯。102 年 8 月前，該公司對庫齡 12~24 個月之半成品與製成品提列 50% 備抵呆滯損失，對於庫齡 24 個月以上之半成品與製成品提列 100% 備抵呆滯損失，對原物料則是庫齡在 24~36 個月間提列 50% 備抵呆滯損失，庫齡 36 個月以上提列 100% 備抵呆滯損失。

自 102 年 8 月起，因公司規模擴大，增加備貨，管理階層並考量產品世代交替，部分存貨去化減慢之情形，基於穩健原則修訂呆滯提列政策，對於庫齡 12~24 個月之原物料亦增加提列 50% 備抵呆滯損失，對於庫齡 24 個月以上之原物料增加提列 100% 備抵呆滯損失。

101 年度呆滯提列政策

項 目	製成品/半成品	原物料
0-3 個月	0%	0%
3 個月-6 個月	0%	0%
6 個月-12 個月	0%	0%
12 個月-24 個月	50%	0%
24 個月-36 個月	100%	50%
36 個月以上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2 年度 8 月起呆滯提列政策

項 目	成品/半成品	原物料
0-3 個月	0%	0%
3 個月-6 個月	0%	0%
6 個月-12 個月	0%	0%
12 個月-24 個月	50%	50%
24 個月-36 個月	100%	100%
36 個月以上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合併存貨總額		45,967	65,190	66,766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3,367	9,043	11,207
合併存貨淨額(B)		42,600	56,147	55,559
合併提列比率%(A)/(B)		7.32%	13.87%	16.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京晨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3,367 仟元、9,043 仟元及 11,207 仟元，其提列比率為 7.32%、13.87% 及 16.79%；10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1 年底增加 5,676 仟元，以及 103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2 年底增加 2,164 仟元，主係因看好未來產業發展而增加備貨，導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相對增加。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均已依京晨公司之政策提列，其所提列之方式及金額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合併存貨總額	京晨	45,967	65,190	66,766
	奇偶	473,350	914,036	931,212
	晶睿	736,651	619,121	814,098
	彩富	328,927	471,676	註 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京晨	3,367	9,043	11,207
	奇偶	5,705	11,443	14,192
	晶睿	18,744	14,781	233
	彩富	3,061	40,242	註 2
提列比率	京晨	7.32%	13.87%	16.79%
	奇偶	1.21%	1.25%	1.52%
	晶睿	2.54%	2.39%	0.03%
	彩富	0.93%	8.53%	註 2
合併存貨周轉率(次)	京晨	2.74	2.62	2.14
	奇偶	2.02	1.48	1.07
	晶睿	2.93	3.42	2.59
	彩富	4.09	3.58	3.08
合併存貨周轉天數(天)	京晨	133	139	151
	奇偶	181	247	343
	晶睿	125	107	141
	彩富	89	102	1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周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 2：彩富 103 年第一季財報無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京晨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32%、13.87%及 16.79%，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2.74 次、2.62 次及 2.14 次，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133 天、139 天及 151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京晨公司對已停產尚未報廢之舊系列影像擷取卡 SCB-5004、SCB-5008 及 SCB-5016 全數提列損失所致，而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同業主係因看好未來產業發展而增加備貨，導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相對增加。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周轉天數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京晨公司合併存貨周轉情形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控管情形尚屬良好，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京晨公司主要從事網路安控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影像擷取卡(Card)及安控軟體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經檢視產業資訊，並考量同業主要產品佔營收比重、獲利能力、資本額及成長率等因素後，選取從事安控軟體及網路攝影機之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從事網路攝影機製造銷售之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及從事安全監控系統、設備、網路攝影機生產銷售，與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之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等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並就京晨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京晨	359,591	443,358	83,767	23.30	555,716	112,358	25.34	123,837	(6,940)	(5.31)					
	奇偶	1,658,954	2,013,969	355,015	21.40	2,257,972	244,003	12.12	544,530	46,548	9.35					
	晶睿	2,873,867	3,469,878	596,011	20.74	4,112,916	643,038	18.53	862,587	(141,868)	(14.12)					
	彩富	1,399,552	2,098,860	699,308	49.97	2,285,356	186,496	8.89	520,640	57,235	12.35					
營業毛利	京晨	270,523	356,863	86,340	31.92	426,117	69,254	19.41	94,004	(9,589)	(9.26)					
	奇偶	1,004,377	1,151,611	147,234	14.66	1,241,453	89,842	7.80	302,171	28,111	10.26					
	晶睿	1,248,284	1,605,261	356,977	28.60	1,852,379	247,118	15.39	402,633	(56,330)	(12.27)					
	彩富	549,727	839,506	289,779	52.71	929,547	90,041	10.73	212,554	20,684	10.78					
營業利益	京晨	37,843	81,520	43,677	115.42	124,069	42,549	52.19	11,682	(31,305)	(72.82)					
	奇偶	520,933	622,128	101,195	19.43	656,750	34,622	5.57	154,141	(3,283)	(2.09)					
	晶睿	499,263	689,616	190,353	38.13	828,949	139,333	20.20	121,788	(99,407)	(44.94)					
	彩富	178,208	426,679	248,471	139.43	390,123	(36,556)	(8.57)	87,364	6,315	7.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京晨公司 100 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9,591 仟元、443,358 仟元、555,716 仟元及 123,837 仟元，101 年度營收較 100 年度增加 83,767 仟元，成長 23.30%，主要係因 100 年下半年推出 NVR Titan 系列產品，可支援高達 64 路的攝影機，為該公司跨足中大型市場之優異產品，推出後受到客戶的肯定，於 101 年度 NVR Titan 產品營收達 117,240 仟元，除較 100 年度成長 103,282 仟元外，101 年度 NVR Titan 產品占 101 年度整體營收 26.44%，為該公司 101 年度帶來大幅成長；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112,358 仟元及 25.34%，主要原因如下：

(A)NVR Titan 系列產品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52,631 仟元及 44.89%，主要因 100 年下半年推出之 NVR Titan 系列產品，最多可支援 64 頻道的攝影機，為該公司跨足中大型市場之優異產品，推出後受到客戶的肯定，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例如：102 年度對 SA 公司(US)銷售金額增加 10,431 仟元、Tri-Ed(US)銷售金額增加 8,198 仟元、Cassidy 銷售金額增加 4,124 仟元。

(B)102 年度 NVRsolo 營收 56,058 仟元較 101 年度 185 仟元增加 55,873 仟元及 30,271.37%，主要因 101 年底所推出的新產品 NVRsolo，專為小型應用市場所開發設計，具設定簡易、操作方便等特性，受到客戶肯定，銷售上升。

而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6,940 仟元，下降 5.31%，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所致，使得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收減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收規模小於同業係因資本額小，尚無重大異常。成長率部份，101 年度營收成長 23.30% 表現優於奇偶與晶睿，僅次於彩富；102 年度營收成長 25.34% 皆優於同業，惟 103 年第一季營收因受北美暴雪影響而較 102 年第一季下降 5.31%，介於同業之間，惟未來暴雪不再，103 年第二季營收將回穩，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京晨	359,591	443,358	555,716	123,837
	奇偶	1,658,954	2,013,969	2,257,972	544,530
	晶睿	2,873,867	3,469,878	4,112,916	862,587
	彩富	1,399,552	2,098,860	2,285,356	520,640
營業毛利	京晨	270,523	356,863	426,117	94,004
	奇偶	1,004,377	1,151,611	1,241,453	302,171
	晶睿	1,248,284	1,605,261	1,852,379	402,633
	彩富	549,727	839,506	929,547	212,554
毛利率	京晨	75.23	80.49	76.68	75.91
	奇偶	60.54	57.18	54.98	55.49
	晶睿	43.44	46.26	45.04	46.68
	彩富	39.28	40.00	40.67	40.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京晨公司於 100 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270,523 仟元、356,863 仟元、426,117 仟元及 94,00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75.23%、80.49%、76.68% 及 75.91%。該公司毛利金額變動主要係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毛利率方面 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提升，主要係 NVR 產品中，100 年下半年推出的中大型產品 NVR Titan 於 10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連帶高毛利的路數使用授權金額占 NVR 產品比重由 100 年度 4.82%，提升為 101 年度 22.26%，致 NVR 產品毛利率提升。另影像擷取卡方面，該公司採用高階處理晶片之高毛利擷取卡 7000S 系列，占影像擷取卡營收比重由 100 年度的 14.82%，成長為 101 年度的 67.82%，致影像擷取卡毛利率提升，皆使得 101 年度總體毛利率提升為 80.49%。

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下降，及 103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2 年度些微下降，主係面對同業價格競爭，致毛利率呈現些微下滑現象，惟尚能維持在 70% 以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奇偶、晶睿與彩富主係以網路攝影機生產製造為主，而京晨公司銷售之網路安控錄影機，除硬體收入外，尚包含高毛利之頻道授權金，以及可獨立銷售高毛利率之安控軟體，致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平均毛利率皆優於採業同業。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京晨	359,591	443,358	555,716	123,837
	奇偶	1,658,954	2,013,969	2,257,972	544,530
	晶睿	2,873,867	3,469,878	4,112,916	862,587
	彩富	1,399,552	2,098,860	2,285,356	520,640
營業利益	京晨	37,843	81,520	124,069	11,682
	奇偶	520,933	622,128	656,750	154,141
	晶睿	499,263	689,616	828,949	121,788
	彩富	178,208	426,679	390,123	87,364
營業利益率	京晨	10.52	18.39	22.33	9.43
	奇偶	31.40	30.89	29.09	28.31
	晶睿	17.37	19.87	20.15	14.12
	彩富	12.73	20.33	17.07	16.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在營業利益方面，京晨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232,680 仟元、275,343 仟元、302,048 仟元及 82,322 仟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為 64.71%、62.10%、54.35%及 66.47%；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37,843 仟元、81,520 仟元、124,069 仟元及 11,682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52%、18.39%、22.33%及 9.43%。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0 年度增加 7.87%，主係受到毛利率上升的影響，此外營業費用方面，因京浩及海帕人員於 101 年 6 月移出並獨立成立公司，致該部門薪資費用減少，使得營業費用占營收之比重降低所致。

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增加 3.94%，主係該公司 NVR Titan 及新產品 NVRsolo 銷售持續成長，致 102 年度營收及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另營業費用亦隨營收增加，惟占營收比重下降，使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增加。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第一季下降 12.90%，主係該公司營收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致 103 年第一季營收及毛利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另營業費用方面，美國京晨 102 年 8 月由路易斯安納州遷至加州，聘僱人員增加及薪資較高，造成薪資費用大增，以及海外業務代表增加，使銷售費用增加，而京晨公司從台大育成中心遷至新店辦公室使租金費用增加，使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並在營收減少及費用增加下，使營業費用率提高，致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第一季下降。

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京晨公司之營業利益率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低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營業規模較採樣同業為小，使投入到銷售及研發的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較高，致營業利益率較採樣同業為低，惟隨著營收的成長，該公司營業利益率逐年提升，102 年度則優於晶睿與彩富，僅次於奇偶，因此該公司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正常，而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低於同業，主係營收減少，費用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網路安控錄影機	123,048	34.22	226,388	51.06	332,203	59.78	67,784	54.73
影像擷取卡	89,966	25.02	85,604	19.31	64,458	11.60	14,016	11.32
安控軟體	93,837	26.10	99,974	22.55	111,402	20.05	28,679	23.16
其他產品	52,740	14.66	31,392	7.08	47,653	8.57	13,358	10.79
合計	359,591	100.00	443,358	100.00	555,716	100.00	123,837	100.00

資料來源：京晨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網路安控錄影機	37,866	42.51	54,557	63.07	87,984	67.89	19,286	64.65
影像擷取卡	32,414	36.39	22,575	26.10	20,046	15.47	5,502	18.44
安控軟體	2,352	2.64	85	0.10	-	-	216	0.72
其他產品	16,436	18.46	9,278	10.73	21,569	16.64	4,829	16.19
合計	89,068	100.00	86,495	100.00	129,599	100.00	29,833	100.00

資料來源：京晨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網路安控錄影機	85,182	31.49	171,831	48.15	244,219	57.31	48,498	51.59
影像擷取卡	57,552	21.27	63,029	17.66	44,412	10.42	8,514	9.06
安控軟體	91,485	33.82	99,889	27.99	111,402	26.14	28,463	30.28
其他產品	36,304	13.42	22,114	6.20	26,084	6.13	8,529	9.07
合計	270,523	100.00	356,863	100.00	426,117	100.00	94,004	100.00

資料來源：京晨公司提供

4. 變動情形說明

(1) 網路安控錄影機(NVR)

京晨公司所銷售之網路安控錄影機(NVR)，主要用以連接網路攝影機，提供儲存、示警、遠端監看等功能，主要係包含應用於家用及中小型企業使用的 NVRmini、NVRsolo，以及應用於中大型專案之 NVR Titan、Crystal 等系列產品，其營業收入包括主機的銷售及路數授權金的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 NVR 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23,048 仟元、226,388 仟元及 332,203 仟元及 67,784 仟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4.22%、51.06%、59.78%及 54.73%，銷貨收入及佔營收比重逐年成長，101 年度主要係因 100 年下半年推出 NVR Titan 系列產品，最多可支援 64 路，為該公司跨足中大型市場之優異產品，推出後受到客戶的肯定，故於 101 年度 NVR Titan 產品營收達 117,240 仟元，除較 100 年度成長 103,282 仟元外，101 年度 NVR Titan 產品占總體營收亦達 26.44%，使 NVR 產品 101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

京晨公司 102 年度 NVR 產品營收增加 105,815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46.74%，主要原因如下：

(A)NVR Titan 系列產品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52,631 仟元及 44.89%，主要因 100 年下半年推出之 NVR Titan 系列產品，最多可支援 64 頻道的攝影機，為該公司跨足中大型市場之優異產品，推出後受到客戶的肯定，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例如：102 年度對 SA 公司(US)銷售金額增加 10,431 仟元、Tri-Ed(US)銷售金額增加 8,198 仟元、Cassidy 銷售金額增加 4,124 仟元。

(B)102 年度 NVRsolo 營收 56,058 仟元較 101 年度 185 仟元增加 55,873 仟元及 30,271.37%，主要因 101 年底所推出的新產品 NVRsolo，專為小型應用市場所開發設計，具設定簡易、操作方便等特性，受到客戶肯定，使銷售上升。

京晨公司 103 年第一季 NVR 產品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8,556 仟元及 11.21%，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室外裝機困難，業務推動不易所致，使得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收減少。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 NVR 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866 仟元、54,557 仟元、87,984 仟元及 19,286 仟元，其營業成本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增加，在銷貨毛利金額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NVR 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85,182 仟元、171,831 仟元、244,219 仟元及 48,498 仟元，銷貨毛利率則分別為 69.23%、75.90%、73.51%及 71.55%；101 年度銷貨毛利率提高主係 100 年下半

年推出的 NVR Titan 於 10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連帶使其搭配銷售、且高毛利的路數使用授權營收金額占 NVR 產品比重由 100 年度的 4.82%，提升至 101 年度的 22.26%，致 NVR 產品平均毛利率有顯提升。102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擴增 NVR 產品線，於 101 年底推出設定簡易、操作直覺而方便、適用於家用及小企業的 NVRsolo 產品，唯該市場價格敏感度較高，故該產品 102 年度平均毛利率僅為 60.60%，相對於其他 NVR 產品為低，且該產品佔 NVR 產品營收由 101 年度的 0.08% 增加到 102 年度的 16.87%，致 NVR 產品營收毛利率有所下降。103 年第一季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面對同業價格競爭所致。

(2) 影像擷取卡

監控使用的影像擷取卡，主要用以連接類比攝影機，具備硬體數位化與影音壓縮功能，並將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以供進行數位儲存、回放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影像擷取卡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89,966 仟元、85,604 仟元、64,458 仟元及 14,016 仟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5.02%、19.31%、11.60% 及 11.32%，銷售金額及占營收比重呈逐年下降，主要係由於影像擷取卡主要用途在於連接類比攝影機使用，並將類比訊號數位化，然而隨著網路頻寬提高以及影像晶片功能提升，安全監控已朝向數位監控發展，網路攝影機即可將影像數位化，致影像擷取卡的市場需求成長不如以往，因此該公司將業務重心移往 NVR 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使得該公司影像擷取卡之銷售金額及占營收比重逐年遞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影像擷取卡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414 仟元、22,575 仟元、20,046 仟元及 5,502 仟元。在銷貨毛利金額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影像擷取卡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57,552 仟元、63,029 仟元、44,412 仟元及 8,514 仟元，銷貨毛利率則分別為 63.97%、73.63%、68.90% 及 60.75%。101 年度影像擷取卡產品銷貨毛利率較 100 年度提升的原因主係該公司採用系統單晶片之高毛利率擷取卡 7000S 系列，占影像擷取卡營收比重由 100 年度 14.82%，增加到 101 年度 67.82%，致 101 年度影像擷取卡平均毛利率較 100 年度提高。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下降主要係由於網路攝影機的普及化影響影像擷取卡的市場需求，且影像擷取卡產品市場趨於成熟而競爭者較多，因此 102 年度影像擷取卡的平均毛利率有所下滑。

(3) 安控軟體(Mainconsole)

京晨公司的安控軟體 Mainconsole 主要用為遠端即時監看、控制、回放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的儲存管理及資料分析，除可處理來自 HD-CCTV 攝影機、類比攝影機及網路攝影機訊號外，並可結合智能辨識、遮罩、儲存、示警及計算等功能。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安控軟體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93,837 仟元、99,974 仟元、111,402 仟元及 28,679 仟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6.10%、22.55%、20.05% 及 23.16%，其產品銷售金額尚無重大變動，而安控軟體占營收比重之變化，主要係由於該公司主要安控軟體 Mainconsole 係使用於類比訊號與數位訊號之間的通用型監控系統，可同時處理類比與數位攝影機的影像訊號，因此就終端客戶而言，可保有即有類比攝影機和線路的投資，更可相容新增的數位攝影機，因此在產業未全面更換為數位攝影機前，Mainconsole 仍有相當的銷售市場。100 年度 Mainconsole 產品營收比重達 26.10%，然而隨著網路攝影機的普及化，以及該公司 NVR Titan 系列的陸續推出，該安控軟體雖尚能維持以往的營收水準，惟占整體營收之比重於 102 年度已降至 20.05%。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安控軟體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52 仟元、85 仟元、0 仟元及 216 仟元，該公司安控軟體之研發已費用化而認列為研發費用，因此其銷貨成本之發生主要係由於部份軟體銷售採用有實體的光碟片出售所產生，而隨著網路的普及化，安控軟體由網路傳輸已逐漸替代實體載具的交付，因此，安控軟體之銷貨成本不高。

在銷貨毛利金額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安控軟體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91,485 仟元、99,889 仟元、111,402 仟元及 28,679 仟元，銷貨毛利率則分別為 97.49%、99.91%、100.00% 及 99.25%。毛利金額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收而變動，而毛利率方面，銷貨成本之發生主要係由於部份軟體銷售採用有實體的光碟片出售所產生，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其他

其他產品營收主要為軟體代工開發收入，及整合他廠系統收入(如車牌辨識系統、智能視頻監控系統、及 POS 影像系統等)。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740 仟元、31,392 仟元、47,653 仟元及 13,358 仟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4.66%、7.08%、8.57% 及 10.79%，營業成本分別為 16,436 仟元、9,278 仟元、21,569 仟元及 4,82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6,304 仟元、22,114 仟元、26,084 仟元及 8,529 仟元，其銷售金額主要隨著公司主要產品營收的成長而增加，然而因品項複雜、單價不一且各別產品占總營業收入的比例不高，並非該公司的

主要產品，經評估各年度其他項目的營業收入組成，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2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59,591	443,358	23.30	555,716	25.34	130,777	123,837	(5.31)	
營業毛利	270,523	356,863	31.92	426,117	19.41	103,593	94,004	(9.26)	
毛利率(%)	75.23	80.49	6.99	76.68	(4.73)	79.21	75.91	(4.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23.30%、25.34%及(5.31)%；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6.99%、(4.73)%及(4.17)%；由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故需就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另產品分類之其他項收入則因品項繁雜，且計量單位差異較大，不具比較基礎，故不予分析，而僅就 NVR、影像擷取卡及安控軟體等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茲分別就上述期間各產品之銷售數量、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列表，並就其價量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0-101 年度	101-102 年度
網路安控錄影機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0,185	135,534
	Q(P'-P)	(36,867)	(18,590)
	(P'-P)(Q'-Q)	(59,978)	(11,129)
	P'Q'-PQ	103,340	105,81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61,604	32,663
	Q(P'-P)	(17,097)	478
	(P'-P)(Q'-Q)	(27,816)	286
	P'Q'-PQ	16,691	33,427
	(三)毛利變動金額：	86,649	72,388
影像擷取卡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2,500)	(20,389)
	Q(P'-P)	9,451	(995)
	(P'-P)(Q'-Q)	(1,313)	237
	P'Q'-PQ	(4,362)	(21,146)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4,503)	(5,377)
	Q(P'-P)	(6,196)	3,737
	(P'-P)(Q'-Q)	861	(890)
	P'Q'-PQ	(9,839)	(2,530)
	(三)毛利變動金額：	5,477	(18,617)
安控軟體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48,091	42,089
	Q(P'-P)	(27,739)	(21,577)
	(P'-P)(Q'-Q)	(14,216)	(9,084)
	P'Q'-PQ	6,137	11,42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205	36
	Q(P'-P)	(2,296)	(85)
	(P'-P)(Q'-Q)	(1,177)	(36)
	P'Q'-PQ	(2,267)	(85)
	(三)毛利變動金額：	8,404	11,5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網路安控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

A.100~101 年度

(A)NVR 產品銷貨收入增加 103,340 仟元

- a.數量差異有利 200,185 仟元，係因該公司 100 年下半年推出 NVR Titan 系列產品，可支援高達 64 路的攝影機，為該公司跨足中大型市場之優異產品，推出後受到客戶的肯定，於 101 年度 NVR Titan 產品營收達 117,240 仟元，較 100 年度成長 103,282 仟元所致。
- b.價格差異不利 36,867 仟元，100 年下半年推出的中大型產品 NVR Titan 於 10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連帶路數使用授權金額占 NVR 產品比重由 100 年度 4.82%，提升為 101 年度 22.26%，然而路數使用授權金平均單價僅 4,564 仟元，因而拉低整體 NVR 產品平均單價所致。
- c.組合差異不利 59,978 仟元。

(B) NVR 產品銷貨成本增加 16,691 仟元，

- a.數量差異不利 61,604 仟元，主係 100 年下半年推出的 NVR Titan 系列產品於 101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 10,047 單位所致。
- b.成本差異有利 17,097 仟元，主係路數使用授權金額占 NVR 產品比重由 100 年度 4.82%，提升為 101 年度 22.26%，然而路數使用授權金銷售成本僅為光碟載具之成本，因此路數使用授權銷售數量的增加使整體 NVR 產品平均成本降低所致。
- c.組合差異有利 27,816 仟元。

B.101~102 年度

(A) NVR 產品銷貨收入增加 105,815 仟元

- a.數量差異有利 135,534 仟元，該公司 102 年度的成長主要係 NVR Titan 系列產品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44.89%，以及 101 年底所推出的新產品 NVRsolo，為 NVR 產品創造 16.87%的營收，致 NVR 整體銷售數量增加 59.87%。
- b.價格差異不利 18,590 仟元，主係路數使用授權金額占 NVR 產品比重由 101 年度 22.26%，提升為 102 年度 25.62%，因而拉低整體 NVR 產品平均單價所致。
- c.組合差異不利 11,129 仟元。

(B) NVR 產品銷貨成本增加 33,427 仟元，

- a.數量差異不利 32,663 仟元，主係 NVR Titan 系列產品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44.89%，以及 101 年底所推出的新產品 NVRsolo，為 NVR 產品創造 16.87%的營收，致 NVR 整體銷售量增加 59.87%。
- b.成本差異不利 478 仟元，主要係產品組合改變所致，102 年度成本較高的 4-bay NVRmini 產品銷貨比重較 2-bay NVRmini 產品增加，以致 NVRmini 產品平均成本增加。另 101 年底甫推出的 NVRsolo，由於其係屬小型產品，可連接路數僅為 8 路，相較 Titan 產品為少，因此銷售金額中，主要係整機出售為主，故拉升 NVR 平均銷售成本。
- c.組合差異不利 286 仟元。

(2)影像擷取卡

A.100~101 年度

(A)影像擷取卡銷貨收入減少 4,362 仟元

- a.數量差異不利 12,500 仟元，主要係由於影像擷取卡主要用途在於連接類比攝影機使用，並將類比訊號數位化，然而隨著網路頻寬提高以及影像晶片功能提升，安全監控已朝向數位監控發展，網路攝影機即可將影像數位化，致影像擷取卡的市場需求成長不如以往，因此該公司將業務重心移往 NVR 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故該公司影像擷取卡之銷售金額及占營收比重呈逐年遞減所致。
- b.價格差異有利 9,45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採用整合的系統單晶片之擷取卡 7000S 系列，101 年度平均單價為 15,986 元，高於平均單價，且占影像擷取卡營收比重由 100 年度的 14.82%，提高為 101 年度的 67.82%，致 101 年度影像擷取卡平均單價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 c.組合差異不利 1,313 仟元。

(B)影像擷取卡銷貨成本減少 9,839 仟元，

- a.數量差異有利 4,503 仟元，主係該公司業務重心朝向 NVR 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故該公司影像擷取卡之銷售數量逐年減少所致。
- b.成本差異有利 6,19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採用整合的系統單晶片之擷取卡 7000S 系列，因為整合晶片的採用可降低晶片的使用數，使得單位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 c.組合差異不利 861 仟元。

B.101~102 年度

(A)影像擷取卡銷貨收入減少 21,146 仟元

- a.數量差異不利 20,389 仟元，主要係由於網路攝影機普及化的影響，該公司將業務重心朝向 NVR 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故該公司影像擷取卡銷售數量逐年減少所致。
- b.價格差異不利 995 仟元，主要係由於網路攝影機普及化的影響，京晨公司將業務重心朝向 NVR 產品之銷售，而影像擷取卡產品市場較為成熟，因此銷售價格有微幅下跌所致。
- c.組合差異有利 237 仟元。

(B)影像擷取卡銷貨成本減少 2,530 仟元，

- a.數量差異有利 5,377 仟元，主係該公司將業務重心朝向 NVR 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故該公司影像擷取卡之銷售數量逐年減少所致。
- b.價格差異不利 3,737 仟元，主係受到支援高畫質(HD)及 HDMI 之影像擷取卡銷貨比重提高，使得平均單位成本提高所致。
- c.組合差異有利 890 仟元。

(3)安控軟體(Mainconsole)

A.100~101 年度

(A)安控軟體銷貨收入增加 6,137 仟元

- a.數量差異有利 48,091 仟元，主係 Mainconsole 為該公司推展多年的產品，由於功能齊全因此銷售金額尚為穩定成長，102 年度銷售數較過去年度成長 51.25%。
- b.價格差異不利 27,73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為增加產品線的完整性，因而開發入門級安控軟體，其 101 年度平均單價僅為 1,379 元，而該產品於 101 年度之銷售量較 100 年度增加 1,023 單位，致 101 年度平均售價較 102 年度為低。
- c.組合差異不利 14,216 仟元。

(B)安控軟體銷貨成本減少 2,267 仟元，

- a.數量差異不利 1,205 仟元，主係 Mainconsole 為該公司推展多年的產品，由於功能齊全因此銷售金額穩定成長，102 年度銷售數較過去年度成長 51.25%所致。
- b.價格差異有利 2,296 仟元，主係該公司 Mainconsole 之開發成本皆已費用化，認列為研發費用，因此其銷貨成本之發生主要係由於部份軟體銷售採用有實體的光碟片出售所產生，而隨著網路的普及化，上網下載情形已逐漸替代實體產品銷售，因此，整體安控軟體之銷貨成本逐年下降所致。
- c.組合差異有利 1,177 仟元。

B.101~102 年度

(A)安控軟體銷貨收入增加 11,429 仟元

- a.數量差異有利 42,089 仟元，主係 Mainconsole 為該公司推展多年的產品，由於功能齊全銷售金額穩定成長，102 年度除標準品銷售數較過去年度成長 30.77%外，入門級安控軟體 102 年度之銷售量較 101 年度增加 2,676 單位，因此整體數量增加 10,249 單位所致。
- b.價格差異不利 21,577 仟元，主要係由於 102 年度入門級安控軟體銷售量較 101 年度增加 2,676 單位，成長 111.13%，因而拉低平均銷貨單價所致。
- c.組合差異不利 9,084 仟元。

(B)安控軟體銷貨成本減少 85 仟元，

- a.數量差異不利 36 仟元，主係 102 年度除標準品銷售數較過去年度成長 30.77%外，入門級安控軟體 102 年度之銷售量亦較 101 年度成長 111.13%所致。
- b.價格差異有利 85 仟元，主係該公司安控軟體之銷售隨著網路的普及化，上網下載情形已逐漸完全替代實體產品銷售，因此，整體安控軟體之銷貨成本逐年下降，102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降為零。
- c.組合差異有利 36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京晨公司主要從事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之設計以及監控儲存平台設備之開發，目前國內廠商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佔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取已上市公司奇偶、晶睿及上櫃公司彩富作為比較分析對象。奇偶主要從事數位安全監控軟體之設計，以及生產銷售網路攝影機。晶睿主要從事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之製造及銷售。彩富則從事安全監控系統與設備、生產網路攝影機以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同業之比較依據。茲將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與採樣公司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比率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第 1 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京晨	61.64	24.15	21.78	20.67
		奇偶	16.11	12.52	17.24	14.97
		晶睿	26.60	29.96	28.50	29.20
		彩富	20.39	27.14	21.39	18.36
		同業	41.1	41.0	註 4	註 4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京晨	1359.60	17389.17	5051.30	2728.02
		奇偶	1239.65	1381.73	1480.84	1592.84
		晶睿	454.72	431.66	522.95	559.01
		彩富	222.47	228.16	305.08	323.81
		同業	179.2	189.4	註 4	註 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京晨	145.26	395.51	444.81	462.27
		奇偶	557.79	701.29	522.09	606.79
		晶睿	309.48	281.43	297.48	289.20
		彩富	297.66	287.80	407.90	508.10
		同業	114.5	125.2	註 4	註 4
	速動比率	京晨	120.74	344.95	374.39	396.36
		奇偶	435.86	514.21	297.55	355.27
		晶睿	205.51	181.98	222.50	198.65
		彩富	216.05	216.29	304.31	405.35
		同業	88.0	96.4	註 4	註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 (次)	京晨	12.18	11.48	12.00	9.50
		奇偶	16.62	15.31	15.01	12.90
		晶睿	9.80	9.02	9.53	6.97
		彩富	6.58	8.58	8.10	7.0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第 1 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同業	京晨	5.8	5.7	註 4	註 4	
		奇偶	30	32	30	38	
		晶睿	22	24	24	28	
		彩富	37	40	38	52	
		同業	55	43	45	52	
	存貨周轉率(次)	同業	63	64	註 4	註 4	
		京晨	4.75	2.74	2.62	2.14	
		奇偶	1.95	2.02	1.48	1.07	
		晶睿	4.04	2.93	3.42	2.59	
		彩富	3.01	4.09	3.58	3.08	
	平均售貨天數	同業	9.3	8.9	註 4	註 4	
		京晨	77	133	139	171	
		奇偶	187	181	247	343	
		晶睿	90	125	107	141	
		彩富	121	89	102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同業	39	41	註 4	註 4	
		京晨	87.40	150.88	131.10	49.38	
		奇偶	12.74	15.52	17.55	16.62	
		晶睿	8.22	8.39	9.05	7.73	
		彩富	2.20	3.00	3.09	2.90	
總資產周轉率(次)	同業	1.7	1.7	註 4	註 4		
	京晨	2.92	1.68	1.36	1.11		
	奇偶	0.92	1.02	1.04	0.91		
	晶睿	1.48	1.40	1.39	1.05		
	彩富	0.78	1.03	0.92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同業	0.6	0.6	註 4	註 4	
		京晨	31.19	27.24	30.24	3.46	
		奇偶	25.16	25.33	26.68	6.17	
		晶睿	21.24	22.76	24.32	3.70	
		彩富	9.92	18.13	23.04	5.83	
	權益報酬率(%)	同業	0.7	1.9	註 4	註 4	
		京晨	100.35	41.79	39.21	4.39	
		奇偶	31.97	29.55	31.41	7.35	
		晶睿	28.54	31.76	34.16	5.17	
		彩富	12.29	23.81	30.21	7.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同業	0.5	2.4	註 4	註 4
			京晨	126.99	44.91	68.35	6.44
			奇偶	92.78	107.57	103.23	24.23
			晶睿	75.58	99.78	115.94	17.03
			彩富	17.11	40.96	37.45	8.39
		稅前純益	同業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京晨	125.21	43.84	75.29	9.90
			奇偶	101.45	106.54	110.23	27.55
			晶睿	79.51	99.71	121.64	19.37
			彩富	19.43	39.93	63.53	17.10
純益率(%)	同業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京晨	10.68	16.19	22.27	12.52		
	奇偶	27.02	24.93	25.63	27.18		
	晶睿	14.31	16.23	17.38	14.05		
		彩富	12.64	17.48	25.04	30.6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第 1 季
每股盈餘(元) (註 1)	同業		0.5	2.1	註 4	註 4
	京晨		4.21	5.42	6.82	0.85
	奇偶		8.28	7.98	9.15	2.33
	晶睿		6.75	8.20	10.28	1.75
	彩富		1.81	3.77	5.77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同業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京晨	37.39	78.18	112.55	16.16
		奇偶	129.25	143.00	71.38	18.56
		晶睿	46.71	86.11	107.46	註 5
		彩富	72.47	67.93	41.96	33.37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同業	36.8	40.5	註 4	註 4
		京晨	-	-	-	-
		奇偶	80.01	73.37	58.82	57.33
		晶睿	63.29	98.13	121.11	註 5
		彩富	69.79	119.49	94.92	100.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業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京晨	57.82	23.24	12.31	4.16
		奇偶	9.97	(1.98)	(5.00)	3.17
		晶睿	6.34	14.79	20.11	註 5
		彩富	1.95	11.55	(4.76)	5.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同業	11.9	10.9	註 4	註 4
		京晨	4.73	2.87	2.25	4.74
		奇偶	註 2	註 2	註 2	3.53
		晶睿	註 2	註 2	註 2	7.08
		彩富	註 2	註 2	註 2	5.96
	財務槓桿度	同業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京晨	1.00	1.00	1.00	1.00
		奇偶	1.01	1.00	1.00	1.00
		晶睿	1.00	1.00	1.01	1.01
		彩富	1.00	1.00	1.01	1.01
	同業	7	1.2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公司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 2：因未能取得其變動成本及費用的資料，故無法計算之。

註 3：同業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 4：同業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5：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若為淨流出數，則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權益占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資產總額

(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周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2)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周轉率

(3)存貨周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 = 365 / 存貨周轉率

(5)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總資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方面，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64%、24.15%、21.78%及 20.67%，10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分別為 28,830 仟元及 94,500 仟元、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募得 16,526 仟元以及營運表現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使總資產較 100 年度增加 226,906 仟元所致；10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主係因京晨公司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123,734 仟元，而收取的現金投資低風險的定期存單，致使資產項下之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00,300 仟元；10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2 年底相較變化不大。與同業相較，京晨公司 10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 100 年度京晨公司資本額尚小所致，101~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京晨公司 100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為 1359.60%，101、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389.17%、5051.30%及 2728.02%，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10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0 年底增加，主係因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以及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使權益較 100 年度增加 228,326 仟元所致；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底下降，主係因 102 年度京晨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正式搬遷至新辦公室前，採購新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共採購 6,736 仟元及 7,037 仟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因京晨公司產品主要為委外代工製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同業為低。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償債能力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5.26%、395.51%、444.81%及 462.27%，均大於 100%以上，顯示其流動資產足以支應流動負債，而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20.74%、344.95%、374.39%及 396.36%，京晨公司 101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分別為 28,830 仟元及 94,500 仟元、員工行使員工認

股權募得 16,526 仟元現金以及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0 年底增加；102 年度因京晨公司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123,734 仟元，而收取的現金投資低風險的定期存單，致使資產項下之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00,300 仟元，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有所上升；10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102 年底相較變化不大。與同業相較，京晨公司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100 年度低於同業，主要係因京晨公司 100 年增資前流動資產較同業為低之故，101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02 年度流動比率介於同業之間，速動比率則高於同業，10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合宜。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周轉率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周轉率分別為 12.18 次、11.48 次、12.00 次及 9.5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0 天、32 天、30 天及 38 天，101 年度應收款項周轉率較 100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帝希科技(股)公司因資金周轉問題使應收帳款共 4,243 仟元尚未收回所致，此應收帳款已於 102 年初收回；102 年度在營收成長及應收帳款控管得宜的情況下，使 102 年度應收款項周轉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上升；10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周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使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減少所致。整體而言，其應收款項周轉率尚無重大變化，而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與同業相較，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1 季應收款項周轉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周轉率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之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4.75 次、2.74 次、2.62 次及 2.14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77 天、133 天、139 天及 171 天，101 年度存貨周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京晨公司為組裝 101 年主推商品 Titan NVR 與 101 年下半年新產品 NVR solo 而備貨共 7,426 仟元與 2,129 仟元，以及 NVR mini 2 無 Logo 版本有最低訂購量致存貨增加 2,213 仟元，使 101 年度存貨金額增加所致；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成本雖隨營收成長，惟 102 年度因預估產業未來成長趨勢而增加備貨，導致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成本增加幅度京晨公司，致 10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稍微下降，使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03 年第一季存貨周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

主係 103 年第一季受到 1 月北美暴雪影響，故第一季營收僅為 123,837 仟元，營業成本則下降至 29,833 仟元，低於 102 年度季平均營業成本之 32,400 仟元，且 103 年 2 月份起營收逐漸回穩，隨之備貨下致 103 年 3 月底的存貨較 102 年底增加 1,576 仟元，使 103 年第一季的存貨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與同業相較，京晨公司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高於同業，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京晨公司 100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87.40 次，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50.88 次、131.10 次及 49.38 次，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係因京晨公司營收較 100 年度成長 83,767 仟元，再加上 101 年京晨公司報廢已達使用年限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共 3,024 仟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較 100 年減少 5,190 仟元所致；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 102 年度京晨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正式搬遷至新辦公室前，採購新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共採購 6,736 仟元，103 年度共採購 7,037 仟元，故 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與同業比較，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因京晨公司產品多為委外代工製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同業為低。

(4) 總資產週轉率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92 次、1.68 次、1.36 次及 1.11 次，10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因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分別為 28,830 仟元及 94,500 仟元、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募得 16,526 仟元以及營運表現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使總資產較 100 年度增加 226,906 仟元所致；102 年底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京晨公司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123,734 仟元，而收取的現金投資低風險的定期存單，致使資產項下之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00,300 仟元；10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使營收下滑所致。與同業比較，京晨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同業，102 年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經營能力尚屬合宜。

4. 獲利能力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1.19%、27.24%、30.24% 及 3.46%；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0.35%、41.79%、39.21% 及 4.3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6.99%、44.91%、68.35% 及 6.4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5.21%、43.84%、75.29% 及 9.90%；純益率分別為 10.68%、16.19%、22.27% 及 12.52%；每股盈餘分別為 4.21 元、5.42 元、6.82 元及 0.85 元。101 年度除純益率以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雖 101 年度的營業利益、稅前純益都因公司營運良好而分別較 100 年度增加 43,677 仟元及 42,262 仟元，然因 101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提前行使員工認股權以及資本公積與盈餘轉增資，使總資產、股東權益及實收資本額各增加 139,856 仟元、139,856 仟元及 151,731 仟元所致；而 101 年度純益率上升，主要係因京晨公司 101 年產品 NVR Titan 營收大幅成長，連帶高毛利的路數使用授權金額營收提升，致 101 年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0 年增加，故 101 年度純益率較 100 年高；102 年度除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度京晨公司營業規模擴大，營運表現良好，獲利能力較佳，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各增加 42,549 仟元、57,103 仟元及 51,970 仟元所致；而 10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微幅下降，主要除因 102 年京晨公司營運良好，使未分配盈餘增加 123,734 仟元，致 102 年期末股東權益金額上升外，再加上 101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受 100 年度期末股東權益淨額遠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金額之影響，致 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會相對下降；103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下滑所致。與同業相較，除 100 年度因京晨公司資本額尚小，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高於同業之外，101 年度、102 年度京晨公司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則和採樣同業互有高低，103 年第一季則低於同業。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 現金流量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7.39%、78.18%、112.55% 及 16.16%；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7.82%、23.24%、12.31% 及 4.16%，京晨公司於 99 年以後才有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1 及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皆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1 及 102 年度京晨公司營收成長分別為 23.30% 及 25.34%，使本期淨利各增加 33,353 仟元及 51,970 仟元，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10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

使本期淨利下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10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分別為 28,830 仟元及 94,500 仟元，以及員工行使認股權募得 16,526 仟元，使營運資金增加所致；10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 10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64,625 仟元，使分子金額減少所致；103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使本期淨利下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與採樣公司相較，京晨公司 10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低於同業，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京晨公司 100 年度營業規模尚未擴大，稅後淨利較同業來得少，再加上產品主要係委外代工製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同業為低之故；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同業之間，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同業；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同業，現金再投資比率則介於同業之間；10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現金流量控制能力尚屬合宜。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越高，營運風險亦相對較高。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4.73 倍、2.87 倍、2.25 倍及 4.74 倍，主要係京晨公司營運良好，100~102 年營業利益分別為 37,843 仟元、81,520 仟元及 124,069 仟元，致京晨公司營運槓桿度呈現下降之趨勢，顯示京晨公司營運風險控管得宜，103 年第一季因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使營業利益下滑所致。另因無法取得採樣公司的合併變動成本及費用，故無法計算同業的營運槓桿度與京晨公司做比較。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 倍、1.00 倍、1.00 倍及 1.00 倍，因京晨公司並無舉債經營，故財務槓桿度皆約為 1 倍。與採樣公司相較，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與同業相當，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槓桿度控制能力尚屬合宜。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茲將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

截至最近期為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述如下：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最近期修訂業經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辦理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且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董事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茲將其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營業租賃合約

該公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向臺大育成中心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辦公室，存出保證金 1,222 仟元，惟因應營業規模擴大，該公司遷移營業場所，該合約已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終止，並另與鴻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存出保證金 1,950 仟元，租賃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該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最近期修訂業經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辦理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且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最近期修訂業經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辦理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且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係依據其所訂定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董事會會議紀錄、資產異動情形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

子公司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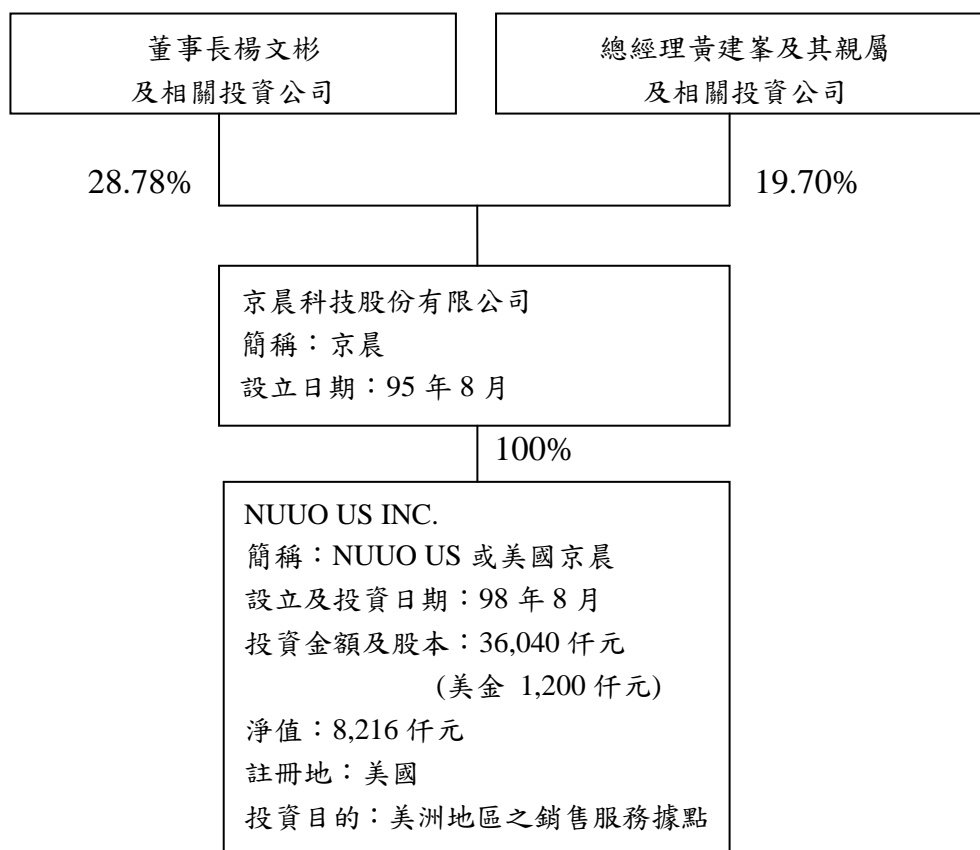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組織圖)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美元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3年3月31日				
						金額(註)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美國京晨	監視系統買賣	美國	98	建立海外通路	權益法	36,040 (USD 1,200)	1,200	100%	8,216	1,200	100%	USD1	8,216

資料來源：10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36,040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1,531 仟元之 19.85%，而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之一條中載明，「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基於業務之擴展、營運之需求以及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進行轉投資，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1)美國京晨

單位：美元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8.8	150	因應美洲業務所需	100.00	轉投資設立，故無交易對象	97.7.20	面額1美元	98.10.12	核備：經審二字第10100202120號(註)
101.12	5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	轉投資設立，故無交易對象	101.11.21	面額1美元	101.12.7	核備：經審二字第10200098180號
103.2	550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	轉投資設立，故無交易對象	103.1.21	面額1美元	103.2.6	(註)
合計	1,2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根據投審會規定，以公司名義對外投資，若投資金額未逾五千萬美元，得於投資後半年內向該會報備。該公司98年8月之投資未於時限內報備，惟已於101年5月補報備，此外，103年2月之投資依規定應於103年8月前報備，故尚未有投審會核備記錄。

A.轉投資目的

考量美洲安全監控市場之商機與成長性，該公司除了建立銷售據點外，尚須處理產品之售後服務及與當地代理商之技術支援，而美國京晨即該公司為開發美洲市場所設立之營業據點。該公司於98年8月投資設立美國京晨，主要係為配合京晨公司企業經營策略、開拓北美數位監控系統市場而投資設立之海外子公司，其主要營運係以輔助京晨公司之北美業務接單為主，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97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美國京晨150仟美元，並於98年8月投資設立該子公司。另於101年11月21日及103年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500仟美元及550仟元且皆已事後向投審會報備核准，增資後美國京晨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00仟元，且該公司持股比例為100%，故經評估其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且股權取得情形應尚屬合理。

3.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103年3月31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NUUO US INC.(美國京晨)	京晨公司	1,2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美元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03.3.31		
		年度	股數	金額	%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	股數	金額	%
京晨公司	美國京晨	98	150	150	100	101	增資	500	500	100	1,200	1,200	100
						103	增資	550	5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為因應美洲市場成長，故由該公司以現增的方式挹注資金，且持股比例亦均維持 100%。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目前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為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對於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作為管理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以下就該公司對於各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該公司對於子公司之控制作業，除依據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並考量子公司實際營運之性質，協助其建立合適之內部控制制度。

(2)轉投資事業組織控制架構

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數及人選與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派任。各部門的設置依實際需求設立，部門主管直接向子公司之總經理報告。

(3)轉投資事業監督與管理

A.經營管理

該公司已指派台籍高階主管負責該子公司營運管理及執行經營決策，以確實並有效掌握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可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B.財務業務資訊管理

(A)該公司按月取得轉投資事業包括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及管理報表等，定期分析檢討以掌握該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狀況。

(B)子公司發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向母公司報告，該公司可藉此取得相關資訊，在依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之時限內，及時安排該海外轉投資事業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C.稽核管理

母公司稽核室會依照「年度稽核計劃」來排定對子公司之計劃行程，同時實地抽查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以達適時控管之效。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Q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Q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Q1
美國京晨	98	100%	權益法	71,404	104,522	156,104	40,428	(13,603)	13,684	(4,800)	(2,274)	(13,603)	13,684	(4,800)	(2,2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100~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3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1)美國京晨

美國京晨為該公司為拓展美洲市場業務，所設立之銷售據點，主要係向台灣母公司進貨再銷予當地代理商，並負責該市場的售後服務作業，以就地服務客戶，進而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最近三年度美國京晨營收逐年上升，惟 102 年度之獲利卻有所下滑，主係因 102 年度毛利率較低之 NVRsolo 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增加，且美國子公司於 102 年 8 月營運地點由路易斯安納州遷移至加州，除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外，聘僱人員增加以及加州薪資結構較高，皆造成人事及營運費用增加，致美國京晨 102 年度獲利衰退，此外，103 年 1 月因北美暴風雪致使美國京晨營收不如預期導致虧損。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該公司 10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公司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之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NUUO US INC. (以下簡稱“美國京晨”)	京晨公司之子公司
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京浩公司”)	京浩公司前董事長楊文彬與京晨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該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出售京浩公司全數持股，且京浩公司於 101 年 8 月重新改選董監事，改由程暉燁擔任，故該月起京晨公司與京浩公司已非關係人)。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海帕公司”)	海帕公司前董事長楊文彬與京晨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由於海帕遊戲營運狀況不佳，遂於 101 年予以清算，目前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取得清算人就任資料向台北地方法院申報並取得准予備查函，並應於就任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清算)。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翰禹公司”)	翰禹公司董事湯雅慧為京晨公司董事長楊文彬之配偶
Cyber Nigh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Cyber Night”)	Cyber Night 董事李珮珍為京晨公司監察人程暉燁之配偶，因京晨公司監察人改選，自 101 年 7 月起已非關係人。

1.銷貨及應收帳款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 淨額 (%)(註 1)	金額	佔營收 淨額 (%)(註 1)	金額	佔營收 淨額 (%)(註 1)	金額	佔營收 淨額 (%)(註 1)
美國京晨	45,468	13.63	45,743	11.89	100,193	20.05	32,310	27.92
翰禹公司	316	0.09	2,214	0.58	5,485	1.10	1,362	1.18
Cyber Night	14,795	4.43	111	0.03	-	-	-	-
京浩公司	2,149	0.64	-	-	-	-	-	-
海帕公司(註 2)	2,085	0.62	-	-	-	-	-	-
合計	64,813	19.43	48,068	12.50	105,678	21.14	33,672	29.10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而 10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提供。
註：1. 占個體營收淨額之百分比。

2. 該交易為將遊戲機相關之研發設備等銷售予海帕公司，詳 5. 財產交易段。

A. 美國京晨

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貨予美國京晨主要係由於美國京晨為京晨在美國之主要銷據點，負責美洲地區之銷售與服務，因此該公司銷售全系列商品予美國京晨，其價格係以公司產品建議售價之一定折數為訂價原則，決策過程係依該公司銷貨循環作業辦理，經與非關係人交易比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 翰禹公司

該公司銷貨予翰禹公司，主要係由於翰禹公司為國內專業 IP Camera 製造商及經銷商，委由該公司開發帶有翰禹公司品牌軟體，以併同其 IP Camera 銷售。其訂價方式和該公司為 D-Link 及 Sunell 提供相似勞務的訂價模式相仿，該訂價模式尚為合理。經抽核該公司與翰禹公司之交易情形尚依該公司銷貨循環作業辦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C. Cyber Night

Cyber Night 為該公司亞太地區之銷售代理，該公司銷售予 Cyber Night 全系列之商品，經與非關係人交易綜合比較，其銷售價格尚為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京浩公司

京浩公司主要從事雲端應用程式平台開發與系統維護，專長為增值網絡管理和 IP 通信解決方案，而該公司對京浩公司之銷售主要係京浩公司產品組合所需向該公司採購安控軟體以搭配其自有產品銷售。經

與非關係人交易比較，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決策過程尚依該司銷售循環作業辦理，尚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2)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3/31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美國京晨	25,749	101.27	13,315	100.00	42,250	96.80	38,818	96.45
翰禹公司	318	1.25	—	—	1,397	14.43	1,430	3.55
Cyber Night	5,922	23.29	—	—	—	—	—	—
京浩公司	84	0.33	—	—	—	—	—	—
應收帳款小計	32,073	126.14	13,315	100.00	43,647	100.00	40,248	100.00
減：長期股權投資抵減數	(6,646)	(26.14)	—	—	—	—	—	—
合計	25,427	100.00	13,315	100.00	43,647	100.00	40,2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占個體該科目淨額之百分比。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由營業銷售所產生，103年3月底對美國京晨、翰禹公司的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38,818 仟元及 1,430 仟元，截至103年5月底翰禹公司之應收帳款已全數收回；美國京晨已收回 21,858 仟元，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00年度長期股權投抵減數 6,646 仟元，主係該公司對美國京晨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已降至零，惟預期短期內子公司將可營運獲利，故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復因該公司對美國京晨仍有應收款項，故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抵減，抵減數為 6,646 仟元。

2.進貨及應付款項

(1)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美國京晨	2	—	34	0.03	—	—	153	0.57
合計	2	—	34	0.03	—	—	153	0.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子公司美國京晨 100年度及 101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 仟元及 34 仟元，100年度進貨主係該公司研發需求欲採購 HITACHI 特定

型號之 HDD，由於泰國水災犯濫致台灣市場之 HITACHI 硬碟缺貨，故遂向美國京晨調貨而產生該交易，另 101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該公司應業務需求分別向美國京晨調貨網路錄影機及硬碟。經評估其採購原因尚屬合理，且金額微小，尚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2)應付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3/31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關係人名稱								
美國京晨	2	100.00	-	-	-	-	-	-
合計	2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而 10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 年底對子公司美國京晨之應付帳款係由營業進貨所產生，已於 101 年度與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沖銷，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3/31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關係人名稱								
美國京晨	11,341	377.15	6,894	100.00	640	100.00	443	100.00
海帕公司	3,007	100.00	748	10.85	748	116.88	748	168.85
小計	14,348	477.15	7,642	110.85	1,388	216.88	1,191	268.85
減：長期股權投資抵減數	(11,341)	(377.15)	—	—	—	—	—	—
備抵呆帳	—	—	(748)	(10.85)	(748)	(116.88)	(748)	(168.85)
合計	3,007	100.00	6,894	100.00	640	100.00	4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美國京晨

該公司對美國京晨 100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 11,341 仟元，其中 493 仟元為該公司代墊出口關稅所致，另 10,848 仟元主係該公司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因美國京晨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獲利不佳，使得該公司對美國京晨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而轉列為其他應收款，然而該年度由於該公司對美國京晨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已降至零，惟預期短期

內子公司將可營運獲利，故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復因該公司對美國京晨仍有應收款項，故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抵減，抵減數為 11,341 仟元。另 101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為 6,89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對美國京晨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逾期三個月以上，因而轉為其他應收款所致，該款項業已收回；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640 仟元及 44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代墊運費所致。尚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2)海帕公司

該公司對海帕公司之其他應收款，100 年度計 3,007 仟元，其中 32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代海帕支付進出口運費，業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收回，其餘主要係該公司銷售兩項遊戲專利技術予海帕產生之應收款項於 100 年底尚餘 2,975 仟元，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已收回 2,227 仟元，尚餘 749 仟元，經評估海帕營運難見好轉，其收回機會不高，故於 101 年底提列 100% 呆帳準備 749 仟元。

4.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3/31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Cyber Night	236	71.52	—	—	—	—	—	—
京浩公司	94	28.48	—	—	—	—	—	—
合計	330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Cyber Night

該公司對 Cyber Night 之其他應付款，係銷售產生的零星代收貨款 236 仟元，業於 101 年 2 月 17 日與該公司對 Cyber Night 之應收款項予以沖消。

(2)京浩公司

該公司對京浩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係京浩公司之客戶於京浩公司設立後，依循以往的付款作業，將擬支付予京浩公司的貨款匯至該公司帳戶，致產生代收貨款 94 仟元，業於 101 年 4 月 13 日支付款項。

5.財產交易

該公司於 98 年原設有遊戲開發部門，惟該部門員工後來擬自行成立海帕公司專營遊戲開發，該公司遂將遊戲機開發相關之研發設備等合計 2,085 仟元銷售與海帕公司，經抽核該公司與海帕公司之交易情形，其交易價格係依當時設備取得成本進行，其決策過程尚依內控制度辦理，尚無發現有

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於 100 年度銷售兩項遊戲機專利技術予海帕公司，交易價格款為 13,680 仟元，該價格係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結果後決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2,932 仟元，未收回款項為 74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由於海帕公司營運狀況不佳，經評估海帕營運難見好轉，其收回機會不高，故於 101 年底提列 100% 呆帳準備 748 仟元。

(二)合併之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京浩公司”)	京浩公司前董事長楊文彬與京晨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該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出售京浩公司全數持股，且京浩公司於 101 年 8 月重新改選董監事，改由程暉燁擔任，故該月起京晨公司與京浩公司已非關係人)。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海帕公司”)	海帕公司前董事長楊文彬與京晨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由於海帕遊戲營運狀況不佳，遂於 101 年予以清算，目前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取得清算人就任資料向台北地方法院申報並取得准予備查函，並應於就任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清算)。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翰禹公司”)	翰禹公司董事湯雅慧為京晨公司董事長楊文彬之配偶
Cyber Nigh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Cyber Night”)	Cyber Night 董事李珮珍為京晨公司監察人程暉燁之配偶，因京晨公司監察人改選，自 101 年 7 月起已非關係人。

1.銷貨及應收帳款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 淨額 (%)(註)	金額	佔營收 淨額 (%)(註)	金額	佔營收 淨額 (%)(註)	金額	佔營收 淨額 (%)(註)
翰禹公司	316	0.09	2,214	0.50	5,485	0.99	1,362	1.10
Cyber Night	14,795	4.11	111	0.02	-	-	-	-
京浩公司	2,149	0.60	-	-	-	-	-	-
海帕公司	2,085	0.58	-	-	-	-	-	-
合計	19,345	5.38	2,325	0.52	5,485	0.99	1,362	1.10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占合併營收淨額之百分比。

合併財報銷貨金額發生情形請詳陸、一、(一)、1.(1)銷貨之部份說明。

(2)應收帳款－關係人

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3/31	
	金額	佔該科 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 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 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 目淨額 (%)
翰禹公司	318	5.03	—	—	1,397	100.00	1,430	100.00
Cyber Night	5,922	93.64	—	—	—	—	—	—
京浩公司	84	1.33	—	—	—	—	—	—
合計	6,324	100.00	—	—	1,397	100.00	1,4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占合併該科目淨額之百分比。

合併財報應收帳款－關係人發生情形請詳陸、一、(一)、1.(2) 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部份說明。

2.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3/31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海帕公司	3,007	100.00	748	—	748	—	748	—
減：備抵呆帳	—	—	(748)	—	(748)	—	(748)	—
合計	3,007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財報其他應收款發生情形請詳陸、一、(一)、3.其他應收款之部份說明。

3.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3/31	
	金額	估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估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估年度該科目淨額(%)	金額	估年度該科目淨額(%)
Cyber Night	236	71.52	—	—	—	—	—	—
京浩公司	94	28.48	—	—	—	—	—	—
合計	330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財報其他應付款發生情形請詳陸、一、(一)、4.其他應付款之部份說明。

4.財產交易

合併財報財產交易發生情形請詳陸、一、(一)、5.財產交易之部份說明。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之子公司美國京晨 103 年 3 月 31 日應收款項金額為 38,818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尚未收回 21,858 仟元，其中逾期金額達 8,838 仟元，主係受到 103 年北美暴雪影響，第一季營收不佳，帳上需保留一定資金，所以延後付款所致，由於美國子公司為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且收款情形良好，該公司後續將積極把款項收回，尚無款項無法收回之情事。另，該公司於 100 年度銷售兩項遊戲機專利技術予海帕公司，交易價格款為 13,680 仟元，該價格係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結果後決定，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2,932 仟元，未收回款項為 74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由於海帕公司營運狀況不佳，經評估海帕營運難見好轉，其收回機會不高，故該公司已將該筆未收回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惟金額不算重大，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並無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為 NUUO US Inc.(以下簡稱美國京晨)，且符合「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規定，故對美國京晨實施海外營業據點之實地查核。

經本承銷商派員至上述美國營業據點進行實地了解及抽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包含了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及取得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固定資產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之抽核，並取得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另因該公司對美國京晨有向台灣母公司採購進貨行為，故本承銷商亦抽核其與關係人間轉撥計價政策執行情形。

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茲就該公司與美國京晨之財務業務關係、美國京晨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存貨管理情形與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財務業務之關係

該公司與轉投資事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該公司所訂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處理，在財務方面並無任何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在業務方面，美國京晨為擴展美洲市場而於美國加州設置銷售據點，目前主要從事各項安控產品之銷售，其採購對象主要為母公司京晨公司，有關該公司與美國京晨交易之移轉訂價政策，與其他代理商相同，均以公司建議售價之一定成數為原則；此外，其產品之銷售對象大部分係當地之代理商，故美國京晨之業務運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為奠定營運基礎及提昇管理績效，美國京晨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藉以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等相關作業，另配合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該公司要求子公司每月定期編製財務及管理相關報表供該公司監督，該公司除指派台籍主管負責營運管理及執行經營決策外，該公司亦派稽核人員稽核其營運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經本推薦證券商於 102 年 11 月派員赴美國京晨實地參觀瞭解並抽核其內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作業循環進行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該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三、生產概況

美國京晨主係經營安控系統產品於美洲市場之買賣業務，無生產製造之情事，尚不適用生產作業之評估。

四、存貨管理情形

美國京晨對其存貨劃分有專區倉庫儲存，且除設置倉儲管理人員外，員工進出均需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並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定期盤點，且皆有裝置攝影機全天候攝影及母公司派員不定期稽核，每半年度由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另針對其呆滯及陳廢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損失。綜上所述，美國京晨之存貨管理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營運風險

(一)銷貨風險

該公司基於拓展美洲市場、就近服務當地客戶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考量，轉投資成立美國京晨為銷售據點，其主要銷售對象為美洲之代理商。美國京晨整體銷貨及收款流程依所訂定之內控制制度執行，此外，根據美國京晨前十大銷貨客戶之統計資料，尚無銷貨對象過度集中之情事。綜上所述，其銷貨方面應無重大之營運風險。

(二)進貨風險

美國京晨主係向京晨公司採購，其進貨價格依循內部移轉訂價政策執行，且該公司要求美國京晨依照內部控制所訂採購及付款循環之規定控管整體採購流程，故美國京晨來自進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京晨公司本身、京晨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核其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京晨公司相關資料及其董監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及取得京晨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京晨公司尚無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及環境保護局，並取得其回函，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與經營管理階層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不適用。

拾、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拾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委任二位獨立董事陳昱豪及禡建斌，與林志祥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召開 2 次會議，針對董監事、經理人酬勞給付方式和薪酬辦法之適當性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貳、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自 102 年 4 月 30 日股票興櫃起，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來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現依照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六大評量指標評估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為鼓勵其股東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或議案之討論事宜，已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該公司於每年 6 月底前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作資訊公告，並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網頁專區給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營收獲利情況，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含二席獨立董事陳昱豪及禡建斌。其選任程序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因此該公司並無另設置審計委員會。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及一等親屬擔任，具相互分工之功能。而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每季至少一次定期召開董事會，開會過程並全程錄音，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自由充份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持續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且均於證交法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因此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明確賦予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而各部門包含董事會議事單位，每年均須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選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擔任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將稽核報告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另對於子公司之監理，除由母公司財務人員定期對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活動執行監督與管理外，亦督導子公司依其性質需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建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作為管理轉投資事業之依據。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為專業安全監控系統開發商，故持續培育高知識密集度的工作者，使其具備安控系統之設計與研發的專業能力，並對後續的運作與操作提供必要之售後服務。且該公司總經理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並藉由與員工相處機會，宣導並鼓勵各部門不分職級人員應積極參與公司成長，增加員工對企業認同強化核心價值，進而達到與公司共同努力、共享利潤、互惠雙贏之目的。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且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時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且制訂員工績效獎勵計劃及員工雇用政策，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因此最近兩年內並未發生重大訴訟事件或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該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因此，該公司最近兩年內未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等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與關係人交易部分，該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相互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並確實執行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參、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 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美國京晨	1.經查閱京晨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京晨公司之轉投資架構圖，京晨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為 NUUO US INC.(以下簡稱美國京晨)。 2.經查閱京晨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之股東名冊，京晨公司均無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法人股東，故京晨公司並無母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1.美國京晨	1.經查閱京晨公司之董事名單及其法人股東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京晨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之情形；而經查閱京晨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轉投資公司及其關係人，以及京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人其轉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100%控股子公司美國京晨之董事為京晨公司所指派，故京晨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美國京晨，取得過半數董事席位。 2.經查閱京晨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訪談公司主管，京晨公司指派人員為對方總經理者為子公司美國京晨；另參閱董事會議事錄，並未有他公司指派人員擔任京晨公司總經理者。 3.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重大契約，京晨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報出具日止並未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以擁有其經營權者。 4.經查閱京晨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者。		錄及上網至公開資觀測站查詢，京晨公司於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報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資金融通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另亦無他公司為京晨公司資金融通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p>1.經查閱京晨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架構圖及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之股東名冊，京晨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超過他公司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子公司美國京晨，惟該轉投資公司並未持有京晨公司股份之情形。</p> <p>2.經查閱京晨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之股東名冊，京晨公司均無持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法人股東。</p> <p>綜上，京晨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之情事。故無符合左列標準之集團企業。</p>

2.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查閱京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填具之親等表及轉投資聲明書、京晨公司法人股東名單、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轉投資公司及其關係人以及京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人其轉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經比對京晨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京晨公司並未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故京晨公司並無符合本款認定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京晨公司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之股東名冊，京晨公司法人股東名單、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轉投資公司及其關係人以及京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人其轉投資公司之登記資料或股東名冊，經比對京晨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京晨公司並未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故京晨公司並無符合本款認定之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美國京晨	1.經查閱京晨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架構圖，京晨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僅有美國京晨，且亦由京晨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經查閱京晨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之股東名冊，尚無發現有對京晨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綜上所述，京晨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美國京晨一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評估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京晨公司主要係以研發製造影像錄影機及管理系統為主，產品主要應用於網路數位監控系統、類比監控系統、中央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監控整合性產品。茲將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有無相互競爭
京晨	該公司於2004年跨入數位監控產業，致力於數位監控系統的研發，並持續專注於監控儲存管理平台設備的開發。	經營網路攝影機監視系統及其相關硬體及軟體設備之開發及買賣業務。	以北美以外市場為主，銷售對象廣佈各產業，主要應用的環境為城市監控、大樓監控、工廠監控、運輸監控、校園監控、銀行監控、商店監控、機場監控等地方。	—
美國京晨	京晨公司 100%轉投資位於美國之子公司，主要銷售京晨公司之數位監控系統。	經營監視系統硬體及軟體買賣業務。	以北美市場為主，銷售對象廣佈各產業，主要應用的環境為城市監控、大樓監控、工廠監控、運輸監控、校園監控、銀行監控、商店監控、機場監控等地方。	無

依京晨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設立過程，美國京晨為京晨公司直接 100%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為配合京晨企業經營策略、開拓北美數位監控系統市場而投資設立之海外子公司，其主要營運係以輔助京晨公司之北美業務接單為主，集團間營運模式係由京晨公司統籌規劃、產品研發等相關事宜，而子公司美國京晨並未具製造與技術研發之能力，與京晨公司兼具業務接單、製造與技術研發能力之經營形態不同，因此，美國京晨的投資規劃與業務運作，係為完成海外市場經營策略而進行的合作分工，尚無有相互競爭而致影響股東權益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京晨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及業務往來，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另京晨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份揭露。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京晨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京晨公司之集團企業僅為子公司美國京晨，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並無來自母、子公司以外的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

5.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京晨公司無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事，不適用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有關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評估

京晨公司係以母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尚無發現京晨公司有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京晨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另資訊軟體公司方面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純軟體銷售金額占公司整體營收分別為 31%及 28%；毛利占公司整體毛利約 38%及 37%，故不適用。

拾肆、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拾伍、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期後事項。

拾柒、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p>(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營業外收支科目明細帳、並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該公司無退票紀錄證明、及主要產險公司所出具該公司尚無遭受重大災害而獲致鉅額理賠款之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核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勞務費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並無虛偽</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情事。</p>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p>(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其他應付款-NUO US」、「其他負債」、「暫付款」及「利息支出」等科目帳戶(該公司無「股東往來」、「同業往來」、「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等科目)，並未發現有來自非金融機構之資金來源。</p> <p>(二)經核閱該公司已簽訂之重要合約，其所簽訂之契約主要為銷售、ODM 合作協議及房屋租賃之契約，其內容均為一般性之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並未發現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不合理之情事。</p> <p>(三)經查閱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借款合同，並函詢或取得主要往來銀行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核閱主管機關來函、取得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回函、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營業外支出明細表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另核閱主管機關來函並取得該公司勞資會議召開資料，該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以後依</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規定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p> <p>2.取得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文件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並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之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情形，尚依規定辦理。該公司於95年成立，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94年7月1日起施行，故該公司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無需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退休辦法、提撥退休基金或準備等函令。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該公司則依法按月依勞工月提繳工資提繳6%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經抽核退休金提撥情形，該公司退休金提撥情形尚依規定辦理。</p> <p>3.取得該公司固定資產明細、取得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回函、核閱主管機關來函、營業外支出明細，最近三年內未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保署，並抽核公司勞、健保險費繳納情形，未發現有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p>1.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核閱主管機關來函及取得固定資產明細，該公司非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無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故該公司尚無依法應取得之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取得去函台北市政府環保局之回函、核閱主管機關來函、取得營業外支出明細、參閱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並取得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曾因環境污染而遭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及搜尋網路電子新聞，該公司尚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之情事。另取得該公司固定資產明細，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網路攝影機監視系統及其相關硬體及軟體設備之開發及買賣等業務，硬體影像擷取卡及整機設備委外加工生產，為無污染之產業，依環保相關法規，尚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故無污染防治設備明細及無污染防治設備檢查紀錄表。</p> <p>4.經核閱主管機關來函，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搜尋網路電子新聞及取得取得律師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核閱主管機關來函及查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有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經搜尋網路電子新聞、核閱主管機關來函，並參酌律師所出具之律師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有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所述，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並抽核進銷貨交易資料進行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有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經抽核該公司資產交易情形，該公司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辦理資訊公開，惟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資產交易，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及最近五年度財產清冊，並無發現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有買賣不動產之情形。此外，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金額逾年度營業收入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0%之情事。</p> <p>(四)經參閱該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發現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一)經參閱該公司申請送件年度及其前一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無已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另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交易，擬於上櫃申請案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2,700 仟元，惟截至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計畫。</p> <p>(二)該公司若將為配合承銷新制辦理之增資 22,700 仟元，併入 102 年度實收資本額 181,531 仟元後，合計資本額為 204,231 仟元。該公司 102 年度個別及合併報表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139,169 仟元及 136,679 仟元，占設算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68.14% 及 66.92%，均逾 4%，且 102 年度無累積虧損。</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p>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p> <p>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且其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均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格式編製。</p> <p>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財務</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或調整事項。</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p> <p>1.經核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經取得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函，並查核其缺失改善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未改善之情事。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慈慧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會計制度之執行尚屬合理。</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會計制度並有效執行。</p>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取得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查詢紀錄，該公司並未被公告為銀行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未經註銷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回函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查詢紀錄、查閱營業外支出明細與合約彙總表，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主管機關來函資料、查詢判決書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向台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及稅捐稽徵機關發函查詢、查閱營業外支出明細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以及欠稅之情事。。</p> <p>5.經參閱該公司相關申請書件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p>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臺灣票據交換所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資料、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無欠稅證明、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另查詢判決書檢索系統依所有董監事姓名進行查核，列示同名之涉案人，計有楊文彬、黃建山、胡迪智、黃聖凱以及陳昱豪，其中原告珍通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控告快樂老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人為楊文彬)侵害專利權之訴訟，99年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原告敗訴，100年二審上訴被智慧財產法院駁回，100年三審上訴亦被最高法院駁回，由於一審原告已敗訴，二審及三審上訴均被駁回，經評估該訴訟案並無使楊文彬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而快樂老虎科技有限公司亦於100年解散，故董事長楊文彬並無因該案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而其餘楊文彬之訴訟案件，以及黃建山、胡迪智、黃聖凱與陳昱豪之訴訟案件，皆為同姓名者，已請楊文彬、黃建山、胡迪智、黃聖凱及陳昱豪出具訴訟涉案人為同名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未曾有因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此外，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p>2.經查詢判決書檢索系統、取得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發現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p> <p>3.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聲明書，並無發現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良經營行為。</p> <p>綜上評估，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包括楊文彬、黃建峯、永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拓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聖凱、陳昱豪、及禡建斌，其中獨立董事為陳昱豪及禡建斌，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p> <p>(二)該公司設置三席監察人，包括喻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馥蘭，符合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p> <p>(三)經查核該公司全體董監事親等圖及取得全體董監事相互關係之聲明書，並編製董監事關係表，目前該公司之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及 3 席監察人間符合「董事彼此間超過半數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有「董事彼此間超過半數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至少一席以上具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故該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p>(四)經查核該公司全體董監事親等圖及取得全體董監事相互關係之聲明書，並編製董監事關係表，目前該公司之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及 3 席監察人間符合未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任，且至少 1 席以上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五)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p> <p>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p> <p>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公司章程及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公告 102 年股東常會提案受理期間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1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9 日止)，並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名及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p> <p>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經查閱獨立董事陳昱豪及禡建斌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1)獨立董事陳昱豪：阿姆斯特丹大學國際財務碩士畢業、民國 93 年 8 月至 95 年 8 月於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民國 95 年 9 月至 96 年 9 月於南山人壽(股)公司財會部擔任專員及民國 99 年 8 月至今於群光電子(股)會計處擔任副理，會計及財務年資共計 9 年。</p> <p>(2)獨立董事禡建斌：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碩士畢業、民國 99 年會計師考試及格、民國 95</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於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副理、民國 99 年 10 月 102 年 2 月於創見資訊(股)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及民國 102 年 3 月至今於典範半導體(股)擔任行政副總，會計及財務年資共計 7 年。</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昱豪及禡建斌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禡建斌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獨立董事獨立性身份評估</p> <p>(1)經查詢判決書檢索系統、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p> <p>(2)經參閱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等，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皆為自然人身份，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p> <p>(3)獨立董事陳昱豪及禡建斌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A.經取得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與最近二年度員工名冊，並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的學經歷資料，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曾為該公司之受雇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之情事。</p> <p>B.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該公司聲明書，並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尚無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C.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親等圖及聲明書，核至該公司員工名冊，以及參閱前十名自然人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或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親屬，認定標準之情事。</p> <p>D.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兼任他公司董監資料、聲明書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或持有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p> <p>E.經取具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兼任他公司董監資料、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p> <p>F.經取得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名單，以及獨立董事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與聲明書，其尚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昱豪及禡建斌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之身份。</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兼任他公司董監資料、聲明書及查詢「公開資料觀測站-公司治理-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昱豪及禡建斌並無兼任獨立董事之情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有逾三家之情事。</p> <p>5.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進修相關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符合本款所列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	經查閱該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102年度1月~103年3月股權轉讓通報表，該公司於102年4月30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起，尚無發現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了解公司沿革及股本之形成，該公司非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5條之23或第15條之24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3條之22或第53條之23規定所分割之受讓新設公司或受讓既存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為136,679仟元，達股本181,531仟元之75.29%，超過6%之標準，故不適用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查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信男



莊亨懋



葉于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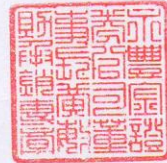
張承祐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代表人簽章：黃敏助



(僅限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修訂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賈景宇



單位主管簽章： 吳春敏



代表人簽章： 許仁壽



(僅限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日修訂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20
一、業務狀況.....	20
二、財務狀況.....	72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1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9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2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0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8
四之一、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12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3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3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	

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6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2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2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2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22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3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124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4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2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4,21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京晨公司主要係以研發製造監視安防用途的影像錄影及管理系統軟硬體為主，產品為後端的監控系統整合平台，功能為接收前端攝影機的影像，以進行儲存及相關的管理。主要應用於網路數位監控系統、類比監控系統、中央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監控整合性產品。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一)安全監控產業之發展

近年來受到國際政治、經濟發展、科技快速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各國政府、研究機構與相關產業界開始將安全需求的焦點轉向國土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企業安全等組織化的安全需求，特別是在 2001 年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許多恐怖攻擊事件陸續發生在世界各地，不僅造成全球各地的恐慌，更使安全議題成為各國政府的重要課題之一，且關注的範圍亦日趨廣泛，其涵蓋之領域則包括國土安全、公共安全、企業安全、居家住宅安全與個人行動安全等領域。

安全監控設備主要分為視訊監控系統、防盜設備、門禁設備以及對講設備等四大類，其中視訊監控系統的需求量最大且最多廠商投入，市場的成長幅度也最大。

安全監控設備分類

項目	主要產品
視訊監控系統	球型攝影機、無線攝影機、D.S.P.攝影機、紅外線攝影機、鏡頭、監視器、錄放影機、四分割處理器、圖框處理器、矩陣系統、週邊設備、數位影像錄影設備、遠端監控系統、多工影像壓縮處理器
防盜設備	主機、偵測器、電子圍籬、磁簧開關、緊急壓扣、蜂鳴器、自動警報機、電擊棒、瓦斯噴霧器、迷你警報器
門禁設備	讀卡機、控制器、系統軟體、指紋辨識機、掌型辨識器、臉型辨識器、停車場設備、磁力鎖、陰陽極鎖、電子密碼鎖、電子鎖、EAS電子防竊系統、週邊設備、卡片、印/製卡機
對講設備	一般對講機、電視對講機、三合一對講機

資料來源：安全與自動化雜誌

從 1980 年代電子式視訊監控系統明顯成型起迄今，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即俗稱的閉路電視(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CCTV)，係將類比監控攝影機(Analog Camera)以同軸電纜線連接到錄放影機(Videocassette Recorder, VCR)上，並以錄影帶作為儲存媒介，然缺點是 VCR 可錄製時間短、系統可

靠性不夠、影像清晰度低等等，因此在 90 年代後期，第二階段的類比數位混合視訊監控系統漸取而代之。

1998~1999 年陸續發展數位晶片處理技術與影像壓縮技術，直到 2001 年美國 Sensormatic 公司以個人電腦架構為基礎，並採用硬碟為儲存設備，將畫面分割器、圖框多工處理器及錄放影機結合成單機，推出數位影像錄影機 (Digital Video Recorder, DVR)，自此數位化安控時代就此展開，其應用主要係將類比監控攝影機將類比訊號以同軸電纜線傳送到數位影像錄影機 (DVR)，由 DVR 轉成數位訊號儲存和播放，並以硬碟作為儲存媒介，而儲存的影像可以連接到電腦觀看，因此用戶可將影片歸檔在電腦裡面，並使用軟體對錄製的影片進行編輯或轉檔，大大提升系統的管理性，DVR 的優勢在可控制影像播放、錄影速度、方便蒐尋，且錄影儲存資料於硬碟當中，方便作資料蒐尋和備份，因此數位產品便逐漸取代類比產品。

然由於類比數位混合視訊監控系統受限於同軸電纜線的佈線範圍，無法將影像傳送至遠端，僅能應用於單一的區域性系統，隨著網路環境趨於完備，視訊監控系統進入第三階段的網路化時代。網路視訊監控系統是使用網路攝影機 (Internet Protocol Camera, IP Cam) 將攝影、影像擷取、壓縮及網路傳輸的功能整合在一起，並透過內嵌的作業系統即時將視訊串流採數位化格式記錄到網路影像錄影機 (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且視訊監控系統網路化不僅是監控距離上的延伸，更能同時傳送影像及語音資料與警示訊號相互確認，用以綜合判斷警示訊號的真偽，加強監控之品質。

發展至此，監控設備由類比走向數位，由閉路系統走向網路遠端監控，由單純錄影走向智慧影像分析，由單點固定式走向多點中央監控，使監視範圍不會受限於同軸電纜距離，由於 NVR 具可進行網路儲存及遠端控制並擴大影像儲存容量及即時傳輸等優點，因而成為目前市場焦點與發展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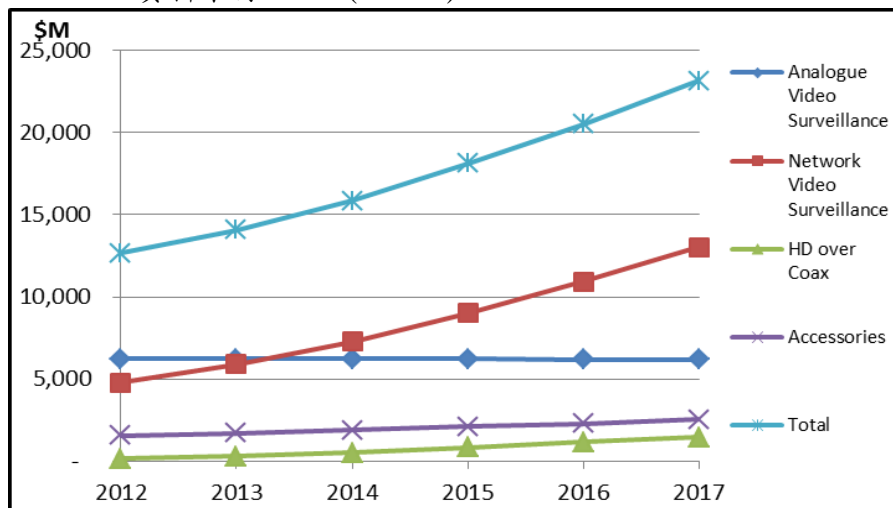
(二) 全球現況及發展

根據研究機構 IHS 的研究，2012 年全球視訊監控產業市場規模為 126.62 億美元，預估 2012-2017 年將以平均 12.8% 的年成長率成長，在 2017 年總體視訊監控產業市場規模將達到 231.51 億美元。其中目前產業發展主流的網路視訊監控 (Network Video Surveillance) 在 2012 年市場規模為 47.83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約為 38%，IHS 預估 2012-2017 年網路視訊監控的市場規模將以平均 22.2% 的年成長率成長，在 2017 年將達到 130.19 億美元，約占總體視訊監控市場的 56%。

2012-2017 年全球視訊監控產業市場預測(產品別)

The World Market for Video Surveillance Equipment by Product Type							
Revenues (\$M)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CAGR 12 - 17
Sub-Total Analogue Video Surveillance	6,220.8	6,234.7 0.2%	6,219.2 -0.2%	6,209.1 -0.2%	6,195.9 -0.2%	6,176.6 -0.3%	-0.1%
Sub-Total Network Video Surveillance	4,783.3	5,878.9 22.9%	7,258.4 23.5%	9,011.7 24.2%	10,913.0 21.1%	13,019.0 19.3%	22.2%
Sub-Total HD over Coax	119.9	285.5 138.2%	512.8 79.6%	830.4 61.9%	1143.4 37.7%	1436.5 25.6%	64.3%
Sub-Total Accessories	1,538.7	1,690.1 9.8%	1,864.6 10.3%	2,071.5 11.1%	2,284.4 10.3%	2,518.5 10.2%	10.4%
Total	12,662.6	14,089.1 11.3%	15,855.0 12.5%	18,122.7 14.3%	20,536.7 13.3%	23,150.7 12.7%	12.8%

資料來源：IHS(2013/5)



資料來源：IHS(2013/5)

過去視訊監控產業係以歐美地區為市場主軸，然而近年來，由於新興市場大力擴建教育、醫療、交通、通訊等多項基礎建設，使得政教單位、交通樞紐等機構對公共安全的需求快速增溫，尤其在 IP 網路帶動下，網路視訊監控市場成長迅速，使得新興國家市場佔整體產業比重快速增加，尤以亞洲市場為最。根據 IHS 的統計，在網路視訊監控市場方面，2012 年亞洲地區約占全球市場的 36%，預計在 2012-2017 年間將以 26.5% 的平均年成長率成長，較全球市場的平均成長率 22.2% 為高，預計在 2017 年，亞洲市場將占全球市場的 42%。顯見亞洲市場為未來視訊監控產業成長的主要動能。此外，IHS 預期美洲市場的成長率居次，2012-2017 年間之平均年成長率將達 20.3%，2012 年美洲地區網路視訊監控市場規模為 17.86 億美元，占全球市場的 38%，估計在 2017 年將達到 45.02 億美元。

2012-2017 年全球網路視訊監控產業市場預測

The World Market for Network Video Surveillance Equipment by Geographic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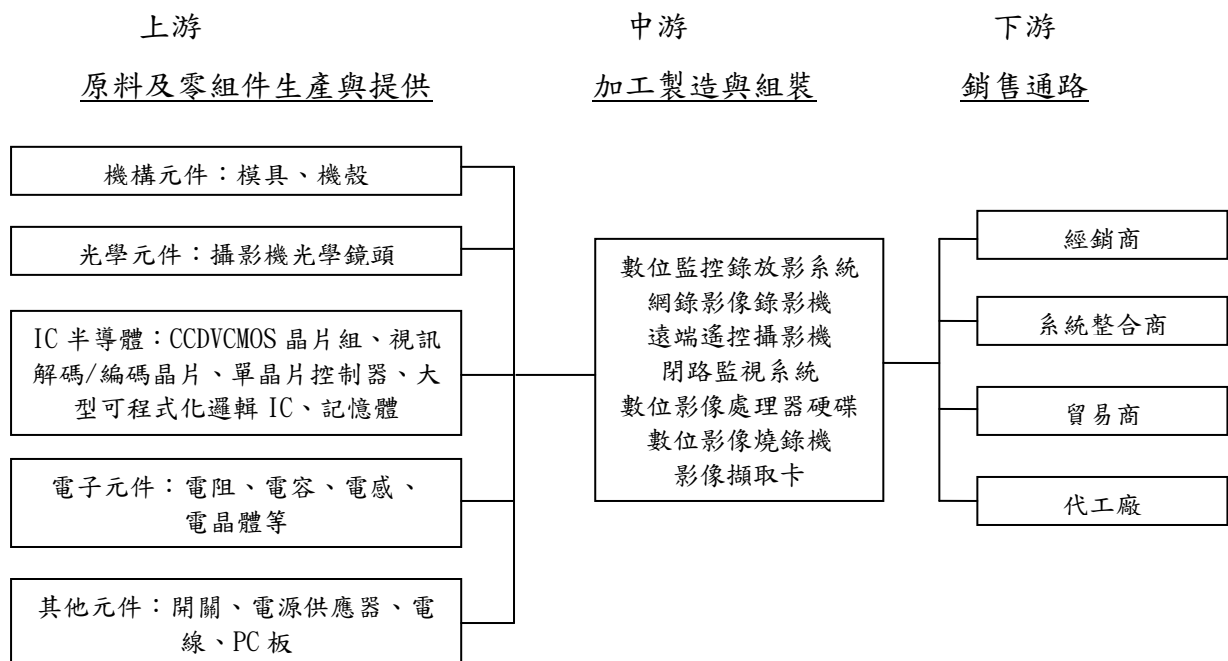
Revenues (\$M)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CAGR 12 - 17
EMEA	1,294.5	1,525.5 17.8%	1,816.3 19.1%	2,200.6 21.2%	2,601.9 18.2%	3,010.2 15.7%	18.4%
Americas	1,786.3	2,181.5 22.1%	2,664.8 22.2%	3,266.0 22.6%	3,874.6 18.6%	4,502.1 16.2%	20.3%
Asia	1,702.5	2,171.9 27.6%	2,777.4 27.9%	3,545.1 27.6%	4,436.5 25.1%	5,506.7 24.1%	26.5%
Total	4,783.3	5,878.9 22.9%	7,258.4 23.5%	9,011.7 24.2%	10,913.0 21.1%	13,019.0 19.3%	22.2%

資料來源：IHS(2013/5)

(三)行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安全監控產業上游產業以機構、光學、電子原件等零組件和原材料供應為主，中游產業係指遠端遙控攝影機、閉路監視系統、數位影像處理器硬碟等產品之製造與組裝，下游行銷之型態則是透過經銷商、代理商、貿易商及代工廠客戶等通路銷售。我國安全監控產業能量多集中於中游製造，雖上游之關鍵原件與影像處理 IC 倚重日韓技術，但台灣在數位多媒體晶片、視訊監控編碼晶片、光學鏡頭及硬碟等零組件亦具有一定研發能力，而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影像錄影及管理系統之研發製造，係位於該產業約中游地位。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京晨公司

(四)行業未來發展

1.更高畫質的網路攝影機(IP Cam)

安全監控產業的發展，從最初的「想要看」，發展到「看得到」，接著為「看得清」，這發展主要來自於市場的需求，其次，則歸功於高畫質影像編碼技術的進步，目前720p(解析度通常為1280×720畫素)和1080p(解析度通常為1920×1080畫素)是目前常用的高畫質影像標準。從分辨率來看，720p是普通CIF(通用影像傳輸格式 Common Intermediate Format，解析度通常為352 x 288畫素)格式的分辨率的9倍，1080p則是CIF的20倍，顯示效果已相當清晰，不僅支持大屏幕顯示器同時也支持16:9的寬屏效果，在攝影畫素方面目前已從100萬畫素發展至500萬畫素，而畫素的提高使圖像更加清晰，視覺更加寬廣，現在一個高畫質的網路攝影機已可以覆蓋4個傳統攝影機才能覆蓋的畫面。

2.智慧監控應用興起

智慧監控技術是通過視訊監控器材實現自身價值的軟體，通過現在的智慧監控技術讓視訊監控更方便、準確。目前智慧監控技術主要分為識別和智能分析兩種技術。智慧監控識別技術是用人臉識別，對陌生人、嫌疑人等進行識別、比對，以確認人的身份，主要用於刑事偵察、大型保密場所監控、門禁識別，甚至是銀行的金融業務等等，應用前景十分廣泛。智慧監控智能分析主要用於分析人潮流量、道路情況、分析監控現場等情況，主要應用在道路監控、人群密集處監控等。

相對於傳統視訊監控，加裝了智慧監控技術的視訊監控系統，可在第一時間內分析出臉型，通過人臉識別對躲藏在人群中的嫌疑人進行確認、跟踪，並及時預警。同時智能分析可對一個地區進行不定時的高質量分析，計算出每個時段出現的人流量、重複出現的人，以及可以將視訊錄影壓縮剪短來突出重點的視訊短片，這些功能可提高視訊監控的質量，讓監控管理者進行安防監控時減少人為作業、降低疲勞，提高監控效率。

3.遠端影像監控服務深入家用與其他應用整合市場

遠端監控服務主要提供使用者在監控處以外的地方，透過有線或行動網路觀看監控處的現場影像或用以知悉感測器通報的環境狀況，進而執行遠端遙控功能。與其他應用整合方面，例如POS系統原本與安控系統屬於不同領域，但透過系統整合，能讓每筆消費都有對應的影像以提高賣場收款之正確性，此外隨著智慧終端持有率快速普及，家用的遠端安控市場也正嶄露頭角，由於居家影像安控多為觀看老人、幼兒等照護性應用，因此在影像畫質與大容量儲存設備上的需求較企業市場低，但對於IP攝影機與遠端監控平台的結合與操作的便利性需求則高，然而傳統的監控系統架設

成本相對較高，且一般家用消費者難以自行進行傳統系統的布線與安裝，因此具有價格優勢、可快速安裝且易於操作的使用介面，將是未來家用市場的發展趨勢，同時也讓監控成為一種加值型服務。

4. 雲端技術的運用

由於雲端技術之快速興起，部份先進國家之智慧型安全系統已逐步與雲端技術結合，IP 化讓雲端運算得以打破 IT 界線進入安控領域，未來這種分散式、虛擬式、交換式的雲端科技將有可能被應用在各種小型應用市場的規畫中，例如可用雲端儲存概念，設計出更節省成本的安控架構等。

5. 系統化的銷售型態

當安控產業進入 IP 化與高畫質需求的新時代，不只是技術革新，銷售模式也跟著改變，傳統通路商因為難以跨越 IP 技術門檻，使得整個產業的利基重心移動到專案市場，因此有規劃、整合能力且方便進行客製化的系統整合商(System Integrator, SI)將會於銷售通路愈形重要。

(五) 產品可替代性

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使人們所得與財產增加，以及各種新型犯罪方式層出不窮，人們對安全監控系統的需求與日俱增。隨著各種可攜式電子裝置搭載更高畫素與品質的攝影及照相裝置，一般非專業用途的攝影機與照相機逐漸被取代，然而，因為安全監控系統通常需要較長的錄影時間以及較大的影像儲存空間，與一般消費者購入可攜式電子裝置的用途較不相同，故被其他產品取代的可行性仍低。

目前為止，安全監控產品主要是隨著技術的進步而推出新一代產品，並待價格趨近合理後會逐漸取代前一代產品。如類比器材搭配數位影像儲存設備取代第一代的類比影像監控設備，以及近年推出的網路化監控設備在市場上逐漸成為主流，取代前一代的類比器材搭配數位影像儲存設備，整體而言，雖安全監控產業會有因技術創新的產業內產品替代演進，但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可替代安全監控產品以滿足人們對安全監控的需求。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京晨公司以自有品牌「NUUO」主要行銷於全球市場，目前以銷售網路視訊安控設備及軟體為主，根據 IHS 統計之全球網路視訊安控產值及全球安控產值推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金額約占全球網路視訊安控產值之 0.96% 及 0.99%。因全球安控系統小廠林立，致使安控產業廠商之市占率皆不高，且目前安控產業之產品標準化程度較低，因此未有單一廠商於安控產業明顯成為市場之領導者。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京晨公司營收(A)		443	556
全球網路視訊 安 控 產 值 (B)(註)	美元	1,559	1,898
	平均匯率	29.56	29.67
	換算台幣	46,084	56,314
全球網路視訊安控市占率(A)/(B)		0.96%	0.99%

資料來源：IHS、Bloomberg、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由於京晨公司產品未包含攝影機產品，故此金額未含攝影機等非屬公司營業項目之金額。

三、營運風險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風險

京晨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安全監視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其產品功能在於滿足公家單位、企業及一般消費者對生活環境或公共安全之需求，與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性質較不相同，對景氣循環之反應不如消費性電子產品敏感，較無明顯景氣循環。

近年京晨公司之銷售市場以歐美為主，歐美地區之銷售金額占全年銷售金額之 60%~70%，故歐美地區之景氣榮枯與公共部門及民間機構的採購預算對該行業之營運狀況仍將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2.分析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風險因素

(1)競爭廠商增加壓縮毛利

受到國內廠商逐步擴充產品線及中國業者規模日漸壯大的影響，未來該產業勢必會面臨到價格戰，使得毛利壓縮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加強研發能力，在舊產品價格漸趨下跌時能快速推出新產品，維持整體毛利率，並結合軟硬體與其他解決方案，拉高產品的附加價值與門檻，將有助於避免價格戰與提升市占率。

(2)在地化行銷使成本增加

近年來安全監控廠商除硬體規格提升外，也注重自有軟體系統的改善，隨著系統整合商於銷售通路的地位日益重要，因此在地化的推廣與教育訓練更顯重要，惟在地化行銷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使行銷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選擇適當代理商進行緊密合作，除經銷產品外，也與當地具系統整合能力之廠商共同推動培訓計畫與專案開發，借助當地廠商的力量，進行更多在地化推廣與行銷。

(3) 軟體技術日趨重要，人員流動造成之影響增加

安全監控設備與其他應用之結合日益增加，軟體的開發與整合及技術保全成為重要課題。且高端研發人員培訓不易，人員異動將對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持續整合第三方軟硬體創造新的應用，並建立全球通路體系與技術支援系統，培養長期技術合作夥伴，並積極佈局智慧財產權和技術專利。此外，提供足夠之福利制度及完整的教育訓練，積極提升研發素質並留下優秀人才，以確保技術之持續發展。

(二)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開發新產品及與第三方系統整合之能力

安全監控業者無論於軟體或硬體部分皆需不斷投入研發人力與資源於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以符合消費者於安控品質上逐漸提升的需求門檻，且除了傳統的視訊監控功能外，與第三方系統的整合也日趨多樣，例如與買賣業 POS 系統的整合以及與門禁系統的整合等。因此安控廠商是否能持續加強研發能力，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確保產品之競爭力，不致與其他廠商進入激烈價格競爭，為其重要之成就關鍵因素。

(2) 產品相容性與跨平台能力

目前市面上各廠商出產的安控設備並無統一規格，消費者在添購新設備時，須考量與既有設備之相容性，此外，近年來安全監控設備除在電腦主機與螢幕上操作外，於其他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裝置上運用的機會也逐年增加，為符合使用者之需求，業者如何加強自身產品與其他產品之相容性，以及跨平台操作之能力，係影響該產業成就與不成就的重要因素之一。

(3) 國際行銷能力

未來全球安全監控設備市場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在安控產品之銷售仍以外銷為主的情況下，業者需積極培養國際行銷能力以因應擴大營運規模之所需，因此如何延攬國際行銷之人才、拓展國外行銷據點並整合國外行銷據點與當地銷售服務人員，以提供客戶最及時的服務，提升市場占有率也將影響安控廠商之成敗。

2.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安控產業持續成長，且以網路安控產品為主要成長動能

隨著安全監控的漸受重視，無論是已開發國家對生活安全品質的更高要求，或是開發中國家在經濟迅速擴張下伴隨而來的社會犯罪率提高，皆促使這些國家對安控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成為推動安控產業持續成長的動力。根據 IHS 的研究報告指出，未來幾年整體安控產業將以 10%-15% 的年成長率穩定成長，其中網路視訊監控產業更將以 20%-25% 的速度成長。該公司以研發及銷售網路視訊監控軟體與硬體為主，營業範圍為產業發展之主流，此為該公司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之一。

B.掌握技術優勢

該公司早期即開始發展網路視訊監控系統，憑藉研發團隊優異之研發能力，近幾年獲 Security Industry Association 頒發的 Best of Video Storage,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Award 及 Secutech 所頒發之 NVR Excellence Award 等獎項，在技術上獲得業界的肯定。例如優越的開放性平台，使該公司產品能與許多他廠之產品相容；友善的操作介面讓更多一般消費者易於使用；以及開發 Linux Base 的產品，因方便管理，並於網路上有更高的安全性，因此受到許多專業資訊系統管理者的青睞。

C.產品完整且具品牌知名度

安控系統的可靠性除業者本身之技術層次外，眾多的成功案例亦累積其整合運用的能力，該公司為網路化安控系統早期的投入者，在世界各地皆累積許多知名專案經驗，如台北市政府、吉隆坡輕軌系統及南韓的 LG Powercom 等政府機關、學校、機場、飯店、商場及其他民間機構，具全球性之品牌知名度，進而強化客戶對該公司系統的接受度與信賴度。

此外，該公司之產品涵蓋大型及小型消費者之所需，除代理商能夠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給其客戶，增加其代理的意願外，完整的產品線帶給客戶選擇方案的多元性，也更能針對顧客的需求提供相對應的產品。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品價格競爭壓力

近年來中國廠商如海康威視、浙江大華等憑藉低廉的工資成本與中國政府內需的大量採購而崛起，經濟規模與勞動工資使其在單位成本上取得優勢，進而影響市場價格。

因應對策：

及時開發新產品及高毛利之產品，以減少成熟產品之價格競爭，維持整體毛利率，並以軟硬體結合與第三方應用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提供客戶各項產品之專業諮詢與維修，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門檻，將有助於避免價格戰與提升市占率。

B.在地化行銷使成本提高

近年來安全監控廠商除硬體規格提升外，也注重自有軟體系統的改善與第三方運用，隨著系統整合商於銷售通路的地位日益重要，因此在地化的推廣與教育訓練更顯重要，惟在地化行銷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使行銷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選擇適當代理商進行緊密合作，除經銷產品外，也與當地具系統開發能力之廠商共同推動培訓計畫與專案開發，借助當地廠商的力量，進行更多在地化推廣與行銷，並提供最及時且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進而使在地化行銷的效益達到最大。

C.產品以外銷為主，受匯率波動影響較大

近幾年該公司產品外銷比率約為 90%，因此國際匯率的震盪將使出口所產生的外幣資產受匯率波動風險進而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以外幣計價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擬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三)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技術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並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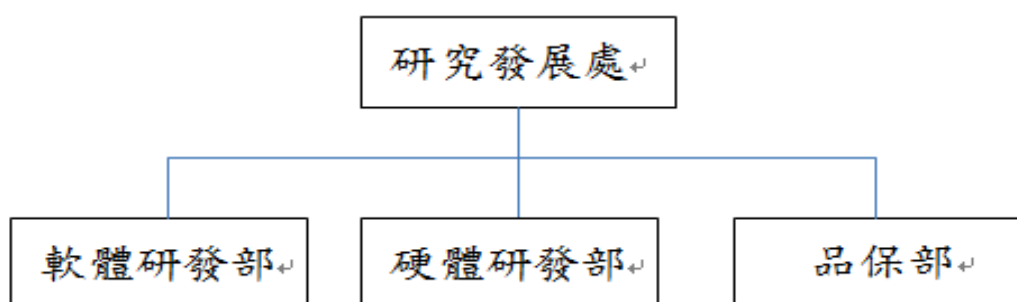
該公司自成立至今，其核心技術來源主要來自公司之研發部門自行開發，而 101 年因向深圳市海思半導體有限公司採購 Hi3531 芯片做為 NVR 產品的元件，由於京晨公司需自行開發軟體對該芯片進行存取及控制，故需由海思提供軟體開發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及簽訂技術開發許可協議，另為結合第三方門禁及保全系統等(如 Lenel 之門禁系統及 Immix 之保全系統等)，為利於資料與系統整合，雙方需提供應用

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s)，以進行整合開發，經評估尚無涉及該公司核心產品開發所需之技術授權。

2.研發

(1)技術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研究發展處係包括軟體研發部、硬體研發部及品保部，由於該公司成立時係以影像擷取技術為本業，初期致力於安全監控系統之軟體開發，並向硬體設備廠商購買監控系統之影像擷取卡，進行整合與測試後銷售，經多年累積與客戶需求，公司於 100 年間設立硬體研發部，從事監控系統硬體設備之設計開發，並於同年 9 月成功推出 NVR Titan 產品，以軟硬體整套銷售方式出售。茲將研究發展處之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列式如下：



部門名稱	職掌與擔任工作
軟體研發一部	負責 Crystal Titan 之軟體開發與維護，包含 Server 與 Client 軟體
軟體研發二部	負責 NVRsolo 與 NVRmini 之軟體開發與維護
軟體研發三部	負責下列的軟體開發與維護 1. Mainconsole 2. CMS 3. Device Pack (Camera integration) 4. SDK (for 3rd party integration) 5. Mobile client for iPhone and Android
硬體研發部	負責公司內所有硬體的開發、驗證與維護，包含自製及與硬體代工廠之合作
品保部	品保分為兩個部分 1.品保(QA)：負責產品開發期間之軟體驗證測試與系統驗證測試 2.品管(QC)：負責量產出貨的硬體產品之品管檢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6月底
期初人數	62	70	78	90
新進人數	17	20	19	7
離職人數	7	11	7	5
調動人數	2	0	0	0
資遣及退休	0	1	0	0
期末人數	70	78	90	92
平均服務年資	3.19	2.45	3.02	3.22
離職率	9.09%	12.36%	7.22%	5.15%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51	58	63
	大專	19	20	27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計	70	78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 6 月底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70、78、90 及 92 人，呈逐漸增加趨勢，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技術所需。另就研發人員之學歷背景，全數取得大專以上學歷，且多畢業於電子及資訊等相關科系，具備一定之研發所需專業素養，顯見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

該公司研發部門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 6 月之離職率分別為 9.09%、12.36%、7.22% 及 5.15%，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該公司與所有員工皆簽署資訊與技術之保密條款，且對於研究計畫、研發過程皆完整記錄保存，故部分研發人員之異動對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94,103	114,401	106,343	28,612
營收淨額	359,591	443,358	555,716	123,83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26.17%	25.80%	19.14%	23.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94,103 仟元、114,401 仟元、106,343 仟元及 28,612 仟元，占合併營收比重之 26.17%、25.80%、19.14% 及 23.10%，其中 101 年度因研發人員之員工認股權執行

認列研發費用 11,889 仟元，致使該年度研發費用較高，扣除該筆費用觀之，該公司研發費用之金額仍呈逐漸上升之趨勢，100-102 年度因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致使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下降，惟 103 年度第一季因營收略為下降，故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略為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仍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於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開發，茲將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表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0 年	1.HD CCTV 板卡 SCB-8004 2.Mainconsole v4.0 3.LPR, Access Control integraton 4.NVRmini 2 5.Titan NVR v1.0	1.SCB-8004 為 HD CCTV H.264 硬體壓縮影像監控卡，支援 4 路 1080p 高清的 HD CCTV，配合 Mainconsole 可使 PC 成為 HD CCTV DVR. 2.Mainconsole v4.0 推出支援容錯移轉、主機備援功能 3.Mainconsole 開始支援 LPR 車牌辨識、Access Control 門禁系統之整合，提供影像與車牌、門禁刷卡的資料作蒐尋、分析、比對 4.NVRmini 2 為新一代的 NVRmini，使用新一代的硬體，提供更好的效能，可接入更高流量的網路攝影機 5.NVR Titan 為新一代的網路影像監控系統，相較於 Mainconsole，使用新一代的使用者介面、Server/Client 的系統架構以及更優異的錄影效能，在快速發展的網路影像監控產業中，提供了跨平台的系統，包含 Linux 的 server 與 Windows/Mac 的 Client
101 年	1.IVS	1.IVS(Intelligent Video Surveillance)智慧影像分析系統，提供 Mainconsole 影像分析的能力，透過 IVS 軟體分析出影像的各種事件，如過線、禁止區域及人車計數等，以達到增加安全與協助保安人員的目的
102 年	1.NVRsolo 2.Crystal Titan v2.0	1.NVRsolo 為可獨立使用的網路影像錄影機，使用與 NVRmini 相同的錄影核心，並加上了本機端的直覺使用介面，包含影像顯示及滑鼠遙控器操作介面，並且透過 eznuuo 雲端平台，使用者可以很容易的從網際網路觀看影像，為一台容易安裝且容易使用的 NVR 系統。 2.Crystal Titan 除沿用了 Titan NVR 的軟體模組、使用者介面與優異的錄影核心外，另採用大型監控軟體架構的 Management server，可讓整個監控系統作統一的管理與布署，為一套 Linux based 的跨平台大型企業級監控軟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主要係以提供安全監控系統為主，未來仍將致力於安全監控系統之產品功能提升級與周邊系統整合之應用等。

項目	研發內容概述
Crystal Titan v3.0	開發 Crystal 軟體上的 Plug-in framework，使 Crystal 成為開放軟體平台，讓第三方廠商如 POS、Access control 及 LPR 等可以在平台上開發客製化的模組，進而達到整合的目的
Crystal on Vmware	開發 Crystal 軟體在 Vmware 虛擬機上執行的軟體版本，透過虛擬機器的使用，可以降低使用者的硬體成本，提高機器管理優勢
IVS on Crystal Titan	在 Crystal Titan 上開發 IVS 影像分系統，提供各式影像分析功能，如過線、禁止區域以及人車計數等影像智能分析功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專利權

目前國內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而無需透過著作權登記註冊來獲得保護，故該公司並無進行著作權登記；於專利權上，目前申請二個專利權且在領證中，並已於八個國家取得「NUUO」之商標權，另有一個領證中國家與一個審查中國家，茲將該公司目前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相關資訊彙整如下：

(1)專利權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專利權期限
資料處理系統及其用戶端設備	中華民國	102223232	103.6~112.12
監控設備	中華民國	102223234	103.7~112.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專用期限
NUUO(第9類)	中華民國	1307641	107/04/15
NUUO(第9類)	歐盟	6196752	106/08/14
NUUO(第9類)	日本	2010-018617	110/02/25
NUUO(第9類)	澳洲	1351360	109/03/18
NUUO(第9類)	韓國	40-0895433	110/12/20
NUUO(第9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領證中
NUUO(第9類)	加拿大	TMA 797483	115/05/13
NUUO(第9類)	巴西		審查中
NUUO(第9類)	俄羅斯	432708	109/04/02
NUUO(第9類)	美國	3930752	110/03/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視訊安控硬體及軟體之銷售，硬體部分主要係委託外部廠商生產製造，該公司採購委外代工之成品並於檢測驗收後搭配自行研發之軟體銷售，截至 102 年底無直接生產成品，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6月底
		人數			
上期員工人數		136	146	165	188
本期新進人數		76	46	49	24
離職人數	經理人	1	4	3	1
	生產線上員工	0	0	0	1
	一般職員	65	22	19	9
	合計	66	26	22	11
離職率		31.13%	13.61%	10.48%	5.26%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1	4	3
期末員工總人數		146	165	188	198
期末員工	直接人工數	0	0	0	11
	間接人工數	146	165	188	187
平均年齡		31.53	32.1	32.8	33.3
平均服務年資		1.86	2.29	2.84	2.89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71	78	83	90
	大專	73	83	97	99
	高中(含)以下	2	4	8	9
	合計	146	165	188	1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本期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京晨公司最近 100-102 年及 103 年截至 6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165 人、188 人及 198 人，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營運規模成長所致，其中研發人員數約占 45%-50%。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截至 6 月底之離職人數為 66 人、26 人、22 人及 11 人，離職率分別為 31.13%、13.61%、10.48%及 5.26%，其中 100 年度因原負責雲端系統服務部門員工另行成立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導致離職率高於其他年度。京晨公司離職人員多數為一般職員，且離職原因大多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

因素而離職，惟該公司已持續招募人才增補人員缺額，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此外，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6 月底經理人之離職人數為 1 人、4 人、3 人及 1 人，101 年度該公司因組織調整致使經理人離職人數較高；102 年度離職之經理人多為中階管理階層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綜上所述，員工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視訊安控硬體及軟體之銷售，硬體部分主要係委託外部廠商生產製造，該公司採購委外代工之成品並於檢測驗收後搭配自行研發之軟體銷售，截至 102 年底無直接生產成品，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2.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A.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對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9,165	10.89	47,977	10.82	52,801	9.50	9,522	7.69	
外銷	亞洲	54,900	15.27	42,304	9.54	61,479	11.06	14,917	12.05
	歐洲	93,805	26.09	112,872	25.46	129,165	23.24	29,306	23.67
	美洲	140,745	39.14	177,290	39.99	226,596	40.78	48,369	39.06
	其他	30,975	8.61	62,915	14.19	85,675	15.42	21,713	17.53
	小計	320,427	89.11	395,381	89.18	502,914	90.50	114,315	92.31
合計	359,591	100.00	443,358	100.00	555,716	100.00	123,8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65,226	70.98%	58,497	54.95%	105,195	75.58%	19,235	71.88%
外購	26,674	29.02%	47,962	45.05%	33,991	24.42%	7,525	28.12%
合計	91,900	100.00%	106,458	100.00%	139,186	100.00%	26,7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上列兩表所示，在內外銷方面，該公司以外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該公司外銷比例分別為 89.11%、89.18%、90.50% 及 92.31%；而在內外購部分，其外購比例低於內購，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外購比例分別為 29.02%、45.05%、24.42% 及 28.12%。

該公司對外銷售產品主要係以美元計價，而原物料採購多以新台幣為主，其次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外幣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且在該公司外銷比重較高的影響下，美元之走勢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C. 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匯兌(損)益淨額		1,790	(2,781)	6,700	2,331
營收淨額		359,591	443,358	555,716	123,837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50	(0.63)	1.21	1.88
營業利益		37,843	81,520	124,069	11,682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4.73	(3.41)	5.40	19.95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3 年第一季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1,790 仟元、(2,781)仟元、6,700 仟元及 2,331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50%、(0.63)%、1.21% 及 1.88%；占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4.73%、(3.41)%、5.40% 及 19.95%。由於該公司係以美元為主要持有外幣，並採自然避險方法，當美元匯率穩定，有利於該公司的外匯避險策略；100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年初的 29.1 元貶值至年底之 30.3 元，使該公司產生 1,790 仟元之兌換利益；101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逐步上揚，至 12 月底升值至 29 元，致產生淨兌換損失 2,781 仟元；102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 29 元貶值至 29.8 元，導致產生兌換利益 6,700 仟元；103 年第一季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 29.8 元貶值至 30.4 元，導致產生兌換利益 2,331 仟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匯兌損益變化情形，整體而言除 103 年第一季因營業利益下降導致匯兌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較高外，其餘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皆非屬重大。綜上所述，匯兌損益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有鑑於匯率波動變化難以估算，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A.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B.財務單位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控制等作業，於該公司有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需求時，加強風險控管。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籌資情形詳細說明，請參閱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A 公司	45,912	12.77	無	SA 公司	53,578	12.08	無	SA 公司	74,047	13.32	無	SA 公司	15,226	12.29	無
2	SB 公司	16,499	4.59	無	SB 公司	15,720	3.55	無	Tri-Ed	24,125	4.34	無	Tri-Ed	8,353	6.74	無
3	Cyber	14,795	4.11	關係人	Tri-Ed	14,491	3.27	無	SB 公司	21,929	3.95	無	Q Video	6,002	4.85	無
4	SC 公司	11,747	3.27	無	SC 公司	13,917	3.14	無	Q Video	19,224	3.46	無	SB 公司	5,433	4.39	無
5	SD 公司	11,408	3.17	無	SG 公司	11,243	2.54	無	SG 公司	17,003	3.06	無	VIAKOM	3,958	3.20	無
6	SE 公司	10,191	2.83	無	Q Video	11,167	2.52	無	SI 公司	14,696	2.64	無	SH 公司	3,684	2.97	無
7	Frank Stre	8,788	2.44	無	VIAKOM	9,540	2.15	無	Regal Disr	13,989	2.52	無	SI 公司	3,246	2.62	無
8	SF 公司	7,738	2.15	無	SH 公司	9,101	2.05	無	SC 公司	12,079	2.17	無	MIWI	3,202	2.59	無
9	SG 公司	7,650	2.13	無	SE 公司	8,392	1.89	無	SH 公司	9,279	1.67	無	SJ 公司	3,156	2.55	無
10	Envision C	7,220	2.01	無	SD 公司	8,136	1.84	無	VIAKOM	8,947	1.62	無	SK 公司	2,937	2.37	無
	小計	141,948	39.47		小計	155,285	35.02		小計	215,318	38.75		小計	55,197	44.57	
	其他	217,643	60.53		其他	288,073	64.98		其他	340,398	61.25		其他	68,640	55.43	
	銷貨淨額	359,591	100		銷貨淨額	443,358	100		銷貨淨額	555,716	100		銷貨淨額	123,8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京晨公司主要係網路數位監控系統之研發與製造商，主要銷售對象多為監控系統之經銷商或系統整合商，由於銷貨客戶肯定京晨公司產品品質以及應用服務，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尚無重大變化，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SA 公司

SA 公司為跨國性的安全監控產品經銷商，為全球知名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旗下之企業，全球擁有超過 200 個經銷據點，散布於北美、歐洲、中東、亞太及非洲地區；經銷 400 多家品牌廠商產品；產品組合包含 CCTV、門禁系統、防盜系統、火警系統等相關產品。

由於 SA 公司經銷體系分佈全球，因此 SA 公司係依區域別分為不同事業體，該公司銷售予 SA 公司之範圍涵蓋北美、歐洲、亞太及南非等地區。而 SA 公司為該公司長期往來客戶，並透過 SA 公司之行銷通路銷售該公司全系列產品，而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A 公司營收分別為 45,912 仟元、53,578 仟元、74,047 仟元及 15,226 仟元，皆為第一大銷貨客戶，營收增加的原因，主要係由於近年來 IP 產品逐漸興盛，SA 公司大幅推展數位監控系統相關產品，以致該公司對 SA 公司營收逐年成長，此外該公司於 102 年與 SA 公司美洲地區重新議定交易條件，給予較佳的授信條件 OA60 天及 5% Rebate Program，更帶動美洲地區的成長，因此 SA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B. SB 公司

SB 公司成立於 198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係國際知名的網路設備通路商，其以自創品牌行銷各式網路通訊產品及企業資安設備，主要銷售自有品牌之網路集線器、交換器、網路介面卡、數位家庭設備、無線網路產品、寬頻網路產品及其他網路產品如網路安全產品等。

京晨公司對 SB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受 SB 公司委託而開發軟體的軟體授權費用，100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B 公司營收分別為 16,499 仟元、15,720 仟元、21,929 仟元及 5,433 仟元，分別為第二大、第二大、第三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營收因授權金及一次性的監控軟體開發收入而有所增加，惟 100 年度京晨公司與 SB 公司所簽訂之軟體開發合約中約定開發費用依銷售數量予以回饋，該金額於 101 年度實現，因而認列 4,402 仟元之銷貨折讓，使得 101 年度該公

司對 SB 公司之銷貨金額減少為 15,720 仟元。102 年度營收增加，主要係由於 SB 公司之網路攝影機銷售情形佳，以致於使用京晨公司軟體的數量及授權金收入增加。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營收增加 495 仟元及 10.02%，主係 SB 公司自身網路攝影機銷售增加，致增加使用京晨公司授權之安控軟體。

C. Cyber Night Tra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Cyber Night)

Cyber Night 係為京晨公司之關係人，主要從事監控產品代理銷售業務，京晨公司主要係銷售全系列產品予 Cyber Night，而 100 年度對 Cyber Night 營收為 14,795 仟元，為當年度第三大銷貨客戶。100 年度 Cyber Night 主要係代理京晨公司亞太地區之銷售業務，然而 101 年度京晨公司結束與 Cyber Night 之合作關係，因此 101 年度京晨公司對 Cyber Night 之銷售金額僅 92 仟元，並退出前十大行列。

D. SC 公司

SC 公司成立於 1976 年，為台灣專業安防產品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閉路監視系統、網路攝影機、室內外快球攝影機、資料影像處理錄影及傳輸之軟硬體保全網路系統，主要從事 OEM/ODM 生產服務。

SC 公司主要係向京晨公司採購全系列網路安控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及監控軟體，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對 SC 公司營收分別為 11,747 仟元、13,917 仟元及 12,079 仟元，分別為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100 年度京晨公司主要係為 SC 公司設計製造中小型 NVR 產品及軟體銷售，101 年度對 SC 公司之營收成長，主要係由於京晨公司增加為其設計之高階 NVR 產品所致。102 年度對 SC 公司營收下降，主係京晨公司向 SC 公司推展 OEM 軟體之銷售，致 NVR 產品金額下降所致，而 10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僅 903 仟元，退出前十大行列。

E. SD 公司

SD 公司於 1998 年設立於美國，為安控攝影機及監控系統之經銷商，主要透過網路銷售可自行安裝的簡易監控系統。

SD 公司主要係向京晨公司採購影像擷取卡及監控軟體，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對 SD 公司營收分別為 11,408 仟元、8,136 仟元及 6,178 仟元，分別為第五大、第十大及第二十大銷貨客戶，呈逐年遞減趨勢。主要係由於 101 年度起 SD 公司行銷上不再進行大量 Google 關鍵字廣告，造成線上購物網站流量大幅縮水，以致京晨公司 101 年度起對其營收下降，且 SD 公司類比產品銷售仍佔很大比例，IP 數位產品比重不高，致京晨公司對 SD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並於 102 年度退出前十大行列。

F.SE 公司

SE 公司成立於巴西專業安全監控系統產品之分銷商及系統整合商。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全系列產品予 SE 公司，而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91 仟元、8,392 仟元及 8,528 仟元，分別為第六大、第九大與第十一大銷貨客戶，該公司與 SE 公司主要係配合大型專案，其中包含巴西當地法院、汽車大廠、食品工廠、連鎖超市及醫院等。10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由於 101 年度美元大漲，導致巴西幣(BRL)匯率下跌，進口成本提升造成資本支出停滯，很多專案因而擱置或推遲，SE 公司之銷貨排名因此降為第九大。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略微增加，主要係當年度完成第三方系統整合(3rd party integration)之專案，使得車牌辨識系統(LPR)與影像分析系統(IVS)等客戶選配裝置之銷售亦有所增加所致，惟該公司對 SE 公司銷貨比重下降為 1.53%，因此 102 年度退出前十大行列。

G.Frank Street CCTV(以下簡稱 Frank Street)

Frank Street 成立於 1998 年，為南非 CCTV 產品主要進口商及分銷商，其專注於提供 CCTV 設備、門禁管理系統、智能監控系統、完整 IP 解決方案等。該公司主要銷售影像擷取卡及安控軟體予 Frank Street，而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788 仟元、7,610 仟元及 7,009 仟元，呈減少趨勢，主要係由於京晨公司原與 Frank Street 合作專案開發為主，然而近年來 Frank Street 以發展小型運用市場之客戶群為主，與京晨公司往中大型應用市場發展之產品佈局不同，因此雙方往來有所降低，導致京晨公司銷售與 Frank Street 之金額呈逐年下降趨勢。

H.SF 公司

SF 公司係德國 Digital Data Communications GmbH.(以下簡稱：DDC 集團)於 1997 年在台設立之分公司。DDC 集團近年來致力於數位監控市場，提供一系列的網路攝影機、網路安控錄影機(NVR) 和監控軟體。擁有自有品牌，於 20 個國家設有分支機構，而產品在 70 多個國家地區銷售。

京晨公司對 SF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軟體銷售及路數(License)授權費用，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對 SF 公司營收分別為 7,738 仟元、7,381 仟元及 5,651 仟元，分別為第八大、第十四大及第二十四大銷貨客戶，呈逐年下降趨勢。京晨公司對 SF 公司之銷貨收入遞減主要係由於數位監控市場逐漸成熟，網路攝影機產品競爭激烈，使得京晨公司來自 SF 公司之軟體銷售收入下降，因此 SF 公司於 101 年度退出前十大行列。

I.SG 公司

SG 公司成立於 199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是電子安控整合解決方案器材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 CCTV、DVRs、HD-SDI、網路監控設備系統和門禁系統和周邊設備。營運據點位於美國、德國、中國、日本、台灣和印度。

京晨公司主要係為 SG 公司設計製造全系列 NVR 產品，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對 SG 公司營收分別為 7,650 仟元、11,243 仟元及 17,003 仟元，分別為第九大、第五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且銷貨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京晨公司 100 年度對 SG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為 SG 公司 (US) 設計製造中小型網路安控錄影機 (NVR) 產品，而 101 年度對 SG 公司的成長主要來自京晨公司為 SG 公司 (Taiwan) 設計製造中小型 NVR 產品所致。102 年度營收成長，係京晨公司中小型產品代工金額增加之外，更進一步為 SG 公司 (Taiwan) 設計製造中大型 NVR 產品，此致京晨公司對 SG 公司集團整體營收大幅增加。而 103 年第一季對 SG 公司營收僅 1,554 仟元，退出前十大行列，主係 103 年第一季 SG 公司本業營收較 102 年第四季衰退 17.37%，使得京晨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減少。

J. Envision Co Ltd. (以下簡稱 Envision C)

Envision C 成立於韓國，為專業影像監視解決方案 (vision solutions) 之供應商，主要係提供類比及網路監視系統相關產品、工程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等。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安控軟體及路數授權予 Envision C，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7,220 仟元、6,991 仟元及 6,184 仟元，分別為第九大、第十五大與第十九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呈逐年減少趨勢，主要係由於 100 年以前類比及數位轉換時期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安控軟體及影像擷取卡等產品，惟隨著網路安控錄影機 (NVR) 的逐漸普及，且韓國人具愛用當地製品的偏好，因此韓國 NVR 廠商滲透率日漸提高，故對 Envision C 的銷貨遂逐年下降，並於 10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行列。

K. Tri-Ed Distribution Inc. (以下簡稱：Tri-Ed)

Tri-Ed 集團於美加地區擁有超過 60 多個經銷點，主要銷售數位監控系統相關產品。Tri-Ed 係向該公司採購全系列品牌產品，包含網路安控錄影機 (NVR) 系列、影像擷取卡、安控軟體等等，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及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456 仟元、14,491 仟元、24,125 仟元、8,353 仟元及 1.80%、3.27%、4.34%、6.74%，排名分別為第 13 名、第 3 名、第 2 名及第 2 名銷貨客戶。營收不斷成長主係 Tri-Ed

近年來不斷整併中小型通路商，致使經銷據點有所增加，因此該公司對 Tri-Ed 集團之銷售金額亦有所成長。

L. Q Video Systems (以下簡稱：Q Video)

Q Video 2005 年 3 月成立於澳洲墨爾本，為安全監視設備，包括閉路電視攝像機、數位錄影機及影像管理系統之通路商，並為澳洲上市公司 QRSciences Holdings Limited(ASX:QRS)旗下之企業，Q Video 主要銷售客戶包含當地 McDonalds，以及其他連鎖速食店、藥局與 Shopping Mall 等等。京晨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銷售全系列產品予 Q Video，金額分別為 11,167 仟元、19,224 仟元及 6,002 仟元，分別為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三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101 年度該公司與 Q Video 舉辦澳洲全國性之產品發表會之後業績有所提升，因此對 Q Video 之銷售金額達 11,167 仟元為當年度第六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對 Q Video 的銷售金額成長，主要係由於京晨公司持續參與澳洲之產品發表會，並且 101 年度對 Q Video 所投入 NVR Titan 的教育訓練於 102 度營收開始顯現；另京晨公司新產品 NVRsolo 的加入，以及京晨公司對當地經銷商的管理政策改變，減少並專注於部份經銷商的政策因素，使得該公司對 Q Video 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成為第四大銷售客戶，103 年第一季則持續成長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M.VIAKOM International s.r.o. (以下簡稱：VIAKOM)

VIAKOM 1999 年成立於捷克共和國，主要從事 CCTV 及監控系統進口、批發及分銷業務，其為京晨公司長期往來之銷貨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售額分別為 5,960 仟元、9,540 仟元、8,947 仟元及 3,958 仟元，該公司主要銷售其全系列商品，並以 Card、IP 及 NVRmini 為主。該公司對 VIAKOM 之銷售原以 Card 為主，而 101 年度 VIAKOM 於 IP Camera 銷售成長，並搭載京晨公司之軟體，使得軟體銷售金額增加；另由於 VIAKOM 之銷售客群以中小型為主，因此伴隨 NVRmini 之銷售金額成長，導致該公司 101 年度銷售予 VIAKOM 之金額較 100 年度成長。102 年度東歐地區受到來自大陸低價品牌產品的滲透，以中小型客群為主的 VIAKOM 與該公司之往來遂受到部份衝擊，以致 102 年度各項產品銷售額皆有所下降，因此總銷售額較 101 年度略微下降；而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2,034 仟元及 105.72%，主係 VIAKOM 取得太陽能廠大型專案，故增加對京晨公司之下單。

N.SH 公司

SH 公司成立於 2011 年，為日本與台灣人合資成立，致力於提供最佳的安全系統解決方案。

京晨公司對 SH 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 NVRmini、NVRsolo 及軟體銷售產品，由 SH 公司在台採購後銷往日本，100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H 公司營收分別為 5,031 仟元、9,101 仟元、9,279 仟元及 3,684 仟元，分別為第十八大、第八大、第九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營收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由於 101 年度京晨公司與 SH 公司於日本共同舉辦產品說明會，因而慢慢打開日本市場之品牌知名度，因此 101 年度京晨公司對 SH 公司之營收獲得成長。102 年度 SH 公司為京晨公司在日本打開了品牌知名度後，業績仍保持穩健成長，惟 102 年度日幣貶值影響，京晨公司出口到日本的產品價格競爭力下降，導致京晨公司對 SH 公司之營收僅小幅成長；而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1,036 仟元及 39.14%，主係近期日本客戶因景氣上升，而增加對 SH 公司之採購，SH 公司因而增加對京晨公司之採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O. SI 公司

SI 公司於 1974 年成立於德國，為影像監視系統製造商及增值分銷商，主要銷售監視系統相關產品及配件。

SI 公司係向該公司採購全系列品牌產品，包含安控軟體、影像擷取卡、NVR 系列等等。該公司 100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I 公司營收分別為 6,765 仟元、8,077 仟元、14,696 仟元及 3,246 仟元呈逐年增加之趨勢。101 年度成長原因，主係 SI 公司原以代理多家 IP Camera 為主，而 101 年度其擴大推展之 IP Camera，搭載京晨公司之軟體，以致該年度軟體銷售金額較 100 年度成長。102 年度成長原因，主係 NVRsolo 產品之設計及規劃過程中，SI 公司就當地需求提供市場資訊，因此 NVRsolo 相當符合德國人要求體積小、容量適中等特性。101 年底 NVRsolo 推出後，SI 公司便大力推展，使得該公司 102 年度銷售 NVRsolo 予 SI 公司的金額，約占對 SI 公司的總銷售額之 43.37%；另一方面，在德國市場對產品穩定性及對新產品的保守評估下，隨著 NVR Titan 產品的長期間測試及導入時間，德國地區 NVR Titan 銷售情形於 102 年度開始發酵，使得 102 年度 NVR Titan 對 SI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而 103 年第一季由於接獲 NVRmini 為主的訂單，金額為 2,238 仟元，致 103 年第一季總銷售金額達 3,246 仟元，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P.Regal Distributors SA (Pty) Ltd. (以下簡稱：Regal)

Regal 於 1981 年成立於南非，主要從事安全產品及周邊設備之銷售業務，擁有 21 個營業據點分佈於南非地區。該公司與 Regal 之合作關係始與 2011 年度，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銷售額分別為 3,708

仟元、6,719 仟元、13,989 仟元及 2,696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與其客群主要係合作專案開發，服務範圍從設計、安裝及售後服務，且以中大型、政府及企業標案為主，由於標案金額高，且屬中大型案件，因此銷售產品以網路安控錄影機(NVR) Titan 系列及安控軟體為主。由於京晨公司深化對 Regal 的產品展示及訓練，其業務人對產品熟悉且深具信心，故推展較為順利，因此合作取得標案的機會較大，致最近三年度銷售額逐年成長。

Q.MIWI URMET sp z o.o. (以下簡稱：MIWI)

MIWI 於 79 年成立於波蘭，為安全監控產品經銷商，主要銷售網路攝影機、門禁系統及對講機等。MIWI 主向京晨公司採購影像擷取卡及監控軟體等產品，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MIWI 營收分別為 1,463 仟元、2,645 仟元及 3,202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0.33%、0.48% 及 2.59%，103 年第一季為第八大銷貨客戶，103 年第一季對 MIWI 銷售金額達 3,202 仟元，主係 MIWI 於 102 年度取得波蘭 Millennium 銀行之大型專案，因此增加對京晨公司影像擷取卡及安控軟體之下單量所致。

R.SJ 公司

SJ 公司於 93 年成立於香港，為安全監控產品及信號設備經銷商。SJ 公司主係向京晨公司採購 NVR Titan 及 Crystal Titan 產品，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J 公司營收分別為 3,799 仟元、5,601 仟元及 3,156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0.86%、1.01% 及 2.55%，103 年第一季為第九大銷貨客戶，103 年第一季對其營收達 3,156 仟元，主係 SJ 公司於 102 年取得 DHL 機場大樓、碧瑤灣住宅、MRT 延線住宅等專案，陸續於 103 年第一季向京晨公司採購 NVR 產品所致。

S.SK 公司

SK 公司於 85 年成立於美國聖荷西，為 NASDAQ 上市公司，係國際知名網路設備通路商，透過近 4,900 個零售據點銷售全球。

SK 公司主向京晨公司採購安控軟體，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 SK 公司營收分別為 2,529 仟元、4,113 仟元及 2,937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之 0.57%、0.74% 及 2.37%，103 年第一季為第十大銷貨客戶。而 103 年第一季對其營收達 2,937 仟元，主係 SK 公司自有品牌之 NVR 產品銷售量提升，致 SK 公司增加對京晨公司之軟體產品下單量。

(3)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經比較相同產品售予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個別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視銷售產品、銷售數量、收款條件及客戶之議價能

力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並無發現有顯著異常之情事；至於對客戶的授信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對象之收款條件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為 T/T in advance 或 OA30 天為主，且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條件並無重大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京晨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網路影像監視系統軟硬體產品，因此其客戶多為監控系統之經銷商或系統整合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佔營收之比例分別為 39.47%、35.02%、38.75% 及 44.57%，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最大銷貨客戶為 SA 公司集團，最高僅達 13.32%，顯示該公司銷貨情形尚為分散，銷貨收入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5)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 品牌政策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NUUO」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產品規劃係以客戶需求作為導向，重視產品售後服務，並積極參與國際展覽，提升國際知名度。

B. 行銷政策

該公司每年參與海內外監視系統設備產品發表會，透過大型展覽直接接觸各國系統廠商，展示並介紹公司產品之功能與特色，以直接接觸潛在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該公司亦與其客戶共同舉辦產品說明會，直接對其終端使用客戶進行產品說明，並可更瞭解使用者之需求，以利產品之銷售與開發。

C. 通路政策

該公司銷售通路主要係透過監控系統經銷商銷售予系統整合商，再安裝使用於終端用戶，因此該公司相當著重對最貼近終端用戶的系統整合商之服務，提供其技術支援、專案支援與產品教育訓練等服務，以期能貼近用戶需求，從而建立穩定的通路系統。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A 公司	32,935	35.84	無	PB 公司	34,216	32.14	無	PB 公司	27,089	19.46	無	PA 公司	4,114	15.37	無
2	喬鼎	21,967	23.90	無	PA 公司	19,643	18.45	無	PG 公司	25,022	17.98	無	PD 公司	3,811	14.24	無
3	PB 公司	13,137	14.29	無	PD 公司	13,443	12.63	無	PD 公司	18,615	13.37	無	PB 公司	3,650	13.64	無
4	vForge	4,147	4.51	無	PE 公司	3,431	3.22	無	PA 公司	17,171	12.34	無	PG 公司	2,634	9.84	無
5	PC 公司	2,926	3.18	無	研華	3,134	2.94	無	聯強	14,995	10.77	無	聯強	2,487	9.29	無
6	派仕通	2,709	2.95	無	憶正	2,710	2.55	無	研華	6,894	4.95	無	Vonnice	1,922	7.18	無
7	鑫奕通	2,375	2.58	無	PG 公司	2,706	2.54	無	新漢	3,417	2.45	無	研華	1,654	6.18	無
8	PD 公司	1,469	1.60	無	新漢	2,618	2.46	無	PE 公司	2,563	1.84	無	PH 公司	1,023	3.82	無
9	PE 公司	879	0.96	無	PF 公司	2,533	2.38	無	憶正	2,529	1.82	無	PE 公司	820	3.06	無
10	PF 公司	871	0.95	無	鑫奕通	2,226	2.09	無	鑫奕通	2,483	1.78	無	派仕通	802	3.00	無
—	其他	8,485	9.24		其他	19,798	18.60		其他	18,408	13.24		其他	3,843	14.36	
—	合計	91,900	100.00		合計	106,458	100.00		合計	139,186	100.00		合計	26,7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A.PA 公司

PA 公司為民國 93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通訊電子產品代工，京晨公司主要委請 PA 公司代工製造用於將傳統類比監視攝影機的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的影像擷取卡 6000、7000 及 7100 系列產品。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2,935 仟元、19,643 仟元、17,171 仟元及 4,114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35.84%、18.45%、12.34%及 15.37%，由於隨著安控市場之數位 IP Camera 漸為主流產品，故轉換傳統 DVR 訊號之影像擷取卡之銷售金額漸趨下降，故進貨金額逐年下降，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B.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喬鼎公司)

喬鼎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代號 3057)，從事研發及銷售儲存相關產品，提供垂直產業儲存解決方案，包括雲端及 IT 儲存方案、監控系統整合方案等，京晨公司主要委請喬鼎公司代工製造 NVR mini 1 產品。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1,967 仟元、378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23.90%、0.36%、0%及 0%。101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為京晨公司 100 年下半年度推出新產品 NVR mini 2 取代舊系列 NVR mini 1，由於價格及規格因素京晨公司改委由 PB 公司代工製造 NVR mini 2 產品，故喬鼎公司於 101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2 年已無交易往來。

C.PB 公司

PB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從事電腦硬體、零組件及周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京晨公司主要委請 PB 公司代工製造 NVR mini 2 整台機器以及 Titan NVR 系列產品中 Tower 及 Rack-mount 1U 型號的主機板。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3,137 仟元、34,216 仟元、27,089 仟元及 3,65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14.29%、32.14%、19.46%及 13.64%。101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京晨公司 100 年下半年度推出的 NVR mini 2 及 Titan NVR 產品，於 101 年度漸為公司主要銷售商品，故向 PB 公司進貨 NVR mini 2 整台機器及 Titan NVR 之主機板的金額增加；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因 101 年下半年度推出新產品 NVR solo 產品，取代掉部份 NVR mini 2 的市場，以及因家用及小企業定位的 Tower 產品，因家用客戶價格取向轉而選擇家用定位之小型 NVR，使 Tower 銷售量下降，致京晨公司減少進貨，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D.vForge, LLC(簡稱：vForge)

vForge 為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之丹佛市郡之美國公司，從事 DVR、NVR 及監控系統伺服器之製造，京晨公司委請 vForge 代工製造主要銷售於北美地區市場之類比數位兩用主機。10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為 4,147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為 4.51%，101 年度京晨公司因產品交期及品質考量改委由新漢等其他廠商代工製造類比數位兩用主機，故自 10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目前已無交易往來。

E.PC 公司

PC 公司為民國 89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安裝於電腦上之消費性影像多媒體軟硬體與數位安全監控系統零組件的設計及製造，京晨公司主要委請 PC 公司代工製造將傳統類比監視攝影機的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的影像擷取卡 1000 及 3000 系列產品。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926 仟元、2,064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3.18%、1.94%、0%及 0%，101 年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安控市場之數位 IP Camera 漸為主流產品，轉換傳統 DVR 訊號之影像擷取卡需求減少，再加上影像擷取卡新系列 6000S、7000S、7100 及 8000 之推出，故 101 年起 PC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2 年已無交易往來。

F.派仕通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派仕通公司)

派仕通公司為民國 95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連結器及其驅動程式之研發及製造，京晨公司主要委請派仕通公司代工製造將工業用訊號序列埠 RS232 訊號轉換成乙太網路訊號之訊號轉換器，以運用於門禁、POS 等整合系統。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709 仟元、1,604 仟元、665 仟元及 802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2.95%、1.51%、0.48%及 3.00%，因部分訊號轉換器改向鑫奕通公司採購，致進貨金額逐年下降，103 年第一季向派仕通進貨新型號之訊號轉換器取代鑫奕通舊型號訊號轉換器，故進貨比率上升，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G.鑫奕通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鑫奕通公司)

鑫奕通公司為民國 90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通訊串列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京晨公司主要請鑫奕通公司代工製造將序列埠 RS485 訊號輸入輸出之訊號控制器以及將 RS232、RS422 及 RS485 訊號透過 USB 輸出之轉換器，以運用於門禁等整合系統。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375 仟元、2,226 仟元、2,483 仟元及 303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2.58%、2.09%、1.78%及 1.13%，

100~102 年度進貨金額尚無重大變化，103 年第一季京晨公司改向派仕通進貨新型號之訊號轉換器取代鑫奕通舊型號訊號轉換器，故進貨金額下降，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H.PD 公司

PD 公司為民國 98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主被動無線射頻車道門禁控制系統及自動控制設備之安裝，京晨公司主要請 PD 公司代工製造 Titan NVR 系列產品中型號 Rack-mount 1U 及 2U 之機殼。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469 仟元、13,443 仟元、18,615 仟元及 3,811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1.60%、12.63%、13.37%及 14.24%，進貨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 100 年下半年京晨公司推出新產品 Titan NVR，漸為 101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故增加對 PD 公司之進貨金額，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I.PE 公司

PE 公司為民國 77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電腦機殼之製造與智慧型生態家電之銷售，京晨公司主要請 PE 公司代工製造 Titan NVR 系列產品中型號 Tower 之機殼。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79 仟元、3,431 仟元、2,563 仟元及 82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96%、3.22%、1.84%及 3.06%，101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下半年京晨公司推出新產品 Titan NVR，於 101 年度陸續接獲 SA 公司(USA)、SGI 及 Tri-Ed(USA)等採購致成為公司主要銷售產品所致，102 年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因家用及小企業定位的 Tower 產品，因家用客戶價格取向轉而選擇家用定位之小型 NVR，使 Tower 銷售量下降，使京晨公司對 PE 公司減少 Titan NVR Tower 機殼之進貨，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J.PF 公司

PF 公司為台灣興櫃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其周邊設備、IC 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京晨公司主要向 PF 公司購買應用於將傳統類比監視攝影機的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的影像擷取卡 8000 系列。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71 仟元、2,533 仟元、1,336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95%、2.38%、0.96%及 0%，101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轉換錄製規格達 1080p 的 8000 系列上市，接到 SeeStation、SANTEC 及 SmartEyes 採購所致，102 年由於隨著安控市場之數位 IP Camera 漸為主流產品，再加上受到京晨公司主推 Titan NVR

及 NVR solo 之影響，出貨減少，致進貨金額下降而退出前十大，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K.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研華公司)

研華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代號 2395)，主要從事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京晨公司主要委請研華公司代工製造 Titan NVR 型號 Rack-mount 2U 之主機板及類比數位兩用主機 NH4500。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 仟元、3,134 仟元、6,894 仟元及 1,654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0%、2.94%、4.95%及 6.18%，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京晨公司於 100 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 Titan NVR，於 101 年度陸續銷售予 SA 公司(USA)、PC Surveillance 及 SYSCOM 等客戶，漸為 101 年度主要銷售商品，隨著銷售金額上升，致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102 年度再順利銷貨予 SA 公司(USA)、SA 公司(South Africa)及 Tri-Ed Northern Video USA 等客戶，致進貨金額再為增加，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L.憶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憶正公司)

憶正公司於民國 95 年成立，主要從事固態硬碟 SSD 之製造及銷售，京晨公司主要向憶正公司購買 Titan NVR 記憶體和 SATA DOM。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648 仟元、2,710 仟元、2,529 仟元及 119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71%、2.55%、1.82%及 0.44%，101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京晨公司於 100 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 Titan NVR 後，陸續銷售予 SA 公司(USA)、SG 公司(USA)及 SGI 等客戶，致 101 年度需求增加。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下降，主要係京晨公司為避免進貨來源過於集中，因此於 102 年起分散向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Titan NVR 所需之記憶體，致向憶正公司的進貨金額減少，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M.PG 公司

PG 公司為民國 100 年成立之台灣公司，主要從事數位監控主機 DVR、網路監控主機 NVR、網路攝影機之製造及銷售，京晨公司主要請 PG 公司代工製造 NVR solo 1-bay 之主機板以及 NVR solo 8-bay 主機。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2,706 仟元、25,022 仟元及 2,634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2.54%、17.98%及 9.84%，102 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下半年京晨公司推出新產品 NVR solo 後，陸續接獲來自 PA(USA)、QRScience 及 SI 公司之採購，於 102 年度漸為主要銷售之一，故向 PG 公司的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N.新漢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漢公司)

新漢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代號 8234)，主要從事工業、行動及嵌入式電腦、網路安全硬體平台與監控之研發及製造，京晨公司主要請新漢公司代工製造類比數位兩用主機 NH4100。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711 仟元、2,618 仟元、3,417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77%、2.46%、2.45%及 0%，101 年進貨金額增加，主係接獲 SYSCOM、Regal Disr 及 Bioware 等採購；102 接獲 SA 公司(USA)、Cassidy 及 Tri-Ed(USA)等採購，致進貨金額上升，103 年度類比數位兩用主機京晨公司改委由研華公司代工製造，故自 103 年第一季起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O.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強公司)

聯強為台灣上市公司(代號 2347)，為台灣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零組件等領域產品之代理商，京晨公司主要係向聯強採購 Titan NVR 型號 Rack-mount 2U 的 CPU 以及硬碟。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51 仟元、14,995 仟元及 2,487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14%、10.77%及 9.29%，其採購金額於 10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隨著該公司產品進入中大型應用市場後，多 bay 數產品銷售比重提高，致所需的硬碟亦隨之增加，另 102 年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為控管美國子公司之存貨，自 102 年起美國子公司出貨所需之硬碟改由台灣母公司京晨公司代為採購並轉銷予美國子公司，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P.Vonnice, Inc.(簡稱：Vonnice)

Vonnice 為位於美國加州之美國公司，從事數位監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京晨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硬碟及類比數位兩用主機。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369 仟元及 1,922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0.27%及 3.82%，10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京晨公司為滿足美國客戶之特殊需求向 Vonnice 進貨類比數位兩用主機，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Q.PH 公司

PH 公司於民國 86 年成立，主要從事伺服器機箱殼及電源供應器等電腦週邊商品之製造及銷售，京晨公司主要請 PH 公司代工製造 NVR Titan NVR 系列產品中型號 Rack-mount 1U 及 2U 之機殼。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756 仟元及 1,023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0.27%及 3.82%，10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京晨公司改委由 PH 公司代工製造 Titan

NVR 系列產品中型號 Rack-mount 1U 及 2U 之機殼所致，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及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京晨公司 100 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商採購比重分別為 35.84%、32.14%、19.46% 及 15.37%，由於京晨公司有委外代工製造整台機器產品，致前三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比重較高，然均未超過 50%，故對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京晨公司之採購政策會綜合考量公司銷售策略、產品特性、供應商之交期、產品品質與供貨穩定性等因素遴選及更換供應商。京晨公司 100 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供應商之變化主要係隨著銷售產品的消長、新產品上市及業績成長等因素而變動，為保障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皆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且穩定之關係，在採購上多保持至少兩家供應商供貨，以避免受到供貨品質、數量或交期之限制，影響銷售作業，截至目前為止，京晨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並無供貨中斷或嚴重短缺之情形發生。

(4) 主要供應商間交易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京晨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視採購產品規格、採購量及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而有所不同，經比較京晨公司 100 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與主要供應商間採購單價之變動情形，交易價格尚稱穩定合理，而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30 或 60 天，並無發現有顯著異常之情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京晨公司物管部門會依據庫存明細、業務需求研判及安全庫存量提出請購，經權責主管核准，採購單位依請購項目進行詢、比、議價及採購作業，並由品管單位進行供貨廠商評鑑作業。採購單位會更新供應商資訊，收集詢價資料，並多保持至少兩家供應商同時供料，以免受到供貨品質、數量或交期之限制，影響銷售作業，亦不定期與現有之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384,612	499,804	115,719
個體應收票據	11	474	133
個體應收帳款	23,607	24,638	25,377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15	43,647	40,248
2.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36,933	68,759	65,758
3.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103	-	155
4.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36,830	68,759	65,603
5.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9	9.47	6.89
6.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34	39	53
7.授信條件	非關係人	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大多為 T/T in advance(付現)~月結 30 天，少數為月結 60 天。	
	關係人	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或 90 天。	

資料來源：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第一季由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1)101 及 102 年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1 年底及 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6,933 仟元及 68,759 仟元，102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 31,826 仟元及 86.17%，主係該公司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115,192 仟元及 29.95% 所致。

另 102 年底對其美國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達 42,250 仟元，較 101 年底 13,315 仟元增加 28,935 仟元，主係該公司對美國子公司營收成長所致，然而美國子公司營運地點於 102 年 8 月由路易斯安納州遷移至加州，初期人事及營運費用大增，帳上需保留一定資金，所以延後付款，然上述款項已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全數收回，該公司對美國子公司收款情形尚無異常情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4 天及 39 天，2 年度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8,759 仟元及 65,758 仟元，103 年 3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02 年底減少 3,001 仟元及 4.36%，變化不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9 天及 53 天，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收現天數較 102 年度增加 14 天，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使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收減少所致。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應收票據

該公司應收票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往年歷史經驗提列，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大多能順利收回貨款，原則上該公司並不針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呆帳，惟若特殊情況逾期帳款有無法收回之虞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b.應收帳款

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還款之疑慮，如有即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另就其餘帳款編製帳齡分析表，並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依據過往歷史經驗及客戶付款記錄分析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和收回帳款可行性，若該客戶已產生逾期帳款 90 天以上且收回可能性不大，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例
0-90 天	0%
91 天以上且收回可能性不大	100%

該公司判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除考量個別客戶還款能力予以提列備抵呆帳，亦分析逾期天數超過 90 天者過往歷史經驗及付款記錄，分析其收回帳款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提列備抵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已訂有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保守穩健，據以執行備抵呆帳提列，經評估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A)	36,933	68,759	65,758
備抵呆帳提列數(B)	103	-	155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金額之比例(B/A)(%)	0.28	-	0.23

該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03 仟元、0 仟元及 155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28%、0%及 0.23%，該公司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還款之疑慮，如有即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另就其餘帳款編製帳齡分析表，並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依據過往歷史經驗及客戶付款記錄分析應收帳款逾期天期和收回帳款可行性，若該客戶已產生逾期帳款 90 天以上且收回可能性不大，則提列備抵呆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就提列適足性方面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實際認列呆帳金額分別為 416 仟元、2 仟元及 0 元，實際發生壞帳的金額不高，且於實際認列呆帳費用前一年度已提列備抵呆帳，顯示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

另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各國專業監控產品代理商，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已針對帳齡及個別認定發生壞帳之風險評估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對已逾期仍未收款之客戶加強催收，經觀察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B. 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茲將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未收回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03.05.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3.05.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體應收票據	133	133	100.00	-	-
個體應收帳款	25,377	23,264	91.67	2,113	8.33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48	18,390	45.69	21,858	54.31
合計	65,758	41,787	63.55	23,971	36.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65,758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回 41,787 仟元，收款比率為 63.55%，尚未收回 23,971 仟元，比率為 36.45%。未收回款項中，未逾期貸款占整體未收回帳款之 54.32%，主係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美國京晨貸款，因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故 103 年第一季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

另該公司逾期而尚未收回之款項中，屬逾期未超過 60 天之款項約占逾期款項總額之 86.18%，主係子公司美國京晨受到 103 年北美暴雪

影響，第一季營收不佳，帳上需保留一定資金，所以延後付款，致逾期 60 天以內之金額尚未收回，其餘尚未收回主係客戶尚在進行銀行匯款及入帳時間差等因素所致，該公司已針對逾期之帳款進行催收，並透過業務人員密集接觸以加強掌握，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有重大影響，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無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係隨營運規模及帳款之催收成效而變化，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依據所給予客戶之授信條件、過去之收款經驗以及考量個別催收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暨參考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據以提撥呆帳準備，故其評價方式及提撥金額，尚稱允當，且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京晨	384,612	499,804	115,719
	奇偶	1,839,857	2,060,516	(註)
	晶睿	3,164,186	3,753,850	(註)
	彩富	2,047,919	2,211,743	(註)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京晨	36,933	68,759	65,758
	奇偶	408,253	533,434	(註)
	晶睿	403,717	490,145	(註)
	彩富	349,135	335,822	(註)
個體備抵呆帳金額	京晨	103	-	155
	奇偶	13,291	16,382	(註)
	晶睿	766	766	(註)
	彩富	10,254	5,049	(註)
個體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	京晨	0.28	0.00	0.24
	奇偶	3.26	3.07	(註)
	晶睿	0.19	0.16	(註)
	彩富	2.94	1.50	(註)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京晨	9.49	9.47	6.89
	奇偶	5.01	4.52	(註)
	晶睿	7.85	8.41	(註)
	彩富	6.71	6.61	(註)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京晨	38	39	53
	奇偶	73	81	(註)
	晶睿	46	43	(註)
	彩富	54	55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京晨公司 103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為該公司提供；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103 年第一季採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京晨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49 次、9.47 次及 6.89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38 天、39 天及 53 天，與同業相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依內部流程確切評估授信條件，且財會單位於按月提供應收帳款明細給各區業務人員，使其能掌握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以達即時催收貨款之成效，此外，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之客戶，財會單位將視情況予以限制出貨，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能力尚佳，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就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28%、0.00%及 0.24%。102 年度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低於 101 年度，主係該公司過去二年度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機率不高者陸續予以認列呆帳損失，因此 102 年度並無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與同業相較，其備抵比率 101 年度僅高於晶睿，低於奇偶與彩富，102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考量客戶營運狀況、往來情形及款項收現情形所評價，經檢視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43,358	555,716	123,837
合併應收票據	11	474	2,444
合併應收帳款	42,127	49,234	49,540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97	1,430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42,138	51,105	53,414
3.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574	23	163
4.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41,564	51,082	53,251
5.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1.48	12.00	9.50
6.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32	30	38
7.授信條件	非關係人	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大多為 T/T in advance(付現)~月結 30 天，少數為月結 60 天。	
	關係人	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	

資料來源：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合併主體包含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或該公司)及 NUUO US INC.(以下簡稱美國京晨)。

(1)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 101 及 102 年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1 年底及 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2,138 仟元及 51,105 仟元，102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雖較 101 年底增加 8,967 仟元及 21.28%，主要係該公司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112,358 仟元及 25.34%所致，說明如下：

(A)銷貨客戶 Tri-Ed 集團 102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 3,422 仟元，主係 Tri-Ed 於 102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陸續採購 NVR Mini、NVR Solo 及 NVR Titan 等商品所產生，而該公司給予 Tri-Ed 集團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故 102 年底應收帳款大都尚未到期，並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B)銷貨客戶 Cassidy Technologies 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增加 1,613 仟元，主係 Cassidy Technologies 於 102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陸續向該公司採購 NVR Sole 與 NVR Titan 產品而產生，而該公司給予 Cassidy Technologies 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45 天，其部份應收帳款尚未到期，故並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C)該公司為關係人翰禹從事軟體開發並收取勞務費用，而產生應收帳款約 1,396 仟元，由於尚未到期，並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2 天及 30 天，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1,105 仟元及 53,414 仟元，103 年 3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 2,309 仟元及 4.52%，變化不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0 天及 38 天，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收現天數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使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減少所致。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遵循母公司之提列政策，請詳肆、一、(二)、1.(3).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之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A)	42,138	51,105	53,414
備抵呆帳提列數(B)	574	23	163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金額之比例(B/A)(%)	1.36	0.05	0.31

該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574 仟元、23 仟元及 163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36%、0.05% 及 0.31%，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主係依據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先就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判斷是否有無法還款之疑慮，如有即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另就其餘帳款編製帳齡分析表，並以客戶別為基礎檢視帳齡，依據過往歷史經驗及客戶付款記錄分析應收帳款逾期天期和收回帳款可行性，若該客戶已產生逾期帳款 90 天以上且收回可能性不大，則提列備抵呆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就提列適足性方面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實際認列呆帳金額分別為 560 仟元、395 仟元及 0 元，實際發生壞帳的金額不高，且於實際認列呆帳費用前一年度已提列備抵呆帳，顯示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

另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各國專業監控產品代理商，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已針對帳齡及個別認定發生壞帳之風險評估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對已逾期仍未收款之客戶加強催收，經觀察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B.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茲將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未收回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03.05.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3.05.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444	2,444	100.00	-	-
應收帳款	49,540	42,489	85.77	7,051	1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0	1,430	100.00	-	-
合計	53,414	46,363	86.80	7,051	13.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53,414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回 46,363 仟元，收款比率為 86.80%，尚未收回 7,051 仟元，比率為 13.20%，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其中，該公司逾期而尚未

收回之款項中，屬逾期未超過 60 天之款項約占逾期款項之 69.54%，尚未收回主係雙方入帳時間差異及往來文件爭議所致，部份款項已收回，爭議部份已經溝通確認無誤且收回，而該公司已針對逾期之帳款進行催收，並透過業務人員密集接觸以加強掌握，部份客戶已陸續匯款，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有重大影響，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無虞。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合併應收款項之收回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京晨	443,358	555,716	123,877
	奇偶	2,013,969	2,257,972	544,530
	晶睿	3,469,878	4,112,916	862,587
	彩富	2,098,860	2,285,356	520,640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京晨	42,138	51,105	53,414
	奇偶	153,733	176,987	193,865
	晶睿	393,008	486,072	528,124
	彩富	287,944	291,945	312,008
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京晨	574	23	163
	奇偶	13,366	16,458	16,824
	晶睿	5,357	10,978	12,917
	彩富	10,459	5,259	6,799
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比重(%)	京晨	1.36	0.05	0.31
	奇偶	8.69	9.30	8.68
	晶睿	1.36	2.26	2.45
	彩富	3.63	1.80	2.18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京晨	11.48	12.00	9.50
	奇偶	15.31	15.01	12.90
	晶睿	9.02	9.53	6.97
	彩富	8.58	8.10	7.04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 日數(天)	京晨	32	30	38
	奇偶	24	24	28
	晶睿	40	38	52
	彩富	43	45	52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48%、12.00 次及 9.5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2、30 天及 38 天，10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1 年度減少，惟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收現天數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使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減少所致。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皆優於晶睿及彩富，僅次於奇偶。主係該公司已依內部流程確切評估授信條件，且隨時掌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並適時予以催收，因此收款情形良好。

另就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而言，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皆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過去年度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機率不高，且經催收無法收回者陸續予以認列呆帳損失，因此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逐年降低所致。惟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考量客戶營運狀況、往來情形及款項收現情形所評價，經檢視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84,612	499,804	115,719
銷貨成本	78,256	124,655	27,596
存貨總額	37,109	48,140	46,87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6	1,533	2,177
存貨淨額	35,083	46,607	44,701
存貨周轉率(次)	3.13	3.05	2.42
存貨周轉天數(天)	117	120	1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存貨周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A.101 及 102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台灣京晨 101 及 102 年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35,083 仟元及 46,607 仟元，增加 11,524 仟元及 32.85%，主係因營收成長，台灣京晨 101 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分別為 384,612 仟元及 499,804 仟元，增加 115,192 仟元及 29.95%，致台灣京晨備貨增加，存貨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方面，台灣京晨 101 及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3.13 次、3.05 次及 117 天、120 天。102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01 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因台灣京晨成本雖隨營收成長，惟 102 年度因預估產業未來成長趨勢而增加備貨，導致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成本增加幅度，致 102 年度台灣京晨存貨週轉率下降，使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個體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台灣京晨 102 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46,607 仟元及 44,701 仟元，減少 1,906 仟元及 4.09%，變化幅度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台灣京晨 102 年度及 103 年 3 月底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3.05 次、2.42 次及 120 天、151 天，主要係 103 年第一季受到 1 月北美暴雪影響，故第一季營收僅為 115,719 仟元，營業成本則下降至 27,596

仟元，低於 102 年度季平均營業成本之 31,164 仟元，且 103 年 2 月份起營收逐漸回穩，致 103 年 3 月底的存貨較 102 年底減少 1,576 仟元，導致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減少幅度，使 103 年第一季的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綜上評估，台灣京晨 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個體存貨淨額及週轉天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遇有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從事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之設計及監控儲存平台設備之開發，訴求硬體設備之穩定性，與變化快速之消費性 3C 產品如手機相比，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因此存貨庫齡 12 個月內不提列呆滯。102 年 8 月前，該公司對庫齡 12~24 個月之半成品與製成品提列 50%備抵呆滯損失，對於庫齡 24 個月以上之半成品與製成品提列 100%備抵呆滯損失，對原物料則是庫齡在 24~36 個月間提列 50%備抵呆滯損失，庫齡 36 個月以上提列 100%備抵呆滯損失。

自 102 年 8 月起，因公司規模擴大，增加備貨，管理階層並考量產品世代交替，部分存貨去化減慢之情形，基於穩健原則修訂呆滯提列政策，對於庫齡 12~24 個月之原物料亦增加提列 50%備抵呆滯損失，對於庫齡 24 個月以上之原物料增加提列 100%備抵呆滯損失。

101 年度呆滯提列政策

項 目	製成品/半成品	原物料
0-3 個月	0%	0%
3 個月-6 個月	0%	0%
6 個月-12 個月	0%	0%
12 個月-24 個月	50%	0%
24 個月-36 個月	100%	50%
36 個月以上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2 年度 8 月起呆滯提列政策

項 目	成品/半成品	原物料
0-3 個月	0%	0%
3 個月-6 個月	0%	0%
6 個月-12 個月	0%	0%
12 個月-24 個月	50%	50%
24 個月-36 個月	100%	100%
36 個月以上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存貨總額(A)		37,109	48,140	46,8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026	1,533	2,177
存貨淨額		35,083	46,607	44,701
提列比率%(B)/(A)		5.46%	3.18%	4.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2,026 仟元、1,533 仟元及 2,177 仟元，而提列比率分別為 5.46%、3.18% 及 4.64%；102 年度提列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因存貨市價回升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減少 493 仟元；103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2 年底增加 644 仟元，主係借給銷售人員作展示、內部人員作測試、及客戶寄回維修中之部分存貨庫齡變為二年致提列金額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已依該公司政策提列，其所提列之方式及金額業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存貨總額(A)	京晨	37,109	48,140	46,878
	奇偶	351,282	753,182	註 2
	晶睿	642,070	508,970	註 2
	彩富	260,321	414,43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京晨	2,026	1,533	2,177
	奇偶	5,705	8,400	註 2
	晶睿	13,635	9,131	註 2
	彩富	(129)	34,682	註 2

項目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提列比率(B)/(A)	京晨	5.46%	3.18%	4.64%
	奇偶	1.62%	1.12%	註 2
	晶睿	2.12%	1.79%	註 2
	彩富	(0.05%)	8.37%	註 2
存貨周轉率(次)	京晨	3.13	3.05	2.42
	奇偶	2.58	1.78	註 2
	晶睿	3.43	4.05	註 2
	彩富	5.10	4.10	註 2
存貨周轉天數(天)	京晨	117	120	151
	奇偶	141	205	註 2
	晶睿	106	90	註 2
	彩富	72	89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存貨周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 1：存貨周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 2：無法取得同業公司 103 年第一季個體財報。

該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46%、3.18% 及 4.64%，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3.13 次、3.05 次及 2.42 次，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117 天、120 天及 151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對已停產尚未報廢之舊系列影像擷取卡 SCB-5004、SCB-5008 及 SCB-5016 全數提列損失 973 仟元所致；101 年度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周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2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周轉天數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3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看好未來產業發展而增加備貨，導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相對增加，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周轉天數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周轉情形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控管情形尚屬良好，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		443,358	555,716	123,837
合併銷貨成本		86,495	129,599	29,833
合併存貨總額		45,967	65,190	66,766
減：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7	9,043	11,207
合併存貨淨額		42,600	56,147	55,559
合併存貨周轉率(次)		2.74	2.62	2.14
合併存貨周轉天數(天)		133	139	1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周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A.101 及 102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京晨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台灣京晨及 100%持有之美國子公司 NUUO US(美國京晨)。美國京晨主要負責美洲銷售客戶，其餘銷售地區由台灣京晨負責，說明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如下：

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42,600 仟元及 56,147 仟元，增加 13,547 仟元及 31.80%，主係因營收成長，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分別為 443,358 仟元及 555,716 仟元，增加 112,358 仟元及 25.34%，致該公司備貨增加，存貨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方面，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2.74 次、2.62 次及 133 天、139 天。102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01 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成本雖隨營收成長，惟 102 年度因預估產業未來成長趨勢而增加備貨，導致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成本增加幅度，致 102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下降，使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 3 月底存貨分別為 56,147 仟元及 55,559 仟元，減少 588 仟元及 1.05%，變化幅度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2.62 次、2.14 次及 139 天、171 天，主係 103 年第一季受到 1 月北美暴雪影響，故第一季營收僅為 123,837 仟元，營業成本則下降至 29,833 仟元，低於 102 年度季平均營業成本之 32,400 仟元，使 103 年第一季的存貨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及週轉天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評估

A.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京晨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遇有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從事網路化視訊監控系統之設計及監控儲存平台設備之開發，訴求硬體設備之穩定性，與變化快速之消費性 3C 產品如手機相比，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因此存貨庫齡 12 個月內不提列呆滯。102 年 8 月前，該公司對庫齡 12~24 個月之半成品與製成品提列 50% 備抵呆滯損失，對於庫齡 24 個月以上之半成品與製成品提列 100% 備抵呆滯損失，對原物料則是庫齡在 24~36 個月間提列 50% 備抵呆滯損失，庫齡 36 個月以上提列 100% 備抵呆滯損失。

自 102 年 8 月起，因公司規模擴大，增加備貨，管理階層並考量產品世代交替，部分存貨去化減慢之情形，基於穩健原則修訂呆滯提列政策，對於庫齡 12~24 個月之原物料亦增加提列 50% 備抵呆滯損失，對於庫齡 24 個月以上之原物料增加提列 100% 備抵呆滯損失。

101 年度呆滯提列政策

項 目	製成品/半成品	原物料
0-3 個月	0%	0%
3 個月-6 個月	0%	0%
6 個月-12 個月	0%	0%
12 個月-24 個月	50%	0%
24 個月-36 個月	100%	50%
36 個月以上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2 年度 8 月起呆滯提列政策

項 目	成品/半成品	原物料
0-3 個月	0%	0%
3 個月-6 個月	0%	0%
6 個月-12 個月	0%	0%
12 個月-24 個月	50%	50%
24 個月-36 個月	100%	100%
36 個月以上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合併存貨總額		45,967	65,190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3,367	9,043	11,207
合併存貨淨額(B)		42,600	56,147	55,559
合併提列比率%(A)/(B)		7.32%	13.87%	16.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京晨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3,367 仟元、9,043 仟元及 11,207 仟元，其提列比率為 7.32%、13.87% 及 16.79%；10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1 年底增加 5,676 仟元，以及 103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2 年底增加 2,164 仟元，主係因看好未來產業發展而增加備貨，導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相對增加。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均已依京晨公司之政策提列，其所提列之方式及金額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故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合併存貨總額	京晨	45,967	65,190	66,766
	奇偶	473,350	914,036	931,212
	晶睿	736,651	619,121	814,098
	彩富	328,927	471,676	註 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京晨	3,367	9,043	11,207
	奇偶	5,705	11,443	14,192
	晶睿	18,744	14,781	233
	彩富	3,061	40,242	註 2
提列比率	京晨	7.32%	13.87%	16.79%
	奇偶	1.21%	1.25%	1.52%
	晶睿	2.54%	2.39%	0.03%
	彩富	0.93%	8.53%	註 2
合併存貨周轉率(次)	京晨	2.74	2.62	2.14
	奇偶	2.02	1.48	1.07
	晶睿	2.93	3.42	2.59
	彩富	4.09	3.58	3.08
合併存貨周轉天數(天)	京晨	133	139	151
	奇偶	181	247	343
	晶睿	125	107	141

項目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彩富	89	102	1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周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 2：彩富 103 年第一季財報無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京晨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32%、13.87% 及 16.79%，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2.74 次、2.62 次及 2.14 次，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133 天、139 天及 151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京晨公司對已停產尚未報廢之舊系列影像擷取卡 SCB-5004、SCB-5008 及 SCB-5016 全數提列損失所致，而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同業主係因看好未來產業發展而增加備貨，導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相對增加。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周轉天數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京晨公司合併存貨周轉情形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控管情形尚屬良好，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京晨公司主要從事網路安控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影像擷取卡(Card)及安控軟體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經檢視產業資訊，並考量同業主要產品佔營收比重、獲利能力、資本額及成長率等因素後，選取從事安控軟體及網路攝影機之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從事網路攝影機製造銷售之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及從事安全監控系統、設備、網路攝影機生產銷售，與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之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等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並就京晨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京晨	359,591	443,358	83,767	23.30	555,716	112,358	25.34	123,837	(6,940)	(5.31)
	奇偶	1,658,954	2,013,969	355,015	21.40	2,257,972	244,003	12.12	544,530	46,548	9.35
	晶睿	2,873,867	3,469,878	596,011	20.74	4,112,916	643,038	18.53	862,587	(141,868)	(14.12)
	彩富	1,399,552	2,098,860	699,308	49.97	2,285,356	186,496	8.89	520,640	57,235	12.35
營業毛利	京晨	270,523	356,863	86,340	31.92	426,117	69,254	19.41	94,004	(9,589)	(9.26)
	奇偶	1,004,377	1,151,611	147,234	14.66	1,241,453	89,842	7.80	302,171	28,111	10.26
	晶睿	1,248,284	1,605,261	356,977	28.60	1,852,379	247,118	15.39	402,633	(56,330)	(12.27)
	彩富	549,727	839,506	289,779	52.71	929,547	90,041	10.73	212,554	20,684	10.78
營業利益	京晨	37,843	81,520	43,677	115.42	124,069	42,549	52.19	11,682	(31,305)	(72.82)
	奇偶	520,933	622,128	101,195	19.43	656,750	34,622	5.57	154,141	(3,283)	(2.09)
	晶睿	499,263	689,616	190,353	38.13	828,949	139,333	20.20	121,788	(99,407)	(44.94)
	彩富	178,208	426,679	248,471	139.43	390,123	(36,556)	(8.57)	87,364	6,315	7.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京晨公司 100 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9,591 仟元、443,358 仟元、555,716 仟元及 123,837 仟元，101 年度營收較 100 年度增加 83,767 仟元，成長 23.30%，主要係因 100 年下半年推出 NVR Titan 系列產品，可支援高達 64 路的攝影機，為該公司跨足中大型市場之優異產品，推出後受到客戶的肯定，於 101 年度 NVR Titan 產品營收達 117,240 仟元，除較 100 年度成長 103,282 仟元外，101 年度 NVR Titan 產品占 101 年度整體營收 26.44%，為該公司 101 年度帶來大幅成長；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112,358 仟元及 25.34%，主要原因如下：

A.NVR Titan 系列產品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52,631 仟元及 44.89%，主要因 100 年下半年推出之 NVR Titan 系列產品，最多可支

援 64 頻道的攝影機，為該公司跨足中大型市場之優異產品，推出後受到客戶的肯定，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例如：102 年度對 SA 公司(US)銷售金額增加 10,431 仟元、Tri-Ed(US)銷售金額增加 8,198 仟元、Cassidy 銷售金額增加 4,124 仟元。

B.102 年度 NVRsolo 營收 56,058 仟元較 101 年度 185 仟元增加 55,873 仟元及 30,271.37%，主要因 101 年底所推出的新產品 NVRsolo，專為小型應用市場所開發設計，具設定簡易、操作方便等特性，受到客戶肯定，銷售上升。

而 10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6,940 仟元，下降 5.31%，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所致，使得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收減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收規模小於同業係因資本額小，尚無重大異常。成長率部份，101 年度營收成長 23.30% 表現優於奇偶與晶睿，僅次於彩富；102 年度營收成長 25.34% 皆優於同業，惟 103 年第一季營收因受北美暴雪影響而較 102 年第一季下降 5.31%，介於同業之間，惟未來暴雪不再，103 年第二季營收將回穩，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京晨	359,591	443,358	555,716	123,837
	奇偶	1,658,954	2,013,969	2,257,972	544,530
	晶睿	2,873,867	3,469,878	4,112,916	862,587
	彩富	1,399,552	2,098,860	2,285,356	520,640
營業毛利	京晨	270,523	356,863	426,117	94,004
	奇偶	1,004,377	1,151,611	1,241,453	302,171
	晶睿	1,248,284	1,605,261	1,852,379	402,633
	彩富	549,727	839,506	929,547	212,554
毛利率	京晨	75.23	80.49	76.68	75.91
	奇偶	60.54	57.18	54.98	55.49
	晶睿	43.44	46.26	45.04	46.68
	彩富	39.28	40.00	40.67	40.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京晨公司於 100 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270,523 仟元、356,863 仟元、426,117 仟元及 94,00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75.23%、80.49%、76.68% 及 75.91%。該公司毛利金額變動主要係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毛利率方面 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提升，主要

係 NVR 產品中，100 年下半年推出的中大型產品 NVR Titan 於 10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連帶高毛利的路數使用授權金額占 NVR 產品比重由 100 年度 4.82%，提升為 101 年度 22.26%，致 NVR 產品毛利率提升。另影像擷取卡方面，該公司採用高階處理晶片之高毛利擷取卡 7000S 系列，占影像擷取卡營收比重由 100 年度的 14.82%，成長為 101 年度的 67.82%，致影像擷取卡毛利率提升，皆使得 101 年度總體毛利率提升為 80.49%。

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下降，及 103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2 年度些微下降，主係面對同業價格競爭，致毛利率呈現些微下滑現象，惟尚能維持在 70% 以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奇偶、晶睿與彩富主係以網路攝影機生產製造為主，而京晨公司銷售之網路安控錄影機，除硬體收入外，尚包含高毛利之頻道授權金，以及可獨立銷售高毛利率之安控軟體，致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平均毛利率皆優於採業同業。

(3) 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京晨	359,591	443,358	555,716	123,837
	奇偶	1,658,954	2,013,969	2,257,972	544,530
	晶睿	2,873,867	3,469,878	4,112,916	862,587
	彩富	1,399,552	2,098,860	2,285,356	520,640
營業利益	京晨	37,843	81,520	124,069	11,682
	奇偶	520,933	622,128	656,750	154,141
	晶睿	499,263	689,616	828,949	121,788
	彩富	178,208	426,679	390,123	87,364
營業利益率	京晨	10.52	18.39	22.33	9.43
	奇偶	31.40	30.89	29.09	28.31
	晶睿	17.37	19.87	20.15	14.12
	彩富	12.73	20.33	17.07	16.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在營業利益方面，京晨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232,680 仟元、275,343 仟元、302,048 仟元及 82,322 仟元，占各期營收之比重為 64.71%、62.10%、54.35% 及 66.47%；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37,843 仟元、81,520 仟元、124,069 仟元及 11,682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52%、18.39%、22.33% 及 9.43%。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0 年度增加 7.87%，主係受到毛利率上升的影響，此外營業費用方面，因京浩及海帕人員於 101 年 6 月移出並獨立成立公司，致該部門薪資費用減少，使得營業費用占營收之比重降低所致。

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增加 3.94%，主係該公司 NVR Titan 及新產品 NVRsolo 銷售持續成長，致 102 年度營收及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另營業費用亦隨營收增加，惟占營收比重下降，使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增加。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第一季下降 12.90%，主係該公司營收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致 103 年第一季營收及毛利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另營業費用方面，美國京晨 102 年 8 月由路易斯安納州遷至加州，聘僱人員增加及薪資較高，造成薪資費用大增，以及海外業務代表增加，使銷售費用增加，而京晨公司從台大育成中心遷至新店辦公室使租金費用增加，使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並在營收減少及費用增加下，使營業費用率提高，致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第一季下降。

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京晨公司之營業利益率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低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營業規模較採樣同業為小，使投入到銷售及研發的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較高，致營業利益率較採樣同業為低，惟隨著營收的成長，該公司營業利益率逐年提升，102 年度則優於晶睿與彩富，僅次於奇偶，因此該公司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正常，而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低於同業，主係營收減少，費用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網路安控錄影機	123,048	34.22	226,388	51.06	332,203	59.78	67,784	54.73
影像擷取卡	89,966	25.02	85,604	19.31	64,458	11.60	14,016	11.32
安控軟體	93,837	26.10	99,974	22.55	111,402	20.05	28,679	23.16
其他產品	52,740	14.66	31,392	7.08	47,653	8.57	13,358	10.79
合計	359,591	100.00	443,358	100.00	555,716	100.00	123,837	100.00

資料來源：京晨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網路安控錄影機	37,866	42.51	54,557	63.07	87,984	67.89	19,286	64.65
影像擷取卡	32,414	36.39	22,575	26.10	20,046	15.47	5,502	18.44
安控軟體	2,352	2.64	85	0.10	-	-	216	0.72
其他產品	16,436	18.46	9,278	10.73	21,569	16.64	4,829	16.19
合計	89,068	100.00	86,495	100.00	129,599	100.00	29,833	100.00

資料來源：京晨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網路安控錄影機	85,182	31.49	171,831	48.15	244,219	57.31	48,498	51.59
影像擷取卡	57,552	21.27	63,029	17.66	44,412	10.42	8,514	9.06
安控軟體	91,485	33.82	99,889	27.99	111,402	26.14	28,463	30.28
其他產品	36,304	13.42	22,114	6.20	26,084	6.13	8,529	9.07
合計	270,523	100.00	356,863	100.00	426,117	100.00	94,004	100.00

資料來源：京晨公司提供

(4)變動情形說明

A.網路安控錄影機(NVR)

京晨公司所銷售之網路安控錄影機(NVR)，主要用以連接網路攝影機，提供儲存、示警、遠端監看等功能，主要係包含應用於家用及中小型企業使用的 NVRmini、NVRsolo，以及應用於中大型專案之 NVR Titan、Crystal 等系列產品，其營業收入包括主機的銷售及路數授權金的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 NVR 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23,048 仟元、226,388 仟元及 332,203 仟元及 67,784 仟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4.22%、51.06%、59.78%及 54.73%，銷貨收入及佔營收比重逐年成長，101 年度主要係因 100 年下半年推出 NVR Titan 系列產品，最多可支援 64 路，為該公司跨足中大型市場之優異產品，推出後受到客戶的肯定，故於 101 年度 NVR Titan 產品營收達 117,240 仟元，除較 100 年度成長 103,282 仟元外，101 年度 NVR Titan 產品占總體營收亦達 26.44%，使 NVR 產品 101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

京晨公司 102 年度 NVR 產品營收增加 105,815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46.74%，主要原因如下：

(A)NVR Titan 系列產品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52,631 仟元及 44.89%，主要因 100 年下半年推出之 NVR Titan 系列產品，最多可

支援 64 頻道的攝影機，為該公司跨足中大型市場之優異產品，推出後受到客戶的肯定，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例如：102 年度對 SA 公司 (US)銷售金額增加 10,431 仟元、Tri-Ed(US)銷售金額增加 8,198 仟元、Cassidy 銷售金額增加 4,124 仟元。

(B)102 年度 NVRsolo 營收 56,058 仟元較 101 年度 185 仟元增加 55,873 仟元及 30,271.37%，主要因 101 年底所推出的新產品 NVRsolo，專為小型應用市場所開發設計，具設定簡易、操作方便等特性，受到客戶肯定，使銷售上升。

京晨公司 103 年第一季 NVR 產品營收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8,556 仟元及 11.21%，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室外裝機困難，業務推動不易所致，使得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收減少。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 NVR 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866 仟元、54,557 仟元、87,984 仟元及 19,286 仟元，其營業成本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逐年增加，在銷貨毛利金額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NVR 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85,182 仟元、171,831 仟元、244,219 仟元及 48,498 仟元，銷貨毛利率則分別為 69.23%、75.90%、73.51%及 71.55%；101 年度銷貨毛利率提高主係 100 年下半年推出的 NVR Titan 於 10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連帶使其搭配銷售、且高毛利的路數使用授權營收金額占 NVR 產品比重由 100 年度的 4.82%，提升至 101 年度的 22.26%，致 NVR 產品平均毛利率有顯提升。102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擴增 NVR 產品線，於 101 年底推出設定簡易、操作直覺而方便、適用於家用及小企業的 NVRsolo 產品，唯該市場價格敏感度較高，故該產品 102 年度平均毛利率僅為 60.60%，相對於其他 NVR 產品為低，且該產品佔 NVR 產品營收由 101 年度的 0.08%增加到 102 年度的 16.87%，致 NVR 產品營收毛利率有所下降。103 年第一季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面對同業價格競爭所致。

B. 影像擷取卡

監控使用的影像擷取卡，主要用以連接類比攝影機，具備硬體數位化與影音壓縮功能，並將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以供進行數位儲存、回放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影像擷取卡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89,966 仟元、85,604 仟元、64,458 仟元及 14,016 仟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5.02%、19.31%、11.60%及 11.32%，銷售金額及占營收比重呈逐年下降，主要係由於影像擷取卡主要用途在於連接類比攝影機使用，並將類比訊號數位化，然而隨著網路頻寬提高以及影像晶片功能提升，安全監控已朝向數位監控發展，網路攝影機即可將影像數

位化，致影像擷取卡的市場需求成長不如以往，因此該公司將業務重心移往 NVR 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使得該公司影像擷取卡之銷售金額及占營收比重逐年遞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影像擷取卡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414 仟元、22,575 仟元、20,046 仟元及 5,502 仟元。在銷貨毛利金額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影像擷取卡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57,552 仟元、63,029 仟元、44,412 仟元及 8,514 仟元，銷貨毛利率則分別為 63.97%、73.63%、68.90%及 60.75%。101 年度影像擷取卡產品銷貨毛利率較 100 年度提升的原因主係該公司採用系統單晶片之高毛利率擷取卡 7000S 系列，占影像擷取卡營收比重由 100 年度 14.82%，增加到 101 年度 67.82%，致 101 年度影像擷取卡平均毛利率較 100 年度提高。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下降主要係由於網路攝影機的普及化影響影像擷取卡的市場需求，且影像擷取卡產品市場趨於成熟而競爭者較多，因此 102 年度影像擷取卡的平均毛利率有所下滑。

C. 安控軟體(Mainconsole)

京晨公司的安控軟體 Mainconsole 主要用為遠端即時監看、控制、回放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的儲存管理及資料分析，除可處理來自 HD-CCTV 攝影機、類比攝影機及網路攝影機訊號外，並可結合智能辨識、遮罩、儲存、示警及計算等功能。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安控軟體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93,837 仟元、99,974 仟元、111,402 仟元及 28,679 仟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6.10%、22.55%、20.05%及 23.16%，其產品銷售金額尚無重大變動，而安控軟體占營收比重之變化，主要係由於該公司主要安控軟體 Mainconsole 係使用於類比訊號與數位訊號之間的通用型監控系統，可同時處理類比與數位攝影機的影像訊號，因此就終端客戶而言，可保有即有類比攝影機和線路的投資，更可相容新增的數位攝影機，因此在產業未全面更換為數位攝影機前，Mainconsole 仍有相當的銷售市場。100 年度 Mainconsole 產品營收比重達 26.10%，然而隨著網路攝影機的普及化，以及該公司 NVR Titan 系列的陸續推出，該安控軟體雖尚能維持以往的營收水準，惟占整體營收之比重於 102 年度已降至 20.05%。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安控軟體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52 仟元、85 仟元、0 仟元及 216 仟元，該公司安控軟體之研發已費用化而認列為研發費用，因此其銷貨成本之發生主要係由於部份軟體銷售採用有實體的光碟片出售所產生，而隨著網路的普及化，安控軟體由網路傳輸已逐漸替代實體載具的交付，因此，安控軟體之銷貨成本不高。

在銷貨毛利金額及毛利率方面，該公司安控軟體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 91,485 仟元、99,889 仟元、111,402 仟元及 28,679 仟元，銷貨毛利率則分別為 97.49%、99.91%、100.00% 及 99.25%。毛利金額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收而變動，而毛利率方面，銷貨成本之發生主要係由於部份軟體銷售採用有實體的光碟片出售所產生，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

其他產品營收主要為軟體代工開發收入，及整合他廠系統收入(如車牌辨識系統、智能視頻監控系統、及 POS 影像系統等)。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740 仟元、31,392 仟元、47,653 仟元及 13,358 仟元，占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4.66%、7.08%、8.57% 及 10.79%，營業成本分別為 16,436 仟元、9,278 仟元、21,569 仟元及 4,82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6,304 仟元、22,114 仟元、26,084 仟元及 8,529 仟元，其銷售金額主要隨著公司主要產品營收的成長而增加，然而因品項複雜、單價不一且各別產品占總營業收入的比例不高，並非該公司的主要產品，經評估各年度其他項目的營業收入組成，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2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59,591	443,358	23.30	555,716	25.34	130,777	123,837	(5.31)
營業毛利	270,523	356,863	31.92	426,117	19.41	103,593	94,004	(9.26)
毛利率(%)	75.23	80.49	6.99	76.68	(4.73)	79.21	75.91	(4.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23.30%、25.34% 及 (5.31)%；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6.99%、(4.73)% 及 (4.17)%；由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故需就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另產品分類之其他項收入則因品項繁雜，且計量單位差異較大，不具比較基礎，故不予分析，而僅就 NVR、影像擷取卡及安控軟體等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茲分別就上述期間各產品之銷售數量、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列表，並就其價量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0-101 年度	101-102 年度
網路安控錄影機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0,185	135,534
	Q(P'-P)	(36,867)	(18,590)
	(P'-P)(Q'-Q)	(59,978)	(11,129)
	P'Q'-PQ	103,340	105,81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61,604	32,663
	Q(P'-P)	(17,097)	478
	(P'-P)(Q'-Q)	(27,816)	286
	P'Q'-PQ	16,691	33,427
	(三)毛利變動金額：	86,649	72,388
影像擷取卡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2,500)	(20,389)
	Q(P'-P)	9,451	(995)
	(P'-P)(Q'-Q)	(1,313)	237
	P'Q'-PQ	(4,362)	(21,146)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4,503)	(5,377)
	Q(P'-P)	(6,196)	3,737
	(P'-P)(Q'-Q)	861	(890)
	P'Q'-PQ	(9,839)	(2,530)
	(三)毛利變動金額：	5,477	(18,617)
安控軟體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48,091	42,089
	Q(P'-P)	(27,739)	(21,577)
	(P'-P)(Q'-Q)	(14,216)	(9,084)
	P'Q'-PQ	6,137	11,42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205	36
	Q(P'-P)	(2,296)	(85)
	(P'-P)(Q'-Q)	(1,177)	(36)
	P'Q'-PQ	(2,267)	(85)
	(三)毛利變動金額：	8,404	11,5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網路安控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

A.100~101 年度

(A)NVR 產品銷貨收入增加 103,340 仟元

- a.數量差異有利 200,185 仟元，係因該公司 100 年下半年推出 NVR Titan 系列產品，可支援高達 64 路的攝影機，為該公司跨足中大型市場之優異產品，推出後受到客戶的肯定，於 101 年度 NVR Titan 產品營收達 117,240 仟元，較 100 年度成長 103,282 仟元所致。
- b.價格差異不利 36,867 仟元，100 年下半年推出的中大型產品 NVR Titan 於 10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連帶路數使用授權金額占 NVR 產品比重由 100 年度 4.82%，提升為 101 年度 22.26%，然而路數使用授權金平均單價僅 4,564 仟元，因而拉低整體 NVR 產品平均單價所致。
- c.組合差異不利 59,978 仟元。

(B) NVR 產品銷貨成本增加 16,691 仟元，

- a.數量差異不利 61,604 仟元，主係 100 年下半年推出的 NVR Titan 系列產品於 101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 10,047 單位所致。
- b.成本差異有利 17,097 仟元，主係路數使用授權金額占 NVR 產品比重由 100 年度 4.82%，提升為 101 年度 22.26%，然而路數使用授權金銷售成本僅為光碟載具之成本，因此路數使用授權銷售數量的增加使整體 NVR 產品平均成本降低所致。
- c.組合差異有利 27,816 仟元。

B.101~102 年度

(A) NVR 產品銷貨收入增加 105,815 仟元

- a.數量差異有利 135,534 仟元，該公司 102 年度的成長主要係 NVR Titan 系列產品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44.89%，以及 101 年底所推出的新產品 NVRsolo，為 NVR 產品創造 16.87%的營收，致 NVR 整體銷售數量增加 59.87%。
- b.價格差異不利 18,590 仟元，主係路數使用授權金額占 NVR 產品比重由 101 年度 22.26%，提升為 102 年度 25.62%，因而拉低整體 NVR 產品平均單價所致。
- c.組合差異不利 11,129 仟元。

(B) NVR 產品銷貨成本增加 33,427 仟元，

- a.數量差異不利 32,663 仟元，主係 NVR Titan 系列產品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44.89%，以及 101 年底所推出的新產品 NVRsolo，為 NVR 產品創造 16.87%的營收，致 NVR 整體銷售量增加 59.87%。
- b.成本差異不利 478 仟元，主要係產品組合改變所致，102 年度成本較高的 4-bay NVRmini 產品銷貨比重較 2-bay NVRmini 產品增加，以致 NVRmini 產品平均成本增加。另 101 年底甫推出的 NVRsolo，由於其係屬小型產品，可連接路數僅為 8 路，相較 Titan 產品為少，因此銷售金額中，主要係整機出售為主，故拉升 NVR 平均銷售成本。
- c.組合差異不利 286 仟元。

(2)影像擷取卡

A.100~101 年度

(A)影像擷取卡銷貨收入減少 4,362 仟元

- a.數量差異不利 12,500 仟元，主要係由於影像擷取卡主要用途在於連接類比攝影機使用，並將類比訊號數位化，然而隨著網路頻寬提高以及影像晶片功能提升，安全監控已朝向數位監控發展，網路攝影機即可將影像數位化，致影像擷取卡的市場需求成長不如以往，因此該公司將業務重心移往 NVR 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故該公司影像擷取卡之銷售金額及占營收比重呈逐年遞減所致。
- b.價格差異有利 9,45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採用整合的系統單晶片之擷取卡 7000S 系列，101 年度平均單價為 15,986 元，高於平均單價，且占影像擷取卡營收比重由 100 年度的 14.82%，提高為 101 年度的 67.82%，致 101 年度影像擷取卡平均單價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 c.組合差異不利 1,313 仟元。

(B)影像擷取卡銷貨成本減少 9,839 仟元，

- a.數量差異有利 4,503 仟元，主係該公司業務重心朝向 NVR 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故該公司影像擷取卡之銷售數量逐年減少所致。
- b.成本差異有利 6,19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採用整合的系統單晶片之擷取卡 7000S 系列，因為整合晶片的採用可降低晶片的使用數，使得單位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 c.組合差異不利 861 仟元。

B.101~102 年度

(A)影像擷取卡銷貨收入減少 21,146 仟元

- a.數量差異不利 20,389 仟元，主要係由於網路攝影機普及化的影響，該公司將業務重心朝向 NVR 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故該公司影像擷取卡銷售數量逐年減少所致。
- b.價格差異不利 995 仟元，主要係由於網路攝影機普及化的影響，京晨公司將業務重心朝向 NVR 產品之銷售，而影像擷取卡產品市場較為成熟，因此銷售價格有微幅下跌所致。
- c.組合差異有利 237 仟元。

(B)影像擷取卡銷貨成本減少 2,530 仟元，

- a.數量差異有利 5,377 仟元，主係該公司將業務重心朝向 NVR 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故該公司影像擷取卡之銷售數量逐年減少所致。
- b.價格差異不利 3,737 仟元，主係受到支援高畫質(HD)及 HDMI 之影像擷取卡銷貨比重提高，使得平均單位成本提高所致。
- c.組合差異有利 890 仟元。

(3)安控軟體(Mainconsole)

A.100~101 年度

(A)安控軟體銷貨收入增加 6,137 仟元

- a.數量差異有利 48,091 仟元，主係 Mainconsole 為該公司推展多年的產品，由於功能齊全因此銷售金額尚為穩定成長，102 年度銷售數較過去年度成長 51.25%。
- b.價格差異不利 27,73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為增加產品線的完整性，因而開發入門級安控軟體，其 101 年度平均單價僅為 1,379 元，而該產品於 101 年度之銷售量較 100 年度增加 1,023 單位，致 101 年度平均售價較 102 年度為低。
- c.組合差異不利 14,216 仟元。

(B)安控軟體銷貨成本減少 2,267 仟元，

- a.數量差異不利 1,205 仟元，主係 Mainconsole 為該公司推展多年的產品，由於功能齊全因此銷售金額穩定成長，102 年度銷售數較過去年度成長 51.25%所致。
- b.價格差異有利 2,296 仟元，主係該公司 Mainconsole 之開發成本皆已費用化，認列為研發費用，因此其銷貨成本之發生主要係由於部份軟體銷售採用有實體的光碟片出售所產生，而隨著網路的普及化，上網下載情形已逐漸替代實體產品銷售，因此，整體安控軟體之銷貨成本逐年下降所致。
- c.組合差異有利 1,177 仟元。

B.101~102 年度

(A)安控軟體銷貨收入增加 11,429 仟元

- a.數量差異有利 42,089 仟元，主係 Mainconsole 為該公司推展多年的產品，由於功能齊全銷售金額穩定成長，102 年度除標準品銷售數較過去年度成長 30.77%外，入門級安控軟體 102 年度之銷售量較 101 年度增加 2,676 單位，因此整體數量增加 10,249 單位所致。
- b.價格差異不利 21,577 仟元，主要係由於 102 年度入門級安控軟體銷售量較 101 年度增加 2,676 單位，成長 111.13%，因而拉低平均銷貨單價所致。
- c.組合差異不利 9,084 仟元。

(B)安控軟體銷貨成本減少 85 仟元，

- a.數量差異不利 36 仟元，主係 102 年度除標準品銷售數較過去年度成長 30.77%外，入門級安控軟體 102 年度之銷售量亦較 101 年度成長 111.13%所致。
- b.價格差異有利 85 仟元，主係該公司安控軟體之銷售隨著網路的普及化，上網下載情形已逐漸完全替代實體產品銷售，因此，整體安控軟體之銷貨成本逐年下降，102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降為零。
- c.組合差異有利 36 仟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NUUO US INC. (以下簡稱“美國京晨”)	京晨公司之子公司
京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京浩公司”)	京浩公司前董事長楊文彬與京晨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該公司已於101年6月出售京浩公司全數持股，且京浩公司於101年8月重新改選董監事，改由程暉燁擔任，故該月起京晨公司與京浩公司已非關係人)。
海帕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海帕公司”)	海帕公司前董事長楊文彬與京晨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由於海帕遊戲營運狀況不佳，遂於101年予以清算，目前已於103年3月31日取得清算人上任資料向台北地方法院申報並取得准予備查函，並應於就任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清算)。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翰禹公司”)	翰禹公司董事湯雅慧為京晨公司董事長楊文彬之配偶
Cyber Nigh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Cyber Night”)	Cyber Night 董事李珮珍為京晨公司監察人程暉燁之配偶，因京晨公司監察人改選，自101年7月起已非關係人。

(2)發行人與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之評估

A.銷貨及應收帳款

(A)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 (%)(註 1)	金額	佔營收淨額 (%)(註 1)	金額	佔營收淨額 (%)(註 1)	金額	佔營收淨額 (%)(註 1)
美國京晨	45,468	13.63	45,743	11.89	100,193	20.05	32,310	27.92
翰禹公司	316	0.09	2,214	0.58	5,485	1.10	1,362	1.18
Cyber Night	14,795	4.43	111	0.03	-	-	-	-
京浩公司	2,149	0.64	-	-	-	-	-	-
海帕公司(註 2)	2,085	0.62	-	-	-	-	-	-
合計	64,813	19.43	48,068	12.50	105,678	21.14	33,672	29.10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而 10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提供。
註：1.占個體營收淨額之百分比。

2.該交易為將遊戲機相關之研發設備等銷售予海帕公司，詳 E.財產交易段。

a.美國京晨

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貨予美國京晨主要係由於美國京晨為京晨在美國之主要銷據點，負責美洲地區之銷售與服務，因此該公司銷售全系列商品予美國京晨，其價格係以公司產品建議售價之一定折數為訂價原則，決策過程係依該公司銷貨循環作業辦理，經與非關係人交易比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翰禹公司

該公司銷貨予翰禹公司，主要係由於翰禹公司為國內專業 IP Camera 製造商及經銷商，委由該公司開發帶有翰禹公司品牌軟體，以併同其 IP Camera 銷售。其訂價方式和該公司為 D-Link 及 Sunell 提供相似勞務的訂價模式相仿，該訂價模式尚為合理。經抽核該公司與翰禹公司之交易情形尚依該公司銷貨循環作業辦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c.Cyber Night

Cyber Night 為該公司亞太地區之銷售代理，該公司銷售予 Cyber Night 全系列之商品，經與非關係人交易綜合比較，其銷售價格尚為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京浩公司

京浩公司主要從事雲端應用程式平台開發與系統維護，專長為增值網絡管理和 IP 通信解決方案，而該公司對京浩公司之銷售主要係京浩公司產品組合所需向該公司採購安控軟體以搭配其自有產品銷售。經與非關係人交易比較，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決策過程尚依該司銷貨循環作業辦理，尚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B)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3/31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美國京晨	25,749	101.27	13,315	100.00	42,250	96.80	38,818	96.45
翰禹公司	318	1.25	—	—	1,397	14.43	1,430	3.55
Cyber Night	5,922	23.29	—	—	—	—	—	—
京浩公司	84	0.33	—	—	—	—	—	—
應收帳款小計	32,073	126.14	13,315	100.00	43,647	100.00	40,248	100.00
減：長期股權投	(6,646)	(26.14)	—	—	—	—	—	—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3/31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
資抵減數								
合計	25,427	100.00	13,315	100.00	43,647	100.00	40,2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占個體該科目淨額之百分比。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由營業銷售所產生，103 年 3 月底對美國京晨、翰禹公司的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38,818 仟元及 1,430 仟元，截至 103 年 5 月底翰禹公司之應收帳款已全數收回；美國京晨已收回 21,858 仟元，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00 年度長期股權投抵減數 6,646 仟元，主係該公司對美國京晨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已降至零，惟預期短期內子公司將可營運獲利，故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復因該公司對美國京晨仍有應收款項，故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抵減，抵減數為 6,646 仟元。

B. 進貨及應付款項

(A)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	金額	佔進貨淨額 (%)	金額	佔進貨淨額 (%)	金額	佔進貨淨額 (%)
美國京晨	2	—	34	0.03	—	—	153	0.57
合計	2	—	34	0.03	—	—	153	0.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子公司美國京晨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 仟元及 34 仟元，100 年度進貨主係該公司研發需求欲採購 HITACHI 特定型號之 HDD，由於泰國水災犯濫致台灣市場之 HITACHI 硬碟缺貨，故遂向美國京晨調貨而產生該交易，另 101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該公司應業務需求分別向美國京晨調貨網路錄影機及硬碟。經評估其採購原因尚屬合理，且金額微小，尚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B)應付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3/31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關係人名稱								
美國京晨	2	100.00	-	-	-	-	-	-
合計	2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而 10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 年底對子公司美國京晨之應付帳款係由營業進貨所產生，已於 101 年度與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沖銷，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3/31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金額	佔該科目淨額(%)
關係人名稱								
美國京晨	11,341	377.15	6,894	100.00	640	100.00	443	100.00
海帕公司	3,007	100.00	748	10.85	748	116.88	748	168.85
小計	14,348	477.15	7,642	110.85	1,388	216.88	1,191	268.85
減：長期股權投資抵減數	(11,341)	(377.15)	—	—	—	—	—	—
備抵呆帳	—	—	(748)	(10.85)	(748)	(116.88)	(748)	(168.85)
合計	3,007	100.00	6,894	100.00	640	100.00	4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美國京晨

該公司對美國京晨 100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 11,341 仟元，其中 493 仟元為該公司代墊出口關稅所致，另 10,848 仟元主係該公司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因美國京晨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獲利不佳，使得該公司對美國京晨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而轉列為其他應收款，然而該年度由於該公司對美國京晨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已降至零，惟預期短期內子公司將可營運獲利，故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復因該公司對美國京晨仍有應收款項，故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抵減，抵減數為 11,341 仟元。另 101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為 6,89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對美國京晨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逾

期三個月以上，因而轉為其他應收款所致，該款項業已收回；102年度及103年第一季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640仟元及443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代墊運費所致。尚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B)海帕公司

該公司對海帕公司之其他應收款，100年度計3,007仟元，其中32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代海帕支付進出口運費，業已於101年6月1日收回，其餘主要係該公司銷售兩項遊戲專利技術予海帕產生之應收款項於100年底尚餘2,975仟元，截至103年3月31日為止已收回2,227仟元，尚餘749仟元，經評估海帕營運難見好轉，其收回機會不高，故於101年底提列100%呆帳準備749仟元。

D.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3/31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金額	佔年度 該科目 淨額(%)
Cyber Night	236	71.52	—	—	—	—	—	—
京浩公司	94	28.48	—	—	—	—	—	—
合計	330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Cyber Night

該公司對Cyber Night之其他應付款，係銷售產生的零星代收貨款236仟元，業於101年2月17日與該公司對Cyber Night之應收款項予以沖消。

(B)京浩公司

該公司對京浩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係京浩公司之客戶於京浩公司設立後，依循以往的付款作業，將擬支付予京浩公司的貨款匯至該公司帳戶，致產生代收貨款94仟元，業於101年4月13日支付款項。

E.財產交易

該公司於98年原設有遊戲開發部門，惟該部門員工後來擬自行成立海帕公司專營遊戲開發，該公司遂將遊戲機開發相關之研發設備等合計2,085仟元銷售與海帕公司，經抽核該公司與海帕公司之交易情形，其交易價格係依當時設備取得成本進行，其決策過程尚依內控制度辦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於100年度銷售兩項遊戲機專利技術予海帕公司，交易價格款為13,680仟元，該價格係參考專業鑑

價機構鑑價結果後決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2,932 仟元，未收回款項為 74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由於海帕公司營運狀況不佳，經評估海帕營運難見好轉，其收回機會不高，故於 101 年底提列 100% 呆帳準備 748 仟元。

(3) 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之評估：無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京晨公司主要係以研發製造影像錄影機及管理系統為主，產品主要應用於網路數位監控系統、類比監控系統、中央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監控整合性產品。該公司現有關係企業公司中，主要業務或銷售產品與該公司相似者僅美國京晨，茲就京晨公司與美國京晨之企業型態、銷售產品及對對象客戶等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關於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有無相互競爭
京晨	該公司於 2004 年跨入數位監控產業，致力於數位監控系統的研發，並持續專注於監控儲存管理平台設備的開發。	經營網路攝影機監視系統及其相關硬體及軟體設備之開發及買賣業務。	以北美以外市場為主，銷售對象廣佈各產業，主要應用的環境為城市監控、大樓監控、工廠監控、運輸監控、校園監控、銀行監控、商店監控、機場監控等地方。	—
美國京晨	京晨公司 100% 轉投資位於美國之子公司，主要銷售京晨公司之數位監控系統。	經營監視系統硬體及軟體買賣業務。	以北美市場為主，銷售對象廣佈各產業，主要應用的環境為城市監控、大樓監控、工廠監控、運輸監控、校園監控、銀行監控、商店監控、機場監控等地方。	無

依京晨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設立過程，美國京晨為京晨公司直接 100% 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為配合京晨企業經營策略、開拓北美數位監控系統市場而投資設立之海外子公司，其主要營運係以輔助京晨公司之北美業務接單為主，集團間營運模式係由京晨公司統籌規劃、產品研發等相關事宜，而子公司美國京晨並未具製造與技術研發之能力，與京晨公司兼具業務接單、製造與技術研發能力之經營形態不同，因此，美國京晨的投資規劃與業務運作，係為完成海外市場經營策略而進行的合作分工，尚無有相互競爭而致影響股東權益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公司別	100年度(註3)	101年度(註4)			102年度(註4)			103年第一季(註4)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京晨	359,591	443,358	83,767	23.30	555,716	112,358	25.34	123,837	(6,940)	(5.31)
	奇偶	1,658,954	2,013,969	355,015	21.40	2,257,972	244,003	12.12	544,530	46,548	9.35
	晶睿	2,873,867	3,469,878	596,011	20.74	4,112,916	643,038	18.53	862,587	(141,868)	(14.12)
	彩富	1,399,552	2,098,860	699,308	49.97	2,285,356	186,496	8.89	520,640	57,235	12.35
營業成本	京晨	89,068	86,495	(2,573)	(2.89)	129,599	43,104	49.83	29,833	2,649	9.74
	奇偶	654,577	862,358	207,781	31.74	1,016,519	154,161	17.88	242,359	18,437	8.23
	晶睿	1,625,583	1,864,617	239,034	14.70	2,260,537	395,920	21.23	459,954	(85,538)	(15.68)
	彩富	849,825	1,259,354	409,529	48.19	1,355,809	96,455	7.66	308,086	36,551	13.46
營業毛利	京晨	270,523	356,863	86,340	31.92	426,117	69,254	19.41	94,004	(9,589)	(9.26)
	奇偶	1,004,377	1,151,611	147,234	14.66	1,241,453	89,842	7.80	302,171	28,111	10.26
	晶睿	1,248,284	1,605,261	356,977	28.60	1,852,379	247,118	15.39	402,633	(56,330)	(12.27)
	彩富	549,727	839,506	289,779	52.71	929,547	90,041	10.73	212,554	20,684	10.78
營業費用	京晨	232,680	275,343	42,663	18.34	302,048	26,705	9.70	82,322	21,716	35.83
	奇偶	483,444	529,483	46,039	9.52	584,703	55,220	10.43	148,030	31,394	26.92
	晶睿	749,021	915,645	166,624	22.25	1,023,430	107,785	11.77	280,845	43,077	18.12
	彩富	371,519	412,827	41,308	11.12	539,424	126,597	30.67	125,190	14,369	12.97
營業(損)益	京晨	37,843	81,520	43,677	115.42	124,069	42,549	52.19	11,682	(31,305)	(72.82)
	奇偶	520,933	622,128	101,195	19.43	656,750	34,622	5.57	154,141	(3,283)	(2.09)
	晶睿	499,263	689,616	190,353	38.13	828,949	139,333	20.20	121,788	(99,407)	(44.94)
	彩富	178,208	426,679	248,471	139.43	390,123	(36,556)	(8.57)	87,364	6,315	7.79
營業外收入	京晨	4,356	2,026	(2,330)	(53.49)	13,169	11,143	550.00	6,355	1,414	28.62
	奇偶	60,077	11,527	(48,550)	(80.81)	46,540	35,013	303.75	21,105	7,023	49.87
	晶睿	27,791	14,615	(13,176)	(47.41)	47,387	32,772	224.24	18,433	(330)	(1.76)
	彩富	24,507	6,851	(17,656)	(72.04)	289,843	282,992	4,130.67	91,345	57,342	168.64
營業外支出	京晨	4,885	3,970	(915)	(18.73)	559	(3,407)	(85.91)	58	30	107.14
	奇偶	11,365	17,475	6,110	53.76	2,055	(15,420)	(88.24)	0	-	-
	晶睿	1,838	15,066	13,228	719.70	6,578	(8,488)	(56.34)	1,743	932	114.92
	彩富	279	17,519	17,240	6,179.21	18,143	624	3.56	554	(31)	(5.30)
本期淨利(損)	京晨	38,411	71,764	33,353	86.83	123,734	51,970	72.42	15,500	(26,881)	(63.43)
	奇偶	448,220	502,027	53,807	12.00	578,815	76,788	15.30	148,016	7,505	5.34
	晶睿	411,376	563,042	151,666	36.87	714,735	151,693	26.94	121,159	(72,974)	(37.59)
	彩富	176,903	366,949	190,046	107.43	572,207	205,258	55.94	159,469	81,272	10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京晨	註5	400	註5	註5	219	(181)	(45.25)	184	(73)	(28.40)
	奇偶	註5	(7,653)	註5	註5	(256)	7,397	(96.65)	3,214	250	8.43
	晶睿	註5	(3,495)	註5	註5	2,959	6,454	(184.66)	6,247	668	11.97
	彩富	註5	(6,253)	註5	註5	8,134	14,387	(230.08)	660	(1,876)	(7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京晨	註5	72,164	註5	註5	123,953	51,789	71.77	15,684	(26,954)	(63.22)
	奇偶	註5	494,374	註5	註5	578,559	84,185	17.03	151,230	7,755	5.41
	晶睿	註5	559,547	註5	註5	717,694	158,147	28.26	127,406	(72,306)	(36.21)
	彩富	註5	360,696	註5	註5	580,341	219,645	60.89	160,129	79,396	98.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GAAP)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5：因100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GAAP)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並無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數字。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詳如本評估報告參、一、(四)1 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A.營業費用方面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2,680 仟元、275,343 仟元、302,048 仟元及 82,322 仟元，101 年度營業費用 100 年度增加 42,663 仟元及 18.34%，主係該公司營收成長、業務擴張，人員增加，致薪資及獎金等增加，以及赴歐洲參展差旅費增加，致推銷費用增加 33,308 仟元，另研發人員增加，以及研發 NVR 新產品等因素，致研發費用增加 20,192 仟元。

10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26,705 及 9.70%，主係營收成長，薪資及獎金增加 18,297 仟元，及開拓海外市場使國外差旅費增加 5,242 仟元，致 102 年推銷費用增加 24,605 仟元所致。

10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21,716 仟元及 35.83%，主係美國子公司 102 年 8 月由路易斯安納州遷至加州，聘僱人員增加及加州薪資較高，造成 103 年第一季職工薪資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4,620 仟元，另海外業務代表 102 年初僅設於南非，103 年增設英國、印度、俄羅斯及中國，使銷售費用及海外差旅費增加 4,006 仟元，致 10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增加 11,375 仟元，以及該公司自 103 年 1 月從台大育成中心遷至新店辦公室之租金費用增加及職工薪資獎金增加等因素，致 10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較 102 年第一季增加。

B.營業利益方面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7,843 仟元、81,520 仟元、124,069 仟元及 11,682 仟元。10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 43,677 仟元及 115.42%，主係隨著營業規模擴大，及營收成長所致。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增加 42,549 仟元及 52.19%，及 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增加 3.94%，主係該公司 NVR Titan 及新產品 NVRsolo 銷售持續成長，致 102 年度營收及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另營業費用亦隨營收增加，惟占營收比重下降，使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增加。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31,305 仟元及 72.82%，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第一季下降 12.90%，主係該公司營收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致 103 年第一季營收及

毛利較102年第一季減少，另受前述營業費用提高的影響，致10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102年第一季下降。

C.與採樣同業相較

該公司100及101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而102年度因營收成長，營業規模擴大，營業利益率上升，表現優於晶睿及彩富，然而，10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收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致103年第一季營收及毛利較102年第一季減少，另營業費用受美國子公司及母公司辦公室搬遷使租金費用增加，海外業務代表人數增加，及職工薪資獎金增加等因素，使10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下降，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單位：%

項目	公司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率	京晨	10.52	18.39	22.33	9.43
	奇偶	31.40	30.89	29.09	28.31
	晶睿	17.37	19.87	20.15	14.12
	彩富	12.73	20.33	17.07	16.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1	581	2,726	369
	外幣兌換利益	1,790	-	6,700	2,331
	其他	2,525	1,445	3,743	3,655
	小計	4,356	2,026	13,169	6,3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	367	530	58
	處分投資損失	-	398	-	-
	外幣兌換損失	-	2,781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79	-	-	-
	其他	576	424	29	-
小計	4,885	3,970	559	58	
營業外收支合計		(529)	(1,944)	12,610	6,29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4,356仟元、2,026仟元、13,169仟元及6,355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1.21%、0.46%、2.37%及5.13%，該公司營業外收入之變動主要係受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之變動所影響。101年度營業外收入較100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係以出口為主，101年度受到美元貶值影響，致產生淨兌換損失2,781仟元，相較於100年度兌換利益1,790仟元，致101年度

營業外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 101 年度兩次現增合計募資 123,330 仟元，及 102 年度稅後盈餘 123,953 仟元，使該公司 102 年平均現金餘額增加為 286,375 仟元，致利息收入增加，以及 102 年度因美金升值，產生兌換利益 6,700 仟元所致。103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係因美金升值，產生兌換利益 2,331 仟元，以及員工參與福儲會，因提早離職解約，福儲會於市場賣出該員工持股股票，所獲得價金僅需退還員工原始認購成本，其餘價差由公司享有，並帳列其他收入 3,419 仟元所致。

營業外支出方面，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4,885 仟元、3,970 仟元、559 仟元及 58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36%、0.90%、0.10% 及 0.05%。101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 100 年度認列投資京晨及海帕之減損損失，使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達 4,079 仟元所致。102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101 年度減少，主係 102 年度因美金升值，產生兌換利益 6,700 仟元，而 101 年度美元產生淨兌換損失 2,781 仟元，致 102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101 年度減少。103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報廢固定資產損失，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外支占營收之比重不高，其變動情形尚無異常情事。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占營收比重及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重與同業互有高低，並無重大差異。

單位：%

項目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 占營業收入 比重	京晨	1.21	0.46	2.37	5.13
	奇偶	3.62	0.57	2.06	3.88
	晶睿	0.97	0.42	1.15	2.14
	彩富	1.75	0.33	12.68	17.54
營業外支出 占營業收入 比重	京晨	1.36	0.90	0.10	0.05
	奇偶	0.69	0.87	0.09	-
	晶睿	0.06	0.43	0.16	0.20
	彩富	0.02	0.83	0.79	0.1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38,411 仟元、71,764 仟元、123,734 仟元及 15,500 仟元；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2,164 仟元、123,953 仟元及 15,684 仟元。101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 43,677 仟元及 115.42%，主係 101 年度該公司新產品 NVR Titan 的推出，營收成長，使得 101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 51,970 仟元及 72.42%，而 102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1 年度增加 51,789 仟元及 71.77%，主係

主係該公司 NVR Titan 及新產品 NVRsolo 銷售持續成長，致 102 年度營收及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另營業費用亦隨營收增加，惟占營收比重下降，使 102 年度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26,881 仟元及 63.43%，而 103 年第一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 26,954 仟元及 63.22%，主係該公司營收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致 103 年第一季營收及毛利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另營業費用方面，美國子公司 102 年 8 月由路易斯安納州遷至加州，聘僱人員增加及薪資較高，造成薪資費用大增，以及海外業務代表增加，使銷售費用增加，而京晨公司從台大育成中心遷至新店辦公室使租金費用增加，使 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並在營收減少及費用增加下，使營業費用率提高，致 103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較 102 年第一季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本期淨利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02 年度因營收成長，營業規模擴大，本期淨利率上升，表現優於晶睿，然而，10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收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致 103 年第一季營收及毛利較 102 年第一季減少，另營業費用受美國子公司及母公司辦公室搬遷使租金費用增加，海外業務代表人數增加，及職工薪資獎金增加等因素，使 103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率下降，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單位：%

項目	公司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率	京晨	10.68	16.19	22.27	12.52
	奇偶	27.02	24.93	25.63	27.18
	晶睿	14.31	16.23	17.38	14.05
	彩富	12.64	17.48	25.04	30.6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第 1 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京晨	61.64	24.15	21.78	20.67
		奇偶	16.11	12.52	17.24	14.97
		晶睿	26.60	29.96	28.50	29.20
		彩富	20.39	27.14	21.39	18.36
		同業	41.1	41.0	註 4	註 4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京晨	1359.60	17389.17	5051.30	2728.02
		奇偶	1239.65	1381.73	1480.84	1592.84
		晶睿	454.72	431.66	522.95	559.01
		彩富	222.47	228.16	305.08	323.81
		同業	179.2	189.4	註 4	註 4
力能	流動比率	京晨	145.26	395.51	444.81	462.2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第 1 季
		奇偶	557.79	701.29	522.09	606.79
		晶睿	309.48	281.43	297.48	289.20
		彩富	297.66	287.80	407.90	508.10
		同業	114.5	125.2	註 4	註 4
	速動比率	京晨	120.74	344.95	374.39	396.36
		奇偶	435.86	514.21	297.55	355.27
		晶睿	205.51	181.98	222.50	198.65
		彩富	216.05	216.29	304.31	405.35
		同業	88.0	96.4	註 4	註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 (次)	京晨	12.18	11.48	12.00	9.50
		奇偶	16.62	15.31	15.01	12.90
		晶睿	9.80	9.02	9.53	6.97
		彩富	6.58	8.58	8.10	7.04
		同業	5.8	5.7	註 4	註 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京晨	30	32	30	38
		奇偶	22	24	24	28
		晶睿	37	40	38	52
		彩富	55	43	45	52
		同業	63	64	註 4	註 4
	存貨周轉率 (次)	京晨	4.75	2.74	2.62	2.14
		奇偶	1.95	2.02	1.48	1.07
		晶睿	4.04	2.93	3.42	2.59
		彩富	3.01	4.09	3.58	3.08
		同業	9.3	8.9	註 4	註 4
	平均售貨天數	京晨	77	133	139	171
		奇偶	187	181	247	343
		晶睿	90	125	107	141
		彩富	121	89	102	119
		同業	39	41	註 4	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周轉率 (次)	京晨	87.40	150.88	131.10	49.38
		奇偶	12.74	15.52	17.55	16.62
		晶睿	8.22	8.39	9.05	7.73
		彩富	2.20	3.00	3.09	2.90
		同業	1.7	1.7	註 4	註 4
	總資產周轉率(次)	京晨	2.92	1.68	1.36	1.11
		奇偶	0.92	1.02	1.04	0.91
		晶睿	1.48	1.40	1.39	1.05
		彩富	0.78	1.03	0.92	0.76
		同業	0.6	0.6	註 4	註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京晨	31.19	27.24	30.24	3.46
		奇偶	25.16	25.33	26.68	6.17
		晶睿	21.24	22.76	24.32	3.70
		彩富	9.92	18.13	23.04	5.83
		同業	0.7	1.9	註 4	註 4
	權益報酬率(%)	京晨	100.35	41.79	39.21	4.39
		奇偶	31.97	29.55	31.41	7.35
		晶睿	28.54	31.76	34.16	5.17
		彩富	12.29	23.81	30.21	7.26
		同業	0.5	2.4	註 4	註 4
	占實收資本	營業	京晨	126.99	44.91	68.35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第 1 季	
			公司別					
比率	利益	奇偶		92.78	107.57	103.23	24.23	
		晶睿		75.58	99.78	115.94	17.03	
		彩富		17.11	40.96	37.45	8.39	
		同業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稅前純益	京晨		125.21	43.84	75.29	9.90	
		奇偶		101.45	106.54	110.23	27.55	
		晶睿		79.51	99.71	121.64	19.37	
		彩富		19.43	39.93	63.53	17.10	
	同業	同業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純益率(%)	京晨		10.68	16.19	22.27	12.52
			奇偶		27.02	24.93	25.63	27.18
			晶睿		14.31	16.23	17.38	14.05
			彩富		12.64	17.48	25.04	30.63
	同業			0.5	2.1	註 4	註 4	
	每股盈餘(元) (註 1)	京晨		4.21	5.42	6.82	0.85	
		奇偶		8.28	7.98	9.15	2.33	
		晶睿		6.75	8.20	10.28	1.75	
彩富			1.81	3.77	5.77	1.57		
同業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京晨		37.39	78.18	112.55	16.16	
		奇偶		129.25	143.00	71.38	18.56	
		晶睿		46.71	86.11	107.46	註 5	
		彩富		72.47	67.93	41.96	33.37	
		同業		36.8	40.5	註 4	註 4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京晨		-	-	-	-	
		奇偶		80.01	73.37	58.82	57.33	
		晶睿		63.29	98.13	121.11	註 5	
		彩富		69.79	119.49	94.92	100.03	
		同業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京晨		57.82	23.24	12.31	4.16	
		奇偶		9.97	(1.98)	(5.00)	3.17	
		晶睿		6.34	14.79	20.11	註 5	
		彩富		1.95	11.55	(4.76)	5.13	
		同業		11.9	10.9	註 4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京晨		4.73	2.87	2.25	4.74	
		奇偶		註 2	註 2	註 2	3.53	
		晶睿		註 2	註 2	註 2	7.08	
		彩富		註 2	註 2	註 2	5.9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京晨		1.00	1.00	1.00	1.00	
		奇偶		1.01	1.00	1.00	1.00	
		晶睿		1.00	1.00	1.01	1.01	
		彩富		1.00	1.00	1.01	1.01	
		同業		7	1.2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公司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2：因未能取得其變動成本及費用的資料，故無法計算之。

註3：同業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4：同業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5：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若為淨流出數，則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權益占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2)應收款項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周轉率

(3)存貨周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周轉率

(5)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總資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方面，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64%、24.15%、21.78%及 20.67%，10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分別為 28,830 仟元及 94,500 仟元、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募得 16,526 仟元以及營運表現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使總資產較 100 年度增加 226,906 仟元所致；10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主係因京晨公司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123,734 仟元，而收取的現金投資低風險的定期存單，致使資產項下之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00,300 仟元；10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2 年底相較變化不大。與同業相較，京晨公司 10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 100 年度京晨公司資本額尚小所致，101~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京晨公司 100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為 1359.60%，101、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389.17%、5051.30%及 2728.02%，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10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0 年底增加，主係因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以及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使權益較 100 年度增加 228,326 仟元所致；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底下降，主係因 102 年度京晨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正式搬遷至新辦公室前，採購新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共採購 6,736 仟元及 7,037 仟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因京晨公司產品主要為委外代工製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同業為低。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償債能力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5.26%、395.51%、444.81%及 462.27%，均大於 100%以上，顯示其流動資產足以支應流動負債，而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20.74%、344.95%、374.39%及 396.36%，京晨公司 101 年度辦理兩次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分別為 28,830 仟元及 94,500 仟元、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募得 16,526 仟元現金以及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0 年底增加；102 年度因京晨公司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123,734 仟元，而收取的現金投資低風險的定期存單，致使資產項下之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00,300 仟元，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有所上升；10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102 年底相較變化不大。與同業相較，京晨公司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100 年度低於同業，主要係因京晨公司 100 年增資前流動資產較同業為低之故，101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02 年度流動比率介於同業之間，速動比率則高於同業，10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合宜。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周轉率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周轉率分別為 12.18 次、11.48 次、12.00 次及 9.5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0 天、32 天、30 天及 38 天，101 年度應收款項周轉率較 100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 SE 公司因資金周轉問題使應收帳款共 4,243 仟元尚未收回所致，此應收帳款已於 102 年初收回；102 年度在營收成長及應收帳款控管得宜的情況下，使 102 年度應收款項周轉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上升；10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周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 103 年初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使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減少所致。整體而言，其應收款項周轉率尚無重大變化，而其變化情形尚為合理。與同業相較，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1 季應收款項周轉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B.存貨周轉率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之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4.75 次、2.74 次、2.62 次及 2.14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77 天、133 天、139 天及 171 天，101 年度存貨周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京晨公司為組裝 101 年主推商品 Titan NVR 與 101 年下半年新產品 NVR solo 而備貨共 7,426 仟元與 2,129 仟元，以及 NVR mini 2 無 Logo 版本有最低訂購量致存貨增加 2,213 仟元，使 101 年度存貨金額增加所致；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成本雖隨營收成長，惟 102 年度因預估產業未來成長趨勢而增加備貨，導致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成本增加幅度京晨公司，致 102 年度該公司及其

子公司存貨週轉率稍微下降，使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0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 103 年第一季受到 1 月北美暴雪影響，故第一季營收僅為 123,837 仟元，營業成本則下降至 29,833 仟元，低於 102 年度季平均營業成本之 32,400 仟元，且 103 年 2 月份起營收逐漸回穩，隨之備貨下致 103 年 3 月底的存貨較 102 年底增加 1,576 仟元，使 103 年第一季的存貨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與同業相較，京晨公司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高於同業，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京晨公司 100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87.40 次，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50.88 次、131.10 次及 49.38 次，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係因京晨公司營收較 100 年度成長 83,767 仟元，再加上 101 年京晨公司報廢已達使用年限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共 3,024 仟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較 100 年減少 5,190 仟元所致；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 102 年度京晨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正式搬遷至新辦公室前，採購新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共採購 6,736 仟元，103 年度共採購 7,037 仟元，故 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與同業比較，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因京晨公司產品多為委外代工製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同業為低。

D. 總資產週轉率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92 次、1.68 次、1.36 次及 1.11 次，10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因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分別為 28,830 仟元及 94,500 仟元、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募得 16,526 仟元以及營運表現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使總資產較 100 年度增加 226,906 仟元所致；102 年底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京晨公司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123,734 仟元，而收取的現金投資低風險的定期存單，致使資產項下之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00,300 仟元；10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使營收下滑所致。與同業比較，京晨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同業，102 年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經營能力尚屬合宜。

(4)獲利能力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1.19%、27.24%、30.24%及 3.46%；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0.35%、41.79%、39.21%及 4.3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6.99%、44.91%、68.35%及 6.4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5.21%、43.84%、75.29%及 9.90%；純益率分別為 10.68%、16.19%、22.27%及 12.52%；每股盈餘分別為 4.21 元、5.42 元、6.82 元及 0.85 元。101 年度除純益率以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雖 101 年度的營業利益、稅前純益都因公司營運良好而分別較 100 年度增加 43,677 仟元及 42,262 仟元，然因 101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提前行使員工認股權以及資本公積與盈餘轉增資，使總資產、股東權益及實收資本額各增加 139,856 仟元、139,856 仟元及 151,731 仟元所致；而 101 年度純益率上升，主要係因京晨公司 101 年產品 NVR Titan 營收大幅成長，連帶高毛利的路數使用授權金額營收提升，致 101 年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0 年增加，故 101 年度純益率較 100 年高；102 年度除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度京晨公司營業規模擴大，營運表現良好，獲利能力較佳，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各增加 42,549 仟元、57,103 仟元及 51,970 仟元所致；而 10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微幅下降，主要除因 102 年京晨公司營運良好，使未分配盈餘增加 123,734 仟元，致 102 年期末股東權益金額上升外，再加上 101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受 100 年度期末股東權益淨額遠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金額之影響，致 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會相對下降；103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下滑所致。與同業相較，除 100 年度因京晨公司資本額尚小，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高於同業之外，101 年度、102 年度京晨公司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則和採樣同業互有高低，103 年第一季則低於同業。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7.39%、78.18%、112.55%及 16.16%；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7.82%、23.24%、12.31%及 4.16%，京晨公司於 99 年以後才有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1 及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皆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1 及 102 年度京晨公司營收成長分別為 23.30%及 25.34%，使本期淨利各增加 33,353 仟元及 51,970 仟元，致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10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使本期淨利下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10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分別為 28,830 仟元及 94,500 仟元，以及員工行使認股權募得 16,526 仟元，使營運資金增加所致；10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 10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64,625 仟元，使分子金額減少所致；103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使本期淨利下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與採樣公司相較，京晨公司 10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低於同業，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京晨公司 100 年度營業規模尚未擴大，稅後淨利較同業來得少，再加上產品主要係委外代工製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同業為低之故；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同業之間，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同業；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同業，現金再投資比率則介於同業之間；10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現金流量控制能力尚屬合宜。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越高，營運風險亦相對較高。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4.73 倍、2.87 倍、2.25 倍及 4.74 倍，主要係京晨公司營運良好，100~102 年營業利益分別為 37,843 仟元、81,520 仟元及 124,069 仟元，致京晨公司營運槓桿度呈現下降之趨勢，顯示京晨公司營運風險控管得宜，103 年第一季因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使營業利益下滑所致。另因無法取得採樣公司的合併變動成本及費用，故無法計算同業的營運槓桿度與京晨公司做比較。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 倍、1.00 倍、1.00 倍及 1.00 倍，因京晨公司並無舉債經營，故財務槓桿度皆約為 1 倍。與採樣公司相較，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與同業相當，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槓桿度控制能力尚屬合宜。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茲將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述如下：

1.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最近期修訂業經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辦理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且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董事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茲將其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營業租賃合約

該公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向臺大育成中心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辦公室，存出保證金 1,222 仟元，惟因應營業規模擴大，該公司遷移營業場所，該合約已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終止，並另與鴻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存出保證金 1,950 仟元，租賃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該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最近期修訂業經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辦理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且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最近期修訂業經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辦理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且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資訊觀

測站公告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係依據其所訂定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經查閱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第一季經董事會會議紀錄、資產異動情形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交易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期初股本	29,800	29,800	181,531	181,531
現金增資	-	28,220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13,53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3,559	-	-
盈餘轉增資	-	16,422	-	-
期末股本	29,800	181,531	181,531	181,531
營業收入	359,591	443,358	555,716	123,837
稅後純益(損)	38,411	71,764	123,734	15,500
每股盈餘(元)	4.21	5.42	6.82	0.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共28,220仟元、員工認股權行使13,53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93,559仟元及盈餘轉增資16,422仟元，合計增加股本共151,731仟元，致該公司股本由100年初29,800仟元成長至102年底181,531仟元。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則分別為4.21元、5.42元、6.82元及0.85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受惠於網路安控產業不斷成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安控錄影機、影像擷取卡及安控軟體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符合產業趨勢，且具備良好的技術能力，因此營收成長、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均有成長，惟103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收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動不易，致營收減少，以及營業費用增加，103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僅0.85元，其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資金募集並未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產生重大稀釋效果。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詳情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另外，該公司 101 年度辦理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為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時之籌資案，該公司並無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未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3年者，分別為101年5月及101年11月之現金增資均屬該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階段，茲就各次現金增資之募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評估分述如下：

(一)101年5月籌資計畫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台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418130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83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92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5 元，募集資金總額 28,83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第二季	28,830	28,83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 28,83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以所募集之資金取代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未來之利息支出，將有助於提升獲利能力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資金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28,830	已於 10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8,83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34,309	192,691
	流動負債	92,463	94,217
	負債總額	92,463	94,239
	營業收入	359,591	197,273
	稅後純益	38,411	32,412
	每股盈餘(元)	4.21	2.3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64	44.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59.60	3,343.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26	204.47
	速動比率(%)	120.74	166.90

隨著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為因應未來拓展業務所產生資金需求及強化財務結構，辦理該次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就募集前後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由 100 年底之 61.64% 下降為 101 年 6 月底之 44.55%，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00 年底之 1,359.60% 下降為 101 年 6 月底之 3,343.29%，由募資前後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變化可知，該公司募資後之整體財務結構已較募資前強化；就償債能力而言，該公司流動比率由 100 年底之 145.26% 上升至 101 年 6 月底 204.47%，速動比率由 100 年底之 120.74% 上升至 101 年 6 月底 166.90%；整體而言，該公司已有效提升償債能力，降低流動性風險。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挹注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為強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大幅提升，其增資效益業已顯現。

(二)101 年 11 月籌資計畫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台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963681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4,5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9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5 元，募集資金總額 94,5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94,500	94,5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 94,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以所募集之資金取代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未來之利息支出，將有助於提升獲利能力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資金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94,500	已於 10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94,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上半年度	101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92,691	359,824
	流動負債	94,217	90,977
	負債總額	94,239	91,043
	營業收入	197,273	443,358
	稅後純益	32,412	71,764
	每股盈餘(元)	2.35	5.4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55	24.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43.29	17,393.19

項 目		101 年上半年度	101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47	395.22
	速動比率(%)	166.90	344.70

隨著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為因應未來拓展業務所產生資金需求及強化財務結構，辦理該次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就募集前後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由 101 年 6 月底之 44.55% 下降為 101 年底之 24.1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01 年 6 月底之 3,343.29% 下降為 101 年底之 17,393.19%，由募資前後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變化可知，該公司募資後之整體財務結構已較募資前強化；就償債能力而言，該公司流動比率由 101 年 6 月底之 204.47% 上升至 101 年底 395.22%，速動比率由 101 年 6 月底之 166.90% 上升至 101 年底 344.70%；整體而言，該公司已有效提升償債能力，降低流動性風險。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挹注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為強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大幅提升，其增資效益業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該公司未有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且檢視其契約並未發現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之條款。又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獲利情形良好，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該公司未曾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未有左列之情事發生。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另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有違反法令及公司章程之情事。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參閱本次現金增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金管會證期局相關網站，該公司並無左列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底尚無赴大陸地區投資，故不適用本項查核。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檢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已依本法規定及相關法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有左列情事發生。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公司法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已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八條。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訪談其經營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p>經查閱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訊息公告、公司登記事項卡、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累計董事變動席次情形如下：</p> <p>1.該公司原始董事三人分別為楊文彬、黃建峯及黃建山等三人，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改選後董事席次為 5 席，分別為楊文彬、黃建峯、黃聖凱、拓鑫投資(股)公司、永律投資(股)公司，改選後有 3 席董事為新任，變動超過 5 席董事之二分之一。</p> <p>2.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該公司將董事席次由 7 席增為 9 席，增選 2 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陳昱豪及禡建斌。惟以上席次係為增設獨立董事，故不計入變動。</p> <p>綜上，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惟經檢視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p>
<p>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		<p>查閱本次現金增資案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本次現金增資案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五)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經本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皆具合理性，相關評估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		✓		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後，且尚未完成。				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未有左列之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未有左列之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未有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未有左列之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該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依公司法規定，經列成議案後，提報 103 年 8 月 8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紀錄，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紀錄，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今未改善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無左列之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情形。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該公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及了解會計師對該公司內控遵循之測試，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尚未於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無左列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全體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監察人之持股數分別為 3,894,558 股及 280,000 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8,153,120 股之 21.45% 及 1.54%，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另經查核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亦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無左列之情事。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全體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監察人之持股數分別為 3,894,558 股及 280,000 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8,153,120 股之 21.45% 及 1.54%，若按增資後股本 20,574,120 股計算，持股比率分別為 18.93% 及 1.36%，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 1.5%。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故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均符合規定，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之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司法院網站及取具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參閱本次現金增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劃用途為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	不適用。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票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不適用。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不適用。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不適用。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不適用。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二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中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之條文之規定，茲就相關法令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	經取具永豐金證券與該公司之聲明書、主要股東名單、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經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皆已出具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且不得發表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假設性預測資訊之聲明書。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四</p>	<p>（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六</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現金增資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業已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貳 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其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無公告本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發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本承銷商已就左列事項評估，且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謹遵守左列規定。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p>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p>	<p>該公司本次係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謹遵守左列規定。</p>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p>	<p>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發現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所列情事。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一、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不適用	本次募集資金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現金增資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是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p>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事。</p>
<p>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p>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不適用	<p>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五、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p> <p>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六、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p> <p>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p> <p>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是	<p>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181,531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2,421 仟股，合計實收資本額將為 205,741 仟元，並未超過該公司登記之額定資本額 600,000 仟元。</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不適用	<p>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八、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不適用	<p>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p>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不適用	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十、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不適用	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十一、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是	<p>經檢視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71,764 仟元及 123,734 仟元，無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p> <p>另檢視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產總額為 454,896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94,006 仟元，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發生。</p>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經查閱本次現金增資案之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及重要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事。

-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之財務報告、律師法律意見書顯示，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反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 5.其他重大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參酌本次現金增資案之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之公司或戶籍所在地之法院與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未發現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得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其他契約等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內容均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條款。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律師意見書及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勞動局、勞工保險局、環保局、中央健保署等單位之函復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訪談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之情事。

四之一、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李慈慧會計師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上述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9,47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169,47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四季	169,470	169,47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69,47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現金增資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較為穩定，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該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該公司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及 10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查其過程及計畫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適法性法律意見書，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經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169,47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該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內容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四季	169,470	169,4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募得資金 169,47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強化該公司財務體

質外，更可有效提高公司競爭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核閱數 (增資前)	以 103 年 3 月底數字 概算 103 年 11 月增 資後之情形	增資後之 差異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67	15.06	(5.6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35.68	4,016.73	1,281.0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62.27	644.51	182.24
	速動比率	396.36	578.60	182.2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169,47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0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20.67% 降為 15.0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2,735.68% 上升為 4,016.7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462.27% 及 396.36%，攀升至籌資後之 644.51% 及 578.60%，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項目	現金增資
103 年未辦理增資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18,153,120 股
103 年增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18,556,620 股
103 年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20,574,120 股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加權股本計算)	2.17%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期末股本計算)	11.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假設募集資金於 103 年 11 月完成，現金增資後普通股股數為 20,574,120 股，加權股數為 18,556,620 股(18,153,120+2,421,000×2/12)。

該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如下：該公司本次籌資後股本為 20,574,120 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18,153,120 股相較，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 11.77%；若考量募集資金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則籌資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 18,556,620 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18,153,120 股相較，則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 2.1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募得 169,470 仟元，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茲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制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安控錄影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影像擷取卡(Card)及安控軟體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以該公司過去進銷經驗法則分析，其淡旺季並不明顯，惟第一季因假期多營業天數較少而影響業績，故以第二、三、四季較第一季略為旺季。故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除考慮客戶訂單及產業特性，並基於產業發展趨勢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編製，而其主要現金收入為銷貨交易之應收款項收現，支出則為進貨及費用之付現，經綜合評估該公司歷史營運情形、產業淡旺季之特性及銷售策略，其有關收入與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根據 IHS 的研究報告指出，101 年~106 年整體安控產業將以 10%-15%的年成長率穩定成長，其中網路視訊監控產業更將以 20%-25%的速度成長。以該公司預估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其為因應產業成長趨勢，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每月分別需維持 100,00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之最低現金餘額，

方可應付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另該公司預估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大致呈現逐漸增加趨勢，係基於產業之發展趨勢，並考量該公司往年經營實績，作為編製 103 及 104 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並參酌市場供需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收款條件主要為 T/T in advance(付現)或月結 30，少數為月結 60 天之電匯或支票收款，對於財務狀況較不穩定、不易徵信或新往來的客戶則以預收貨款或 T/T 方式交易，預計 104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03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而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該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要以月結 30~60 天之電匯付款，預計 104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 103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此為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依現金收支表該公司募集資金後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購置固定資產，依據投資需求支付相關款項，該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 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編製 10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7 月份為實際數，8~12 月份為預估數，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此外，由於該公司並未編製 103 及 104 年度財務預測，經核對該公司 103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相符，而 104 年度預計期初現金餘額與 103 年度預計期末現金餘額數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7 月為實際數，8-12 月為預估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03,073	286,009	303,182	311,329	319,261	193,189	194,293	199,795	210,420	214,294	223,919	400,089	303,07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1,199	57,943	39,558	36,505	47,925	42,472	48,631	50,000	67,249	50,000	48,000	45,000	564,482
處分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0
利息收入	167	172	238	283	304	329	133	125	125	125	200	200	2,401
其他	911	2,920	794	1,054	-	-	-	-	-	-	-	-	5,679
合計	32,277	61,035	40,590	37,842	48,229	42,801	48,764	50,125	67,374	50,125	48,200	45,200	572,5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費用付現	27,339	25,606	19,694	15,255	42,359	27,878	28,807	27,000	25,000	28,000	29,000	30,000	325,938
薪資付現	20,514	10,059	12,420	12,030	18,041	12,416	11,835	12,500	17,500	12,500	12,500	12,500	164,815
取得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0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0
固定資產	660	6,071	329	2,625	-	-	1,100	-	-	-	-	-	10,785
預付款項	-	-	-	-	3,101	1,403	1,520	-	-	-	-	-	6,024
利息費用	-	-	-	-	-	-	-	-	-	-	-	-	0
其他	828	2,126	-	-	500	-	-	-	-	-	-	-	3,454
合計	49,341	43,862	32,443	29,910	64,001	41,697	43,262	39,500	42,500	40,500	41,500	42,500	511,0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9,341	143,862	132,443	129,910	164,001	141,697	143,262	139,500	142,500	140,500	141,500	142,500	611,0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6,009	203,182	211,329	219,261	203,489	94,293	99,795	110,420	135,294	123,919	130,619	302,789	264,619
融資淨額 7													
現金股利(含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110,300	-	-	-	-21,000	-	-	-	-131,300
現金增資、發行可轉債	-	-	-	-	-	-	-	-	-	-	169,470	-	169,470
借款	-	-	-	-	-	-	-	-	-	-	-	-	0
償債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110,300	-	-	-	-21,000	-	169,470	-	38,17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86,009	303,182	311,329	319,261	193,189	194,293	199,795	210,420	214,294	223,919	400,089	402,789	402,789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2,789	387,539	367,789	365,039	368,689	250,299	256,349	264,999	273,149	253,199	261,849	260,999	402,78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0,000	35,000	40,000	42,000	45,000	48,000	50,000	52,000	52,000	50,000	45,000	40,000	529,000
處分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0
利息收入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3,000
其他	-	-	-	-	-	-	-	-	-	-	-	-	0
合計	30,250	35,250	40,250	42,250	45,250	48,250	50,250	52,250	52,250	50,250	45,250	40,250	532,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費用付現	30,000	32,000	30,000	25,000	25,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30,000	30,000	342,000
薪資付現	13,000	23,000	13,000	13,600	13,600	14,200	13,600	13,600	14,200	13,600	13,600	13,600	172,600
取得金融資產													0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0
固定資產	2,500	-	-	-	2,500	-	-	2,500	-	-	2,500	-	10,000
預付款項	-	-	-	-	-	-	-	-	-	-	-	-	0
利息費用	-	-	-	-	-	-	-	-	-	-	-	-	0
其他	-	-	-	-	-	-	-	-	-	-	-	-	0
合計	45,500	55,000	43,000	38,600	41,100	42,200	41,600	44,100	42,200	41,600	46,100	43,600	524,6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5,500	175,000	163,000	158,600	161,100	162,200	161,600	164,100	162,200	161,600	166,100	163,600	644,6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7,539	247,789	245,039	248,689	252,839	136,349	144,999	153,149	163,199	141,849	140,999	137,649	290,189
融資淨額 7													
現金股利(含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122,540	-	-	-	-30,000	-	-	-	-152,540
現金增資、發行可轉債	-	-	-	-	-	-	-	-	-	-	-	-	0
借款	-	-	-	-	-	-	-	-	-	-	-	-	0
償債	-	-	-	-	-	-	-	-	-	-	-	-	0
合計	0	0	0	0	-122,540	0	0	0	-30,000	0	0	0	-152,5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87,539	367,789	365,039	368,689	250,299	256,349	264,999	273,149	253,199	261,849	260,999	257,649	257,649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之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之資金缺口，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依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募集資金後 103 年度 11 月無重大資本支出，104 年預估固定資產支出金額 10,000 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5.16%，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底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78	20.67
營業收入	555,716	123,837
稅後純益(損)	123,734	15,500
每股稅後盈餘(元)	6.82	0.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舉債經營財務風險之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主要係因該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經營，但考量到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

增下，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必要時可能會以銀行融資籌措資金，此舉勢必對該公司未來財務結構安全性、經營之穩定性、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產生影響。故預期未來在業績持續增長情況下，為能保持該公司正常營運資金供需及提升與同業間之高度競爭力，實有必要規劃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未來經營風險。負債比率分別為 21.78% 及 20.67%，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降低，對財務結構有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應屬合理。

(2) 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18,153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股數 2,421 仟股預計 103 年 11 月辦理完成，期末股數為 20,574 仟股，新股承銷致股本增加比率為 13.34%，故對 104 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77%；考量該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產生之效益，本次現金增資對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稀釋之影響，足見此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合理性。

-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依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21 仟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整，經參考市場基礎法、成本法等股價評價方

式，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依據，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暫定以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已由 10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 2,421 仟股不動之原則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資金缺口，則該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所募集之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本，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升，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並非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不適用。
-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僅限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1,531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8,153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21 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05,741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提出上櫃股份之 10%,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21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63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058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經 10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協議預計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計 309 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21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63 仟股後,餘 2,058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

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基礎法。

1.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基礎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基礎法-本益比法、市場基礎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70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3.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之比較

京晨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監視安防用途的影像錄影及管理系統軟硬體為主，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佔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取從事數位安全監控軟體之設計，以及生產銷售網路攝影機之奇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奇偶」、從事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之製造及銷售之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及從事安全監控系統設備、網路攝影機生產銷售，與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之之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等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

另京晨公司所屬行業為光電業，茲分別將上市、櫃之全體公司及光電業類公司，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奇偶、晶睿及彩富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京晨公司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后：

京晨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59,591	443,358	555,716	123,837
稅後純益	38,411	72,164	123,953	15,684
期末實收資本額	29,800	181,531	181,531	181,531
每股盈餘(元)(註)	4.21	5.42	6.82	0.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市場基礎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註)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光電業	大盤平均	光電業	奇偶	晶睿	彩富
103年4月	17.43	51.27	29.81	n/a	17.92	14.11	13.59
103年5月	17.75	52.74	30.66	n/a	17.06	16.22	12.60
103年6月	18.38	58.61	31.49	n/a	16.36	14.12	12.27
平均	17.85	54.21	30.65	n/a	17.11	14.82	12.8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無揭露光電業之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京晨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光電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2.82 倍至 54.21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2 年稅後純益 123,953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本 20,574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6.02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77.18 元~326.34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0 元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約為 12 倍，與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尚無重大差異，應屬可行。

(2)市場基礎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103年4月	103年5月	103年6月	平均	
奇偶	5.39	4.81	4.62	4.94	
晶睿	5.48	4.49	3.91	4.63	
彩富	3.78	3.57	3.47	3.61	
上市	大盤平均	1.74	1.71	1.77	1.74
	光電業	1.22	1.25	1.38	1.28
上市櫃	大盤平均	2.16	2.27	2.29	2.24
	光電業	1.50	1.51	1.48	1.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京晨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光電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28 倍至 4.94 倍，若以該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19.88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5.45 元至 98.21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0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應屬可行。

(3)成本法-淨值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項目	103年3月31日
帳面股東權益 (A)	360,890
103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B)	18,153
103年3月31日每股淨值 (A)/(B)	19.8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依該公司 103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每股淨值為 19.88 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故較不具參考性，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京晨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基礎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70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第 1 季
	公司別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京晨	61.64	24.15	21.78	20.67
	奇偶	16.11	12.52	17.24	14.97
	晶睿	26.60	29.96	28.50	29.20
	彩富	20.39	27.14	21.39	18.36
	同業	41.1	41.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京晨	1359.60	17389.17	5051.30	2728.02
	奇偶	1239.65	1381.73	1480.84	1592.84
	晶睿	454.72	431.66	522.95	559.01
	彩富	222.47	228.16	305.08	323.81
	同業	179.2	189.4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及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同業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方面，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64%、24.15%、21.78%及 20.67%，10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分別為 28,830 仟元及 94,500 仟元、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募得 16,526 仟元以及營運表現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使總資產較 100 年度增加 226,906 仟元所致；10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主係因京晨公司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123,734 仟元，而收取的現金投資低風險的定期存單，致使資產項下之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00,300 仟元；10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2 年底相較變化不大。與同業相較，京晨公司 10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 100 年度京晨公司資本額尚小所致，101~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京晨公司 100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為 1359.60%，101、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389.17%、5051.30%及 2728.02%，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10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0 年底增加，主係因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以及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使權益較 100 年度增加 228,326 仟元所致；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長期資

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底下降，主係因 102 年度京晨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正式搬遷至新辦公室前，採購新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共採購 6,736 仟元及 7,037 仟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因京晨公司產品主要為委外代工製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同業為低。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京晨	31.19	27.24	30.24	3.46
		奇偶	25.16	25.33	26.68	6.17
		晶睿	21.24	22.76	24.32	3.70
		彩富	9.92	18.13	23.04	5.83
		同業	0.7	1.9	註	註
權益報酬率(%)		京晨	100.35	41.79	39.21	4.39
		奇偶	31.97	29.55	31.41	7.35
		晶睿	28.54	31.76	34.16	5.17
		彩富	12.29	23.81	30.21	7.26
		同業	0.5	2.4	註	註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京晨	126.99	44.91	68.35	6.44
		奇偶	92.78	107.57	103.23	24.23
		晶睿	75.58	99.78	115.94	17.03
		彩富	17.11	40.96	37.45	8.39
		同業	註	註	註	註
	稅前純益	京晨	125.21	43.84	75.29	9.90
		奇偶	101.45	106.54	110.23	27.55
		晶睿	79.51	99.71	121.64	19.37
		彩富	19.43	39.93	63.53	17.10
		同業	註	註	註	註
純益率(%)		京晨	10.68	16.19	22.27	12.52
		奇偶	27.02	24.93	25.63	27.18
		晶睿	14.31	16.23	17.38	14.05
		彩富	12.64	17.48	25.04	30.63
		同業	0.5	2.1	註	註
每股盈餘(元)		京晨	4.21	5.42	6.82	0.85
		奇偶	8.28	7.98	9.15	2.33
		晶睿	6.75	8.20	10.28	1.75
		彩富	1.81	3.77	5.77	1.57
		同業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京晨公司及各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1)獲利情形分析

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1.19%、27.24%、30.24% 及 3.46%；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0.35%、41.79%、39.21% 及 4.3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6.99%、44.91%、68.35% 及 6.4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5.21%、43.84%、75.29% 及 9.90%；純益率分別為 10.68%、16.19%、22.27% 及 12.52%；每股盈餘分別為 4.21 元、5.42 元、6.82 元及 0.85 元。101 年度除純益率以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雖 101 年度的營業利益、稅前純益都因公司營運良好而分別較 100 年度增加 43,677 仟元及 42,262 仟元，然因 101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提前行使員工認股權以及資本公積與盈餘轉增資，使總資產、股東權益及實收資本額各增加 139,856 仟元、139,856 仟元及 151,731 仟元所致；而 101 年度純益率上升，主要係因京晨公司 101 年產品 NVR Titan 營收大幅成長，連帶高毛利的路數使用授權金額營收提升，致 101 年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0 年增加，故 101 年度純益率較 100 年高；102 年度除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度京晨公司營業規模擴大，營運表現良好，獲利能力較佳，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各增加 42,549 仟元、57,103 仟元及 51,970 仟元所致；而 10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微幅下降，主要除因 102 年京晨公司營運良好，使未分配盈餘增加 123,734 仟元，致 102 年期末股東權益金額上升外，再加上 101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受 100 年度期末股東權益淨額遠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金額之影響，致 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會相對下降；103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下滑所致。與同業相較，除 100 年度因京晨公司資本額尚小，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高於同業之外，101 年度、102 年度京晨公司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則和採樣同業互有高低，103 年第一季則低於同業。整體而言，京晨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註)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光電業	大盤平均	光電業	奇偶	晶睿	彩富
103年4月	17.43	51.27	29.81	n/a	17.92	14.11	13.59
103年5月	17.75	52.74	30.66	n/a	17.06	16.22	12.60
103年6月	18.38	58.61	31.49	n/a	16.36	14.12	12.27
平均	17.85	54.21	30.65	n/a	17.11	14.82	12.8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無揭露光電業之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京晨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光電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2.82 倍至 54.21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2 年稅後純益 123,953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本 20,574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6.02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77.18 元~326.34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0 元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約為 12 倍，與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尚無重大差異，應屬可行。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仟股

月份	當月均價(元)	成交量(仟股)
103年7月份	109.10	1,07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 100 年 2 月 14 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 10000026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如有興櫃交易者，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得低於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本次申請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10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1 日止)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84.87 元之七成 59.41 元評估，本次議定之價格為 70 元符合相關規定。未來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承銷價格之訂定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櫃公司大盤、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25.45 元~326.34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109.10 元，以及本次申請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84.87 元，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將上述股價予以折價三成後，計算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59.41 元~76.37 元之間。

綜上，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70 元(暫定)，與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尚無重大差異，應屬可行，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發行公司：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彬



(僅限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敏助



(僅限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仁壽



(僅限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彬

